



合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Honsea Technology Co., Ltd.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17号广晟国际大厦603-604)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 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不低于 4,000.00 万股，且不高高于 12,000.00 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低于 40,000.00 万股，不高于 48,000.00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3 年【】月【】日

声 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目 录

本次发行概况	1
声 明.....	2
目 录.....	3
第一节 释义	7
第二节 概览	11
一、重大事项提示.....	11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3
三、本次发行概况.....	14
四、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5
五、公司板块定位情况.....	17
六、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21
七、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22
八、公司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3
九、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3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5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25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28
三、其他风险.....	28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0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0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本、股东变化情况.....	31
三、公司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41
四、发行人的股权关系.....	41
五、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分公司情况.....	42
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44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50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	52
九、本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有关协议及	

其履行情况.....	58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58
十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59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其他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	60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62
十四、发行人股权激励及股份支付计提情况.....	64
十五、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69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71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71
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82
三、公司的竞争地位.....	115
四、公司的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133
五、原材料和能源采购情况.....	143
六、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52
七、研发和技术.....	158
八、环境保护情况.....	162
九、境外经营情况.....	164
十、主要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164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66
一、会计报表.....	166
二、审计意见.....	171
三、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74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75
五、非经常性损益汇总.....	193
六、税项.....	194
七、本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195
八、经营成果分析.....	197

九、资产质量分析.....	241
十、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68
十一、资本性支出分析.....	283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84
十三、盈利预测.....	285
十四、财务报表项目比较数据变动幅度超过 30%以上的情况及原因	286
十五、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经营状况.....	291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94
一、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294
二、未来发展规划.....	295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300
一、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300
二、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和鉴证意见.....	300
三、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300
四、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情况.....	302
五、独立经营情况.....	302
六、同业竞争.....	304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	305
八、关联交易.....	309
九、关联交易决策机制.....	316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319
一、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情况.....	319
二、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319
三、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319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320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324
一、重大合同.....	324
二、对外担保情况.....	327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328
四、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罗安东关于本次上市相关事宜的说明	332

第十一节 声明	336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36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37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38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339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40
保荐人董事长声明.....	341
保荐人总经理声明.....	342
发行人律师声明.....	343
审计机构声明.....	344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45
验资机构声明.....	347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348
第十二节 附件	350
一、备查文件.....	350
二、文件查阅时间.....	350
三、文件查阅地址.....	351
附件一、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具体内容.....	351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376
附件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377
附件四、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383
附件五、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385
附件六、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简要情况.....	391
第十三节 附表	395
一、商标列表.....	395
二、专利列表.....	399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释义		
招股说明书、本招股说明书	指	合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合诚技术	指	合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合诚有限	指	广州市合诚化学有限公司
合诚实业	指	广州合诚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合诚	指	上海合诚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香港合诚	指	合诚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广东合诚	指	广东合诚实业有限公司
珠海合诚	指	珠海合诚芯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合业	指	珠海合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诚创	指	珠海诚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康睐尔	指	广州康睐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三先生物	指	广州合诚三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健保日用品	指	广州合诚健保日用品有限公司
易塑金机	指	深圳市易塑金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易塑科技	指	易塑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运鸿物流	指	广州运鸿物流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欧睿国际	指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是市场信息提供商，提供国际市场有关行业、国家和消费者的各类商业信息和战略咨询服务
罗盖特	指	Roquette Frères，法国一家生产植物性原料和植物蛋白等的企业及其附属公司
巴斯夫	指	BASFSE，德国一家化工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韩国晓星	指	Hyosung，韩国一家化工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爱思开	指	SK Global Chemical，韩国一家化工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阿科玛	指	Arkema，法国一家化学品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道达尔	指	Total Energies，法国一家化工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索尔维	指	Solvay S.A，比利时一家材料和化学品制造集团及其附属企业
中国联塑集团	指	中国联塑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宁波倍特瑞	指	宁波倍特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科伦药业	指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完达山乳业	指	北大荒完达山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天润乳业	指	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燕塘乳业	指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皇氏集团	指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光明乳业	指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小白心里软	指	福建省小白心里软食品有限公司
巴斯巴	指	深圳巴斯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LG 集团	指	LG CHEM. LTD., 韩国一家化工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法国泰克尼	指	POLYTECHNYL, 法国一家化工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埃克森美孚	指	EXXONMOBIL CHEMICAL ASIA PACIFIC, 美国一家化工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2023 年 2 月修订）
股东大会	指	合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合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合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合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中伦律师事务所、中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专业名词		
PP	指	聚丙烯，丙烯加聚反应而成的聚合物，一种有机物。系白色蜡状材料，外观透明而轻。具有耐化学性、耐热性、电绝缘性、高强度机械性能和良好的高耐磨加工性能等
ABS	指	丙烯腈（A）、丁二烯（B）、苯乙烯（S）三种单体的三元共聚物，三种单体相对含量可任意变化，制成各种树脂。ABS 塑料是一种原料易得、综合性能良好、价格便宜、用途广泛的“坚韧、质硬、刚性”材料。ABS 塑料在机械、电气、纺织、汽车、飞机、轮船等制造工业及化工中获得了广泛的应用
PS	指	聚苯乙烯，生活中常见的一种树脂，透明度较高，常用于食品接触材料

PA	指	聚酰胺，俗称尼龙，是五大工程塑料中产量最大、品种最多、用途最广、综合性能优良的基础树脂
PA6	指	PA 中熔点较低的一种材料，具有吸湿性强、热塑性、轻质、韧性好、耐化学品和耐久性好等特点
PA66	指	PA 中熔点较高的一种材料，在较高温度能保持较强的强度和刚度，并具有吸湿性、抗溶剂性、流动性等特点
PBT	指	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
PC	指	聚碳酸酯，五大通用塑料之一，是一种用途广泛的塑料，分子链中含有碳酸酯基的高分子聚合物，根据酯基结构可分为脂肪族、芳香族、脂肪族-芳香族等多种类型，不易燃，强度高，耐气候变化
PE	指	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聚乙烯是结构最简单的高分子，也是应用最广泛的高分子材料。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优良。用途十分广泛，主要用来制造薄膜、包装材料、容器、管道、单丝、电线电缆、日用品等，并可作为电视、雷达等的高频绝缘材料
PTFE	指	聚四氟乙烯，一般称作“不粘涂层”或“易清洁物料”，具有抗酸抗碱、抗各种有机溶剂、耐高温、摩擦系数低的特点
EVA	指	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及其制成的橡塑发泡材料，是环保塑料发泡材料，具有良好的缓冲、抗震、隔热、防潮、抗化学腐蚀、防菌防水等优点
改性塑料	指	一种在通用塑料的基础上，通过在物理与化学性质上获得增强的新型材料，而在塑料生产的过程中通过混合不同比例的添加剂可以有效地改变塑料产品的物性，使其具备特定的性质
改性工程塑料	指	一种可在较苛刻的化学、物理环境中长期使用的塑料，主要以 PC、PA 作为基材
改性聚乙烯	指	以乙烯类材料作为基材的改性塑料
改性聚丙烯	指	以丙烯类材料作为基材的改性塑料
改性塑料助剂	指	用于改性塑料生产过程中的改性剂
专用聚丙烯	指	专用于管道料和医药包材的聚丙烯材料
专用聚乙烯	指	专用于管道料的聚乙烯材料
复配食品添加剂	指	含有两种或两种以上食品添加剂的配方混合物
多肽	指	以植物蛋白或动物蛋白通过酶解的方式得到的食品原材料
赋形剂	指	一种用于食品增加、改善食品营养成分及外观和质构的食品原料，包括糖醇、抗性糊精等
增稠剂	指	一种用于增加饮料、食品粘稠度的食品原料，主要包括改性淀粉等
光稳定剂	指	一种能够抑制或减弱光照对高分子材料的降解作用，提高高分子材料耐光性的化学物质，其通常可以与抗氧剂协同使用，以更好的抑制高分子材料的光氧化降解
己二腈	指	又名 1,4-二氰基丁烷，是一种有机化合物，也是生产尼龙的关键原材料
SGS16949 体系	指	汽车行业质量体系认证，是国际汽车行业的技术规范
ISO9001	指	是由 TC176 指质量管理体系技术委员会制定的国际标准

HACCP 体系	指	Hazard Analysis Critical Control Point 的英文缩写，表示危害分析的关键控制点。HACCP 体系是国际上共同认可和接受的食品安全保证体系，主要是对食品中微生物、化学和物理危害进行安全控制
UL 认证体系	指	Underwriters Laboratories Inc.是一家美国的非营利团体，第三方的立场来评价工业产品的安全性。UL 目前在全世界都有其分支机构，很多美国州政府都要求在其辖区内销售的电气产品获得 UL 认证，UL 在美国已成为大多数企业所接受的安全标准规格，向美国出口产品的企业需要遵守 UL 标准
Halal Certificate	指	“清真证书”，即对符合穆斯林习俗的食品、医药、化工、添加剂等依据清真法规执行认证后核发的资质证书

本招股说明书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二）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为充分考虑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障发行人股东的合法投资权益，同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未来发展规划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发行人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其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之“四、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的说明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包括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等，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一、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具体内容”。

（四）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第三节 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1、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国内改性塑料企业数量众多，产业竞争激烈，与美欧日等发达国家相比，整体技术能力仍然存在一定的差距。随着经济全球化的深入，跨国公司看好中国市场的巨大需求，以强化市场地位、优化资源配置为目的，加强在中国的本土化开发和生产，依靠其在技术、品牌、资金、人才等方面的优势，在国内改性塑料应

用领域处于领先地位。同时，随着下游市场对改性塑料产品的性能、质量、供应能力等要求的不断提升，市场竞争将越发激烈，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准确把握市场机遇和变化趋势，不断开拓新的市场、加大研发投入、提高产品技术水平、进一步丰富产品类型、增强议价能力，则可能导致公司的竞争力下降。

国内食品酱料及添加剂行业内规模化企业和小型生产企业并存，市场集中度较低，竞争较为充分。随着我国对食品安全要求越来越高，消费者消费观念更迭，对于绿色健康食品需求增加，规模企业逐渐抢占市场，市场竞争态势趋于激烈。与此同时，消费者消费水平大幅提升，对产品口味、营养价值等方面的需求偏好也在发生转变，若公司不能持续创新，抓住机遇扩大业务规模，不断适应消费者需求的升级，将会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2、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77,766.47 万元、177,088.94 万元、169,841.14 万元和 80,150.1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3,993.01 万元、12,460.68 万元、9,377.10 万元和 5,135.11 万元，存在一定波动。

公司改性塑料产品上游为石化行业，食品产品上游主要为农业行业，其原材料价格受到原油、农副产品等大宗商品的价格波动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自产业务直接材料成本占自产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超 80%，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对公司生产成本影响较大。若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受上游大宗商品影响出现大幅波动，公司未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成本，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改性塑料产品下游主要应用于建材、汽车、家电和医疗等领域，食品产品主要应用于烘焙食品、乳制品、调味品和保健品等领域，覆盖领域较广。若下游行业受到宏观经济形势、国家产业政策、行业竞争加剧、消费者偏好变化的影响导致景气度下降，公司产品需求存在下降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以外币计价采购的原材料金额高于以外币计价的销售金额。若外币相对人民币升值，境外采购的原材料价格上升，从而导致公司仍需承担一定的汇率波动损失，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因此，若未来公司不能有效应对上述因素的不利变化，可能面临业绩下滑超

过 50% 的风险。

3、与食品安全相关的风险

公司食品酱料及添加剂业务板块的经营直接关系到食品安全问题，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针对自身食品类产品质量及安全事项，建立了严格的质量安全控制系统，并严格执行。若在未来的生产经营当中，公司因经营疏忽，在原材料采购、生产过程中未严格执行相关质量安全控制政策，或公司产品在流通至终端消费者的过程中出现食品安全的管理疏漏，致使公司的食品类产品出现质量安全问题，将对公司食品酱料及添加剂业务板块的合规性、品牌形象以及盈利能力等产生不利影响。

（五）其他应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的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应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的重要事项。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合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6 年 4 月 17 日成立，后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蒋文真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17 号广晟国际大厦 603-604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17 号广晟国际大厦 603-604
控股股东：	蒋文真	实际控制人：	蒋文真和胡斌锋夫妇
行业分类：	F51 批发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如有）：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无	

(三) 本次发行其他有关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收款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保荐人（主承销商）会计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拟由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低于 4,000.00 万股且不高于 12,000.00 万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最终数量由公司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共同确定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公开发行股票总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且不高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发行新股数量不低于 4,000.00 万股且不高于 12,00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发行新股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且不高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无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低于 40,000.00 万股且不高于 48,000.0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通过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初步询价和市场情况，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预测净利润（如有）	无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		

	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如发行时中国证监会关于股票的发行方式有变化，则按变化后的发行方式发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以及已开立深交所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但法律、法规及深交所业务规则禁止参与者除外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十万吨新材料及五万吨食品项目
	其中：十万吨新材料项目
	五万吨食品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万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四、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民营高新技术企业，亦为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的先进制造业企业，自成立以来深耕于改性塑料和食品酱料及添加剂两大领域，以自产和分销相结合的模式服务于下游客户。公司采取双轮驱动的发展思路并依托自身较强的研发实力和丰富的行业经验，积极探索、开发优质和创新产品，在多个领域内满足客户的需求，累积了一批稳定优质的客户并与业内上游的国际龙头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是行业内知名的综合服务企业。

在改性塑料板块，公司拥有包括自产与分销两大业务模式在内的多种具备高性能的环保类高分子新材料产品，其中代表产品包含改性聚乙烯、改性工程塑料和改性聚丙烯等，下游应用领域覆盖汽车、医疗卫生器械、高端电子电器、绿色建材等领域，并于近年逐步进入新能源汽车、光伏、储能等新兴产业。

在食品酱料及添加剂板块，公司主营创新健康类产品，代表性产品包含泡跑

果复合调味酱、果酱、乳化增稠剂、膳食纤维、无糖甜味剂等，其下游应用范围包括烘焙食品、乳制品、调味品、保健食品、休闲食品等，同时在大健康领域积极布局，推出多肽类健康产品。

（二）所需主要原材料及重要供应商

公司改性塑料板块主要原材料包括聚乙烯类、聚酰胺类、聚丙烯类、助剂类、PBT 类、颜料类；食品酱料及添加剂板块主要原材料包括淀粉衍生物及多糖类、油脂类、蛋白类、香精香料类、粗粮类、果蔬制品类等。

改性塑料领域，公司重要供应商包含：韩国晓星、巴斯夫、爱思开、道达尔、埃克森美孚、中石化等大型化工企业。食品酱料及添加剂领域，公司重要供应商包含：罗盖特、南海油脂工业（赤湾）有限公司、广东健洱药业有限公司等大型食品及上游原材料企业。

（三）主要生产模式

公司的自产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的订单要求，安排生产计划。同时，为保障生产供应稳定及生产效率，公司采用“1+3”滚动预测提前准备库存，“1+3”即未来一个月的客户在手订单数量+未来三个月的客户需求预测，为生产提供安全稳定的原材料库存。

（四）销售方式和渠道及重要客户

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为直销，即公司与客户直接签署合同或订单和结算货款，并向其提供必要的技术服务与售后支持。

公司不同业务模式下所销售的产品，在定位、细分领域、终端客户类别等方面存在差异，两种模式相结合，为公司形成了更广泛的下游客户网络。改性塑料领域，重要客户包含：中国联塑、成都川路、宁波倍特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巴斯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佛山佛塑科技集团、山东恒鹏卫生用品有限公司等，覆盖建材、医疗、电气、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等领域。食品酱料及添加剂领域，公司重要客户包含：泓一食品、盐津铺子、农夫山泉、完达山乳业等国内知名制品企业。

（五）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经过二十余年的行业深耕，公司已拥有包括自产与分销在内的多种具备高性能的高分子新材料产品，公司凭借优质的产品、高效的服务以及遍布全国的营销网络，已与业内上下游诸多大型企业建立起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公司自进入食品酱料及添加剂行业以来，始终以绿色和健康为宗旨开拓及发展。公司项目“系列烘焙制品食品添加剂及配料生产关键技术”荣获广东省轻工业协会科学技术发明奖一等奖。公司是“中国烘焙食品糖制品工业协会”和“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烘焙业”会员单位，积极推动行业发展。

五、公司板块定位情况

公司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符合主板相关板块定位，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主要业务和所属行业符合国家经济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导向

公司主营业务按照产品可分为新材料领域的特色改性塑料和绿色健康类食品原料两大领域。

新材料领域，公司主营特色改性塑料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23号），公司的特色改性塑料业务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中“3 新材料产业”之“3.3 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之“3.3.1 高性能塑料及树脂制造”。改性塑料是新材料领域中的一个重要分支，是我国多产业实现轻量化、低碳化及环保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制造强国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产业相继提出“以塑代钢”“以塑代木”等理念，政府主管部门以及行业自律协会出台了一系列包括鼓励改性塑料行业发展的产业政策。中塑协《塑料加工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及《塑料加工业“十四五”科技创新指导意见》提出，塑料加工行业要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为塑料加工业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为构建新发展格局做贡献。改性塑料作为国家重点鼓励和发展的行业，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

绿色健康类食品原料领域，公司主营天然农副产品深加工的食品酱料及添加剂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即通过自主研发的技术对天然农副产品的有效成份

进行分离、提取、活性稳态化和深加工，最终形成对外销售的食品原料。根据《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公司的食品酱料及添加剂业务属于“二、生物与新医药技术”之“（六）轻工和化工生物技术”之“4、天然产物有效成份的分离提取技术”“6、功能性食品及生物技术在食品安全领域的应用”。随着国内食品工业不断发展，国内市场上的绿色健康类食品原料需求持续增加，公司的食品酱料及添加剂产品保障和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不断增长的消费需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的要求。

综上所述，公司业务聚焦于制造业的优化升级，与国家经济战略中指导的方向契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二）公司业务模式成熟

公司的主要产品可分为改性塑料和食品酱料及添加剂两大板块，业务模式可分为自产与分销，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创立于 1996 年，创立时的主营业务为改性塑料与食品酱料及添加剂的分销，并在 2005 年逐步进入相关行业的自主研发并生产领域，经过多年的发展，逐步形成稳定的“自产+分销”的综合服务平台模式。至此，公司在其主营业务领域已成熟经营超过 25 年的时间，以现有业务模式运营已超过 15 年时间，且在该等业务模式下产业规模逐步做大，年销售额超过 16 亿元，公司业务模式成熟、稳定。

（三）公司生产经营规模较大，经营业绩、盈利能力保持稳定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自产改性塑料产能合计 37,300.00 吨，食品产能合计 14,500.00 吨，产能规模较大，结合其独特的“自产+分销”模式，在规模大的同时，亦具备良好的市场抗风险能力。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分别为 177,766.47 万元、177,088.94 万元、169,841.14 万元和 **80,150.18 万元**，规模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13,993.01 万元、**12,460.68 万元**、**9,377.10 万元**和 **5,135.11 万元**，盈利状况良好，经营业绩较为稳定。

（四）公司在其主营领域深耕多年，具有良好的市场口碑，属于业内具备代表性的优质企业

在特色改性塑料板块，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发行人销售的商品属于塑料

制品。根据中国合成树脂协会出具证明，公司属于行业内具有代表性的企业，在塑料制品业规模以上¹企业排名稳居前 0.3%以内²。在塑料制品业下的改性塑料材料子行业内，根据中国合成树脂协会统计，发行人 2022 年在改性塑料行业内排名为前 0.6%。同时，公司拥有多种获得市场广泛认可的特色改性塑料产品，其中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产品包括改性聚乙烯（主要用于食品包装、透气膜）、改性尼龙（主要用于新能源汽车高压连接器和售后乘用车散热装置）、改性聚丙烯（主要用于输液袋瓶盖），在前述产品中发行人在主要应用领域的市场份额均位居行业前 3 名，属于细分领域内领先企业，为下游制造业优化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在绿色健康类食品原料板块，公司主营创新健康类产品，代表性产品包含食品添加剂如改性淀粉（主要用于调味品、乳品和烘焙食品）、食品酱料如烘焙食品特色酱料等。食品添加剂行业内企业数量较多，根据中国食品添加剂和配料协会出具证明，发行人的食品添加剂产品位列食品添加剂行业前 40 名，排名位于前 0.8%；³根据中国焙烤食品糖制品工业协会出具证明，前述产品中发行人的烘焙食品特色酱料产品位列焙烤专用酱料行业前五名⁴。公司在上述行业均具有代表性。

公司的产品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已有 10 项改性塑料产品和 10 项食品酱料及添加剂产品获得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评定的“广东省名优高新技术产品或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荣誉，涵盖了改性尼龙、改性聚乙烯、改性聚丙烯等全系列改性塑料产品以及食品酱料及添加剂产品。此外，公司自主研发的特定型号改性工程塑料产品已获得美国 UL 的黄卡认证。公司的改性塑料产品得到了中国联塑集团、永新股份、佛塑股份、恩捷股份、友发集团、沃尔核材和微光股份等下游知名客户的广泛认可。在食品酱料及添加剂方面，公司开发的泡跑果酱、乳酸奶味酱、黑米紫米酱等创新产品与元气森林、光明乳业、新希望乳业和

¹ 根据国际统计局统计制度及分类标准，规模以上企业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

² 在统计排名过程中，行业内公司均以涉及的全口径塑料制品业产品计算总量，发行人亦包括自产和分销的产品。

³ 在统计排名过程中，行业内公司均以涉及的全口径食品添加剂产品计算总量，发行人亦包括自产和分销的产品。

⁴ 在统计排名过程中，行业内公司均以涉及的全口径烘焙食品特色酱料产品计算总量，发行人亦包括自产和分销的产品。

燕塘乳业等知名品牌进行合作，赢得良好的市场口碑。此外，公司注重创新与研发，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累积已取得 90 件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83 件。公司研发实力较强，发明专利数量较高，在招股书披露专利数量的 9 名可比公司中发明专利数量排名第 4，并参与 9 项国家/行业/团体标准的制定工作。因此，公司具有行业代表性。

（五）协会出具说明文件具有权威性、客观性、独立性

1、上述协会在行业内具备较强的公信力

中国合成树脂协会、中国食品添加剂和配料协会、中国焙烤食品糖制品工业协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具体情况	部分会员单位
中国合成树脂协会	“中国合成树脂协会”（CSRA）是民政部批准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唯一的合成树脂全品类的全国性行业协会，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批准成立的国家一级协会。自 1998 年成立以来，已成为政府有关部门和行业会员非常信赖的行业自律组织，会员数量 750 家，其中上市公司数量 96 家。协会根据行业划分下设不同专业分会，目前包括聚烯烃分会、聚酰胺分会、改性塑料分会、聚酰胺型材分会和团体标准专业委员会等。	金发科技（600143.SH）、聚赛龙（301131.SZ）、利安隆（300596.SZ）、华锦股份（000059.SZ）、沃特股份（002886.SZ）、新和成（002001.SZ）、道恩股份（002838.SZ）、南京聚隆（300644.SZ）会通股份（688219.SH）、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石油化工研究院、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等
中国食品添加剂和配料协会	中国食品添加剂和配料协会成立于 1993 年，是经国家批准注册登记的全国性食品添加剂和食品配料行业唯一的全行业组织。目前有团体（单位）会员 800 余个，其中海外团体会员近 100 个。	金禾实业（002597.SZ）、保龄宝（002286.SZ）、华康股份（605077.SH）、安琪酵母（600298.SH）、晨光生物（300138.SZ）、元力股份（300174.SZ）、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营养与健康所等
中国焙烤食品糖制品工业协会	中国焙烤食品糖制品工业协会于 1993 年经国家民政部批准登记注册成立。是由焙烤食品、糖制食品等行业相关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自愿结成的全国性、行业性社会团体，是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国家一级协会。协会下设 21 个专业委员会，现有企事业单位会员 1,200 家左右，基本涵盖了国内焙烤食品糖制品行业大中型骨干企业。	洽洽食品（002557.SZ）、来伊份（603777.SH）、华康股份（605077.SH）、金丝猴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姚太太食品有限公司等

中国合成树脂协会、中国食品添加剂和配料协会、中国焙烤食品糖制品工业协会系由国内从事相关行业的经营企业、科研院所等机构组成的国内行业自律组织，在行业内具备较强的公信力，且充分掌握了国内外行业数据以及下游市场应

用情况，该等证明内容具有权威性、客观性、独立性。

2、上述协会出具的说明客观、独立，发行人未就该等证明支付费用

中国合成树脂协会、中国食品添加剂和配料协会、中国焙烤食品糖制品工业协会多年深耕相关领域，接触的行业内企业数量较多，对公司产品下游领域较为了解，并掌握了大量的市场行业数据，其出具的证明系基于公司的经营历史、生产规模、下游客户情况和行业内数据等因素，可作为公司市场竞争力及行业排名参考依据。发行人未就该等证明向上述协会支付费用。

上述协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况，上述协会出具证明具有权威性、客观性、独立性。

综上，公司主营业务为改性塑料及食品酱料及添加剂生产和销售，业务模式成熟，公司生产经营规模较大、经营业绩、盈利能力保持稳定并在其主营领域深耕多年，具有良好的市场口碑，属于业内具备代表性的优质企业，符合主板关于“大盘蓝筹”企业定位的相关要求。

六、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要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万元）	117,240.44	118,989.62	105,174.91	95,028.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92,647.56	87,438.28	77,869.06	66,363.49
资产负债率（合并）	20.98%	26.52%	25.96%	30.1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1.25%	24.56%	25.25%	27.97%
营业收入（万元）	80,150.18	169,841.14	177,088.94	177,766.47
净利润（万元）	5,135.11	9,377.10	12,460.68	13,993.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135.11	9,377.10	12,460.68	13,993.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4,828.80	9,044.35	12,341.94	13,601.34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的净利润（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4	0.26	0.35	0.39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4	0.26	0.35	0.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0	11.35	17.26	22.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55.37	9,378.19	4,998.50	14,329.63
现金分红（万元）	-	-	1,080.00	5,789.4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35%	3.55%	3.51%	3.35%

七、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基准日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间，公司经营状况良好。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周期及市场环境、业务模式、竞争趋势、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重大诉讼或仲裁、主要客户群体和供应商、重大合同条款及执行情况、安全生产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公司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综上所述，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总体运营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异常变动情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天健会计师对公司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根据《审阅报告》，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层面资产总额为 116,495.04 万元，负债总额为 22,539.2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93,955.79 万元；2023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19,709.68 万元，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6,415.34 万元和 5,994.93 万元。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及主要财务信息的具体分析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五、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经营状况”。

八、公司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发行人本次发行选择《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 3.1.2 条第（一）项标准之“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作为主板上市标准。

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值分别为 13,601.34 万元、**12,341.94 万元**和 **9,044.35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最近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值为 **9,044.35 万元**，不低于 6,000.00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77,766.47 万元、177,088.94 万元和 169,841.14 万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符合上述主板上市条件。

九、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十万吨新材料及五万吨食品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项目的投资金额及使用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十万吨新材料及五万吨食品项目	105,109.00	70,000.00
	其中：十万吨新材料项目	69,371.94	50,000.00
	五万吨食品项目	35,737.06	2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35,109.00	100,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支付的款项。如实际募集资金多于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多余募集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其他安排；

如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依法自筹资金予以补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尚有剩余，公司将按照经营需要及相关管理制度，将剩余资金用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详细情况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一、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及做出投资决定时，除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之“（四）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和已披露的其他信息外，应审慎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分销业务对主要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凭借在改性塑料和食品酱料及添加剂领域多年的发展，公司与韩国晓星、巴斯夫、罗盖特等跨国公司建立了长期、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并成为了公司分销业务的主要供应商。分销业务的改性塑料板块，公司报告期各期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逾 90%；在分销业务的食品酱料及添加剂板块，向罗盖特的采购金额占比逾 80%。分销业务领域供应商集中度相对较高，因此公司分销业务存在对主要供应商依赖的风险，一旦供应商不能足量、及时供货，或者提高采购价格、合作纠纷导致合作中断，将会对公司分销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2、原材料采购风险

公司凭借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广泛的客户优势，与国内外主要供应商建立了稳定合作关系，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了材料供应的充足性。如未来宏观经济、国际贸易政策、自然环境等外部因素产生不利变化，导致公司上游原材料出现供应短缺、物流困难、价格波动等不利情况，公司的材料供应将受到影响，从而产生材料采购风险，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相关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十万吨新材料及五万吨食品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推动公司自产业务规模的增长，实现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若在项目建设及后期运营过程中，外部市场环境出现重大变化，或项目遇到施工、技术困难等情况，导致项目不能如期完成或达到预期收益，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后，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但由于项目计划建设期均为 24 个月，并且达到效益需要一定时间，而新增固定资产将增加折旧等

固定成本支出，将对公司利润的增长带来一定的影响。若未来募集资金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且公司无法保持盈利的持续增长，则公司存在因固定资产折旧增加而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4、新产品研发失败的风险

公司所在的改性塑料和食品酱料及添加剂领域，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客户类型多样。为了满足下游客户不断增长和变化的需求，不断拓宽产品领域，保持公司的长期竞争力，公司必须保持对新产品持续的研究和开发。公司在进行新产品研发的过程中，始终面临诸多负面事项，包含：研发失败、工艺淘汰、研发计划滞后、新产品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等。如若上述负面事项频繁发生，致使公司研发投入出现持续低回报的情况，将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5、核心技术外泄或失密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已取得 **90**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83** 项，实用新型 **6**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公司自产业务高度依赖自身核心技术，范围涵盖公司研发及生产过程中的各个关键环节。针对核心技术的保护，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保密制度和相关保密措施。若公司未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相关保密制度和措施不能得到有效执行，将存在核心技术外泄或失密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6、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0,844.32 万元、27,067.71 万元、31,022.32 万元和 **29,479.8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1.93%、**25.74%**、**26.07%**和 **25.14%**。公司存货整体呈增长态势，各期末存货跌价余额分别为 362.77 万元、293.18 万元、219.44 万元和 **288.78 万元**。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两项合计占比保持在 75%左右。若未来原材料或库存商品价格大幅下降，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存货跌价风险。同时，如果行业需求下滑致使公司业绩下滑，可能产生大额存货积压和存货减值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7、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不能持续的风险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取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批准的编号为 GR20204400262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认定有效期为 3 年。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政策，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2020 年至 2022 年），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合诚实业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取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批准的编号为 GR20204400070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为 3 年。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政策，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2020 年至 2022 年），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公司已 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届满前，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依法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复审。如若不能通过复审，则公司届时将不能继续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以及技术开发费加计扣除优惠，从而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8、环保和安全生产相关风险

公司作为一家改性塑料和食品酱料及添加剂生产型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会存在少量废气、废水、固废和噪声排放。报告期内，公司遵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装备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并保证其持续有效运行，且相关排污资质证照齐全。近年来，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标准在不断提高，惩罚措施也日益严格。未来，倘若因员工疏忽或者环保设施发生故障，或公司未能及时根据国家政策及标准的变化调整自身环保配套系统，进而对环境造成污染，公司或将面临被主管部门实施处罚的风险。公司部分产品生产过程中涉及高温或高压的生产环境，因此公司生产存在一定的安全生产风险。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如不能始终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管理措施，不断提高员工的安全生产能力和意识，及时维护、更新相关设施、设备，公司仍然存在发生安全事故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9、诉讼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进行的或尚未执行完毕的作为被告的诉讼、仲裁案件共 1 宗。未决诉讼具体情况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之“（四）安全生产、环保、职工伤害等方面诉讼及仲裁情况”。尽管公司已聘请诉讼律师积极应对上述诉讼，但公司无法保证所涉及的任何诉讼的判决都会对公司有利，亦无法保证公司针对诉讼及纠纷已入账的相关项目成本足以覆盖因诉讼带来的损失。若公司对

诉讼相关风险的评估发生变化，公司入账的相关项目成本所对应的风险覆盖也将随之变动。另外，公司未来还可能面临潜在的诉讼或纠纷，潜在的诉讼或纠纷亦可能给公司带来额外的风险和损失。公司目前或者今后发生的争议或诉讼的结果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声誉、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10、分销业务主要客户流失风险

在分销业务中，公司是主要供应商的合作伙伴，公司具备较强的销售能力、广阔的客户网络以及具有技术能力和硬件条件，能够配合供应商进行产品的市场开拓和客户拓展。对于客户而言，公司反应速度及时，仓储物流较快，并且能够提供技术服务，公司对于主要供应商和客户均具备较高的商业价值。报告期内，连续3年均与公司存在合作的客户收入金额占比约为80%。公司与客户合作较为稳定，主要客户均不存在停止与公司合作转而向供应商直接采购的情形，客户流失的风险较小。但是如果未来市场出现变动，公司与供应商及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出现重大不利影响，或供应商销售策略出现重大变化，变为直接向客户销售，可能会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与供应商进行合作，主要客户直接向供应商采购而停止与公司合作的情形，进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与行业相关的风险参见本招股书“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之“（四）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之“1、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1、本次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为36,000.00万股，发行后公司股本规模将不低于40,000.00万股，股本规模将显著提高。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规模扩大，但公司净利润水平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主要产品市场价格、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等多种因素影响，短期内可能难以同步增长，从而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可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当年出现同比下降的情形。

因此，公司特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此外，针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公司还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特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合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onsea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36,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蒋文真

成立日期：1996 年 4 月 17 日成立，后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17 号广晟国际大厦 603-604

邮政编码：510630

电话：020-38870989

传真：020-38870813

互联网址：<http://www.honsea.com/>

电子信箱：ir@honsea.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证券事务部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梁东涛

联系方式：020-38870989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本、股东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历史沿革简表

1996年4月17日，合诚有限设立	蒋文真、胡斌锋、胡尔康合计共同出资50万元，持股比例分别为80.00%、10.00%和10.00%
1998年12月，合诚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	胡斌锋和胡尔康分别将其持有的10%、10%的股权转让给夏晓明，同时注册资本增至200.00万元
2002年2月，合诚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资	夏晓明将其持有的13.75%、6.25%的股权转让给林炜、陈毅峰，同时注册资本增至1,000.00万元
2005年12月，合诚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第三次增资	林炜将其持有2.75%的股权转让给蒋文真，同时注册资本增至1,600.00万元
2006年3月，合诚有限第四次增资	注册资本增至2,100.00万元
2007年7月，合诚有限第五次增资	注册资本增至2,900.00万元
2015年6月，合诚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蒋文真将其持有的0.6%股权转让给曾建新
2020年9月，合诚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珠海合诚、珠海合业、珠海诚创三家员工持股平台设立，蒋文真、罗安东分别将其持有的16.76%、1.86%股权转让给珠海合诚、珠海合业、珠海诚创
2020年10月，合诚有限第六次增资	注册资本增至3,184.01万元
2020年12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合诚化学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6,000.00万元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

公司前身合诚有限系由蒋文真、胡斌锋、胡尔康于1996年4月17日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合诚有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万元，其中40万元由蒋文真以货币认缴，5万元由胡斌锋以货币认缴，5万元由胡尔康以货币认缴。1996年3月28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穗）名称预核[96]，完成对公

公司名称“广州市合诚化学有限公司”的预核准。1996年3月30日，公司全体股东蒋文真、胡斌锋、胡尔康签署了《广州市合诚化学有限公司章程》。

越秀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穗（越会新验）字（96）1977号《企业法人验资证明书》，验证截至1996年6月30日，合诚有限已收到蒋文真、胡斌锋、胡尔康缴纳的注册资本各自合计人民币40万元、5万元和5万元，其中分别以货币出资人民币40万元、5万元和5万元。

1996年4月17日，合诚有限依法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完毕设立登记手续，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向合诚有限颁发了注册号为穗SVI00413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成立时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蒋文真	40.00	80.00%	货币
2	胡斌锋	5.00	10.00%	货币
3	胡尔康	5.00	10.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

2、股份公司设立

公司是由合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

2020年12月2日，合诚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现有股东作为发起人，将合诚有限截至2020年10月31日经天健审计的账面净资产41,895.85万元，以其中36,000.00万元按1:1的比例折为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的股本总额36,000.00万股，余额5,895.8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公司名称为合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原合诚有限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继。

2020年12月18日，合诚技术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整体变更的折股方案及相关规章制度；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

就本次股改事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1229号），审验截至2020年10月31日，合诚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41,895.85万元；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2020]第 344 号），根据该评估报告，以 2020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合诚有限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56,016.76 万元，评估值为 91,504.28 万元，增值率为 63.35%；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1,895.85 万元，评估价值为 77,383.37 万元，增值率为 84.70%。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2020 年 12 月 1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165 号），截至 2020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广州市合诚化学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41,895.85 万元。

2020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名称由“广州市合诚化学有限公司”变更为“合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公司改制前后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整体折股后，发起人的股份及持股比例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蒋文真	20,932.85	58.15%
2	珠海合诚	3,116.66	8.66%
3	珠海合业	3,108.46	8.63%
4	珠海诚创	3,091.54	8.59%
5	罗安东	2,668.32	7.41%
6	胡斌锋	1,639.44	4.55%
7	陈毅峰	852.52	2.37%
8	张菁山	393.48	1.09%
9	曾建新	196.74	0.55%
合计		36,000.00	100.00%

（三）报告期内股本、股东变化情况

1、2020 年 9 月，合诚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为完善员工股权激励的安排，2020 年 9 月，由蒋文真作为普通合伙人、罗安东作为有限合伙人，设立了珠海合诚、珠海合业、珠海诚创三家合伙企业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成立之初，三家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均为 180 万元，持有份额比例均为蒋文真 90%，罗安东 10%。

2020 年 9 月 28 日，合诚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股东蒋文真和罗安东将

其持有的合诚有限股权转让给珠海合诚、珠海合业、珠海诚创，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蒋文真、罗安东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与珠海合诚、珠海合业、珠海诚创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蒋文真将其持有的合诚有限 16.76%股权共 486.00 万元出资转让给珠海合诚、珠海合业、珠海诚创，罗安东将其持有的合诚有限 1.86%股权共 54.00 万元出资转让给珠海合诚、珠海合业、珠海诚创，转让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

本次合诚有限股权转让比例与蒋文真和罗安东在珠海合诚、珠海合业、珠海诚创的持有份额相对应，转让完成后，蒋文真和罗安东在合诚有限的持股比例不变，仅从直接持股变为直接+间接持股。本次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注册资本 (万元)	转让价款(万元)	转让价格 (元/注册资本)
1	蒋文真	珠海合诚	162.00	162.00	1.00
		珠海合业	162.00	162.00	1.00
		珠海诚创	162.00	162.00	1.00
2	罗安东	珠海合诚	18.00	18.00	1.00
		珠海合业	18.00	18.00	1.00
		珠海诚创	18.00	18.00	1.00

2020 年 10 月 15 日，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下发《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穗天市监内变字【2020】第 06202009240492 号），合诚有限完成了本次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变更完成后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蒋文真	1,851.40	63.84%
2	罗安东	236.00	8.14%
3	珠海合诚	180.00	6.21%
4	珠海合业	180.00	6.21%
5	珠海诚创	180.00	6.21%
6	胡斌锋	145.00	5.00%
7	陈毅峰	75.40	2.60%
8	张菁山	34.80	1.20%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9	曾建新	17.40	0.60%
合计		2,900.00	100.00%

2、2020 年 10 月，合诚有限第六次增资（注册资本 3,184.01 万元，员工持股还原）以及 2020 年 12 月持股平台份额转让

为进一步调动员工积极性，加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发行人在 2016 年和 2019 年分别执行了两次股权激励。在执行当期，员工按照约定对价以虚拟股形式（即债权）向公司增资，并于 2020 年 10 月通过珠海合诚、珠海合业、珠海诚创三个持股平台完成股份还原。具体情况如下：

（1）2016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情况

授予人数：63 人；

授予数量：计划授予数量 135.62 万元注册资本，实际授予数量 131.39 万元注册资本；

增资价格及增资额：增资价格为 10.34 元/注册资本，增资额为 1,359.25 万元；

锁定期及退股安排：自授予之日起 5 年，锁定期内退股，按照“上一年度公司每股净资产”与“购股价格”孰低，由公司回购注销；

期权安排：员工在授予股权的同时，享有同等份额可在三年后行权的期权激励，最终可行权份额参照未来三年（即 2016 年-2018 年）的业绩考核确定。行权价格为 10.34 元/注册资本。

（2）2019 年期权行权情况

2019 年，上述 2016 年股权激励参与人员依据自身在公司 2016 年-2018 年的业绩考核综合自身财务状况，对 2016 年被授予的期权进行行权，实际授予数量 121.00 万元注册资本。

授予人数：63 人；

行权数量：121.00 万元注册资本；

行权价格及增资额：行权价格为 10.34 元/注册资本，增资额为 1,251.75 万元；

（3）2019 年第二次股权激励

授予人数：41 人（有 1 人与 2016 年股权激励重合）；

授予数量：计划授予数量 41.95 万元注册资本，实际授予数量 41.95 万元注册资本；

增资价格及增资额：在公司工作满三年的员工价格为 10.34 元/注册资本，在公司工作未满三年但属于重要岗位的人员价格为 16.18 元/注册资本，增资额为 453.75 万元；

锁定期及退股安排：自授予之日起 5 年，锁定期内退股，按照“上一年度公司每股净资产”与“购股价格”孰低，由公司回购注销；

（4）退股情况

自 2016 年股权激励实施以来，共有 5 名员工因离职退股，公司按照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涉及 107.00 万元增资额，涉及授予股份数量为 10.34 万元注册资本。

（5）股份还原

2020 年 10 月，除退股人员以外，前述持股权激励参与人员对珠海合诚、珠海合业、珠海诚创三个持股平台进行增资入伙，增资比例与前述人员此前参与股权激励的出资份额相对应，资金来源系合诚有限对前述人员此前增资（即债权）的偿还。

本次增资入伙共计 98 人，合计增资额为 2,957.75 万元。其中肖惟楚等合计 30 人入伙珠海合诚，珠海合诚财产份额由人民币 180 万元变更为 275.651665 万元，肖惟楚等合计 30 人认购珠海合诚新增财产份额 95.651665 万元对应的需支付投资款为合计 989.50 万元，珠海合诚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就前述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江心亮等合计 33 人入伙珠海合业，珠海合业财产份额由 180 万元变更为 274.926664 万元，江心亮等合计 33 人认购珠海合业新增财产份额 94.926664 万元对应的需支付投资款为合计 993.28 万元，珠海合业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就前述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梁东涛等合计 35 人入伙珠海诚创，珠海诚创财产份额由 180 万元变更为 273.428334 万元，梁东涛等合计 35 人认购珠海诚创新增财产份额 93.428334 万元对应的需支付投资款为合计 974.96 万元，

珠海诚创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就前述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

2020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珠海合诚、珠海合业、珠海诚创分别出资 989.50 万元、993.28 万元、974.96 万元，增资均以货币形式出资，合计增资至 3,184.01 万元。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健验[2020]3-12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20 年 10 月 28 日，合诚有限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货币出资 2,957.75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84.01 万元，剩余计入资本公积 2,673.74 万元，增资以货币形式出资。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增资额 (万元)	增资款 (万元)	增资价格	出资形式
1	珠海合诚	95.65	989.50	员工以 10.34 元/注册资本或 16.18 元/注册资本增资，平均增资价格为 10.41 元/注册资本	货币
2	珠海合业	94.93	993.28		货币
3	珠海诚创	93.43	974.96		货币
合计		284.01	2,957.75		/

2020 年 10 月 23 日，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下发《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穗天市监内变字【2020】第 06202010221983 号），合诚有限完成了本次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事项。本次变更完成后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蒋文真	1,851.40	58.15%
2	珠海合诚	275.65	8.66%
3	珠海合业	274.93	8.63%
4	珠海诚创	273.43	8.59%
5	罗安东	236.00	7.41%
6	胡斌锋	145.00	4.55%
7	陈毅峰	75.40	2.37%
8	张菁山	34.80	1.09%
9	曾建新	17.40	0.55%
合计		3,184.01	100.00%

（6）珠海诚创份额转让

2020 年 12 月，普通合伙人蒋文真与员工邹振彬和梁东涛签署转让协议，将其在珠海诚创的 3.54 万元财产份额（对应财产份额比例为 1.29%）以 85.98 万元

的价格转让给邹振彬；将其在珠海诚创的 4.28 万元财产份额（对应财产份额比例为 1.57%）以 104.0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梁东涛。前述转让价格依据为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0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资产评估报告》（[2020]第 344 号）。

2020 年 12 月，员工谢少梅将其占珠海诚创的 1.02 万元出资财产份额（对应财产份额比例为 0.37%的财产份额）无偿转让给员工徐鉴洪。本次划转系就此前财产份额错误登记进行的纠正，不涉及对价。

前述交易完成后，三家持股平台相关员工的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支付总额 (万元)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支付总额 (万元)
梁东涛	5.73	127.51	顾大明	2.95	30.5
邹振彬	3.54	85.98	付寿丰	2.9	30
晏志云	16.48	170.5	秦贺	1.06	11
诸泉	13.82	143	蒋灿勇	0.97	10
曾建新	11.6	120	程高健	0.68	7
符薇薇	10.83	112	何挺	0.68	7
钟焕贵	7.25	75	黄勇	0.58	6
袁志光	2.42	25	卢智坤	0.58	6
湛和平	2.22	23	张志敏	0.48	5
莫兹冠	1.84	19	陈华	0.48	5
徐伟	1.84	19	李俊英	0.48	5
谢少梅	0.77	8	林在樵	0.48	5
胡家海	1.74	18	任建军	0.48	5
温乐雄	1.74	18	王强	0.48	5
王成军	1.5	15.5	厉家豪	0.39	4
蒋灿亮	1.45	15	陈文林	0.19	3.13
曹燕华	1.4	14.5	刘秀丽	0.19	3.13
霍明	1.31	13.5	何云中	0.19	3.13
刘宏军	1.06	11	武美丽	1.16	12
骆晓涛	1.06	11	肖惟楚	7.73	80
王才华	1.06	11	周雪松	6.24	64.5
池晓明	0.77	8	谢怀兴	6.14	63.5
邓建奇	0.77	8	容土光	5.99	62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支付总额 (万元)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支付总额 (万元)
李嘉瑜	0.77	8	黄晓庆	5.85	60.5
王大联	0.77	8	蒋莲芝	5.12	53
徐鉴洪	1.79	18.5	韩兴云	4.88	50.5
贺芳琴	0.68	7	张孝和	4.21	43.5
廖惠玲	0.68	7	文艳芳	4.11	42.5
刘丹枫	0.68	7	吴成舟	4.06	42
毛日辉	0.68	7	金晶	3.67	38
杨森	0.68	7	游华燕	3.67	38
陈跃飞	0.58	6	张菁山	3.48	36
黄健	0.58	6	蔡明昌	3.43	35.5
柴向军	0.39	4	李宏科	3.43	35.5
雷海燕	0.39	4	叶耀辉	3.29	34
杨基鑫	0.39	4	龚琳	3.09	32
蒋灿明	2.85	29.5	刘永焯	3.05	31.5
江心亮	9.18	95	周向辉	2.8	29
欧阳碧军	8.65	89.5	张多敏	2.42	25
汪双武	7.64	79	梁万盛	2.13	22
毛远生	7.3	75.5	余洋	2.03	21
黄双全	6.82	70.5	赖钊艺	0.58	6
郭桦	6.72	69.5	赖杰超	0.58	6
任泽昊	6.67	69	马桥康	0.58	6
赵强	5.08	52.5	郑桂龙	0.58	6
赵新	4.54	47	周开德	0.58	6
韩明军	3.87	47.9	李厚其	0.48	5
吴芳芳	3.87	40	李素娟	0.48	5
李珂玮	3.24	33.5	郭洁敏	0.97	10
张宇	3.09	32			
出资额合计（万元）			291.83		
支付总额合计（万元）			3,147.78		

注 1：发行人前员工蒋灿兵在股权授予后逝世，其持有的股份由蒋灿兵妻子欧阳碧军承继。

注 2：股权激励总授予份额为 284.01 万注册资本，总增资金额为 2,957.75 万元，由于蒋文真于 2020 年 12 月在持股平台向梁东涛和邹振彬合计转让 7.82 万注册资本，合计收取对价 190.03 万元，因此上表合计出资额和支付总额高于股权激励还原的授予份额和支付总额。

注 3：刘秀丽曾任公司组织发展经理，已于 2023 年 4 月 30 日从公司离职，鉴于其在工作期间的贡献，在其离职后对其股份予以全额保留。

3、2020 年 12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由合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

2020 年 12 月 2 日，合诚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现有股东作为发起人，将合诚有限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经天健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41,895.85 万元，以其中 36,000.00 万元按 1: 1 的比例折为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的股本总额 36,000.00 万股，余额 5,895.8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公司名称为合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原合诚有限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继。

2020 年 12 月 18 日，合诚技术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整体变更的折股方案及相关规章制度；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

就本次股改事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1229 号），审验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合诚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41,895.85 万元；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2020]第 344 号），根据该评估报告，以 2020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合诚有限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56,016.76 万元，评估值为 91,504.28 万元，增值率为 63.35%；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1,895.85 万元，评估价值为 77,383.37 万元，增值率为 84.70%。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2020 年 12 月 1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165 号），截至 2020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广州市合诚化学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41,895.85 万元。

2020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名称由“广州市合诚化学有限公司”变更为“合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公司改制前后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整体折股后，发起人的股份及持股比例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蒋文真	20,932.85	58.15%
2	珠海合诚	3,116.66	8.66%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3	珠海合业	3,108.46	8.63%
4	珠海诚创	3,091.54	8.59%
5	罗安东	2,668.32	7.41%
6	胡斌锋	1,639.44	4.55%
7	陈毅峰	852.52	2.37%
8	张菁山	393.48	1.09%
9	曾建新	196.74	0.55%
合计		36,000.00	100.00%

（四）发行人成立以来重要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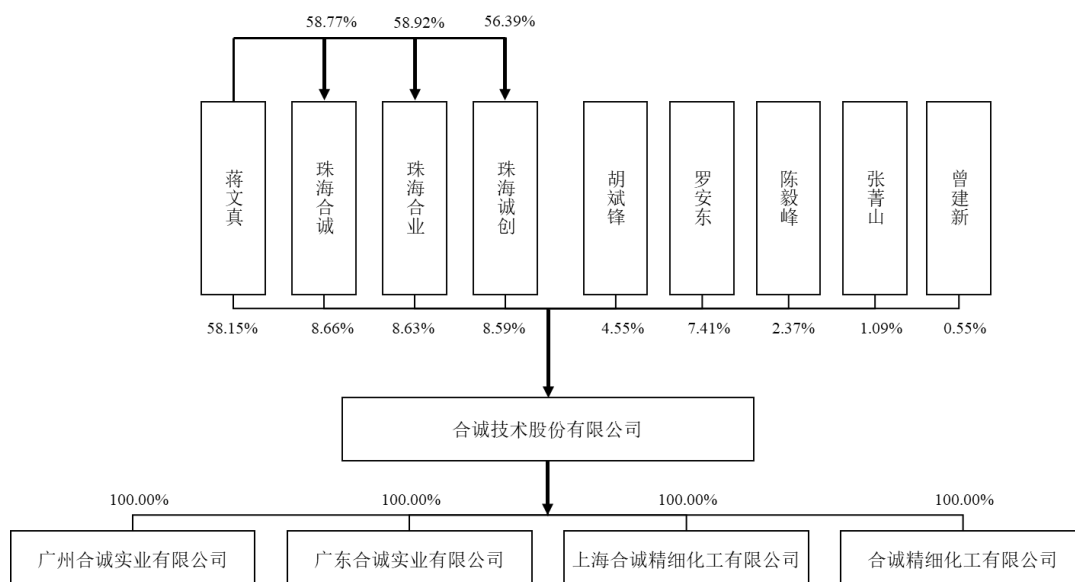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等重要事件。

三、公司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发行人未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

四、发行人的股权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注：珠海合诚、珠海合业、珠海诚创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罗安东、张菁山、曾建新在其中拥有份额，持有份额的具体情况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

五、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分公司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 4 家控股子公司，即合诚实业、广东合诚、上海合诚和香港合诚。

其中，报告期各期净利润与发行人各期净利润占比超过 5%及子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为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合诚实业

公司名称	广州合诚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 年 8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蒋文真
注册地址	广州市萝岗区云埔工业区云诚路 8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萝岗区
股权结构	合诚技术 100%持股
经营范围	塑料粒料制造；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食品添加剂批发；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食品添加剂零售；技术进出口；物业管理；塑料制品批发；树脂及树脂制品批发；树脂及树脂制品零售；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生物产品的销售（不含许可经营项目）；生物产品的研发（不含许可经营项目）；非酒精饮料、茶叶批发；糕点、面包零售；预包装食品零售；米、面制品及食用油批发；食品添加剂制造；非酒精饮料及茶叶零售；预包装食品批发；豆制品零售；豆制品制造；糕点、糖果及糖批发；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乳制品批发；鱼油提取及制品制造；生产预拌粉；乳制品零售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发行人食品业务板块生产经营主体

最近一年及一期，合诚实业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39,601.38	44,709.34
净资产	32,587.53	32,446.90
营业收入	27,436.50	62,298.11
净利润	2,609.55	5,184.66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天健审计。

2、广东合诚

公司名称	广东合诚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 年 7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8,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蒋文真
注册地址	广东省佛冈县汤塘镇广清经济特别合作区广佛（佛冈）产业园临时展厅 019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佛冈县汤塘镇广清经济特别合作区
股权结构	合诚技术 100%持股
经营范围	食品生产；豆制品制造；调味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饮料生产；食品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货物进出口；食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合成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电子雾化器（非烟草制品、不含烟草成分）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饲料原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发行人募投项目建设主体

最近一年及一期，广东合诚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11,593.07	9,666.11
净资产	8,141.46	7,999.10
营业收入	4,734.59	2,002.04
净利润	139.36	7.38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天健审计。

其他子公司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六、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简要情况”。

（二）发行人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参股公司。

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蒋文真。蒋文真直接持有公司 58.15%股份，同时通过珠海合诚、珠海合业和珠海诚创间接持有公司 15.02%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73.17%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蒋文真和胡斌锋夫妇。二人合计直接持有 62.70%股份，蒋文真通过珠海合诚、珠海合业、珠海诚创三家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15.02%股份。综上，蒋文真和胡斌锋夫妇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77.72%的股份。

蒋文真和胡斌锋夫妇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三）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

发行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自然人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包括直接持有、间接持有、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的情况如下：

罗安东先生，440106196509****，男，1965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科院广州化学研究所硕士。

2、非自然人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包括直接持有、间接持有、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 3 名非自然人股东情况如下：

（1）珠海合诚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珠海合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珠海合诚芯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25 日
注册地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71506（集中办公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	仅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未从事具体业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	蒋文真
注册资本	275.651665 万元
实收资本	275.651665 万元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主营业务	仅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未从事具体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仅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未从事具体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珠海合诚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蒋文真	162.00	58.77%
2	罗安东	18.00	6.53%
3	肖惟楚	7.73	2.81%
4	周雪松	6.24	2.26%
5	谢怀兴	6.14	2.23%
6	容土光	5.99	2.17%
7	黄晓庆	5.85	2.12%
8	蒋莲芝	5.12	1.86%
9	韩兴云	4.88	1.77%
10	张孝和	4.21	1.53%
11	文艳芳	4.11	1.49%
12	吴成舟	4.06	1.47%
13	金晶	3.67	1.33%
14	游华燕	3.67	1.33%
15	张菁山	3.48	1.26%
16	李宏科	3.43	1.24%
17	蔡明昌	3.43	1.24%
18	叶耀辉	3.29	1.19%
19	龚琳	3.09	1.12%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0	刘永焯	3.05	1.10%
21	周向辉	2.80	1.02%
22	张多敏	2.42	0.88%
23	梁万盛	2.13	0.77%
24	余洋	2.03	0.74%
25	郭洁敏	0.97	0.35%
26	赖钊艺	0.58	0.21%
27	马桥康	0.58	0.21%
28	赖杰超	0.58	0.21%
29	周开德	0.58	0.21%
30	郑桂龙	0.58	0.21%
31	李厚其	0.48	0.18%
32	李素娟	0.48	0.18%
合计		275.65	100.00%

（2）珠海合业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珠海合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珠海合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25 日
注册地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71496（集中办公区）
主要经营地	仅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未从事具体业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	蒋文真
注册资本	274.926664 万元
实收资本	274.926664 万元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主营业务	仅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未从事具体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仅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未从事具体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珠海合业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蒋文真	162.00	58.92%
2	罗安东	18.00	6.55%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江心亮	9.18	3.34%
4	欧阳碧军	8.65	3.15%
5	汪双武	7.64	2.78%
6	毛远生	7.30	2.65%
7	黄双全	6.82	2.48%
8	郭桦	6.72	2.44%
9	任泽昊	6.67	2.43%
10	赵强	5.08	1.85%
11	赵新	4.54	1.65%
12	韩明军	3.87	1.41%
13	吴芳芳	3.87	1.41%
14	李珂玮	3.24	1.18%
15	张宇	3.09	1.13%
16	顾大明	2.95	1.07%
17	付寿丰	2.90	1.05%
18	蒋灿明	2.85	1.04%
19	武美丽	1.16	0.42%
20	秦贺	1.06	0.39%
21	蒋灿勇	0.97	0.35%
22	程高健	0.68	0.25%
23	何挺	0.68	0.25%
24	卢智坤	0.58	0.21%
25	黄勇	0.58	0.21%
26	张志敏	0.48	0.18%
27	任建军	0.48	0.18%
28	王强	0.48	0.18%
29	李俊英	0.48	0.18%
30	林在樵	0.48	0.18%
31	陈华	0.48	0.18%
32	厉家豪	0.39	0.14%
33	陈文林	0.19	0.07%
34	何云中	0.19	0.07%
35	刘秀丽	0.19	0.07%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274.93	100.00%

(3) 珠海诚创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珠海诚创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珠海诚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25 日
注册地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71495（集中办公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71495（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蒋文真
注册资本	273.428334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73.428334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主营业务	仅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未从事具体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仅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未从事具体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珠海诚创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蒋文真	154.18	56.39%
2	罗安东	18.00	6.58%
3	晏志云	16.48	6.03%
4	诸泉	13.82	5.06%
5	曾建新	11.60	4.24%
6	符薇薇	10.83	3.96%
7	钟焕贵	7.25	2.65%
8	梁东涛	5.73	2.10%
9	邹振彬	3.54	1.29%
10	袁志光	2.42	0.88%
11	谌和平	2.22	0.81%
12	莫兹冠	1.84	0.67%
13	徐伟	1.84	0.67%
14	徐鉴洪	1.79	0.65%
15	胡家海	1.74	0.64%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6	温乐雄	1.74	0.64%
17	王成军	1.50	0.55%
18	蒋灿亮	1.45	0.53%
19	曹燕华	1.40	0.51%
20	霍明	1.31	0.48%
21	骆晓涛	1.06	0.39%
22	刘宏军	1.06	0.39%
23	王才华	1.06	0.39%
24	邓建奇	0.77	0.28%
25	王大联	0.77	0.28%
26	谢少梅	0.77	0.28%
27	李嘉瑜	0.77	0.28%
28	池晓明	0.77	0.28%
29	毛日辉	0.68	0.25%
30	贺芳琴	0.68	0.25%
31	杨森	0.68	0.25%
32	刘丹枫	0.68	0.25%
33	廖惠玲	0.68	0.25%
34	黄健	0.58	0.21%
35	陈跃飞	0.58	0.21%
36	杨基鑫	0.39	0.14%
37	柴向军	0.39	0.14%
38	雷海燕	0.39	0.14%
合计		273.43	100.00%

除上述股东以外，不存在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行为合法合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五）蒋文真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控制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蒋文真直接持有公司 58.15%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蒋文真同时通过直接持有珠海合诚 58.77%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公司 5.09%的股份；通过直接持有珠海合业 58.92%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公司 5.08%的股份；通过直接持有珠海诚创 56.39%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公司 4.84%的股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蒋文真直接持有公司 58.15%的股份，通过三个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 15.02%的股份，蒋文真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73.17%的股份。

珠海合诚、珠海合业和珠海诚创三个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蒋文真，蒋文真可以实际控制上述员工持股平台。

因此，蒋文真直接持有并控制公司 58.15%的股份，同时通过珠海合诚间接控制公司 8.66%的股份；通过珠海合业间接控制公司 8.63%的股份；通过珠海诚创间接控制公司 8.59%的股份（即通过三个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控制公司合计 25.88%的股份），蒋文真直接及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84.03%的股份；胡斌锋直接持有并控制公司 4.55%的股份，蒋文真与胡斌锋直接及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88.58%的股份，蒋文真、胡斌锋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除珠海合诚、珠海合业和珠海诚创持有发行人股份外，蒋文真直接及间接投资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持有或曾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综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蒋文真直接持有公司 58.15%的股份，通过三个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 15.02%的股份，蒋文真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73.17%的股份；蒋文真直接持有并控制公司 58.15%的股份，通过三个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控制公司合计 25.88%的股份，蒋文真直接及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84.03%的股份；胡斌锋直接持有并控制公司 4.55%的股份，蒋文真与胡斌锋直接及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88.58%的股份，蒋文真、胡斌锋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36,000.00 万股，假设本次公开发行不低于 4,000.00 万股，且不高于 12,000.00 万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不低

于 10.00%，且不高于 25%。本次发行不安排现有股东进行公开发售，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发行 4,000.00 万股)		本次发行后 (发行 12,000.00 万股)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蒋文真	20,932.85	58.15%	20,932.85	52.33%	20,932.85	43.61%
2	珠海合诚	3,116.66	8.66%	3,116.66	7.79%	3,116.66	6.49%
3	珠海合业	3,108.46	8.63%	3,108.46	7.77%	3,108.46	6.48%
4	珠海诚创	3,091.54	8.59%	3,091.54	7.73%	3,091.54	6.44%
5	胡斌锋	1,639.44	4.55%	1,639.44	4.10%	1,639.44	3.42%
6	罗安东	2,668.32	7.41%	2,668.32	6.67%	2,668.32	5.56%
7	陈毅峰	852.52	2.37%	852.52	2.13%	852.52	1.78%
8	张菁山	393.48	1.09%	393.48	0.98%	393.48	0.82%
9	曾建新	196.74	0.55%	196.74	0.49%	196.74	0.41%
10	社会公众 股东	-	-	4,000.00	10.00%	12,000.00	25.00%
合计		36,000.00	100.00%	40,000.00	100.00%	48,000.00	100.00%

(二) 本次发行前公司全部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蒋文真	20,932.85	58.15%
2	珠海合诚	3,116.66	8.66%
3	珠海合业	3,108.46	8.63%
4	珠海诚创	3,091.54	8.59%
5	胡斌锋	1,639.44	4.55%
6	罗安东	2,668.32	7.41%
7	陈毅峰	852.52	2.37%
8	张菁山	393.48	1.09%
9	曾建新	196.74	0.55%
合计	-	36,000.00	100.00%

(三) 本次发行前公司全部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所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及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直接持股数量 (万股)	间接持股数量 (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公司任职情况
1	蒋文真	20,932.85	5,406.57	58.15%	15.02%	董事长、总经理
2	胡斌锋	1,639.44	-	4.55%	-	董事
3	罗安东	2,668.32	610.55	7.41%	1.70%	-
4	陈毅峰	852.52	-	2.37%	-	董事、副总经理
5	张菁山	393.48	39.35	1.09%	0.11%	监事
6	曾建新	196.74	131.16	0.55%	0.36%	董事

(四) 本次发行前后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本中无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

(五) 公司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情况

公司申报前十二个月不存在新增股东的情况。

(六)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直接持股数量 (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数量 (万股)	间接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蒋文真	20,932.85	58.15%	5,406.57	15.02%	蒋文真、胡斌锋为夫妻关系；珠海合诚、珠海合业、珠海诚创为蒋文真控制的持股平台，罗安东、张菁山和曾建新在其中有持股。
2	珠海合诚	3,116.66	8.66%	-	-	
3	珠海合业	3,108.46	8.63%	-	-	
4	珠海诚创	3,091.54	8.59%	-	-	
5	胡斌锋	1,639.44	4.55%	-	-	
6	罗安东	2,668.32	7.41%	610.55	1.70%	
7	张菁山	393.48	1.09%	39.35	0.11%	
8	曾建新	196.74	0.55%	131.16	0.36%	

(七) 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

(一) 董事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成员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每届董事任期三年。
公司董事名单及简历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间
1	蒋文真	董事长	董事会	2023. 12. 18-2026. 12. 17
2	胡斌锋	董事	董事会	2023. 12. 18-2026. 12. 17
3	陈毅峰	董事	董事会	2023. 12. 18-2026. 12. 17
4	曾建新	董事	董事会	2023. 12. 18-2026. 12. 17
5	陈鸣才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3. 12. 18-2026. 12. 17
6	江安生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3. 12. 18-2026. 12. 17
7	田志伟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3. 12. 18-2026. 12. 17

蒋文真先生，男，1965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440106196512****，中科院广州化学研究所硕士，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广州市优秀专家，广东省特支计划科技创新领军人才，住所位于广州市天河区。1988 年至 1991 年任中美合资广通食品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1991 年至 1998 年于广东省国际友谊劳务合作公司任职，外派任销售工程师、华南区销售经理；1998 年至 2005 年 4 月任广州市合诚化学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5 年 4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广州市合诚化学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合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蒋文真先生主要负责公司整体管理、业务、研发及战略。

胡斌锋女士，女，1967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440102196710****，中山大学岭南学院工商管理硕士，住所位于广州市天河区。1989 年至 1996 年广州石化教育中心职员；1996 年至 1998 年任广州市合诚化学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5 年 4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广州市合诚化学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合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胡斌锋女士未在公司实际负责业务活动。

陈毅峰先生，男，董事，1975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南理工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住所位于广州市海珠区。1997 年 7 月至 2001 年 1 月，任中国化工新材料总公司广州分公司精细化学品部经理；2001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广州市合诚化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合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陈毅峰先生主要负责公司改性塑料板块业务。

曾建新先生，男，董事，1968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南方医科大学细胞生物学博士，住所位于广州市海珠区。2002 年 1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广州市合诚化学有限公司开发部经理；2005 年 1 月至今任广州合诚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合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建新先生主要负责公司食品酱料及添加剂板块业务。

陈鸣才先生，男，独立董事，1954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科院广州化学研究所硕士，英国兰卡斯特大学访问学者，住所位于广州市天河区。1980 年 7 月至 2014 年 12 月在中科院广州化学所从事研究工作；历任研实、助研、副研、所长助理、常务副所长（主持工作）、所长和书记、研究所转制后省重点实验室主任，博士生导师；2015 年 1 月至今，于退休后参与实验室的研究和省化工学会活动，国家基金和地方项目评审等。陈鸣才先生未在公司实际负责业务活动。

江安生先生，男，独立董事，1964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湘潭大学法学学士，住所位于广州市黄埔区。1988 年 6 月至 1992 年 9 月任湘潭市郊区律师事务所律师、临时负责人；1999 年 9 月至 1995 年 5 月，任湘潭市岳塘区第二律师事务所律师、副主任；1995 年 5 月至 1996 年 6 月任广东永华律师事务所律师；1996 年 6 月至 1998 年 9 月任广州市黄埔区律师事务所律师；1998 年 9 月至 1999 年 5 月任广东环球律师事务所律师；1999 年 5 月至 2002 年 12 月任广东公尚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副主任；2002 年 12 月至今，任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江安生先生未在公司实际负责业务活动。

田志伟先生，男，独立董事，1969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注册会计师，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住所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1993 年 6 月至 1996 年 5 月任河南省建材研究设计院财务科会计；1996 年 5 月至 1999 年 10 月任广发银行郑州分行陇海支行营业部经理；1999 年 10 月至 2002 年 10 月任富友证券公司河南管理总部总经理；2002 年 10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福州营业部总经理；2004 年 12 月至 2005 年 9 月任长江经济联合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部副总经理；2005 年 9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1 年 8 月至今，任上海合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田志伟先生未在公司实际负责业务活动。

（二）监事

公司监事名单及简历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间
1	邹振彬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	2023.12.18-2026.12.17
2	张菁山	监事	监事会	2023.12.18-2026.12.17
3	邱慧君	职工代表监事	监事会	2023.12.18-2026.12.17

邹振彬先生，男，监事会主席，1972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南财经大学劳动经济与社会保障专业，住所位于广州市天河区。1997年至2000年，任广东省燕塘企业总公司人事部科员；2000年至2017年，历任广州市合诚化学有限公司人事行政部主管、经理、总监；2018年至2020年，任广州市前步建材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10月至今，任合诚技术人事行政总监；2022年5月至今，任合诚技术监事会主席。邹振彬先生主要负责公司人事行政相关工作。

张菁山先生，男，监事，1957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湖北财经学院毕业，住所位于广州市天河区。1981年至1983年，任湖北省石首市酿酒总厂财务科长；1984年至1996年，任湖北省石首市轻工业局财务科长；1997年至1998年任广州三力企业集团公司总会计师；1998年至1999年任广州久越久保健品公司财务总监；2000年至2018年4月任广州市合诚化学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0年12月至今，任合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张菁山先生未在公司实际负责业务活动。

邱慧君女士，女，职工代表监事，1988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广东工业大学高分子材料与工程专业，住所位于广州市番禺区。2011年7月至2020年12月，就职于广州市合诚化学有限公司；2020年12月至今，任合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主管及监事。邱慧君女士主要负责公司科技项目管理相关工作。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简历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1	蒋文真	董事长、总经理	2023. 12. 18-2026. 12. 17
2	陈毅峰	副总经理	2023. 12. 18-2026. 12. 17
3	梁东涛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23. 12. 18-2026. 12. 17
4	诸泉	副总经理	2023. 12. 18-2026. 12. 17

蒋文真先生简历请参见本节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之“（一）董事”。

陈毅峰先生简历请参见本节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之“（一）董事”。

梁东涛先生，男，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山大学会计学学士，住所位于广州市天河区。2000年7月至2008年9月，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广东分所），历任审计项目经理、业务经理；2008年10月至2017年1月，任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科科长、财务经理；2017年2月至2018年4月，任广铝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财税总监；2018年5月至2020年12月，任广州市合诚化学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20年12月至今，任合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梁东涛先生主要负责公司财务和证券相关工作。

诸泉先生，男，副总经理，1972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山大学凝聚态物理博士，住所位于广州市天河区。1997年7月至2005年9月，任中国科学院广州化学研究所课题组组长（代）；2005年10月至2008年1月，任广州市白云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工程技术中心副主任；2008年2月至2009年3月任广州市合诚化学有限公司工程技术中心主任；2009年3月至2020年12月，任广州市合诚化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12月至今，任合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诸泉先生主要负责公司改性塑料板块业务。

（四）核心技术人员

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人员2名，人员名单及简历情况如下：

曾建新先生简历请参见本节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之“（一）董事”。

诸泉先生简历请参见本节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岗位/参与工作	所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蒋文真	董事长、总经理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优秀专家	无关联关系
		广东省科技厅	广东省特支计划科技创业领军人才	无关联关系
		广东省湖南益阳商会	执行会长	无关联关系
陈鸣才	独立董事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广东省化工学会	国家基金与地方项目评审	无关联关系
江安生	独立董事	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	律师、高级合伙人	无关联关系
		广东省湖南邵阳商会	监事	无关联关系
田志伟	独立董事	上海合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关联关系
		北京联合德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关联关系
		万年县合银百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	无关联关系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苏州筑安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湖南达峰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	无关联关系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除蒋文真和胡斌锋为夫妻关系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三年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涉及行政处

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九、本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有关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作为公司员工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合同、协议等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合计持股比例
蒋文真	董事长、总经理	58.15%	15.02%	73.17%
胡斌锋	董事	4.55%	-	4.55%
陈毅峰	董事、副总经理	2.37%	-	2.37%
曾建新	董事	0.55%	0.36%	0.91%
张菁山	监事	1.09%	0.11%	1.20%
邱慧君	职工代表监事	-	-	0.00%
梁东涛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0.18%	0.18%
诸泉	副总经理	-	0.43%	0.43%
邹振彬	监事	-	0.11%	0.11%

2020 年 9 月，由蒋文真作为普通合伙人、罗安东作为有限合伙人，设立了珠海合诚、珠海合业、珠海诚创三家合伙企业作为员工持股平台。蒋文真将其持有的合诚有限股权共 486.00 万元出资（占报告期末总股本 15.26%）转让给珠海合诚、珠海合业、珠海诚创。

2020 年 10 月，发行人通过珠海合诚、珠海合业、珠海诚创三个持股平台，对 2016 年和 2019 年执行的两次股权激励完成股份还原，参与股权激励的员工通过持股平台对公司增资。其中曾建新通过持股平台新增 11.60 万元注册资本（占

报告期末总股本 0.36%)；张菁山通过持股平台新增 3.48 万元注册资本（占报告期末总股本 0.11%）；梁东涛通过持股平台新增 1.45 万元注册资本（占报告期末总股本 0.05%）；诸泉通过持股平台新增 13.82 万元注册资本（占报告期末总股本 0.43%）。

2020 年 12 月，蒋文真与员工邹振彬和梁东涛签署转让协议，将其在珠海诚创的 3.54 万元财产份额（对应股改前注册资本 3.54 万元，占报告期末总股本 0.11%）转让给邹振彬；将其在珠海诚创的 4.28 万元财产份额（对应股改前注册资本 4.28 万元，占报告期末总股本 0.13%）转让给梁东涛。

除上述股权变动外，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所持股份不存在其他增减变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人员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十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变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的变化情况如下：

变动时间	变动前成员	变动后成员	变动原因
2020 年 12 月	蒋文真、胡斌锋、陈毅峰、曾建新、梁东涛	蒋文真、胡斌锋、陈毅峰、曾建新、田志伟、陈鸣才、江安生	公司股改后整体安排，聘任田志伟、陈鸣才、江安生为独立董事，梁东涛卸任董事
2023 年 12 月	蒋文真、胡斌锋、陈毅峰、曾建新、田志伟、陈鸣才、江安生	蒋文真、胡斌锋、陈毅峰、曾建新、田志伟、陈鸣才、江安生	期满换届选举，董事均连任

（二）监事变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监事的变化情况如下：

变动时间	变动前成员	变动后成员	变动原因
2020 年 12 月	罗安东	罗安东、邱慧君和张菁山	公司股改后整体安排

变动时间	变动前成员	变动后成员	变动原因
2022 年 5 月	罗安东、邱慧君和张菁山	邹振彬、邱慧君和张菁山	依据公司未来规划做出的整体安排
2023 年 12 月	邹振彬、邱慧君和张菁山	邹振彬、邱慧君和张菁山	期满换届选举，监事均连任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变动时间	变动前成员	变动后成员	变动原因
2020 年 12 月	蒋文真任总经理 陈毅峰任副总经理 诸泉任副总经理 梁东涛任财务负责人	蒋文真任总经理 陈毅峰任副总经理 诸泉任副总经理 梁东涛任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公司股改后，经董事会决议作出的整体安排
2023 年 12 月	蒋文真任总经理 陈毅峰任副总经理 诸泉任副总经理 梁东涛任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蒋文真任总经理 陈毅峰任副总经理 诸泉任副总经理 梁东涛任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期满换届选举，高级管理人员均连任且职务无变化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原因系公司内部治理的逐步完善或公司经营安排或个人职业规划所致，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当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其他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公司职务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股本 (万元人民币)	出资/持股比例
蒋文真	董事长、总经理	康睐尔	200.00	76.72%
		北京澄道	500.00	43.96%
		珠海合诚	275.65	58.77%
		珠海合业	274.92	58.92%
		珠海诚创	273.43	56.39%

姓名	现任公司职务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股本 (万元人民币)	出资/持股比例
		三先生物	1,000.00	22.50%
		健保日用品	500.00	22.50%
		易塑金机	250.00	12.00%
		易塑科技	133.33	3.00%
		家湘宝（广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69.77	5.00%
罗安东	持股 5%以上股东	三先生物	1,000.00	65.00%
		健保日用品	500.00	65.00%
		康睐尔	200.00	8.90%
		北京澄道	500.00	5.10%
		珠海合诚	275.65	6.53%
		珠海合业	274.92	6.55%
		珠海诚创	273.43	6.58%
陈毅峰	董事、副总经理	康睐尔	200.00	2.31%
		北京澄道	500.00	1.33%
曾建新	董事	康睐尔	200.00	5.00%
张菁山	监事	广州鉴则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00.00	2.00%
		康睐尔	200.00	1.07%
		北京澄道	500.00	0.61%
田志伟	独立董事	上海合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90.00%
		北京联合德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35.00%
		苏州仕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333.33	2.27%
		宁波宏益博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5.00%
		浙江广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10.00	6.47%
		新疆百奥维达天山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12,100.00	3.33%
		苏州筑安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5.00%
		上海扬协冶金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9.00	1.94%
		上海五合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7,500.00	1.00%

注：康睐尔已于 2021 年注销；蒋文真通过三先生物间接持股健保日用品。上述投资情况不包括通过公开市场购入股份的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及其他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关联关系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股本 (万元人民币)	出资/持 股比例
蒋灿敏	实际控制人蒋文真的哥哥的子女	广州肽美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广州肽友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55.00%
蒋勇红	实际控制人蒋文真的哥哥的子女的配偶	广州肽友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45.00%
		运鸿物流	300.00	5.00%
曾晔	实际控制人蒋文真的姐姐的子女	安化金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湖南酶时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54.00%
蒋灿平	实际控制人蒋文真的哥哥的子女	运鸿物流	300.00	95.00%
夏源明	持股 5%以上股东罗安东的妻子	三先生物	1,000.00	12.50%
		健保日用品	500.00	12.50%
罗安明	持股 5%以上股东罗安东的弟弟	广州良健食品有限公司	100.00	25.00%
		江西诺健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11.00%
傅英毅	副总经理诸泉的妻子	广州市翰瑞文物保护设计研究中心	100.00	20.00%
		广州市白云文物保护工程有限公司	608.00	4.61%
诸华	副总经理诸泉的姐姐	广东智文科教图书有限公司	200.00	51.00%

注：广州肽友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注销。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其他亲属均不存在其他重大对外投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其他亲属的上述对外投资与公司均不存在利益冲突。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一）薪酬组成

作为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按其所任管理职务领取薪酬，不另行领取董事、监事津贴，薪酬包括工资、年终绩效奖金和其他福利津贴。

（1）工资

工资部分由固定月薪和绩效考核奖构成，其中固定月薪由基本工资、电话津贴、交通补贴、司龄工资、学历津贴、职称津贴和地区补贴构成。固定月薪根据人员的职务、技能、工作经验和学历等因素确定，属于相对固定的工作报酬。绩效考核奖是根据人员绩效考核等级确定，属于不固定的工作报酬。

（2）年终绩效奖

年终绩效奖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效益情况及员工所在单位年度考核结果、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进行发放。

（3）其他福利津贴

公司其他福利津贴包括节日费、年度健康体检等多样化福利。

（二）确定依据及履行的程序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员工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及法律法规，制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整体薪酬方案。公司不断改善和提高工资分配上的公正与公平，以达到激发人员工作积极性、提高工作效率、促进公司发展的目的。

（三）薪酬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包含股份支付费用）占当年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42%、4.98%、6.14%。

（四）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 2022 年度从发行人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现任公司职务	2022 年全年薪酬
1	蒋文真	董事长、总经理	104.27
2	胡斌锋	董事	16.57
3	陈毅峰	董事、副总经理	111.61
4	曾建新	董事	91.59
5	陈鸣才	独立董事	8.00
6	江安生	独立董事	8.00
7	田志伟	独立董事	8.00
8	邹振彬	监事	65.16
9	张菁山	监事	4.80
10	邱慧君	职工代表监事	23.48

序号	姓名	现任公司职务	2022 年全年薪酬
11	梁东涛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68.61
12	诸泉	副总经理	85.92

注 1：上述董监高 2022 年全年薪酬不含股份支付。

（五）所享受的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六）发行人正在执行的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公司不存在正在执行或尚未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亦不存在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十四、发行人股权激励及股份支付计提情况

（一）第一次股权激励

最初授予人数：63 人；

每年授予数量：计划授予数量 135.62 万元注册资本，实际授予数量 131.39 万注册资本；

增资价格及增资额：增资价格为 10.34 元/注册资本，增资额为 1,359.25 万元；

分摊年限：5 年即 60 个月，依据：锁定期及退股安排：自授予之日起 5 年，锁定期内退股，按照“上一年度公司每股净资产”与“购股价格”孰低，由公司回购注销；

每年计算股份数量：第一年（2016 年 4 月-12 月）：133.98 万股；第二年：127.79 万股；第三年：127.79 万股；第四年 127.12 万股；第五年：125.96 万股；第六年（2021 年 1-3 月）：125.96 万股；计算依据：当期期初拟授予数扣减当期离职人员涉及授予数量；

公允价值：2020 年 11 月 26 日，广东中广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中广信咨报字[2020]第 013 号）的《估值报告》，估值结论为：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公司市场价值为 49,443.43 万元。以此评估值为基础，确认每股价

格为 17.05 元（每股价格=49,443.43 万元/2,900 万股），结合公司 2015 年未经审计的净利润（5,811.97 万元），公司市盈率为 8.51 倍。

（二）第一次期权激励

最初授予人数：63 人，员工在授予股权的同时，享有同等份额可在三年后行权的期权激励，最终可行权份额参照未来三年（即 2016 年 4 月-2018 年 12 月）的业绩考核确定。行权价格为 10.34 元/注册资本。

股份支付价格：2020 年 11 月 28 日，广东中广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中广信咨报字[2020]第 014 号）的《估值报告》，估值结论为：公司股权激励涉及的股权期权的单位价值为 4.73 元。

分摊年限：33 个月（即 2016 年 4 月-2018 年 12 月），依据激励：约定可在三年后行权的期权激励，最终可行权份额参照未来三年（即 2016 年 4 月-2018 年 12 月）的业绩考核确定。

每年计算数量：第一年：133.98 万股；第二年：127.79 万股；第三年：121.00 万股。计算依据：第一年和第二年：当期期初拟授予数扣减当期离职人员涉及授予数量；第三年：根据最终考评实际授予数量。

公允价值：2020 年 11 月 28 日，广东中广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中广信咨报字[2020]第 014 号）的《估值报告》，估值结论为：公司股权激励涉及的股权期权的单位价值为 4.73 元。

2016 年第一次股权/期权授予计提股份支付费用的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元、元/股

年度	激励方式	股权数量最佳估计数	购买价格	公允价值	股份支付费用	当期股份支付计算
		①	②	③		
2016 年 (4-12 月)	股权	1,339,801.00	10.34	17.05	1,347,541.06	$(③-②) * ① * 9/60$
	期权	1,339,801.00		4.73	1,728,343.29	$(③-②) * ① * 9/33$
2017 年	股权	1,277,934.00	10.34	17.05	1,651,530.09	$(③-②) * ① * 21/60$ -2016 年已确认股份支付
	期权	1,277,934.00		4.73	2,118,238.05	$(③-②) * ① * 21/33$ -2016 年已确认期权股份支付
2018 年	股权	1,277,934.00	10.34	17.05	1,713,754.94	$(③-②) * ① * 33/60$ -2016~2017 年已确认股份支付

年度	激励方式	股权数量最佳估计数	购买价格	公允价值	股份支付费用	当期股份支付计算
		①	②	③		
	期权	1,210,022.00		4.73	1,876,822.72	$(③-②) \times ①$ -2016~2017年已确认股份支付
2019 年	股权	1,271,167.00	10.34	17.05	1,679,721.93	$(③-②) \times ①$ *45/60-2016~2018 年已确认股份支付
2020 年	股权	1,259,567.00	10.34	17.05	1,630,788.47	$(③-②) \times ①$ *57/60-2016~2019 年已确认股份支付
2021 年 (1-3 月)	股权	1,259,567.00	10.34	17.05	422,280.87	$(③-②) \times ①$ -2016~2020年已确认股份支付

注：股权数量最佳估计数系按授予日的股份总数减截至当年累计离职员工数量。

(三) 2019 年第二次股份支付

最初授予人数：41 人；

每年授予数量：计划授予数量 41.95 万元注册资本，实际授予数量 41.95 万元注册资本；

增资价格及增资额：在公司工作满三年的员工价格为 10.34 元/注册资本，在公司工作未满三年但属于重要岗位的人员价格为 16.18 元/注册资本，增资额为 453.75 万元；

分摊年限：5 年即 60 个月，依据：锁定期及退股安排：自授予之日起 5 年，锁定期内退股，按照“上一年度公司每股净资产”与“购股价格”孰低，由公司回购注销；

每年计算股份数量：第一年（2019 年 6 月-12 月）：40.67 万股；第二年：40.67 万股；第三年：40.67 万股；第四年：40.67 万股；第五年：40.67 万股；第六年（2024 年 1-5 月）：40.67 万股；

公允价值：2020 年 12 月 3 日，广东中广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中广信咨报字[2020]第 014 号）的《估值报告》，估值结论为：以 2019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公司市场价值为 74,737.18 万元。以此评估值为基础，确认每股价格为 25.77 元（每股价格=74,737.18/2,900），结合公司 2018 年未经审计的净利润（9,535.75 万元），公司市盈率为 7.83 倍。

2019 年第二次股权授予计提股份支付费用的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元、元/股

年度	激励方式	股权数量最佳估计数	购买价格	公允价格	股份支付费用	当期股份支付计算
		①	②	③		
2019年	股权	406,730.70	10.34 和少数 16.18	25.77	731,953.98	$(③-②) * ① * 7/60$
2020年	股权	406,730.70	10.34 和少数 16.18	25.77	1,254,778.24	$(③-②) * ① * 19/60$ -2019 年已确认股份支付
2021年	股权	406,730.70	10.34 和少数 16.18	25.77	1,254,778.24	$(③-②) * ① * 31/60$ -2019~2020 年已确认股份支付
2022年	股权	406,730.70	10.34 和少数 16.18	25.77	1,254,778.24	$(③-②) * ① * 43/60$ -2019~2021 年已确认股份支付
2023年	股权	406,730.70	10.34 和少数 16.18	25.77	1,256,322.81	$(③-②) * ① * 55/60$ -2019~2022 年已确认股份支付
2024年	股权	406,730.70	10.34 和少数 16.18	25.77	521,279.70	$(③-②) * ①$ -2019~2023 年已确认股份支付

注：2023 年及 2024 年股份支付费用变动主要系 2019 年第二次股权授予对象刘秀丽于 2023 年 4 月 30 日从公司离职，鉴于其在工作期间的贡献，在其离职后对其股份予以全额保留，根据相关会计准则，对刘秀丽所持股份进行加速行权处理，将刘秀丽本应在 2024 年计提的 1,544.57 元管理费用在 2023 年进行确认。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对最终行权权益工具数量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做出最佳估计，并按照股份的锁定期/期权的考核期对股份支付费用分期计提，发行人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四）员工离职后的股份安排

自 2016 年第一次股权授予至 2020 年完成股份还原期间，曾参与持股计划人员离职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注册资本

姓名	第一次股权授予数量	期权行权数量	第二次股权授予数量	变化原因
邹振彬	5.51	-	-	2017 年离职退股
姚辉	1.64	-	-	2016 年离职退股
李庚年	0.68	-	-	2019 年离职退股
钟秀娟	1.16	0.68	-	2020 年离职退股
齐晴	0.68	-	-	2017 年离职退股

自 2016 年至 2020 年完成股份还原期间，5 人因离职并退出员工持股计划。退出的 5 人均严格按照此前签署的约定，由公司按照入股价格对其虚拟股份进行回购。

针对当期退出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发行人在当期冲回前期计提的股份支付费用，如果退出持股计划的员工在退出时股份锁定期已结束，则当期不冲回前期计提的股份支付费用。已经退股员工的股份支付费用具体计提及冲回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离职时间	股权/期权	各年度计提股份支付费用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姚辉	2016 年离职退股	股权	-	-	-	-	-
		期权	-	-	-	-	-
邹振彬	2017 年离职退股	股权	5.54	-5.54	-	-	-
		期权	7.11	-7.11	-	-	-
齐晴	2017 年离职退股	股权	0.68	-0.68	-	-	-
		期权	0.87	-0.87	-	-	-
李庚年	2019 年离职退股	股权	0.68	0.91	0.91	-2.50	-
		期权	0.87	1.16	-2.04	-	-
钟秀娟	2020 年离职退股	股权	1.17	1.56	1.56	1.56	-5.83
		期权	1.50	2.00	-0.29	-	-

1、姚辉于 2016 年 10 月离职，首次计提股份支付费用在 2016 年底，因此未对其计提任何股份支付费用；

2、李庚年 2018 年未进行期权行权，因此将前期期权相关股份支付全部冲回，并于 2019 年离职，冲回前期股权相关股份支付。

3、钟秀娟在 2020 年离职退股，期权的考核期已结束，因此未对授予其期权的股份支付费用进行冲回，2018 年钟秀娟期权支付费用为负数主要是由于最终行权数量低于初期获授数量，前期最佳估计数低于最终实际数量而产生的冲回的费用。股权的考核期至 2020 年，因此于 2020 年冲回股权部分的激励费用。

2019 年第二次股权授予对象中，目前仅有刘秀丽 1 人离职，鉴于其在工作期间的贡献，在其离职后对其股份予以全额保留，根据相关会计准则，对刘秀丽

所持股份进行加速行权处理，将刘秀丽本应在 2024 年计提的 1,544.57 元管理费用在 2023 年进行确认。

十五、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在册职工总数如下：

日期	在册职工人数
2020 年末	524
2021 年末	569
2022 年末	609
2023 年 6 月末	592

（二）员工专业结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员工总数为 592 人，员工的专业结构情况如下：

专业	人数	占比
研发人员	92	15.54%
生产人员	226	38.18%
财务人员	23	3.89%
销售人员	135	22.80%
管理人员	116	19.59%
合计	592	100.00%

（三）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公司与员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建立劳动关系并签订劳动合同，并按照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为员工购买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并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的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情况
社会 保险	员工总人数	592	609	569	524
	已缴纳的员工人数	582	604	559	510

项目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情况
住房 公积 金	员工总人数	592	609	569	524
	已缴纳的员工人数	579	602	554	509

注：其中养老保险及医疗保险不含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社会保险缴纳人数分别为 510 人、559 人、604 人和 582 人，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分别为 509 人、554 人、602 人和 579 人，发行人已根据国家 and 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相应的社保缴纳制度和住房公积金制度。发行人各报告期末员工总人数和缴纳社保、公积金人数存在一定差异，2023 年 6 月 30 日，员工总人数和缴纳社保、公积金人数存在一定差异的具体原因如下：

差异原因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退休返聘（人）	5	5
新入职员工尚未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人）	5	8
合计（人）	10	13

发行人部分员工未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具体情况是：（1）员工属于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2）部分新员工入职当月公司未为其及时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公司从下月开始为其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一）主营业务

1、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民营高新技术企业，亦为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的先进制造业企业，自成立以来深耕改性塑料和食品酱料及添加剂两大领域，以自产和分销相结合的模式服务下游客户。公司采取双轮驱动的发展思路并依托自身较强的创新能力和丰富的行业经验，积极探索、开发优质和创新产品，在多个领域内满足客户的需求，累积了一批稳定优质的客户，并与业内上游的国际龙头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是行业内知名的综合服务企业。

在改性塑料板块，公司拥有包括自产与分销两大业务模式在内的多种具备高性能的高分子新材料产品，其中代表产品包含**改性聚乙烯、改性工程塑料和改性聚丙烯**等，下游应用领域覆盖**汽车、医疗卫生器械、高端电子电器、绿色建材**等领域，并于近年逐步进入**新能源汽车、光伏、储能**等新兴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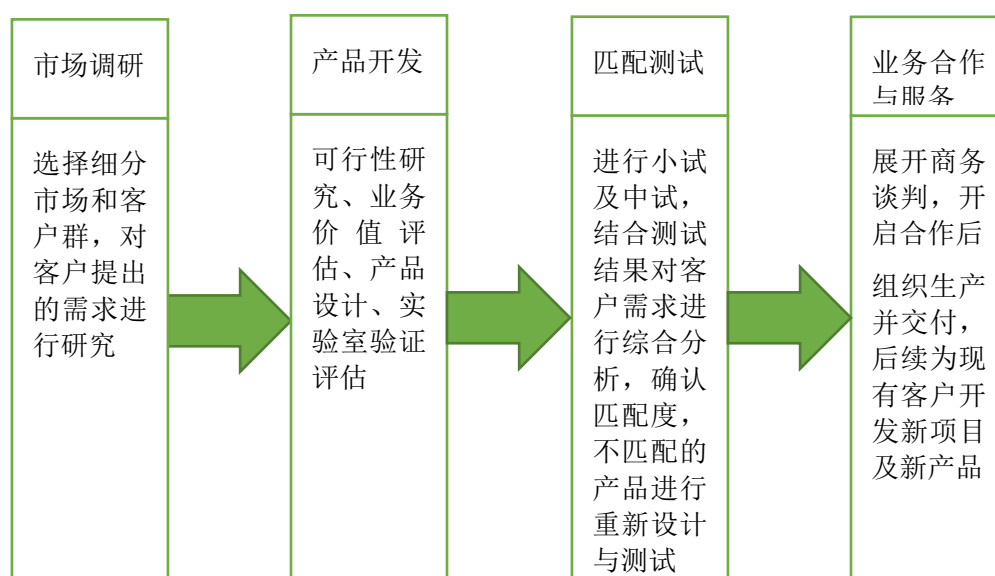
在食品酱料及添加剂板块，公司主营创新健康类产品，代表性产品包含**泡跑果复合调味酱、乳化增稠剂、改性淀粉、糖醇、膳食纤维**等，其下游应用范围包括**烘焙食品、乳制品、调味品、保健食品、休闲食品**等，同时在大健康领域积极布局，推出多肽类健康产品。

2、主要业务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按照商业模式可分为自产业务与分销业务两个模式。公司将持续专注于高分子新材料和食品行业的发展，坚持协同发展自产和分销，并逐渐扩大自产业务的规模，同时专注于高附加值的分销产品业务，致力于成为高分子新材料和食品行业细分领域的领先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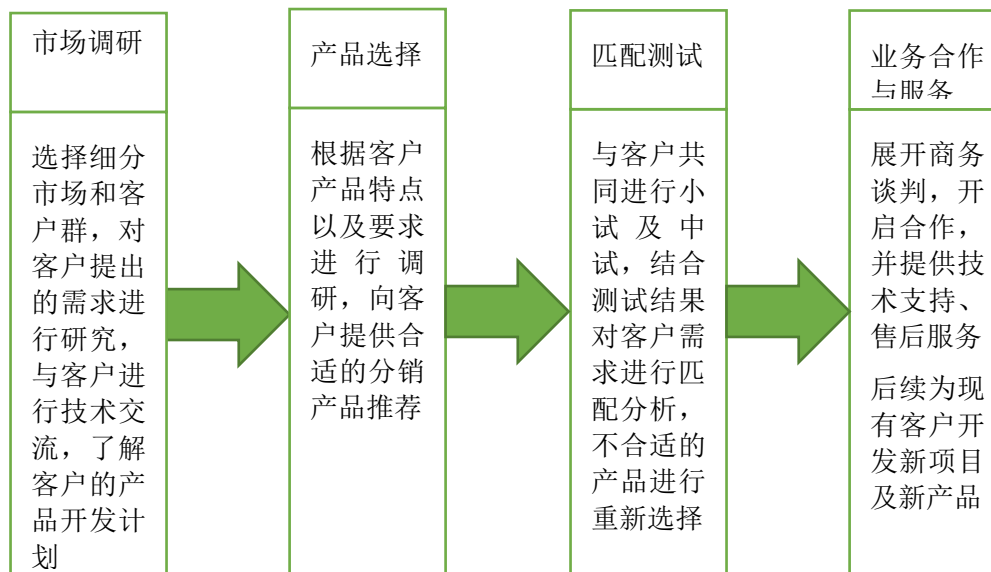
(1) 自产业务

公司通过自有技术，自主研发并生产销售产品，包含改性塑料和食品酱料及添加剂两大板块。改性塑料板块产品集中于具有高性能的改性聚乙烯类、改性工程塑料类、改性聚丙烯类和改性塑料助剂等；食品酱料及添加剂板块，产品集中于酱料、复配食品添加剂及多肽等。公司自产业务流程及客户开发模式如下：



(2) 分销业务

公司分销业务属于技术服务类分销，以“产品推介+技术指导+销售+售后服务”的模式，为下游终端客户提供综合解决方案服务。公司分销产品包含具有特定用途的中高端类改性塑料产品、基础类专用塑料产品以及食品添加剂。公司凭借丰富的行业经验、专业能力、产品知识以及与行业上游罗盖特、韩国晓星、巴斯夫等国际巨头保持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为下游终端客户推荐并选取合适的材料，并在此基础上提供技术附加服务，如产品使用指导、模具加工指导、性能测试等，然后完成销售，并配备完善的售后服务。公司分销的业务模式与客户开发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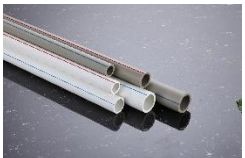


（二）主要产品及收入情况

1、改性塑料

公司的改性塑料产品包括改性聚乙烯、改性工程塑料、改性聚丙烯、改性塑料助剂、专用聚丙烯和专用聚乙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	应用场景/产品特性	业务模式	下游产品示意图
1	改性聚乙烯	透气粒子、聚合物	用于生产医疗耗材、卫生用品、建筑防水保护膜	自产	
		功能性聚合物（增韧剂）	可增加胶黏剂膜层柔韧性的聚合物，可用于聚丙烯、高密度聚乙烯的填充、玻纤增强的偶联剂等功能	分销	
2	改性工程塑料	汽车售后类、家电类、照明类工程塑料	用于生产家电、生产照明设备的零部件	自产	
		电子密封工程塑料、汽车原厂零配件	用于生产电池密封胶圈、汽车原厂零配件	分销	

序号	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	应用场景/产品特性	业务模式	下游产品示意图
3	改性聚丙烯	医药包材	用于生产输液袋的瓶盖等	自产	
4	改性塑料助剂	阻燃剂、耐磨剂	各类塑料、塑胶制品、纺织产品的生产	自产	
		抗氧化剂；光稳定剂		分销	
5	专用聚丙烯	管材	用于生产各类供水管道，具有耐压性强、耐高温等特点	分销	
		医药包材	用于输液袋、输液瓶的瓶身、瓶袋等的生产		
6	专用聚乙烯	管材	用于生产各类供热、供气管道，具有耐压性强、耐高温等特点	分销	

2、食品酱料及添加剂

公司的食品酱料及添加剂产品可分为复配食品添加剂、酱料、多肽、赋形剂与增稠剂，公司主要的食品酱料及添加剂产品具体如下：

序号	产品系列	代表产品	应用场景	业务模式	下游产品示意图
1	复配食品添加剂	复配乳化增稠剂	用于乳制品、烘焙馅料、调味品、植物蛋白饮料及其它各式饮料中	自产	
		复配增稠剂	用于果冻、布丁等		
2	酱料	泡跑果酱料	用于乳品、烘焙食品、饮料等	自产	
		烘焙酱料	用于夹心面包、注馅蛋糕等烘焙食品中		
		乳品酱料	用于乳制品、饮料等		
3	多肽	植物多肽	用于保健食品、特膳食品、运动食品等	自产	
4	赋形剂	结晶糖醇	作为直压原料应用于保健品片剂、压片糖果及固体饮料等产品	分销	
		抗性糊精			

序号	产品系列	代表产品	应用场景	业务模式	下游产品示意图
5	增稠剂	改性淀粉	用于蚝油及番茄沙司等调味品、低温酸奶和各类果酱	分销	

3、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改性塑料与食品酱料及添加剂，具体收入及其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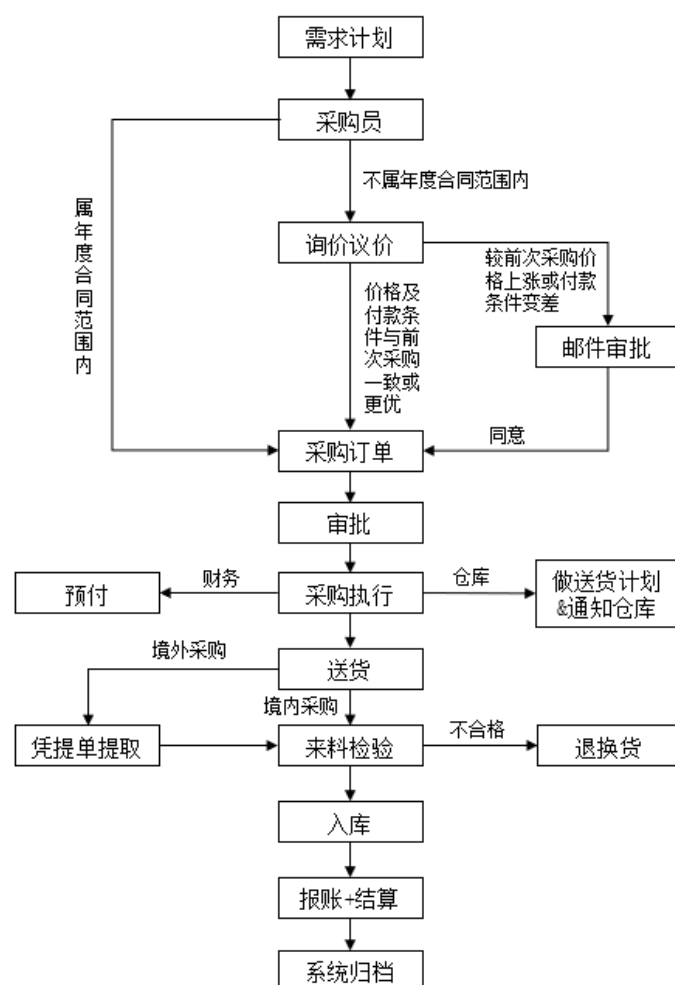
业务模式	产品分类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产	改性塑料	21,135.90	26.56%	49,341.57	29.24%	40,930.50	23.24%	35,737.44	20.19%
	食品酱料及添加剂	7,249.34	9.11%	16,285.91	9.65%	17,124.23	9.72%	13,672.20	7.72%
	合计	28,385.25	35.67%	65,627.49	38.89%	58,054.73	32.96%	49,409.63	27.91%
分销	改性塑料	37,546.27	47.18%	73,738.77	43.70%	92,154.50	52.32%	107,138.67	60.53%
	食品酱料及添加剂	13,642.90	17.14%	29,378.55	17.41%	25,925.98	14.72%	20,457.28	11.56%
	合计	51,189.17	64.33%	103,117.31	61.11%	118,080.48	67.04%	127,595.95	72.09%
总计		79,574.42	100.00%	168,744.80	100.00%	176,135.21	100.00%	177,005.5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业务收入分别为 49,409.63 万元、58,054.73 万元、65,627.49 万元和 28,385.25 万元，2020 年至 2022 年整体呈上升趋势，2023 年上半年，受下游卫生防护用品需求减少影响，自产改性聚乙烯中透气膜产品销售数量下降导致 2023 上半年自产改性聚乙烯产品销售收入下降；受下游烘焙市场需求减缩影响，自产酱料收入有所下降。因此，自产产品销售收入占比略有下降。分销业务的收入分别为 127,595.95 万元、118,080.48 万元、103,117.31 万元和 51,189.17 万元，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针对分销业务做出战略调整，降低了专用聚丙烯类低毛利产品的销售。

（三）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的原材料主要通过原料生产厂家直接采购或者从贸易商处采购。公司对供应商进行日常管理和质量考核，促使其推动质量改进，确保提供产品的质量以及交付、服务符合公司要求，促进公司产品质量稳定提高。公司采购流程图如下：



2、生产模式

公司的自产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的订单要求，安排生产计划。同时，为保障生产供应稳定及生产效率，公司采用“1+3”滚动预测提前准备库存，“1+3”即未来一个月的客户在手订单数量+未来三个月的客户需求预测，为生产提供安全稳定的原材料库存。

公司改性塑料业务设备主要包括双螺杆挤出机、失重称、水下切粒机、干燥机、单螺旋混合机等。

公司食品酱料及添加剂业务主要包括泡跑果生产线、多肽生产线、果味酱生产线、果味酱包装线等。

3、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为直销，即公司与客户直接签署合同或订单和结算货款，并向其提供必要的技术服务与售后支持。同时，公司自 2021 年下半年开始

小规模尝试通过天猫、抖音等第三方电商平台开展新零售业务，目前规模较小。公司已建立专业化及具有相关技术背景的销售团队，针对下游建材、汽车、医疗卫生、家电、食品以及大健康等多个领域的客户，提供差异化及定制化的服务。公司在行业内深耕多年，凭借良好的口碑与优质的服务，已组建起一张跨行业、跨领域的客户网络，并通过不断地挖掘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技术服务，巩固双方的业务合作与关系。同时，公司通过参加展会、技术交流、行业协会会议等方式，发掘优质客户，并主动上门拜访，进行技术交流及提供产品小样，扩大公司在行业内的影响力与知名度。

4、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和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

公司主营业务按照产品可分为改性塑料和食品酱料及添加剂两大领域，按照业务模式可分为自产与分销。经过长期发展，公司根据上述行业的上下游变动情况、政策导向、发展趋势、技术变化以及公司自身的优劣势，逐渐形成了现有的经营模式。公司目前的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是公司结合了多年发展经验、充分考量了行业特性而形成的，符合公司所属行业惯例并能够满足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

（四）业务模式特点

公司以分销业务起家，并在 21 世纪初进入自产领域，逐步形成“自产+分销”的综合服务平台模式，公司在分销领域深耕多年，已形成规模化销售及供应网络，结合自产业务培养的技术研发能力，两种业务模式形成优势互补，进一步保障公司在行业内的综合竞争力以及抗风险能力，具体优势及协同效应如下：

1、不同的产品定位为公司打开更广的下游覆盖领域及客户群体

公司不同业务模式下所销售的产品，在定位、细分领域、终端客户类别等方面存在差异，两种模式相结合，可为公司形成更广泛、多样化的下游覆盖领域和客户群体，有力保障和推动公司的销售。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超过 2,000 家客户保持稳定业务往来，其中保持长期合作关系的知名客户包括中国联塑集团、宁波倍特瑞、佛塑科技、农夫山泉、汤臣倍健、完达山等。

2、通过客户及供应商资源共享，对业务发展形成双向推动

公司通过两种业务模式下的客户及供应商资源共享，结合长期服务打造的良

好品牌形象以及自产品的技术提升,有利于为不同业务模式下的产品带来新的业务机会。在客户资源方面,如:中国联塑集团为公司改性塑料板块分销业务的长期客户,分销产品为管道材料(专用聚丙烯)。通过客户资源共享,中国联塑集团于近年开始向公司采购自产品热熔胶(改性聚乙烯),成功为公司自产业务开拓了新的客户;在供应商资源方面,如:公司长期向巴斯夫采购并分销改性塑料助剂产品,依靠长期合作带来的采购渠道优势,公司自产业务亦逐渐开始向巴斯夫采购同类产品作为其原材料进行自产品的开发及生产。

3、依托自产业务培养的技术研发能力,为分销客户提供专业技术支持

公司在改性塑料和食品酱料及添加剂两大业务领域均设立了专业的技术中心,并培养了一批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致力于自产业务的新产品研发。公司在开展分销业务期间,亦可依托技术中心提供的技术支持,为客户在选品时提供小试和中试服务,做到更好的产品推介;并可在客户产品使用期间,为客户提供后续的技术支持和指导,保障产品的高效使用。此类技术服务可进一步加强公司分销业务的综合竞争力。

4、分销业务稳定的毛利率,可有效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公司分销产品主要来自于国际龙头企业的中高端产品,该等产品目前在国内的进口替代率较低,议价能力高于国内产品,下游价格传导能力较强,当行业出现周期性波动时,上游原材料价格变动可及时传导至下游。报告期内,公司自产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9.07%、20.77%、17.13%和 **18.93%**,存在一定波动;分销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2.39%、14.95%、13.60%和 **13.14%**,整体较为稳定。当外部环境发生不利因素,导致行业出现波动时,公司的分销业务稳定的毛利率水平,可有效抵御原材料价格波动,保障公司的盈利能力。

(五) 公司设立以来的业务变化

公司创立于 1996 年,创立时的主营业务为改性塑料与食品酱料及添加剂的分销。改性塑料业务方面,公司自 2000 年开始进行塑料的配色与改性业务,2006 年起开始自主研发并生产销售各种改性塑料产品。食品酱料及添加剂业务方面,公司 2005 年开始自主生产复配食品添加剂产品,并在此基础上进行持续研发与创新,于 2013 年开始生产各种烘焙酱料。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主要经

营模式整体较为稳定，不存在重大变化。

（六）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

1、改性塑料

在改性塑料领域，公司于报告期内共形成了 19 项核心技术，其中 16 项主要应用于产品的配方和设计阶段，3 项应用于改性塑料产品生产阶段，主要自产产品的生产流程如下：

序号	操作	说明	对应核心技术	使用效果
1	配料投料	根据不同产品的配方，将相应原料、辅料进行分料、摆料、投料	用于混合不同堆积密度物料的变频低速混合机及方法（ZL201010238355.6）；	解决不同密度物料的分层，以及物料的均匀混合，确保后段熔融挤出的稳定性
2	计量	根据配方的配比，采用计量称对不同原料进行计量	/	/
3	熔融挤出	混合后的物料通过计量称喂入挤出机，实现物料的熔化和混合，形成均一熔体，熔体经挤出机口模挤出，形成一定直径的料条	一种同向啮合双螺杆挤出机及挤出方法（ZL201110172561.6）。	保证物料在挤出过程中不易分解，同时保证物料有较好的分布性混合和分散性混合；通过除去物料中掺杂的氧气，从而提高物料的热分解温度，使物料具备更好的热稳定性
4	水冷定型	挤出后的料条，经循环水冷却系统后冷却定型	/	/
5	切粒	冷却定型后的料条，可由水下切粒机或者拉条切粒机切粒获得需要的塑料颗粒	/	/
6	烘干均化	如有干燥或均化的需要，塑料颗粒输送到除湿干燥机或均化罐中进行除湿干燥或均化，降低产品含水率及外观和性能波动	/	/
7	包装入库	均化后的塑料颗粒，按照外观要求和重量要求进行包装，由品质完成检查方可入库	一种填充物含量快速检测设备和方法（ZL201410351159.8）	提高检测的效率，减少检测成本

2、食品酱料及添加剂

在食品酱料及添加剂领域，公司共形成了 5 项核心技术，其在复配食品添加

剂与酱料以及多肽的主要产品生产的应用中如下：

序号	操作	说明	对应核心技术	使用效果
1	原辅料验收	原辅料按照验收标准进行入厂检测，从源头管控产品质量	/	/
2	原辅料入库	原辅料入厂检测符合验收标准后，合格入库	/	/
3	领料	按生产计划领入相应原辅料的数量	/	/
4	原辅料预处理	根据不同的产品要求对原辅料进行预处理，以满足下一工序的要求	酱料组分科学组合协同增效技术、淀粉抗老化技术	通过预处理改变原料的理化特性，保证产品的质构均一，货架期内品质稳定
5	配料	根据不同产品的配方，原辅料按量进行称量	A、乳油体系稳定化技术；B、淀粉抗老化技术、酱料组分科学组合协同增效技术、水分活度控制技术	A、乳油体系稳定化技术解决乳油体系沉淀、脂肪上浮、分层等问题，延长产品的货架期。如高脂肪、高蛋白的厚乳、稀奶油产品，延长货架期，且能够保证有良好的风味，稀奶油有比较好的搅打性能；B、淀粉抗老化技术、酱料组分科学组合协同增效技术、水分活度控制技术实现以科学的配伍提升产品的抗老化效果、减缓水分迁移以及应用后终端产品的品质稳定，持续保持良好的口感
6	投料混合	将称量好的原辅料，按不同的配方需求进行投料混合	谷物、果粒、功能因子包埋技术	谷物、果粒、功能因子包埋技术解决谷物、果粒、功能因子在加工过程中的营养流失、口感丢失、活性损失的问题，能够保证如黑米、青稞等谷物整粒的咀嚼感；芝士包裹后能够保证其脂肪、蛋白营养，保证芝士的浓郁风味；功能因子活性持久、缓释
7	煮制、杀菌	设定相应的参数对原辅料进行煮制和杀菌处理	水分活度控制技术	通过对关键工艺点的精准控制使产品水分活度保持在合适的应用要求范围内，保证应用后终端产品品质稳定，预防微生物污染
8	灌装	完成处理后的产品，按照外观要求和净含量要求进行包装	/	/
9	金检	包装好的产品，通过金检机筛查异物，排除异物带入	/	/

序号	操作	说明	对应核心技术	使用效果
10	装箱入库	装箱完成后，进入待检区，由品控部检测合格后，完成产品入库	/	/

多肽类的主要产品生产流程图如下：

序号	操作	说明	对应核心技术	使用效果
1	原辅料验收	原辅料按照验收标准进行入厂检测，从源头管控产品质量	/	/
2	原辅料入库	原辅料入厂检测符合验收标准后，合格入库	/	/
3	领料	按生产计划领入相应原辅料的数量	/	/
4	配料	根据不同产品的配方，原辅料按量进行称量	蛋白质控制酶解技术、肽分离纯化技术	通过蛋白底物、酶制剂组合及用量选择保障肽的得率、活性和分子量图谱
5	投料	将称量好的原辅料，按不同的配方需求进行投料	/	/
6	酶解	在酶的作用下，将蛋白质降解成小分子肽类	蛋白质控制酶解技术、肽分离纯化技术	高效获得含目标肽的酶解产物
7	离心	酶解后，通过离心将清液和蛋白渣分离	蛋白质控制酶解技术、肽分离纯化技术	通过离心工艺参数优化实现蛋白质、大分子肽与小分子肽的高效初级分离
8	压滤	通过压滤，将大分子物质去除	蛋白质控制酶解技术、肽分离纯化技术	通过滤纸孔径的控制实现目标分子量肽的富集
9	浓缩	通过蒸发水分，提高产品固形物含量	/	/
10	杀菌	通过超高温杀菌，降低产品微生物风险	/	/
11	喷雾干燥	料液通过热风干燥，由液态变成固态粉末的过程	/	/
12	包装	完成处理后的产品，按照外观要求和净含量要求进行包装	/	/
13	金检	包装好的产品，通过金检机筛查异物，排除异物带入	/	/
14	装箱入库	装箱完成后，进入待检区，由品控部检测合格后，完成产品入库	/	/

（七）主要业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主营业务收入	79,574.42	168,744.80	176,135.21	177,005.58
主营业务成本	67,473.32	143,475.41	146,432.27	146,834.15
主营业务毛利	12,101.09	25,269.39	29,702.93	30,171.43
主营业务毛利率	15.21%	14.97%	16.86%	17.05%
净利润	5,135.11	9,377.10	12,460.68	13,993.01
净利率	6.41%	5.52%	7.04%	7.87%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销售毛利、销售毛利率、净利润及净利率存在一定变动，关于上述主要业务指标的变动情况，详见“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经营成果分析”。

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民营高新技术企业，自成立以来深耕改性塑料和食品酱料及添加剂两大领域，以自产和分销相结合的模式服务下游客户。公司各业务板块 2022 年度（报告期最后一年）收入占比及毛利占比情况如下：

业务板块	收入		毛利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自产改性塑料	49,341.57	29.05%	7,808.72	30.19%
分销改性塑料	73,738.77	43.42%	7,017.78	27.13%
分销食品酱料及添加剂	29,378.55	17.30%	7,008.85	27.10%
自产食品酱料及添加剂	16,285.91	9.59%	3,434.04	13.28%

鉴于分销改性塑料和分销食品酱料及添加剂均属于分销业务模式，2022 年公司上述分销业务合计收入占比为 60.72%，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公司的行业分类为“F51 批发业”。

公司主营业务按照商业模式可分为自产业务与分销业务两个模式，目前，公司正处于由分销为主逐步过渡至以生产制造为主的阶段。自产业务方面，公司 2022 年自产改性塑料业务收入占比为 29.05%，毛利占比为 30.19%；自产食品酱料及添加剂业务收入占比为 9.59%，毛利占比为 13.28%。按照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的自产改性塑料业务为“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自产食品酱料及添加剂业务所属行业为“C14 食品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公司的自产改性塑料业务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中“3 新材料产业”之“3.3 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之“3.3.1 高性能塑料及树脂制造”。

（一）改性塑料行业

1、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序号	主管部门	主要职责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对塑料行业等全国工业和服务业的发展进行宏观指导，负责行业发展规划的研究、产业政策的制定，指导行业结构调整、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等工作。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挥行业管理职能，研究战略，拟订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等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制定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政策、规划和标准，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工作，监督管理污染防治、核与辐射安全，组织开展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等
4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管理产品质量监督工作，管理和指导质量监督检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拟订国家有关国内外贸易的发展战略、政策，起草国内外贸易的规章草案及实施细则；承担牵头协调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的责任，贯彻推动贸易行业商务领域信用建设，指导商业信用销售，建立市场诚信公共服务平台；承担组织实施各类贸易产品市场调控和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管理的责任，并负责监测分析市场运行、贸易商品供求状况、价格信息等；拟定国家进出口商品、加工贸易管理办法和进出口管理商品、技术目录，并会同有关部门协调大宗商品贸易。
6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CPPIA）	主要负责企业与政府的沟通，协助编制、制定行业发展规划和经济技术政策，研究行业发展方向、参与制定和修订行业的产品标准，推动行业对外交流、开展技术资讯服务等
7	中国合成树脂供销协会	主要负责产业调查研究、行业技术标准制定、行业信息统计、资讯服务与项目论证、贸易争端调查与协调、组织国际交流与合作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颁布/实施时间	主要内容
1	《“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 年 12 月	《规划》按照“创新引领、市场主导、供需协调、绿色安全”的基本原则，提出了未来 5 年的总体发展方向和 15 年远景目标。到 2025 年，原材料工业保障和引领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能力明显增强；增加值增速保持合理水平，在制造业中比重基本稳定；新材料产业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颁布/实施时间	主要内容
				规模持续提升，占原材料工业比重明显提高；初步形成更高质量、更好效益、更优布局、更加绿色、更为安全的产业发展格局。到 2035 年，成为世界重要原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应用高地，新材料产业竞争力全面提升，绿色低碳发展水平世界先进，产业体系安全自主可控。
2	《广东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1 年 8 月	巩固提升战略性支柱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是广东制造稳定器，具体包括新一代电子信息、绿色石化、智能家电、汽车、先进材料、现代轻工纺织、软件与信息服务、超高清视频显示、生物医药与健康、现代农业与食品。以广东各市为依托,发展化工材料。广州重点发展化学纤维及制品、高性能膜材料、高性能塑料及树脂、高性能橡胶及弹性体、新型功能涂层材料、专用化学品及材料等先进高分子材料。
3	《塑料加工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塑料加工业“十四五”科技创新指导意见》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2021 年 6 月	为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推动塑料加工行业绿色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实现产业链协同创新，以更高水平参与国内、国际双循环，加快行业由大变强步伐；其中“十四五”期间部分重点产品发展方向提及阻燃塑料、工程塑料等改性塑料以及塑料助剂。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21 年 3 月	《纲要》提出，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推动石化、钢铁、有色、建材等原材料产业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扩大轻工、纺织等优质产品供给，加快化工、造纸等重点行业企业改造升级，完善绿色制造体系。
5	《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19 年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9 年 11 月	明确将 23 种工程塑料、特种橡胶及其他高分子材料产品纳入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试点工作
6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 10 月	其中包括“第一类鼓励类，十一、石化化工，10、……液晶聚合物、聚苯硫醚、聚苯醚、芳族酮聚合物、聚芳醚醚腈等工程塑料生产以及共混改性、合金化技术开发和应用……”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改性塑料是实现材料轻量化，减少碳排放的主要材料之一，是我国“十四五”规划期间重点发展的对象，上述主管部门与协会为本行业强化政策支持，完善产

业布局，改性塑料行业将在基于我国强调内循环发展的大背景下迎来稳步、快速的发展。

2、发行人所属行业的基本情况、发展现状、进入壁垒、主要企业、供需和利润水平情况

(1) 行业的基本情况和发展现状

1) 行业基本情况

塑料是一种重要的高分子有机材料，是现代生活中必不可少的材料，具有较高的可塑性、较低的生产成本、较小的重量和较强的生物惰性等优点，广泛应用于国民生活与生产的各个方面。

塑料主要通过聚合合成树脂以及石化产品的方式制成，其中树脂是塑料基本的组成部分，一般约占塑料总重量的 40%~100%，塑料的基本特性主要决定于树脂的性质。根据用于聚合的基材，常见的通用塑料产品可分为聚丙烯（PP）、聚乙烯（PE）、聚酰胺（PA）、聚碳酸酯（PC）等，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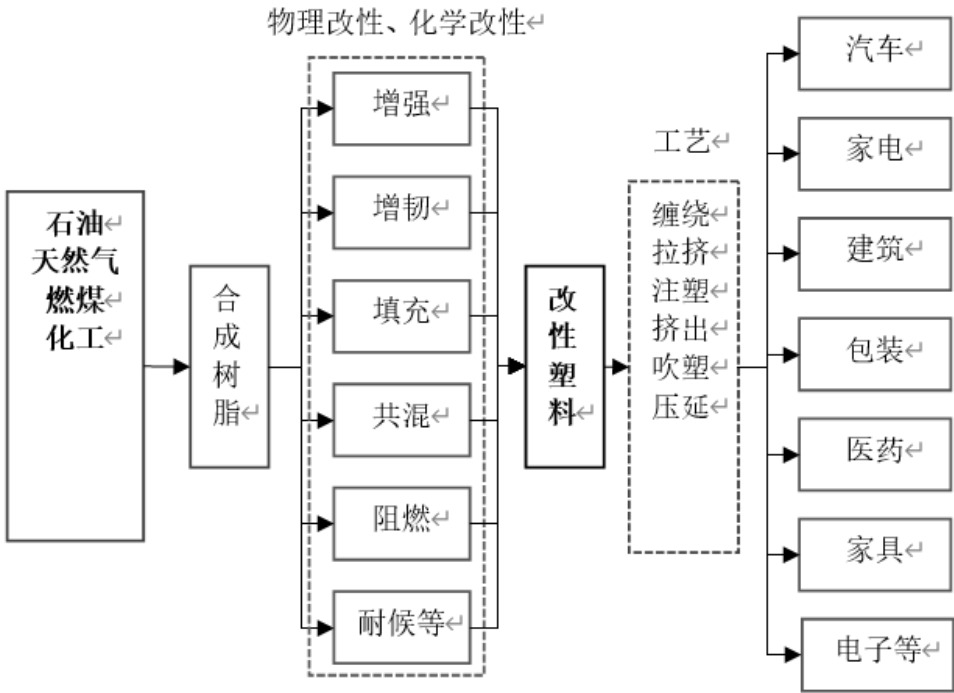
塑料类型	特性
聚丙烯（PP）	具有较高的耐冲击性、机械性质强韧性，抗多种有机溶剂和酸碱腐蚀
聚乙烯（PE）	根据密度和分支分类较广，可分为超低密度聚乙烯至超高分子量聚乙烯多种类型，抗有机溶剂、酸碱腐蚀，但是不抗氧化性酸
聚酰胺（PA）	根据主链可分为 PA6、PA66、PA11 等多种类型，具有较高的强度和耐用性
聚碳酸酯（PC）	具有透光性、耐热性、抗冲击性、阻燃性、高折光率以及良好的机械性能

随着社会不断的发展、工业水平的整体进步以及对于材料性能要求的逐步提高，常规的通用塑料已经无法完全满足当下社会的生产需求，因此越来越多的改性塑料产品应运而生。改性塑料是一种在通用塑料的基础上，通过在物理与化学性质上获得增强的新型材料，而在塑料生产的过程中通过混合不同比例的添加剂可以有效地改变塑料产品的物性，使其具备特定的性质。常见改性技术包括填充、增韧、增强等工艺，具体如下：

改性技术	技术说明
增强	通过加入玻璃纤维、碳纤维等纤维状物质改善材料的刚性、强度、硬度、耐热性等性能
增韧	为了提高塑料冲击强度和延伸率而在树脂中加入增韧添加剂
填充	通过给普通塑料加入无机矿物或有机粉末，改善塑料材料的刚性、硬度、

改性技术	技术说明
	耐热性等性能
共混	将两种及以上的树脂与添加剂进行混合，改善原有性质
阻燃	加入含有卤素、磷、锑、铝等元素的阻燃剂，增加材料的阻燃性
耐候	通过添加耐候助剂，在耐寒、防紫外线、防老化等方面增强

改性塑料的产业链情况如下：



改性塑料的物性相较通用塑料更加出色，在应用领域方面，改性塑料制品所涉及的下游行业更加广泛，包括汽车、电子、医药、包装、家电、建材、航天等行业。同时改性塑料相较传统材料如钢材、木材等，能够在保持相对稳定的硬度、韧性、抗腐蚀性的同时具有重量轻、成本低等优势，因此越来越多的传统领域选择改性塑料作为原材料进行生产。

2）行业规模

改性塑料行业起源于发达国家，随着上个世纪石油工业以及化工行业的快速发展，欧美等发达地区率先在塑料改性方面进行了大量的研究与技术创新，并逐渐形成成熟的产业链及一批具有代表性的大型跨国公司如巴斯夫、陶氏化学以及杜邦等。我国改性塑料的发展始于 20 世纪 90 年代，随着国内经济的高速发展以及全球制造业与供应链向中国转移，使得行业得到快速成长。根据欧洲塑料制造

商协会统计数据，2010 年-2020 年世界塑料产量从 2.65 亿吨上升至 3.67 亿吨，年复增长率为 3.31%，其中我国的塑料产量逐年上升，并且在 2020 年达到 1.17 亿吨，年复增长率为 6.56%，增速高于全球市场，目前我国已成长为塑料生产、消费、出口第一大国。

2010-2020 年全球塑料产量

单位：亿吨

年份	全球塑料产量	我国塑料产量	我国塑料产量占比
2010	2.65	0.62	23.50%
2011	2.79	0.64	23.00%
2012	2.88	0.69	23.90%
2013	2.99	0.74	24.80%
2014	3.11	0.81	26.00%
2015	3.22	0.90	27.80%
2016	3.35	0.97	29.00%
2017	3.49	1.03	29.40%
2018	3.59	1.08	30.00%
2019	3.69	1.14	31.00%
2020	3.67	1.17	32.00%

数据来源：欧洲塑料制造商协会（PlasticsEurope）

目前国内塑料行业以通用、大宗的塑料产品及其制品为主，随着近年来产品加快转型升级，落后产能逐渐被淘汰等，行业目前正走向高端化、品牌化、绿色化转型，市场对于技术含量与品质较高的改性塑料产品的需求将持续增长。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统计，2020 年我国改性塑料产量为 2,250 万吨，同比增长 15.1%，随着“十四五”期间 5G、通讯技术、物联网、大数据、高档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智能仪器仪表等新一代技术装备的应用，改性塑料加工业制造将进一步跨界融合，实现快速、跨越式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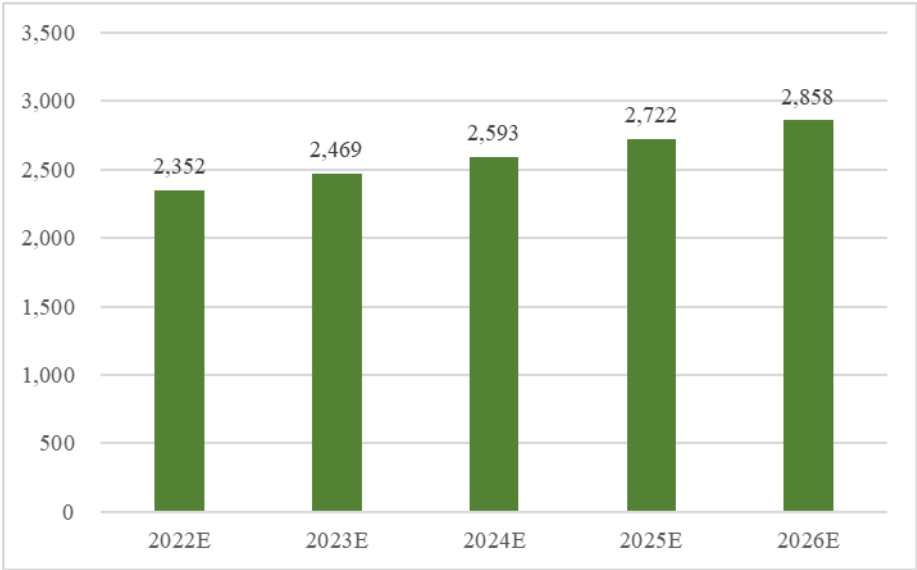
3) 行业发展前景与应用场景

改性塑料的发展主要受益于技术进步与消费升级，得益于“十二五”与“十三五”期间国内行业聚集优势资源推动创新发展，大量具有原创性、独创性技术的产品竞相涌现，据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统计，截至“十三五”末期，行业建成轻工行业重点实验室 15 个，中国轻工业工程技术中心 5 个，中国轻工业工业

设计中心 5 个，特色区域和产业集群 17 个，塑料加工发明专利超过 7.5 万项。消费升级为传统行业与新兴领域带来高速发展，带动对上游改性塑料的需求。随着“十四五”的逐渐推进，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进程将逐步加快，国内市场需求增长将拉动改性塑料相关产业链的质量提升与深化发展，推动技术创新与产业升级。随着下游领域对材料的性能要求不断提高，改性塑料正逐步替代通用塑料与传统材料，成为支持产业发展的重要新材料之一。改性塑料的发展主要依托于下游产业的发展，现阶段改性塑料制品的下游应用领域较为广泛，包括、汽车、家电、医疗卫生等领域，同时新能源等新兴领域对于改性塑料制品的需求也逐渐提升。

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预计，到 2026 年，我国改性塑料产量将达到 2,858 万吨，年复增长率约为 5%。

2022 年-2026 年改性塑料预计产量（万吨）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①汽车领域——轻量化、绿色化的制车工艺以及新能源汽车产量的持续增长将进一步推动改性塑料产品在汽车领域的被利用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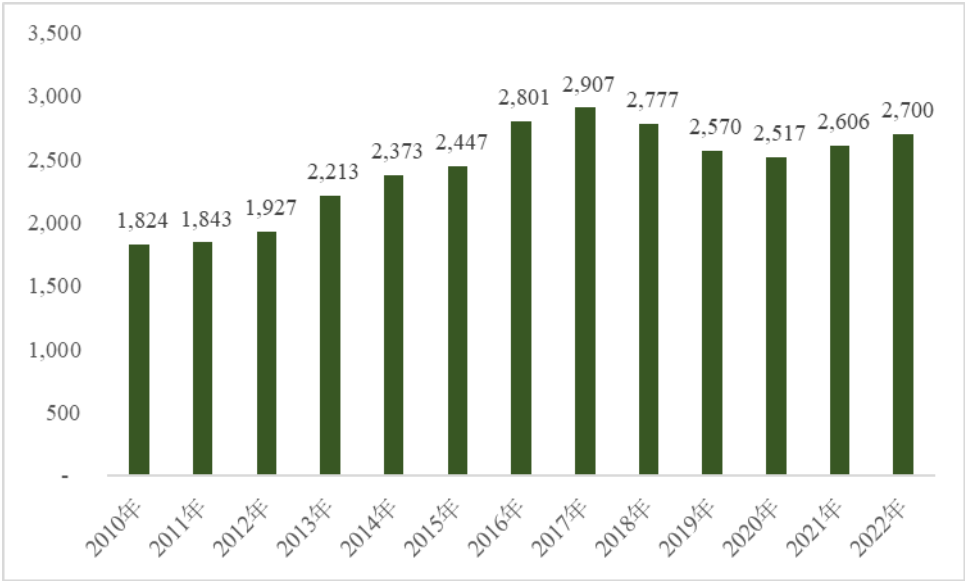
塑料制品在汽车领域的应用已超过 50 年的历史，改性塑料凭借高阻燃、高强度、抗冲击性、韧性等优点，逐渐被应用于汽车各个零部件中，根据改性塑料其特性可用于不同的零件，如方向盘、仪表盘、汽车车灯、保险杠、燃油箱等。

根据《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中提出的绿色发展的目标和要求，汽车行

业将着力汽车轻量化、降低油耗、发展新能源汽车等工作，而改性塑料是实现汽车轻量化、低能耗的重要材料之一。据研究显示，车用塑料每 100 千克可替代汽车上约 200-300 千克其他材料，从而实现每百公里节油在 0.5 升以上，目前我国各类型轿车上塑料用量约为 130-160 千克，《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指出，到 2020 年、2025 年、2030 年，整车质量需比 2015 年分别减重 10%、20%、35%，改性塑料在汽车上的用途将继续扩大。

汽车是我国第一大工业消费品，得益于城镇化水平不断提升、交通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完善、人均可支配收入不断提升，我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汽车生产国，汽车产量由 2011 年的 1,843 万辆增长至 2021 年的 2,606 万辆。中国公安部交通管理局数据显示，2020 年中国汽车保有量达 2.81 亿辆，首次超越美国并跃居世界首位。

2010 年-2022 年我国汽车产量（万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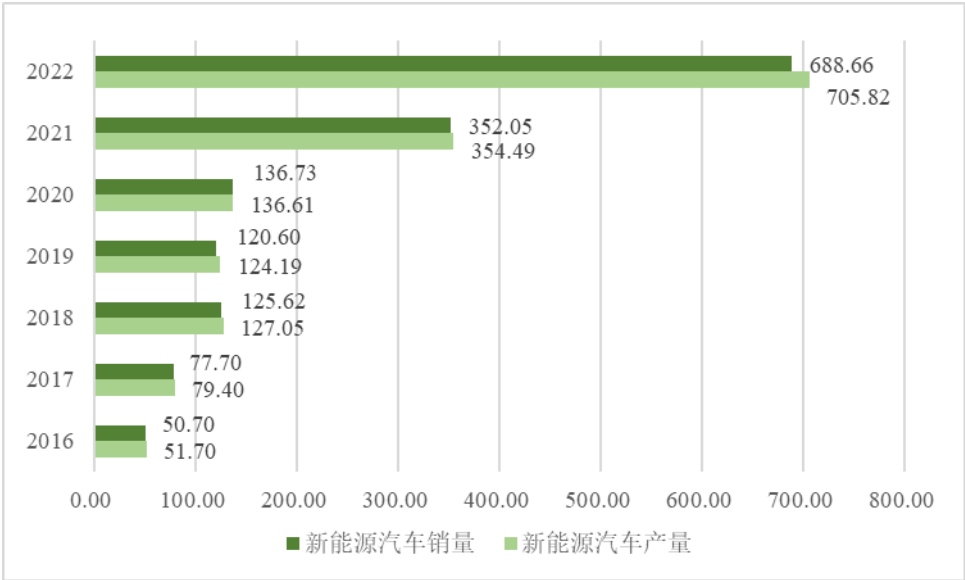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Wind 资讯

我国将新能源汽车产业列为战略新兴产业之一，并且出台了一系列的激励政策，包括在研发、生产、消费等环节推出一系列的优惠和补贴政策，几乎覆盖新能源汽车整个生命周期。与此同时动力电池、充电桩等新能源汽车相关配套产业也相继进入高速发展周期。目前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迅速，并且在 2022 年实现全年销量 688.66 万辆、产量 705.82 万辆，同比上一年度增长超过 80%。根据《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2021 年起，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的公共领域新增或更新公交、出租、物流配送等

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80%。到 202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要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 20%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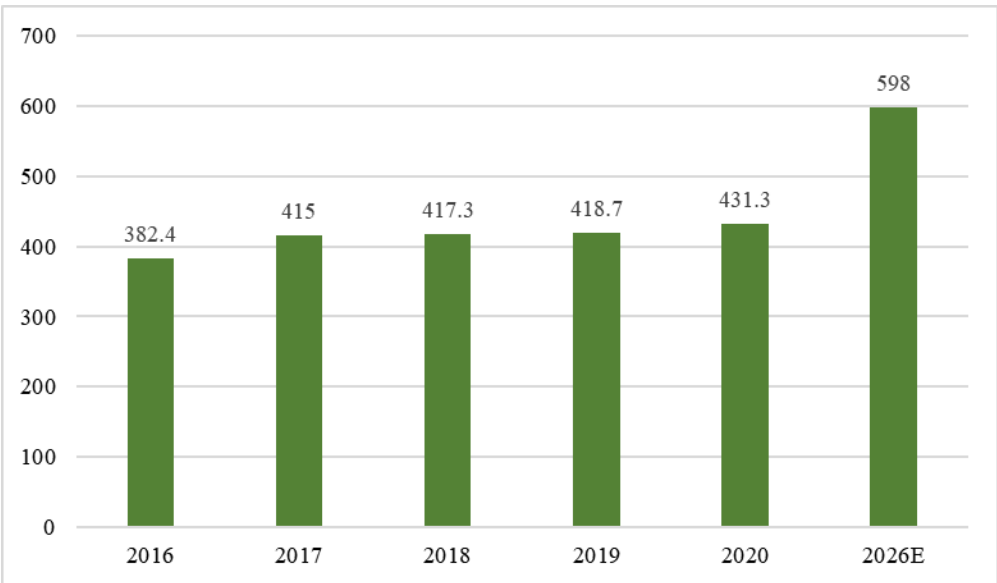
2016 年-2022 年新能源汽车产量及销量（万辆）



数据来源：中汽协、Wind 资讯

存量汽车的零部件更新维修以及二手汽车的加速流通保障改性塑料产品有一个稳定下游环境，而汽车产业未来的轻量化、低碳化和绿色化的趋势与新能源汽车的高速发展则为我国改性塑料带来巨大的机遇与增长。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统计，2020 年汽车生产用改性塑料市场需求量为 431.3 万吨，同比增长 3.01%，预计 2026 年汽车用改性塑料需求总量约为 598 万吨。

2016 年-2020 年车用改性塑料需求量（万吨）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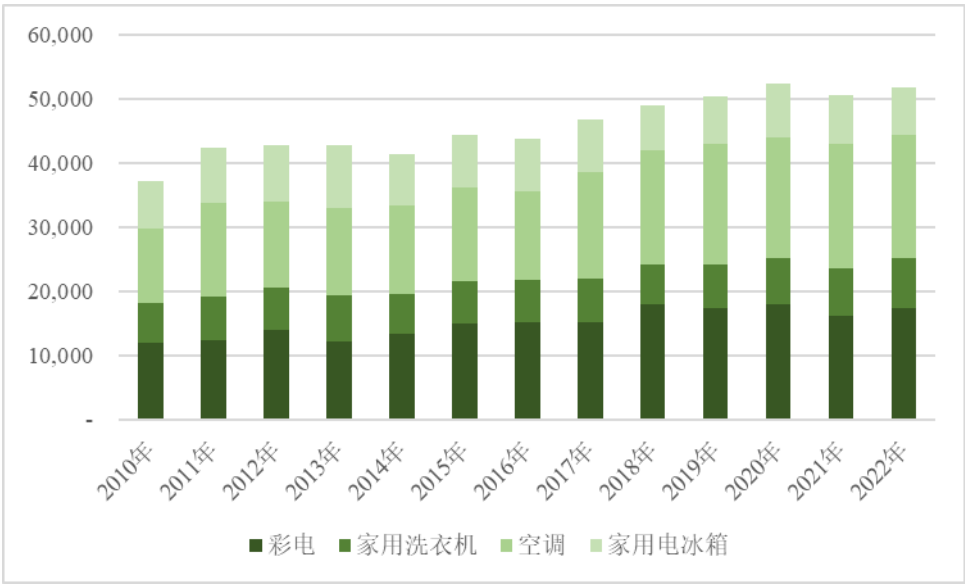
②家电领域——我国消费类家电的“质”与“量”均在稳步提升，改性塑料在家电领域需满足包括外观、安全、卫生等更多应用场景

家电行业是改性塑料最重要的应用场景之一，改性塑料具备较强的安全性、稳定性以及耐腐蚀性等能满足人们对于家电产品的高品质的需求。改性塑料主要用于家电产品的外壳，结构，内饰等零部件，改性塑料在家电领域的用途如下：

家电产品	改性塑料应用
空调	风叶；室外机提手风罩；底盘；面板
洗衣机	外壳
小家电	电饭煲面盖、煲身；电饭锅底座；电饭锅中环或内衬；微波炉托架；微波炉门封；微波炉门面控制盒；微波炉线卡、烧烤挂钩；散热风叶；饮水机灯盖、灯罩、线路板支架
电视机、音箱、电脑	电视机外壳；音响外壳；电脑外壳；电视机元器件；电机、运动器材

中国目前已经成为世界家电的生产中心，全球家电行业产能加速向中国转移，在此期间国内出现一批极有影响力的本土生产企业，如格力、美的、海尔、TCL、格兰仕等。这些企业在竞争过程中出于成本考量以及行业轻量化的趋势，逐渐加大了性价比更高的改性塑料的使用，推动了国内改性塑料行业的发展，使其在家电行业应用前景广阔。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国内的家电市场稳步提升，2021年家用电冰箱、空调、家用洗衣机和彩电的总产量超过 50,000 万台。

2010 年-2022 年中国家电产品产量（万台）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Wind 资讯

随着我国消费升级，人民生活水平提升，家电已不再是单纯功能型产品，消费者对于家电的需求延伸至外观、安全性、低碳环保等方面。未来，改性塑料产品需要在具备功能性的同时，还需要兼顾外观特性、安全性和卫生性等。外观方面，含有改性塑料的免喷涂材料具有高光泽、色彩繁多等优点，可以满足客户的多样化、差异化的需求，在家电行业会愈发广泛；安全方面，随着我国环境保护法的日益完善，家电产品的防火性和阻燃性越来越被重视，同时而随着消费者健康消费意识增强，清洁、抗菌家用电器日渐盛行，越来越多的抗菌塑料用于空调、冰箱、洗衣机、饮水机、电饭煲及空气清新机等产品中，以减少微生物污染和病菌交叉感染。未来改性塑料将在家电行业逐渐扩大应用场景，开发新产品，满足客户的差异化需求。

③医疗卫生领域——国民卫生意识逐渐加强，下游需求稳定增长

改性塑料所制成的薄膜经过流延或者吹膜并进行拉伸，在拉伸过程中，薄膜中无机填料与聚烯烃两相之间产生均匀微细的孔隙，冷却结晶后得到高透气性的聚烯烃薄膜，所制备的薄膜具有透气但不漏水、质地柔软、拉伸强度高、卫生性能好等特点，广泛应用于医用防护、医药包装、个人卫生护理、建筑防护、医疗护理等领域。改性塑料材料作为医疗用手术服、隔离服和防护服的阻隔层，在抵御液体的喷溅和渗透的同时，能够使气体分子通过，从而起到了防水透气的作用，有效隔绝了体液传染病毒，保护医护人员的健康。

在卫生用品方面，改性塑料主要用于婴儿纸尿裤、卫生巾等产品。婴儿纸尿裤、卫生巾以无纺布、卫生纸、绒毛浆、高分子吸水树脂、聚乙烯透气膜、橡皮筋等材料制成。近年来随着人们消费水平的提升，纸尿裤与卫生巾的总产量也逐渐提升，2019年纸尿裤产量为370.80亿片，较上年增长超过50亿片，卫生巾产量为929.30亿片，较上年增长超过9亿片。

2010 年-2019 年婴儿纸尿裤与卫生巾产量（亿片）



数据来源：中国生活用纸年鉴，Wind 资讯

整体来看，目前虽然医疗防护品是确保国民健康的重要物资，因此对改性塑料产品的需求会持续上升。卫生用品方面，随着国民卫生意识不断提升，消费水平不断提升，卫生用品的产量将保持上升水平，为改性塑料带来稳定的下游需求。

④新兴领域——随着“十四五”规划的推进，改性塑料应用领域持续扩展，改性塑料能够助力新兴行业的发展。

在风电领域，改性塑料制成的电机叶片及风力涡轮机的其他零部件具有较强的机械性能，能够承受最高高达每小时 300 千米/每小时的风速，并且在海面上的暴露环境中保持一定的抗腐蚀性。

在光伏领域，改性塑料制品可以在高电压、高温高湿等恶劣环境中延长光伏组件的使用寿命。同时，改性塑料制成的光伏胶膜拥有优秀的体积电阻率和出色的水汽阻隔性，在不同温度条件下具有出色的机械性能，可有效降低漏电，确保不同环境下的输出效率和可靠性。

除此之外，改性塑料在储能、航天、电池等领域都具有应用场景，随着“十四五”规划的推进，改性塑料将继续在扩展应用领域的同时，也将迎来高质量发展。

（2）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改性塑料的常规生产过程是将合成树脂以及改性剂进行混合并通过双螺杆

挤出机进行挤出，同时进行定量喂料进而把控品质。下游生产企业将改性塑料通过挤出、吹塑、注塑等方式形成最终的成品。目前改性塑料具有以下的技术特点：

1) 塑料工程化

工程塑料具有优良的综合性能，刚性大，蠕变小，机械强度高，耐热性好，电绝缘性好，可在极端的化学、物理环境中长期使用，并且替代金属作为工程结构材料。工程塑料的产量较小，价格较高，因此部分企业将产量大、成本低的热塑性塑料通过填充、增强和发泡等手段提高其力学性能和耐热性，实现聚丙烯、聚乙烯等塑料的工程化，在一定程度上取代热塑性工程塑料达到降低成本的效果，扩大通用塑料的使用范围，使其在各行各业都具有更广的用途，改变生产使用不平衡的现状，减少资源的浪费。

2) 改性材料的绿色技术

绿色技术主要围绕塑料制品的可降解、可循环回收性研究进行开展，如开发绿色高效生产技术，材料生态化技术。对不同用途材料的可降解性或长寿命性的配方设计，并且探讨与环境协调的再生循环方法，在塑料回收后，通过共混、接枝、嵌段等形式组合对其性能进行再生性利用，构成具有一定力学性能和稳定寿命的塑料材料，从而达到功能化再生的目的，也有助于减少废弃物产生和材料的循环使用，提高改性塑料提高重复使用率。

报告期内，上述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未发生重大变化。

(3) 行业进入壁垒

1) 技术壁垒

改性塑料包括标准化与非标准化产品，针对不同的应用场景需要有特定的配方，因此改性塑料行业对于企业在技术、工艺方面的研发能力要求较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为在满足客户的质量标准的基础之上，能否为客户提供具有针对性的定制化服务。在改性塑料的配方设计中，原料以及改性助剂的选择在品种或数量上的细微变化可引起最终产品性能的巨大变动，能否针对不同应用场景研发设计出适合的材料配方，是企业的重要核心竞争力之一。

2) 资金壁垒

改性塑料行业的资金壁垒较高。企业不仅仅需要持续在生产研发方面投入大量资金，而且也需要为扩大生产线扩建产能保持市场竞争力提供现金流。此外，企业的上下游客户供应商主要为大型集团客户，经营过程中对流动性资金的要求较高。多方综合因素对新进入企业的资金要求较高。

3) 人才壁垒

改性塑料行业的行业动向变动较快，企业需要具备足够的人才储备以保障研发工作的稳定性，并快速吸收、优化开创新的技术。在行业内，技术员工核心竞争力来源于在多年生产活动中积累的经验与实践。此外，改性塑料行业市场变动迅速，企业需要具备捕捉市场动态的能力，管理层人员也需要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储备。

4) 资源壁垒

对于改性塑料生产企业而言，供应链的稳定是企业发展的关键要素，改性塑料产品的上游为石油产业和化工产业，主要供应商集中于大中型石化类企业，与该等企业建立稳定的供求合作关系对于新进入行业的企业存在一定挑战。其次，改性塑料在各领域的用途广泛，且下游客户对于供应商的产品质量要求较高，一旦与客户确认合作关系后将持续保持长期业务往来。此外，企业可通过客户管理系统了解客户对于改性塑料产品的需求的变化，进而加以满足。新准入行业的企业将需要较长的客户开发周期。

(4) 行业面临的机遇与风险

1) 行业面临的机遇

①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

改性塑料是新材料领域中的一个重要分支，是我国多产业实现轻量化、低碳化及环保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制造强国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产业相继提出“以塑代钢”、“以塑代木”等理念，政府主管部门以及行业自律协会出台了一系列包括鼓励改性塑料行业发展的产业政策。中塑协《塑料加工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及《塑料加工业“十四五”科技创新指导意见》提出，塑料加工行业要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为塑料加工业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为构建新发展格局做贡献。到

2025 年，塑料加工业主要产品及配件能够满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尤其是高端领域的需求，部分产品和技术达到世界领先水平；建立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行业产品标准体系；行业创新能力显著增强，全员劳动生产率明显提高，“两化”融合迈上新台阶。改性塑料作为国家重点鼓励和发展的行业，在“十四五”期间将迎来高速发展的窗口。

②下游应用领域的快速发展

改性塑料凭借其轻量化、耐腐蚀、阻燃性、耐热性、绝缘等性能，已经越来越多的应用在社会各个领域，包括汽车、电子、医药、包装、家电、建材、航天、新能源等传统行业与新兴产业。在汽车领域，改性塑料可以用于方向盘、仪表盘、汽车车灯、保险杠、燃油箱等关键零部件，并且在新能源汽车的配套产业如电池、连接器中具有广泛的应用；在健康防护领域，改性塑料可应用于医药包材、医疗防护、药品包装等场景；在家电领域，改性塑料常见于各类小家电、电视以及白色家电；在家居建材领域，改性塑料也是建材、管道材料、施工用品等产品的重要组成部分；当前逐步进入了航天、光伏、风电等新兴领域。随着未来相关产业不断创新，产品性能的不断提升，应用领域也将持续扩展，为行业内的企业带来广阔的发展空间。

③进口替代需求较大

随着我国步入“十四五”发展阶段，国内各类行业对改性塑料产品，特别是高端改性塑料产品的需求敞口将逐渐扩大，目前国内对中高端改性塑料产品的采购，仍然主要依赖于对巴斯夫、陶氏、杜邦等跨国公司的进口。因国际形势不稳定等因素，现有供应量越来越难满足国内逐渐扩大的需求，因此，国内生产企业正在积极寻求进口替代产品。同时，在“十四五”建设强调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从塑料生产大国升级为塑料生产强国的大背景下，国产化将成为国内改性塑料行业的主要发展趋势。

2) 行业面临的风险

①环保政策愈发趋严

目前，我国对于环境保护的政策逐渐趋严，相关法规不断完善，政府将环境保护纳入国家和地方的中长期及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且对超过排放

标准向大气、水体等排放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征收超标排污费，对严重污染的企事业单位实行限期治理。改性塑料的生产过程涉及废气与废水的排放，若无法按照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环保方面的措施与投入，存在罚款、整改以及停产的风险，进而将对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②市场竞争激烈

改性塑料行业企业众多，集中度较低，2020 年规模以上的塑料生产企业超过 16,000 家，国内上市公司超过 30 家，部分企业的产品具有一定的相似性以及替代性，因此整体竞争较为激烈。同时，随着下游行业的不断发展，对于改性塑料产品的功能性、多样性、环保性等方面的要求不断提高，因此企业需要具备较强的创新与研发能力才能够满足下游快速变化的需求。

（5）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和行业特征

1) 行业经营模式

改性塑料行业通常有自产直销、分销、贸易或多种模式相结合的经营模式。

2) 行业特征

①周期性

改性塑料的上游原材料来源于石化行业，原油作为石化行业的核心原料，具有一定的周期性，且与全球宏观经济环境高度正相关，因此改性塑料行业的成本端受原油走势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周期性。下游方面，改性塑料可应用于汽车、电子、医药、包装、家电、建材、航天等多种行业及不同的应用场景，受到来自单一行业的周期波动影响较小。

②区域性

为更加迅速地响应客户的需求以及拓展同行业客户，行业的区域性与客户的区域性基本保持一致。目前我国改性塑料企业主要分布于珠三角与长三角等经济发达、客户密集的地区，具有一定的区域性特征。从销售端来看，由于改性塑料下游应用场景广泛，下游行业众多且客户遍布全国各省市，产品销售不具有明显的区域性特征。

③季节性

行业的季节性特征主要取决于下游客户的季节性，将改性塑料作为原材料的下游产品和行业众多，单一行业的季节性因素对整体改性塑料行业的影响有限。因此，改性塑料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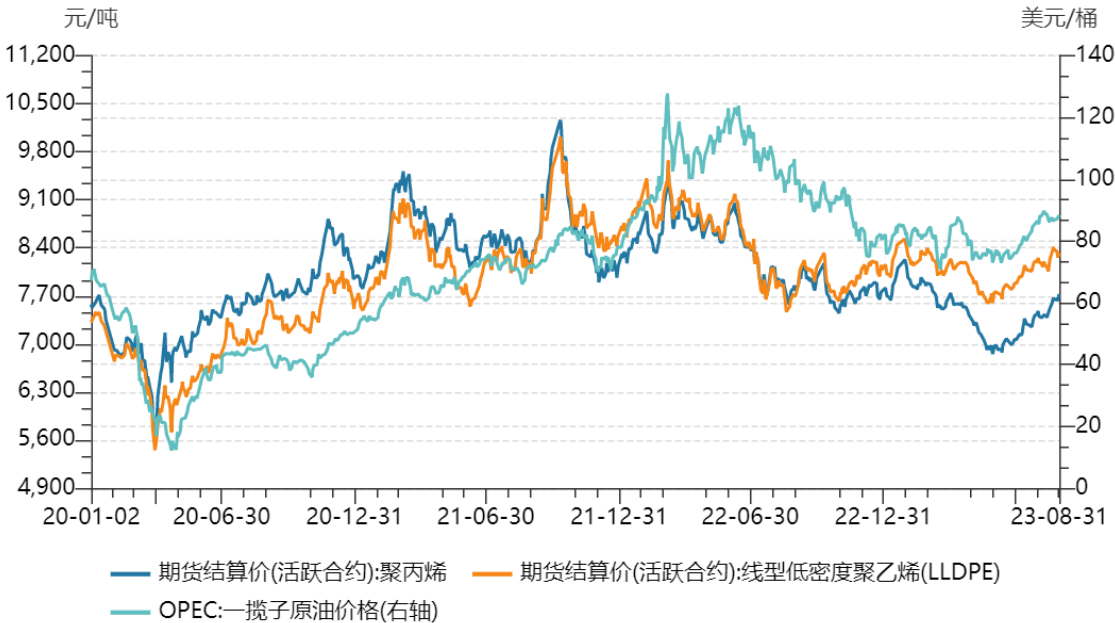
（6）行业产业链分析

改性塑料行业上游为石油、煤炭、天然气及化工等行业，下游为汽车、电子、医药、包装、家电、建材、航天等行业，详见本节之“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一）改性塑料行业”之“2、发行人所属行业的基本情况、发展现状、进入壁垒、主要企业、供需和利润水平情况”之“（1）行业的基本情况和现状”。

（7）市场供求状况及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1) 上游供应

改性塑料的主要原材料为合成树脂，上游为石油、化工等传统行业，因此主要原材料的供应量和原油价格对于产品价格具有较大的影响，进而对于企业的利润水平产生影响。下图为常见的大宗合成树脂价格与原油价格的对比图：



来源：OPEC、大连商品交易所、Wind 资讯

以聚丙烯（PP）为例，短期内大宗聚丙烯价格变动的影响因素较多，包括市场供需、企业产能等，而长期来看，聚丙烯的价格波动与原油价格的关联性较强。自 2020 年原油价格大幅下跌，聚丙烯价格保持在较低水平，随着近两年全球供

应链逐渐恢复，尤其是中国迅速恢复生产，原油价格逐渐回升，聚丙烯的价格也随之上升。对于改性塑料行业而言，产品价格与上游原材料的联动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因此当聚丙烯等合成树脂价格较低时，企业的生产成本得以降低，利润水平有所提高。

2) 下游需求

改性塑料凭借其轻量化、耐腐蚀、阻燃性、耐热性、绝缘等性能，已经应用于各个行业，包括汽车、电子、医药、包装、家电、建材、航天、新能源等传统行业与新兴产业。下游行业对于材料的需求以及本身的发展前景是推动改性塑料发展的关键因素。传统行业的稳定发展以及寻求新业态变革为改性塑料提供稳定良好的发展前景，而新兴产业的出现则为改性塑料带来巨大的发展前景与机遇，详见本节之“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一）改性塑料行业”之“2、发行人所属行业的基本情况、发展现状、进入壁垒、主要企业、供需和利润水平情况”之“（1）行业的基本情况和现状”之“3）行业发展前景与应用场景”。

（二）食品酱料及添加剂行业

1、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序号	主管部门	主要职责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对食品酱料及添加剂行业等全国工业和服务业的发展进行宏观指导，负责行业发展规划的研究、产业政策的制定，指导行业结构调整、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等工作。
2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负责产业政策研究制定、行业管理与规划、标准研究与起草等工作，通过主导行业政策与行业标准对食品酱料及添加剂行业进行管理。
3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职责涵盖原国家食药监总局和原国家质检总局）	负责起草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下同）安全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草案，制定食品行政许可的实施办法并监督实施，制定食品监督管理的稽查制度并组织实施，查处重大违法行为等。 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工作并对食品酱料及添加剂进行检验检疫和监督管理。
4	国家卫健委（职责涵盖原国家卫计委）	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依法制定并公布食品安全标准，负责食品、食品配料、添加剂及相关产品新原料、新品种的安全性审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拟订国家有关国内外贸易的发展战略、政策，起草国内外贸易的规章草案及实施细则；承担牵头协调和规范市场经济秩

序号	主管部门	主要职责
		序工作的责任，贯彻推动贸易行业商务领域信用建设，指导商业信用销售，建立市场诚信公共服务平台；承担组织实施各类贸易产品市场调控和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管理的责任，并负责监测分析市场运行、贸易商品供求状况、价格信息等；拟定国家进出口商品、加工贸易管理办法和进出口管理商品、技术目录，并会同有关部门协调大宗商品贸易。
6	中国食品添加剂和配料协会	负责向政府提供产业政策、发展改革等方面的建议，参与制定食品安全标准，参与制定行业计划及规划，促进行业信息交流，对本行业进行质量管理与监督，参与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的发放和企业资质审查工作，推行行业诚信体系建设，举办或组织企业参加国内外展会，促进行业整体科技水平和应用水平的提高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0年1月	规范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活动，加强食品生产监督管理，保障食品安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19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9年10月	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加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能力建设，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3	《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	国务院	2019年5月	建立食品安全现代化治理体系，提高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监管能力，提升食品全链条质量安全保障水平。
4	《假冒伪劣重点领域治理工作方案（2019-2021）》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19年1月	强化食品安全预警和标准工作。创新食品安全预警方式和食品补充检验、食品快检等工作方法，积极参与制修订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加大对食品掺假掺杂、非法添加等检验方法的研制力度。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相关政策和法规的实施一定程度上提高食品行业的准入门槛，同时也避免了劣质产品扰乱市场秩序，促进了食品行业健康发展，完善产业布局，进一步建立完善的食品安全监管体系，食品酱料及添加剂行业将迎来稳步、快速的发展。

2、发行人所属行业的基本情况、发展现状、进入壁垒、主要企业、供需和利润水平情况

（1）行业的基本情况和发展现状

1) 行业基本情况

A.行业简介

①烘焙酱料

烘焙酱料属于烘焙制品的原材料之一，以水果、谷物、乳制品、添加剂等主要原料，通过混合、搅拌、均质、煮制等工序制成，可分为果酱、沙拉酱等。烘焙酱料在烘焙食品的生产中占有重要地位，可以提高烘焙食品的口感，呈现不同的特性和风味。目前烘焙酱料常用于不同风味烘焙品的制作，也可涂在面包等其它主食表面或作为夹馅。酱料产品市场规模快速增长的同时，也朝着多样化、复合方便化、营养健康化等方向发展。

目前，虽然外资品牌烘焙酱料在短期内仍拥有较强的品牌和技术优势，但内资品牌也在不断通过加强国际经验交流，引进先进技术和人员，提高营销服务能力等方式，缩小与外资品牌之间的差距，并结合国内消费者的消费习性和口味进行自主化调整，使得产品适应性更强，以提供更为丰富、快捷和低成本的原料供应。随着内资品牌形象的不断深化、产品技术的持续提高，市场份额具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②乳品酱料

乳品酱料主要用于乳制品生产，将粗粮、果粒、果汁等营养丰富的不同食品原料与酱体基料经乳化、混合、加热等工艺制作而成。目前市场上，酸奶、液态乳类中的发酵乳和含乳饮料中大多添加乳品果酱，以呈现不同的乳品特性和风味。

随着烘焙、乳品、餐饮业不断朝着安全、营养和健康的方向发展，也要求食品酱料持续升级。消费者对食品酱料的需求越来越具体，如口味、香味、柔滑感、回味等。消费者需求的多元化使得食品酱料产品迅速变化，对行业内公司研发创新水平提出更高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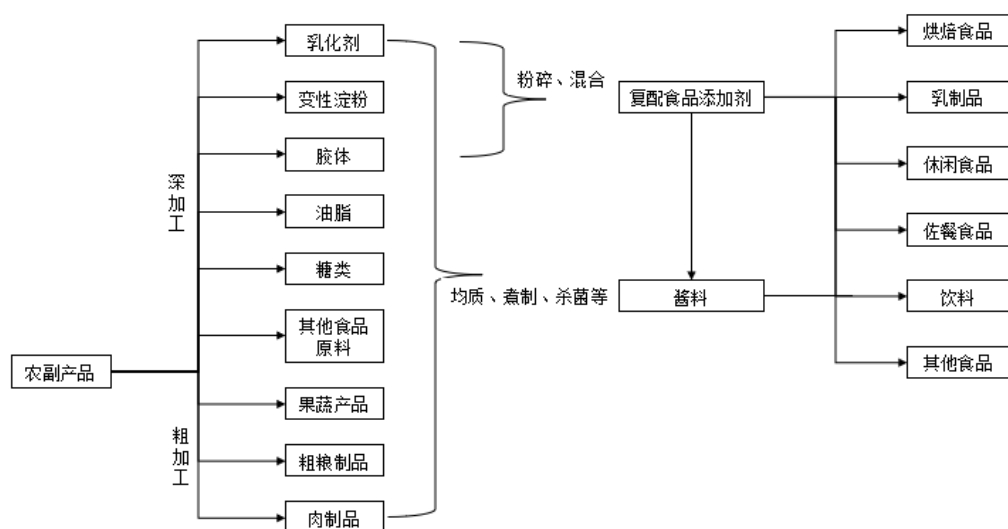
③食品添加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1995 年）的规定，食品添加剂是为改善食品色泽、香气、口味等品质，以及为防腐和加工工艺的需要而加入食品中的人工合成或者天然物质。食品添加剂按作用和功能分类包括甜味剂、增稠剂、食品用香料、乳化剂、酶制剂、增味剂、水分保持剂、营养强化剂、防腐剂、稳定和凝固剂等共 23 类。

在现代食品工业的生产中，单一添加剂往往不能够满足生产需求，因此在食品生产过程中，需要将多种食品添加剂按照一定配方复合而成复配食品添加剂。根据原卫生部发布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复配食品添加剂通则》（GB26687-2011）定义，复配食品添加剂是指为了改善食品品质、便于食品加工，将两种或两种以上单一品质的食品添加剂，添加或不添加辅料，经物理方法混匀而成的食品添加剂。相比于单配食品添加剂，复配食品添加剂可以通过多种食品添加剂的组合、协同增效，使得单配食品添加剂的风味得以互相优化、性能得以改善，从而可以满足食品各方面加工工艺性能，使之能在更广泛的范围内使用。

B. 产业链介绍

食品酱料及添加剂上游产业链包括将各类农副产品粗加工后制成的果蔬、粗粮产品以及经过工业化生产后制成的乳化剂、胶体、油脂、糖类等食品原料。农副产品的产量、供应质量对食品酱料及添加剂行业的生产和销售影响较大。受气候因素及宏观经济影响，原材料价格将直接影响食品酱料及添加剂行业的生产成本，进而影响行业整体利润水平。因此，农副产品及食品原料等行业的稳定是食品酱料及添加剂行业进一步发展的基础。食品酱料及添加剂行业的产业链情况如下：



C. 下游应用领域

在应用领域方面，食品酱料及添加剂行业所涉及的下游行业主要包括烘焙食品、乳制品等行业，具体如下：

①烘焙食品

烘焙酱料作为西式调味品，引入我国后最初主要用于西式餐饮，后随着餐饮业中西方融合程度的增加，各类中西式食品中也均有使用酱料产品。目前烘焙酱料常用于中西式菜式的制作，也可涂在面包等其它主食表面或作为夹馅。作为烘焙食品原料的酱料包括果酱、沙拉酱、卡仕达酱等，一般用于烘焙食品表面涂抹或作为烘焙食品夹心，也可加入面团，从而提高面包、糕点等烘焙食品的口感丰富度，并为烘焙食品带来独特的风味。近年来，烘焙行业发展迅速。根据《中国食品工业年鉴》报告数据，2020 年我国烘焙食品零售额达到 2,585.91 亿元，同比增长 10.8%，市场发展前景潜力巨大。

②乳制品

乳制品生产过程主要以牛乳或羊乳为主要原料，加入适量的维生素、矿物质、果酱、增稠剂等辅料形成各种风味的产品。根据博思数据发布的《2020-2026 年中国羊乳制品市场分析与投资前景研究报告》，2020 年我国乳制品产量达 2,780.4 万吨。随着消费者生活方式的改变，消费者对创新口味、口感和优质低卡路里健康替代品的需求推动了其对创新、健康、便利的乳制品的选择，进一步加快乳制品行业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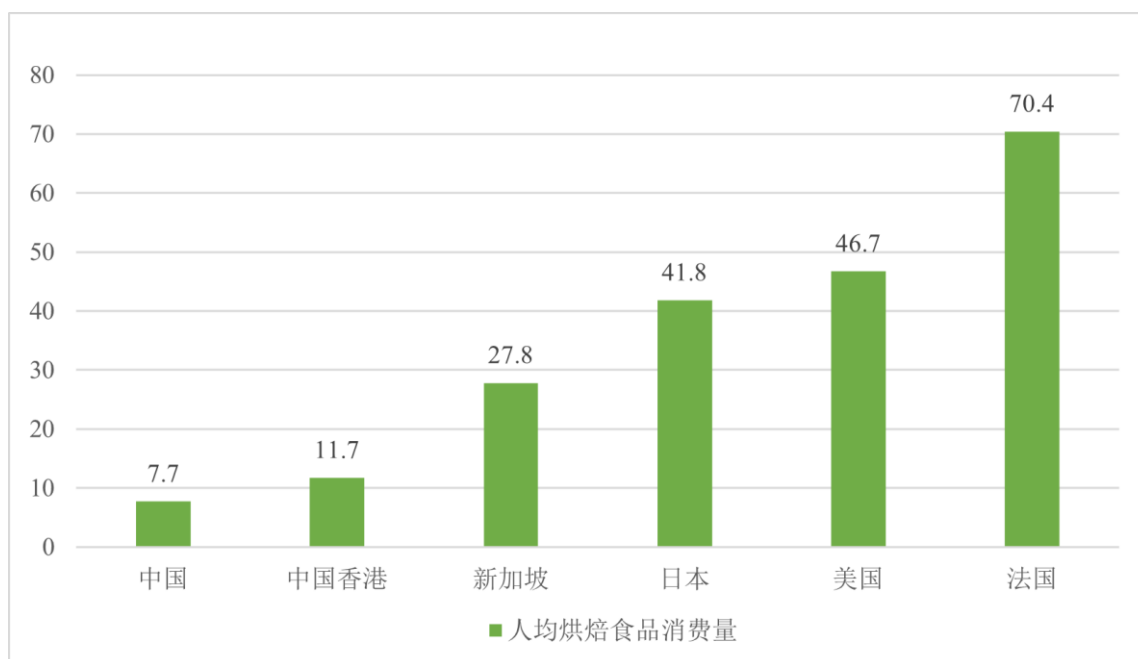
2) 行业规模

①烘焙市场空间巨大带动下游酱料市场

全球烘焙行业发展较为稳定，烘焙概念最初由西方传入，欧美国家普遍将面包等烘焙食品作为主食食用，需求量较大。根据欧睿国际的统计数据，2021 年全球烘焙食品规模达到 4,163.2 亿美元。

从全球范围来看，中国人均烘焙食品消费水平与西方国家和亚洲周边地区还存在一定差距，未来存在提升空间。据欧睿国际统计，2021 年，我国人均烘焙食品消费量仅为 7.7kg/人，处于全球后 25%水平，远低于法国、美国等西方国家，也低于与中国饮食习惯相近的亚洲其他国家和地区。这意味着相对于亚洲其他地区，中国烘焙市场的成长空间会更大。

2021 年世界各地人均烘焙食品消费量（单位：千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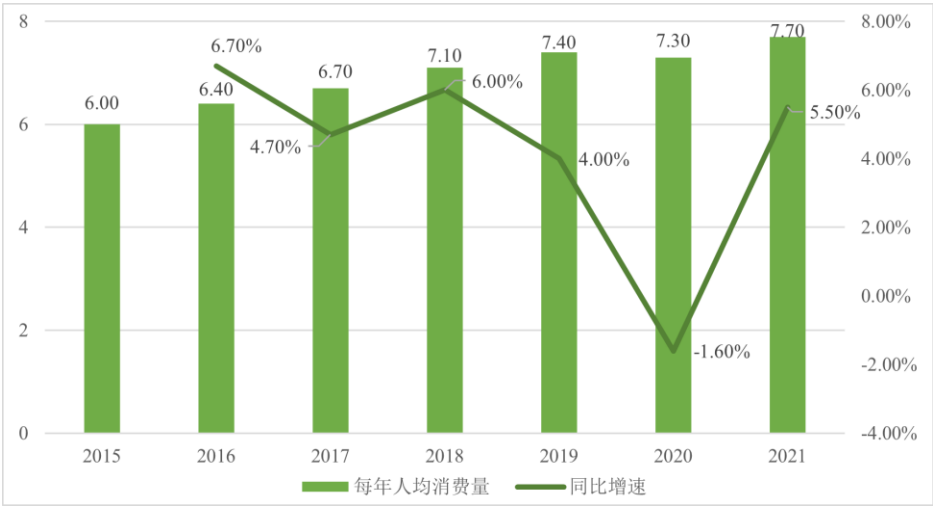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欧睿国际

从国内整体规模增长趋势来看，伴随着中国饮食习惯逐渐西化，烘焙产品逐步引入，叠加消费升级、业态变化、渠道扩张、下午茶兴起等因素共同推动烘焙食品市场持续增长。烘焙食品兼具主食和休闲食品的属性，消费者遍布各个年龄段，已逐步被各家各户接受。根据欧睿国际数据，2022 年中国烘焙行业市场规模为 2,853 亿元，同比增长 9.70%。在 2015 年至 2022 年间，行业市场规模增速维持在 10.00%左右，远高于全球烘焙行业市场规模增速。预计未来 5 年，中国

的烘焙市场也将维持在 7%左右的增长速度。

从国内消费量增长情况来看，中国人均烘焙食品消费水平呈现稳定上升趋势，中国居民消费能力的提升是烘焙行业规模增长的基础。数据显示，2021 年城镇居民人均食品消费量已从 2015 年的 6KG 提升至 7.7KG，居民购买力不断提升。随着当下居民收入增长，消费结构升级的新潮也必定会刺激烘焙食品消费。由于烘焙食品需要搭配烘焙酱料一同加工生产和消费食用，烘焙食品的增长也必定会带动对于烘焙酱料的需求。

2015-2021 年中国人均烘焙食品消费量（千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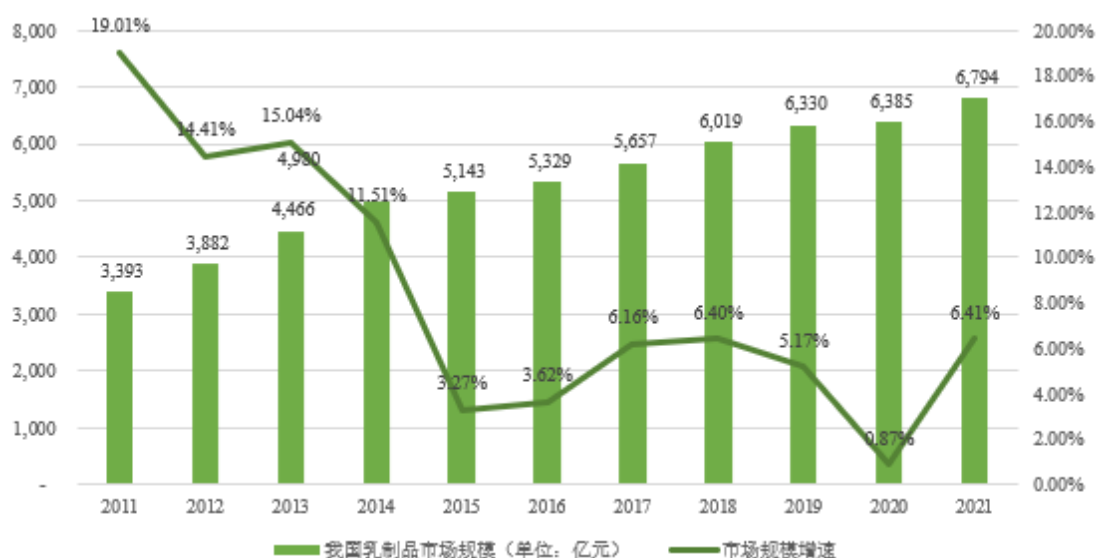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欧睿国际

②乳制品市场平稳发展，保障乳品酱料市场稳定增长

根据欧睿国际显示，2021 年我国乳制品销售规模达到了 6,794 亿元，较 2020 年增长 6.41%，近 15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0%左右，行业处于良性发展期。发展中国家乳制品消费的显著特点是人均年消费水平较低，乳制品消费市场潜力巨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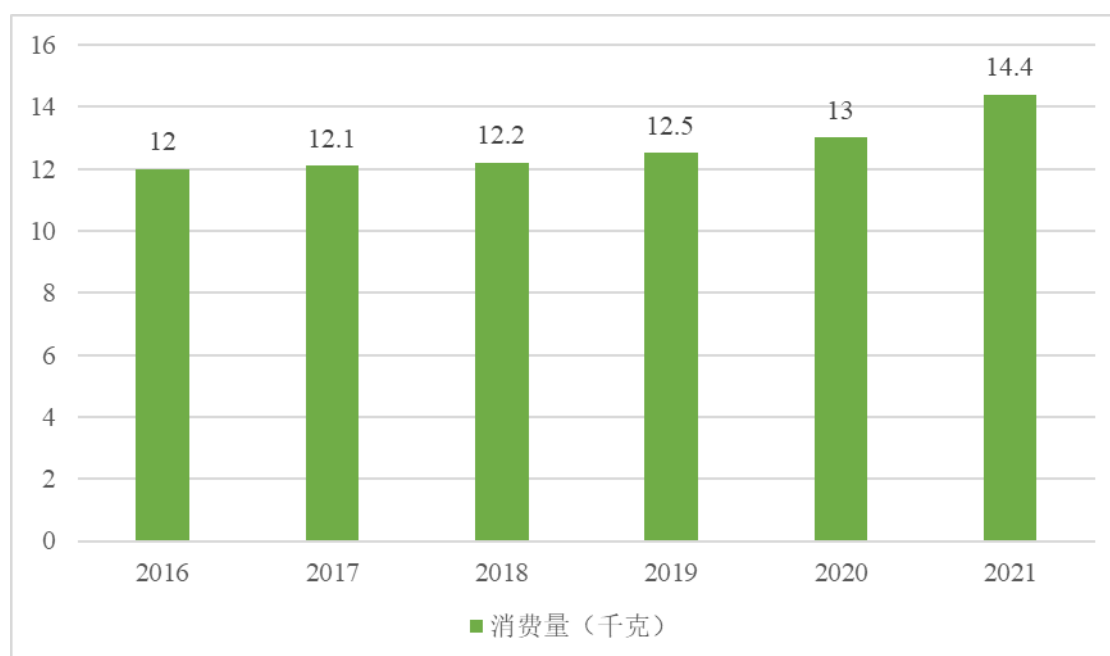
2011 年-2021 年我国乳制品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欧睿国际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显示，2016 年-2021 年我国奶类年人均消费量整体呈现波动上升的趋势，其中 2021 年我国奶类年人均消费量为 14.4 千克，但相较全球年人均奶类消费量 93 千克仍有巨大差距。从这方面来看，未来乳制品市场还有巨大的提升空间，因此，配套乳品酱料行业市场需求保持较高水平。

2016 年-2021 年全国居民人均奶类消费量统计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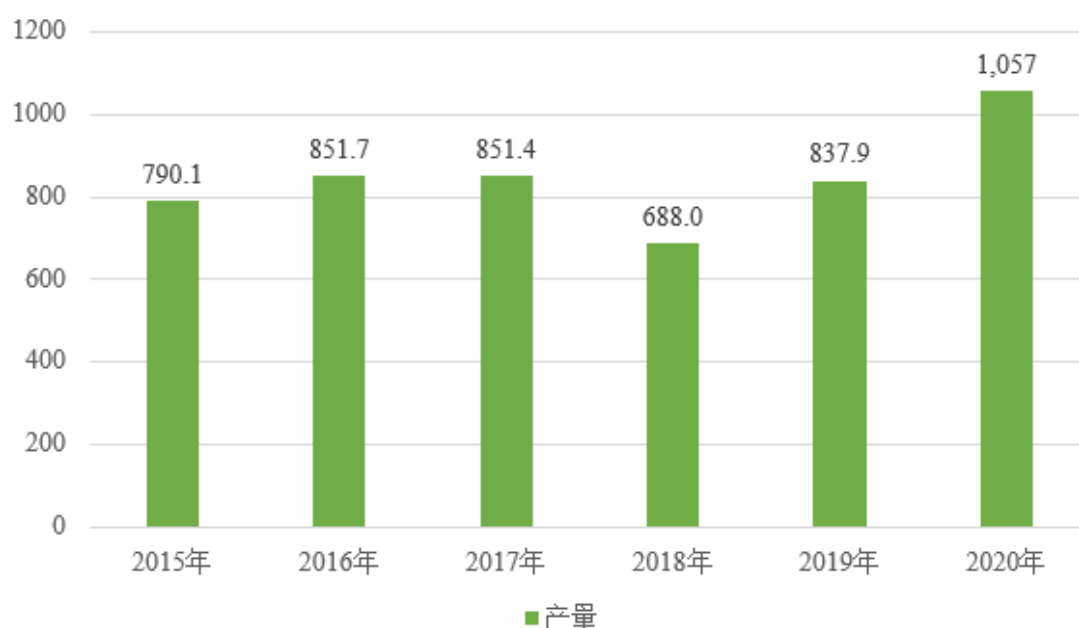
③食品添加剂行业多元化发展

目前，美国、欧盟和日本是全球食品添加剂消费的主要市场，也是我国食品

添加剂的主要出口市场。世界上食品添加剂产值最高的国家是美国，其销售额可占全球食品添加剂市场的 30% 以上。美国生产的添加剂种类繁多，功能齐全。在美国食品与药品监督管理局（FDA）所列的 2,922 种食品添加剂中，受管理的有 1,755 种。欧盟使用的约有 1,500 种。德国、荷兰和比利时是我国添加剂的三大出口国。日本食品工业高度发达，使用的食品添加剂约有 1,100 种，市场规模较大。

国内，天然绿色食品添加剂受到市场普遍青睐，消费者在追求风味口感的同时也开始重视食品健康。根据太平洋数据院 2022 年统计的食品添加剂年产量情况，中国食品添加剂产量走势整体呈上升趋势，在 2017 年出现下降趋势，到 2018 年降至近年最低点；2019 年快速回升，中国食品添加剂产量增长至 837.9 万吨，同比增长 21.79%；2021 年中国食品添加剂产量达到 1,197.15 万吨，同比增长 13.26%。随着产量的增长，我国食品添加剂市场规模也持续增长。

我国食品添加剂 2015 年-2020 年产量（单位：万吨）



数据来源：太平洋数据院

食品添加剂的种类繁多，根据观研天下《2021 年中国食品添加剂市场分析报告-市场规模现状与发展趋势分析》，从细分产品来看，调味品是我国食品添加剂市场最大子市场，占比达到 30%。食品添加剂作为在酸奶、含乳饮料、植物蛋白饮料以及烘焙食品生产过程中重要的配料，与烘焙食品及乳制品行业发展息息相关。

3) 行业发展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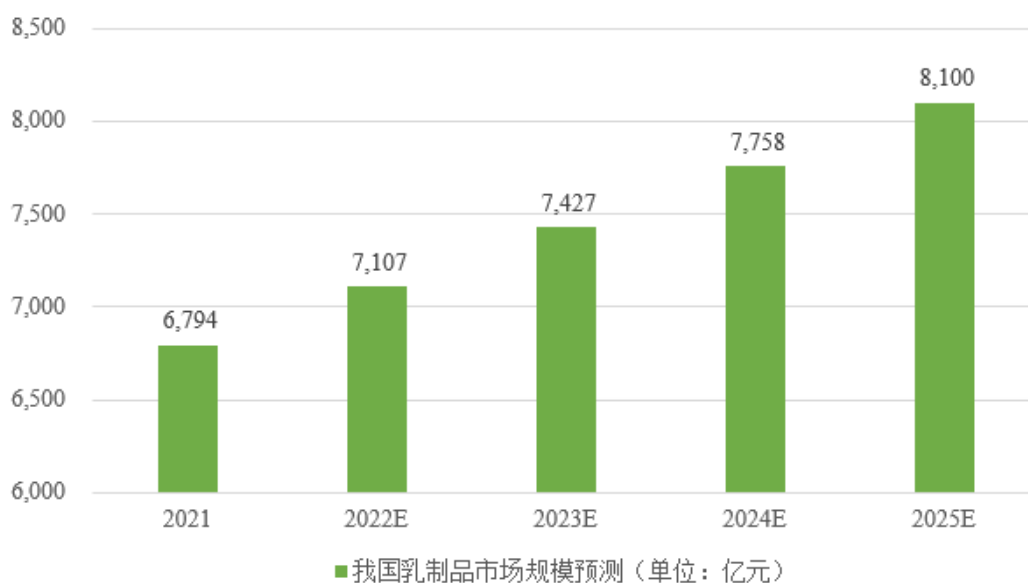
①烘焙酱料——市场规模快速增长，同时向着多样化、复合方便化、营养健康化等方向发展

国内烘焙产品人均消费显著低于世界人均消费水平，中国烘焙行业及其配套烘焙酱料仍有较大发展空间。烘焙酱料产品市场规模快速增长的同时，也朝着多样化、复合方便化、营养健康化等方向发展。随着消费升级，健康饮食的观念深入人心，烘焙食品的消费场景日趋多元化。随着国家公众营养计划的进一步深入，一些健康原料、功能性原料将对产品结构产生重要的影响。烘焙食品正在改变高糖、高脂肪、高热量的现状，向清淡、营养平衡的方向发展，如低脂、脂肪代用品、低糖、非糖甜味剂部分替代蔗糖。减糖、低脂等主打食品健康的产品市场规模可观，而低能量的健康烘焙食品也将是重要发展趋势之一。

②乳品酱料——我国人均乳制品消费水平偏低，增长空间充足

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乳制品行业发展起步较晚，目前还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仍然有广阔的发展空间。从人均液态乳消费量来看，我国与世界平均水平仍然存在较大差距，与美国等发达国家相比差距更大。即便同饮食、生活习惯与中国类似的日本、韩国相比，以及同与中国国情相似，人口基数同样庞大的印度相比，我国的人均乳制品消费也处于偏低水平。因此，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进一步提高，我国乳制品市场存在巨大的发展空间和增长潜力。随着城乡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城镇化发展及学生饮用奶计划等推进，奶制品消费未来仍有较大提升空间。根据欧睿资讯数据显示，到 2025 年我国乳制品市场规模将达到 8,100 亿元，整体乳制品市场发展较为稳定。

2021-2025 年我国乳制品市场规模预测



数据来源：欧睿资讯

③食品添加剂——逐渐向绿色食品添加剂转型，质量要求逐步提升

随着居民对食品添加剂的认可度提高，以及健康保健意识逐渐增强，相较于普通的食品添加剂，人们对绿色食品添加剂的认可度更高。当前我国对于绿色食品添加剂有着较高的要求，该类产品在我国也拥有着广阔的市场。在未来，随着科技人才设备等的投入不断加大，我国的绿色食品添加剂产品必然有着更好的发展。

与此同时，食品添加剂应用场景较为多元化，除食品、乳制品等产品外，还可添加在保健食品中，提升产品的功能性。我国食品工业的迅速发展将推动食品添加剂工业逐步进入不同的应用场景，结合健康、绿色的产品特点，满足消费者对于天然产品不同风味以及优质口感的心理需求。

（2）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1) 智能化、自动化、数字化生产

目前食品酱料及添加剂行业企业研发、生产技术水平参差不齐，但整体来看行业内知名企业生产设备自动化水平和技术水平较高。食品酱料及添加剂的规模化生产受到产品稳定性的制约，不同的原材料、生产设备、生产环境都会影响生产的稳定性。因此，行业内大部分公司通过自动化生产线提高了数字化生产水平，

进而保证大规模生产过程中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2) 品类丰富化、多样性

食品产品追求异质化，更要求行业内公司通过使用不同技术工艺，生产不同的产品，以满足不同客户差异化的需求。食品酱料加工过程较为复杂，对于每一项有效成分的选择及定量要求较高，同时，随着消费者越来越重视产品的安全、口感、营养成分等方面，食品酱料及添加剂行业仍需提升研发创新水平，致力于生产丰富多样的健康产品，以迎合多元化的消费需求。

(3) 行业进入壁垒

1) 食品安全和市场准入壁垒

食品行业市场准入制度包括对企业实施生产许可证制度、对食品建立具体质量标准及实施强制检验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以及《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生产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从事食品销售和餐饮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且日常经营受到相关部门严格监管。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及下属各局负责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制定、印制和发放工作，对感官、安全、理化指标等标准以及出厂检验、型式检验规则提出了明确的要求。根据上述规定，进入行业的企业需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书等资质。随着国家对于食品质量要求的日趋严格，市场准入标准也会进一步提高，为构建全面的产品质量体系，企业需要在管理制度、生产设备、人才培育和资金使用等方面进行全方位、长期的投入衡量。因此，严格的食品安全和市场准入提高了行业的准入门槛。

2) 技术壁垒

伴随居民生活水平的日益提升，当前食品酱料及添加剂行业对于健康、性能、口感风味及稳定性的要求及标准越来越高，其技术壁垒主要体现在配方和生产工艺两个方面。

在产品配方方面，主要壁垒包含：

①食品原材料的认知与筛选。在食品产品的上游涵盖的原材料涉及上千种种

类，需针对原材料的特性如理化性能、加工性能、感官特性、适用领域等具有充分了解，从而对相关产品的原材料作出最佳选择。

②相关原材料的组合配比。不同原料的搭配及融合比例是影响产品品质的决定性因素。如何选择原料配比，达到产品品质的最佳效果，需要综合运用食品化学、食品生物技术、食品加工工艺学、食品分析、食品安全检测技术、统计学原理等专业学科知识，进行大量的试验研究开发。

在生产工艺方面，伴随现代社会对于食品健康及口感风味越来越高的追求。产品生产过程对食品原料的原有营养成分和风味口感的保留要求越来越高。因此生物酶解、低温处理技术等新兴技术已被越来越多的使用，并逐步替代传统工艺技术。未来，如何最大程度保留原料的营养成分及风味口感将成为行业生产工艺的核心技术壁垒。

3) 人才壁垒

食品企业不仅需要在整个服务环节中针对某一环节的专业人才，更需要对食品和食品添加剂行业都有着深入理解的复合型人才。核心人员不仅需要熟知众多单体添加剂的特性，精通食品科学的相关知识、技术，掌握下游食品生产企业主要原料的特性、生产工艺，更需要理解不同消费群体的口味偏好；并积累食品配方、复配食品添加剂配方及相应工艺技术开发方面的大量小试、中试数据经验；还需要有敏锐的味觉，广泛品尝世界各地的各种新产品，并把味觉感知和数据、分析结合起来，形成精准的配方比例和产品开发档案，从而研发并生产出高质量且具备市场竞争力的产品。

(4) 行业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 行业面临的机遇

①国家产业政策支持，行业标准不断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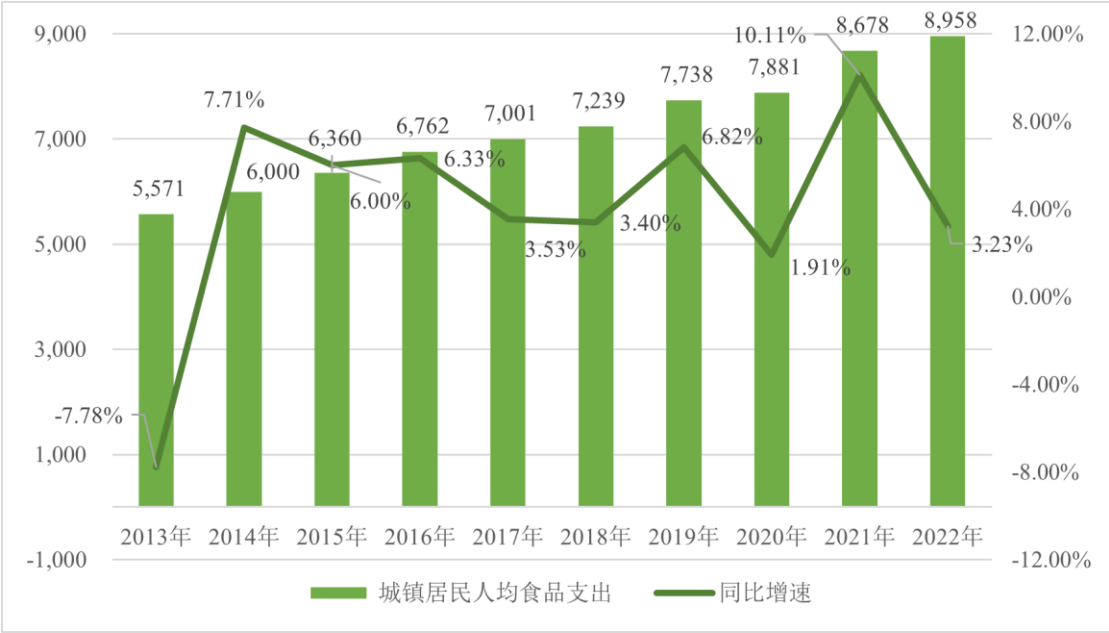
中国“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建议中提到，到2025年，建成“制度+科技+责任”的食品安全智慧监管体系，食品法律、标准、制度更加健全，党政同责、“四有两责”全面落实到位；食品检验检测等科技支撑能力显著增强，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实现信息化追溯。随着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新格局的构建，国内市场上的进口中高端食品替代空间越来越大，为食

品工业发展创造更为广阔的市场空间。

②人均收入不断增长，消费者购买力上升

随着我国经济的不断发展，居民生活水平正逐渐提高，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显示，近年来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持续增长，由 2013 年的 26,467 元上升至 2022 年的 49,283 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7.15%。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带动了我国城镇居民人均食品支出稳步增长。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显示，2022 年城镇居民人均食品消费支出已从 2013 年的 5,571 元提升至 8,958 元，居民购买力不断提升。食品消费支出的逐步提升，将进一步提升配套酱料以及添加剂的市场规模。

2013 年-2022 年我国城镇居民人均食品支出（元）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③消费趋向升级，烘焙和乳制品市场蓬勃发展，推动食品酱料及添加剂市场发展

随着人均收入和支出的持续增加，消费者的食品消费观念已经从最初的满足于温饱发展成为追求高品质的消费，消费者对食品选择的范围更加广泛，烘焙食品和乳制品行业通过满足不同消费者对营养和口味的消费升级需求，进入快速发展阶段，市场容量也不断扩大。与此同时，随着国内食品工业结构调整升级，食品工业行业发展将逐步趋于完善。在食品行业整体结构升级的带动下，市场对食

品酱料及添加剂的需求量也将保持较为稳健的增长。

2) 行业面临的挑战

①安全隐患制约发展

食品安全属于社会性问题，政府不断推出相关法规和制度规范食品生产和经营行为，社会舆论也对食品质量与安全高度关注。“十四五”以来，我国对食品企业的质量控制体系要求越来越高，产品标准覆盖所有日常消费食品，法律法规制度更加严格。企业的不规范行为引发行业的食品安全问题，可能影响行业整体的发展。

②市场竞争愈发激烈

食品市场细分领域众多，参与企业数量大，目前集中度较低，尚未形成龙头企业。食品酱料及添加剂涉及产品系列和生产厂商众多，不同产品的发展阶段和竞争格局存在差异。同时，随着市场的日益成熟和消费者需求的不断变化，市场竞争的焦点也在发生转变，不再局限于价格竞争，更多聚焦于新产品开发能力、市场销售网络的布局 and 品质保障能力等综合因素，进而推动着市场格局的调整，对公司创新、研发能力有较高要求。

(5) 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和行业特征

1) 行业经营模式

食品酱料及添加剂行业通常以自产、分销、经销、贸易或多种模式相结合的模式经营。

2) 行业特征

①周期性

食品酱料及添加剂行业的上游原材料包括将各类农副产品粗加工后制成的果蔬、粗粮产品以及经过工业化生产后制成的乳化剂、胶体、油脂、糖类等食品原料，该等原料的价格走势受到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周期性。行业下游主要系各类食品生产企业，食品类产品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

②区域性

目前我国食品酱料及添加剂行业主要分布于珠三角与长三角等经济发达、客户密集的地区。从销售端来看，由于食品酱料及添加剂行业下游覆盖大量不同类型的食品企业，遍布全国，产品销售不具有明显的区域性特征。

③季节性

食品酱料及添加剂产品受节假日、气候及居民饮食习惯等因素影响，不同季节间存在小幅度波动，但整体波动幅度不大，不存在明显季节性特征。

（6）行业产业链分析

食品酱料及添加剂行业上游包括将各类农副产品粗加工后制成的果蔬、粗粮产品以及经过工业化生产后制成的乳化剂、胶体、油脂、糖类等食品原料，下游为烘焙食品、乳制品、餐饮等行业，具体详见本节之“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二）食品酱料及添加剂行业”之“2、发行人所属行业的基本情况、发展现状、进入壁垒、主要企业、供需和利润水平情况”之“（1）行业的基本情况和现状”。

（7）市场供求状况及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1）上游供应

从上游来看，食品酱料及添加剂上游产业链包括将各类农副产品粗加工后制成的果蔬、粗粮产品以及经过工业化生产后制成的乳化剂、胶体、油脂、糖类等食品原料。前述产品的供给及价格走势主要受全球宏观经济环境、气候以及技术进步等因素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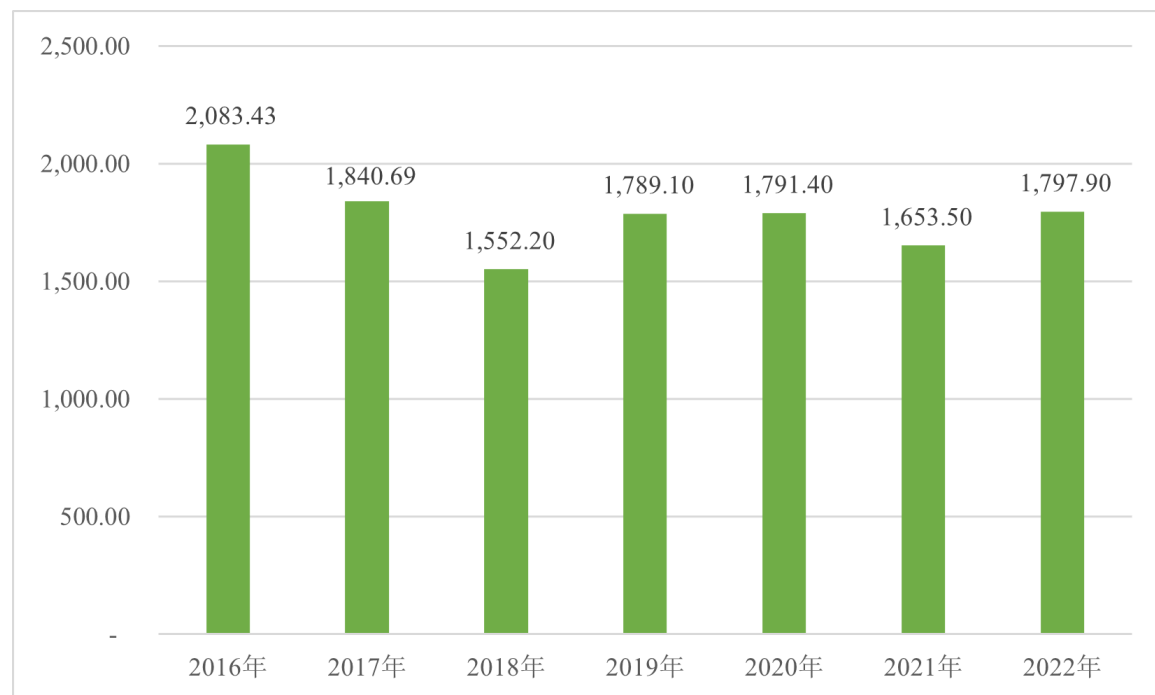
2）下游需求

从下游来看，烘焙食品原料产品的销售渠道主要为经销商、烘焙食品加工销售企业、乳制品加工销售企业和部分餐饮企业等，最终由居民消费者进行终端消费。随着消费者消费口味的转变及对烘焙食品喜好程度的增加，烘焙食品及乳制品原料产品的需求量逐年递增。

近年来，烘焙食品及乳制品原料行业竞争较为激烈，但受益于需求的快速增长，行业整体利润水平仍保持稳定。2021 年受原料价格涨价影响，利润总额下降 0.1%。随着居民收入的增长以及食品消费的升级，食品制造业收入规模持续

扩大，进而带动食品原料销售变动。

2016-2022 年中国食品制造业营业利润（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三、公司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的行业地位

1、改性塑料

经过二十余年的行业深耕，公司已拥有包括自产与分销在内的多种具备高性能的高分子新材料产品，下游覆盖领域包含建材、燃油汽车、医疗卫生、家电以及新能源汽车等新兴产业。此外，公司凭借优质的产品、高效的服务以及遍布全国的营销网络，已与业内上下游诸多大型企业建立起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

在改性塑料领域，公司注重创新与研发，截至报告期末，已拥有发明专利**43**项。公司设立的实验室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发布的“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并且被广东省工信厅评为“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被广东省科技厅评为“广东省改性高分子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在国内参与制定3项行业标准以及2项国家标准。

公司的产品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已有10项改性塑料产品获得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评定的“广东省名优高新技术产品或广东省高新技术产

品”荣誉，涵盖了改性尼龙、改性聚乙烯、改性聚丙烯等全系列改性塑料产品。此外，公司自主研发的特定型号改性工程塑料产品已获得美国 UL 的黄卡认证。公司的改性塑料产品得到了中国联塑集团、永新股份、佛塑股份、恩捷股份、友发集团、沃尔核材和微光股份等下游知名客户的广泛认可。

2、食品酱料及添加剂

公司自进入食品酱料及添加剂行业以来，始终以绿色和健康为宗旨开拓及发展。公司长期从事食品添加剂及酱料的研究开发、生产及市场推广，建有复配食品添加剂、泡跑果、酱料、多肽等 11 条产品生产线。目前，公司已有 10 项食品酱料及添加剂产品获得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评定的“广东省名优高新技术产品或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荣誉，主要涵盖了各类酱料产品。公司食品酱料及添加剂板块的技术中心被评为“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食品添加剂及配料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在食品酱料及添加剂领域，公司已拥有 40 项发明专利，并参与制定《淡水鱼胶原蛋白肽粉》（SB/T10634-2011）、《抗性糊精》、《香蕉抗性淀粉》和《低聚肽粉》等 4 项行业/团体标准。

公司是较早进入复配食品添加剂领域的企业之一，开发及生产的复配乳化增稠剂和复配增稠剂产品广泛应用于乳制品、饮料、烘焙馅料等食品加工中，公司以稳定的产品和优质的服务赢得完达山乳业、天润乳业、燕塘乳业、皇氏集团等众多企业的青睐。公司主持的“蛋白乳浊体系稳定化及高品质乳制品产业化关键技术”项目获广东省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公司是“中国乳制品工业协会”理事单位，为推动行业进步做出积极贡献。

公司专注乳品饮料、烘焙食品等细分市场，坚持以创新产品服务客户，开发的泡跑果酱、乳酸奶味酱、黑米紫米酱、香辣肉粒酱等创新产品与元气森林、小白心里软、燕塘乳业等知名品牌进行合作，赢得良好的市场口碑。公司项目“系列烘焙制品食品添加剂及配料生产关键技术”荣获广东省轻工业协会科学技术发明奖一等奖。公司是“中国烘焙食品糖制品工业协会”和“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烘焙业”会员单位，积极推动行业发展。

（二）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

由于市场竞争主要聚焦在产品上，业务模式一般不作为竞争标准参照，公司

自产、分销两种模式下的改性塑料产品与行业上其他生产或分销改性塑料产品的竞争对手竞争，公司自产、分销两种模式下的食品酱料及添加剂产品亦然。因此，以公司主要产品分类，改性塑料、食品酱料及添加剂行业内主要企业以及选取为主要竞争对手公司的原因具体如下：

1、改性塑料业务

(1) 行业内主要企业

行业内主要企业以及选取为可比公司的原因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公司简介	选取为可比公司的原因
境外		
巴斯夫 (BASF.SE)	巴斯夫是一家来自德国的化工行业龙头企业。巴斯夫的业务包括石油化学品、中间体、特性材料、单体、分散体与颜料、特性化学品、催化剂、涂料、护理化学品、营养与健康 and 农业解决方案。巴斯夫在大中国建立了具有竞争力的本土生产、市场营销、销售、技术服务和创新网络。	业务线众多，未选取为可比公司
杜邦化学 (DUPONT)	美国杜邦公司是一家以科研为基础的全球性企业，提供能提高人类在食物与营养，保健，服装，家居及建筑，电子和交通等生活领域的品质的科学解决之道。	业务线众多，未选取为可比公司
陶氏化学 (DOW.N)	陶氏是一家美国的化学公司，为消费市场提供优质的产品，包括纯水、食品、药品、油漆、包装，以及个人护理产品、建筑、家居和汽车等众多领域。	
境内		
道恩股份 (002838.SZ)	道恩股份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热塑性弹性体、改性塑料和色母粒等功能性高分子复合材料的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的热塑性弹性体产品主要是动态全硫化热塑性弹性体（TPV）；改性塑料产品主要是增强增韧改性塑料、高光泽改性塑料和阻燃改性塑料；色母粒产品主要是专用色母粒和多功能色母粒。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工业、家用电器、医疗卫生等行业。	其具有 PP、PE 等众多产品，与公司的改性聚丙烯、改性聚乙烯等产品可比
聚赛龙 (301131.SZ)	聚赛龙是一家专业从事改性塑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改性通用塑料、改性工程塑料、改性特种工程塑料及其他高分子材料等产品。公司的产品已广泛用于家用电器、汽车工业、医护用品、电子通信等领域，客户包括美的集团、苏泊尔、格兰仕集团、海信集团、丰田集团、延锋汽车、东风集团、普联技术等下游领域龙头或知名企业，公司品牌在市场内具备良好的声誉。	其具有改性通用塑料、改性工程塑料、改性特种工程塑料及其他高分子材料等产品，与公司的改性工程塑料产品可比
禾昌聚合 (832089.BJ)	禾昌聚合一直致力于通过技术进步拓宽改性塑料产品在工业中的应用,现在公司已发展成产品应用领域以汽车零部件为主，同时涵盖家电、通信、电动工具、电气、交通运输等领域的规模性企业，并获得国内多个知名厂商的认	其具有拥有改性聚丙烯、改性工程塑料，与公司的

公司名称	公司简介	选取为可比公司的原因
	证,成为国内改性塑料行业最具研发实力和规模生产力的专业服务商之一。	改性聚丙烯、改性工程塑料产品可比
聚石化学 (688669.SH)	聚石化学的主营业务为阻燃剂、改性塑料粒子及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的创新和积累,已拥有包括无卤阻燃剂化学合成与复配应用技术、阻燃改性塑料制备技术、功能性高分子材料技术等核心技术,系国内先进的功能性塑料及助剂一体化经营的高性能塑料及树脂制造商之一,公司的无卤阻燃剂符合国际 RoHS、REACH、WEEE 标准,阻燃和环保性能优越,主要应用于阻燃塑料、阻燃涂料等新材料领域。	其具有为阻燃剂、改性塑料粒子,与公司的改性塑料助剂产品可比
奇德新材 (300995.SZ)	奇德新材的主营业务为改性尼龙(PA)、改性聚丙烯(PP)为主的高性能高分子复合材料及其制品、精密注塑模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及相关服务,主要产品包括改性尼龙复合材料及制品、改性聚丙烯复合材料及制品、其他改性复合材料及制品和精密注塑模具。	其具有拥有改性尼龙(PA)、改性聚丙烯(PP),与公司的改性聚丙烯、改性工程塑料产品可比
江苏博云 (301003.SZ)	江苏博云主要从事改性塑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改性塑料行业是一个涵盖范围极为广泛的行业,其下游应用涉及各类工业制品。公司长期以来专注于部分具有较高技术含量和产品附加值的细分领域,在该等细分领域内深入研究市场发展变化和客户需求,持续投入资源进行创新与研发,在多个细分领域内已经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并以此为基础不断拓展产品类别。	其产品包含主要包含改性 PA6、改性 PA66 等,与公司的改性工程塑料产品可比
同益股份 (300538.SZ)	同益股份是国内从事化工及电子材料应用专业服务的先行者。公司基于卓越的技术服务能力,供应链管理能力和信息处理三大能力,整合来自于中国、中国台湾、美国、德国、日本等顶尖世界五百强化工企业优质资源,满足客户在品质、速度、成本及创新上的需求。同时,公司在管理上采用了业界主流的先进管理工具,建立了先进的战略管理体系以实现快速定位,快速响应,快速解决的目标,帮助客户实现价值最大化。	其为化工及新材料领域的分销商,与公司业务模式可比
合诚技术 (发行人)	公司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民营高新技术企业,自成立以来深耕于改性塑料和食品酱料及添加剂两大领域,以自产和分销相结合的模式服务于下游客户。公司采取双轮驱动的发展思路并依托自身较强的研发实力,通过同时发展两大板块的业务,在多个领域内满足客户的需求,累积了一批稳定优质的客户并与业内上游的国际龙头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是行业内知名的综合服务企业。公司拥有包括自产与分销两大业务模式在内的多种具备高性能的环保类高分子新材料产品,其中代表产品包含 改性聚乙烯、改性工程塑料和改性聚丙烯 等,下游应用领域覆盖 汽车、医疗卫生器械、高端电子电器、绿色建材 等领域,并于近年逐步进入 新能源汽车、光伏、储能 等新兴产业。	/

注 1：杜邦化学和陶氏化学已合并

注 2：资料来源：Wind 资讯

(2) 行业内主要公司的经营及财务情况

改性塑料行业内主要公司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道恩股份	2023 年 1-6 月 /2023 年 6 月 30 日	477,269.04	319,090.97	223,882.60	6,905.73
	2022 年/2022 年 12 月 31 日	494,456.97	310,740.58	452,569.72	16,630.89
	2021 年/2021 年 12 月 31 日	315,112.30	208,958.23	426,113.97	22,613.01
	2020 年/2020 年 12 月 31 日	297,135.90	192,349.08	442,233.02	85,507.47
聚赛龙	2023 年 1-6 月 /2023 年 6 月 30 日	147,318.70	78,460.92	65,102.02	1,689.79
	2022 年/2022 年 12 月 31 日	142,428.22	77,576.42	130,351.14	3,289.21
	2021 年/2021 年 12 月 31 日	124,346.60	45,638.45	130,308.15	6,416.92
	2020 年/2020 年 12 月 31 日	106,969.80	39,201.22	110,816.20	7,697.58
禾昌聚合	2023 年 1-6 月 /2023 年 6 月 30 日	141,805.92	141,805.92	59,825.77	5,296.62
	2022 年/2022 年 12 月 31 日	133,490.94	91,281.11	112,089.89	9,133.95
	2021 年/2021 年 12 月 31 日	110,544.18	84,837.66	97,688.54	8,145.27
	2020 年/2020 年 12 月 31 日	91,971.10	56,454.16	80,120.80	6,889.81
聚石化学	2023 年 1-6 月 /2023 年 6 月 30 日	455,403.16	175,337.84	188,535.71	3,572.91
	2022 年/2022 年 12 月 31 日	408,495.57	172,511.58	395,741.55	6,884.39
	2021 年/2021 年 12 月 31 日	358,572.52	149,656.24	254,172.26	8,307.58
	2020 年/2020 年 12 月 31 日	167,902.78	65,312.25	192,444.60	15,875.54
奇德新材	2023 年 1-6 月 /2023 年 6 月 30 日	72,863.84	63,184.55	13,441.75	357.78
	2022 年/2022 年 12 月 31 日	76,113.22	63,826.25	25,634.45	1,580.53

公司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1 年/2021 年 12 月 31 日	80,829.39	64,244.97	31,988.71	3,233.05
	2020 年/2020 年 12 月 31 日	49,715.15	36,227.38	36,070.62	8,404.71
江苏博云	2023 年 1-6 月/2023 年 6 月 30 日	116,686.53	112,837.09	23,624.43	5,334.49
	2022 年/2022 年 12 月 31 日	114,922.49	110,267.16	51,642.84	11,347.53
	2021 年/2021 年 12 月 31 日	117,388.13	107,144.52	70,155.26	13,497.42
	2020 年/2020 年 12 月 31 日	39,895.73	27,514.01	45,499.64	11,086.24
同益股份	2023 年 1-6 月/2023 年 6 月 30 日	192,697.98	105,902.74	141,050.39	824.37
	2022 年/2022 年 12 月 31 日	211,859.77	105,030.97	271,506.76	2,174.32
	2021 年/2021 年 12 月 31 日	198,013.72	102,636.12	291,836.63	-2,638.04
	2020 年/2020 年 12 月 31 日	84,800.99	46,126.67	221,651.32	2,234.93
合诚技术 (改性塑料)	2023 年 1-6 月/2023 年 6 月 30 日	117,240.44	92,647.56	58,682.18	5,135.11
	2022 年/2022 年 12 月 31 日	118,989.62	87,438.28	123,080.34	9,377.10
	2021 年/2021 年 12 月 31 日	105,174.91	77,869.06	133,085.00	12,460.68
	2020 年/2020 年 12 月 31 日	95,028.61	66,363.49	142,876.11	13,993.01

注：上述发行人的总资产、净资产和净利润为总体数据，营业收入为改性塑料业务数据。

(3)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情况说明

合诚技术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民营高新技术企业，自成立以来深耕于改性塑料和食品酱料及添加剂两大领域，以自产和分销相结合的模式服务于下游客户。在改性塑料板块，公司拥有包括自产与分销两大业务模式在内的多种具备高性能的高分子新材料产品，其中代表产品包含**改性聚乙烯、改性工程塑料和改性聚丙烯**等，下游应用领域覆盖**汽车、医疗卫生器械、高端电子电器、绿色建材**等领域，并于近年逐步进入**新能源汽车、光伏、储能**等新兴产业。**2023 年 1-6 月**公司改性塑料业务的营业收入为**58,682.18 万元**，毛利率为**11.72%**。

道恩股份主营业务涉及研发、生产、销售热塑性弹性体、改性塑料、色母粒

和可降解材料等功能性高分子复合材料，致力于高分子新材料的进口替代及消费升级，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交通、家电通讯、医疗卫生、大消费等领域。**2023 年 1-6 月**，道恩股份营业收入为 **223,882.60 万元**，毛利率为 **10.33%**。（资料来源：道恩股份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聚赛龙主营业务为合成树脂的改性业务，即根据下游客户及市场的需求，通过对各类通用塑料、工程塑料及特种工程塑料进行改性，形成在强度、韧性、耐候、阻燃、抗静电等性能上改善或提升的新型改性材料，以满足下游产业的生产需求。公司建立了较为全面的产品线，覆盖 PP、ABS、PC、PC/ABS、PBT、PET、HIPS、PPO、PPS 等及各类材料，能够实现抗染、抗静电、导热、抗菌、阻燃、免喷涂、耐候、耐老化等多种功能。**2023 年 1-6 月**，聚赛龙营业收入为 **65,102.02 万元**，毛利率为 **10.54%**。（资料来源：聚赛龙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禾昌聚合主要从事改性塑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拥有改性聚丙烯、改性工程塑料、改性 ABS、其他改性塑料及塑料片材多种类型产品，基于下游市场汽车轻量化、家电用材料高性能化、绿色环保等技术发展趋势，公司利用自主研发的具备行业竞争力的核心技术，自主采购原辅材料，以“以销定产”的模式生产拥有行业领先性能的改性塑料产品，并通过直销模式向下游厂商提供该产品及配套服务，满足客户对于塑料材料增强、耐磨、阻燃、耐韧、耐候、耐腐蚀等物理、化学方面特种功能的要求。**2023 年 1-6 月**，禾昌聚合营业收入为 **59,825.77 万元**，毛利率为 **17.10%**。（资料来源：禾昌聚合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聚石化学主营业务为磷化工产业（阻燃剂、五氧化二磷、多聚磷酸等）、改性塑料及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节日灯饰、电子电器、电线电缆、汽车、光学显示、医疗卫生等领域，并与众多国内外知名企业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此外，公司通过外延或内生式发展新增了五氧化二磷、多聚磷酸、建筑模架租赁业务、热熔胶类产品、电线制品以及开拓了非洲纸尿裤、卫生巾终端产品市场。**2023 年 1-6 月**，聚石化学营业收入为 **188,535.71 万元**。（资料来源：聚石化学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奇德新材主营业务为改性尼龙（PA）、改性聚丙烯（PP）为主的高性能高分子复合材料及其制品、精密注塑模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及相关服务，主要产品包括改性尼龙复合材料及制品、改性聚丙烯复合材料及制品、其他改性复

合材料及制品和精密注塑模具。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为国内具有自主研发能力并掌握高分子复合材料生产核心技术的制造和应用服务商之一，通过塑胶成型一体化的商业模式，为客户提供最优化的新材料解决方案和增值服务，致力于成为国内外知名品牌的材料供应商和一流的塑胶成型方案提供者。**2023 年 1-6 月**，奇德新材营业收入为 **13,441.75** 万元，毛利率为 **27.45%**。（资料来源：奇德新材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江苏博云主营业务为改性塑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分为四大类，其中高性能改性尼龙（PEMARON）系列主要包含改性 PA6、改性 PA66 等，高性能改性聚酯（AUTRON）系列主要包含改性 PC/PBT、改性 PC/ABS、改性 PBT 等、工程化聚烯烃（VENTRON）系列主要包含改性 PP 等，色母粒及功能性母粒（COLORON）系列主要为各类色母粒和功能性母粒。**2023 年 1-6 月**，江苏博云营业收入为 **23,624.43** 万元，毛利率为 **32.50%**。（资料来源：江苏博云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同益股份作为中高端化工及电子材料供应链一体化综合解决方案商，公司通过提供专业技术服务满足客户对材料应用品质、速度、成本、结构设计和创新的需求，从而实现产品销售。公司销售的产品为中高端化工及电子材料，主要应用于手机及移动终端、消费类电子、智能家电、汽车、新能源、5G 行业、芯片以及显示面板等领域品牌客户产品的零部件、功能件、结构件或外观件。**2023 年 1-6 月**，同益股份营业收入为 **141,050.39** 万元，毛利率为 **6.19%**。（资料来源：同益股份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4）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场地位说明

改性塑料领域的主要产品包括工程塑料（PA）、聚丙烯类、聚乙烯类、ABS 类、PC 类、PBT 类、塑料助剂类等上百种细分产品，其中各类别细分产品的产品种类、特性、形态、用途、生产工艺均存在差异，因此该行业内不存在绝对的龙头企业。公司与上述可比公司相比，营业收入规模与奇德新材、江苏博云、聚赛龙和禾昌聚合较为接近，整体低于道恩股份、聚石化学、同益股份等公司。

（5）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技术实力、核心竞争力情况

公司的核心技术与上述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技术实力情况	主要核心竞争力情况
合诚技术	2023年1-6月研发投入2,684.02万元，占营业收入3.35%；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已取得90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83项，改性塑料相关专利43项，实用新型6项，外观设计专利1项	(1)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自身研发形成24项核心技术，其中改性塑料相关核心技术19项；(2) 公司在国内参与制定3项行业标准以及2项国家标准；(3) 公司凭借先进的创新能力及扎实的研发基础，其自主研发生产的产品已受到行业内的广泛认可。同时，公司已有10项自产品获得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评定的“广东省名优高新技术产品”荣誉，涵盖了改性尼龙、改性聚乙烯、改性聚丙烯等全系列改性塑料产品。此外，公司自主研发的特定型号改性工程塑料产品已获得美国UL的黄卡认证，报告期内合计收入为8,860.90万元、14,176.00万元、18,267.63万元和9,984.36万元，占自产改性塑料收入比例分别为24.79%、34.63%、37.02%和47.24%，逐年提升
道恩股份	2023年1-6月研发投入8,458.81万元，占营业收入3.78%；截至2022年12月31日，道恩股份共获得授权专利109项，其中授权发明专利49项，实用新型60项	(1) 道恩股份拥有一支资深研发队伍，从产品设计、新品实验到制造加工，都同步于世界新材料领域的先进水平，全面实现了产品的差异化、个性化；(2) TPV的生产对于设备以及生产工艺要求较高。公司为保证TPV产品质量，经过多年钻研自主研发成功了“完全预分散——动态全硫化”制备TPV的成套工业化技术；(3) 道恩股份在行业内经多年潜心耕耘，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不断提升，与多家国内大型汽车、家电行业的企业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
聚赛龙	2023年1-6月研发投入2,172.79万元，占营业收入3.34%；截止2023年6月30日，聚赛龙已取得67项国内发明专利、5项实用新型专利和1项海外发明专利	(1) 聚赛龙已建立起一支行业经验丰富、专业背景扎实、创新能力强、人员结构合理的研发团队，核心研发人员具备多年的理论研究及理论研究成果转化的成功经验，同时公司专门建立了高分子材料研发中心及一系列的专业实验室；(2) 依托先进的技术水平、良好的产品品质和快速及时的响应能力，公司在家用电器、汽车工业等领域积累了大量的优质客户资源；(3) 聚赛龙已经建立并有效执行了一整套完整、严格的质量控制和管理体系，通过了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禾昌聚合	2023年1-6月研发费用1,876.43万元，占营业收入3.14%；截止2023年6月30日，禾昌聚合共计获得有效专利授权共58项，其中发明专利7项，实用新型专利51项，另有软件著作权5项	(1) 禾昌聚合从事改性塑料的生产研发多年，拥有轻量化、玻纤增强、耐冲击、阻燃、低散发、免喷涂等多项改性塑料核心技术；(2) 目前，禾昌聚合已经构建集基础材料储备、助剂功能研发、改性配方设计、量产工艺开发、产品生产制造、快速物流响应和材料持续优化于一体的运营体系，可为汽车零部件、家电零部件、塑料包装等众多领域的客户提供多种改性塑料产品。(3) 禾昌聚合的产品是下游各行业不可缺失的基础原材料，产品的性能和服务的质量能够满足客户的需求；同时，公司以扩大经营规模为主要手段，通过持续技术投入、研发替代材料、优化业务流程、强化质量管理体系、改进经营模式等方式降

公司	技术实力情况	主要核心竞争力情况
		低成本，促进盈利能力的提高
聚石化学	2023年1-6月研发投入5,723.51万元，占营业收入3.04%；截止2023年6月30日，聚石化学累计取得专利软著等362项，其中，中国境内发明专利190项，实用新型专利147项，外观设计专利2项，中国境外发明专利10项，软件著作权13项	（1）聚石化学深耕改性塑料行业，坚持用科技创造企业价值，通过持续的自主研发创新，构建自身的科技竞争力，公司以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站）、广东省博士工作站、广东省阻燃剂和阻燃塑料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为科研平台，通过企业自主创新与国内高校科研院所合作相结合的研发模式，结合下游市场对产品的发展需求，对公司现有核心产品的工艺配方、生产工序及应用场景研究开发，为公司在业务持续保持技术优势奠定基础；（2）聚石化学通过持续研发创新，形成了“化工原料+改性塑料粒子+塑料制品”产业链上下游延伸的经营模式；根据客户不同的需求，提供从需求分析、研究开发、生产制造、应用评估到专业服务的定制化解决方案；（3）聚石化学的核心管理团队具备二十多年的改性塑料从业经验，对改性塑料行业的产品特性、市场结构、应用方向、技术革新具有深刻的理解力和前瞻的判断力
奇德新材	2023年1-6月研发投入656.70万元，占营业收入4.89%；截至2023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日，拥有超过60项专利技术，其中发明专利20项	（1）通过十余年的技术攻关和产业化建设，奇德新材成功掌握了玻纤表面前处理、纳米材料应用及分散、超低温耐寒增韧及相容、免喷涂制备和熔喷法工艺等关键核心技术；（2）奇德新材严格执行环保限令的相关规定，产品不仅达到国家标准，且符合欧美等国家法规限令，产品已经通过FDA、CHCC、RoHS、REACH、EN71等认证标准，产品环保性能和科技含量较高，品质稳定性强，具有较高的品牌认知度；（3）经过奇德新材在改性塑料领域十多年的经营，凭借公司良好的信誉和优异的产品质量，公司在下游行业中积累了一批优质的客户，该等客户较多是行业内知名的生产企业，优质的客户资源是公司发展的重要保证
江苏博云	2023年1-6月研发投入1,288.64万元，占营业收入5.45%；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共取得国家发明专利22项，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24项	（1）经过多年的稳健经营，江苏博云凭借可靠的产品品质和领先的技术实力，积累了丰富的优质客户资源。公司与世界知名企业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成为全球改性塑料行业产业链的一员；（2）江苏博云定位于服务世界级的工业客户，专注于寻求部分较高技术含量和产品附加值的细分市场，较少涉足竞争激烈的大规模、同质化产品的竞争领域；在发展过程中坚持不单纯追求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规模、不单纯追求产品广泛覆盖各个类别，不以短期内迅速做大为主要发展目标，而是在相关细分领域内深入了解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在原材料研究、配方开发及优化、添加剂优化、工艺流程设计和优化等各方面持续投入资源进行研发，从而确保公司在细分领域内具有持续的技术优势，并在相关的领域

公司	技术实力情况	主要核心竞争力情况
		继续拓展产品类别时可以有效降低研发风险、提升研发效率；（3）秉持差异化竞争策略，江苏博云集中优势资源，深入掌握、熟悉客户的需求和行业的发展特点与趋势，持续积累技术资源、攻克技术难关，形成了细分领域的技术制高点；
同益股份	2023年1-6月研发投入429.02万元，占营业收入0.30%；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已取得5项发明专利，26项实用新型专利，27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公司自主研发能力较强，管理层及技术团队具有多年中高端材料领域经营经验，能够精准把握市场需求以及未来发展趋势，在免喷涂、轻量化、耐磨材料、5G天线以及特殊功能等改性材料与特种工程塑料注塑等领域具有成功经验，并得到业界高度认可。其中“免喷涂美学材料”、“物理发泡轻量化材料”、“工程机械L型滑块”分别获得2019年度、2020年度、2023年度塑料行业“荣格技术创新奖”。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5项发明专利，26项实用新型专利，27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注：上述信息均来自于各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文件

2、食品酱料及添加剂业务

（1）行业内主要企业

食品酱料及添加剂行业市场内主要企业及其选取为可比公司的原因如下：

公司名称	公司简介	选取为可比公司的原因
食品酱料		
海融科技 (300915.SZ)	海融科技成立于2003年10月，位于上海，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植脂奶油、含乳脂植脂奶油、果酱、巧克力等食品原料。	其果酱业务与公司的酱料产品可比
北京丘比食品有限公司	丘比食品成立于1993年，是日本丘比株式会社（股票代码：2809.T）在中国设立的合资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沙拉酱、果酱、面包酱等。	非上市公司，未选取为可比公司
立高食品 (300973.SZ)	立高食品成立于2000年，位于广州。公司主要从事烘焙食品原料及冷冻烘焙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奶油、水果制品、酱料、巧克力等烘焙食品原料和冷冻烘焙半成品及成品，此外还生产部分休闲食品。	其酱料、烘焙食品原料业务与公司的酱料产品可比
食品添加剂		
金禾实业 (002597.SZ)	金禾实业成立于2006年12月，食品添加剂产品主要包括乙酰磺胺酸钾（AK糖）、麦芽酚（MT）、乙基麦芽酚（EMT）、三氯蔗糖（TGS）、甲基环戊烯醇酮（MCP）。目前，公司是知名的麦芽酚和乙酰磺胺酸钾生产商。	其食品添加剂业务与公司的复配食品添加剂产品可比
科拓生物 (300858.SZ)	科拓生物于2003年成立。公司总部位于北京怀柔科学城，是研发、生产和销售食用益生菌、动植物微生态制剂以及复配食品添加剂，并提供整套产品解决方案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其复配食品添加剂业务与公司的复配食品添加

公司名称	公司简介	选取为可比公司的原因
		剂产品可比
河北兄弟伊兰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伊兰成立于 2003 年，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兄弟伊兰是一家专注于乳品饮料行业复配食品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公司，并为乳制品生产加工企业提供专业化、定制化产品应用解决方案。兄弟伊兰的主要客户包括石家庄君乐宝乳业有限公司、南京小洋人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厦门惠尔康食品有限公司等国内乳品、饮料企业。	非上市公司，未选取为可比公司
Cargill（嘉吉）	Cargill Incorporated 成立于 1865 年，总部位于美国，是一家在全球范围内提供食品、农业、金融和产品及服务的企业。在食品配料方面，嘉吉是世界领先的食物特种配料供应商之一，其主要产品包括改性淀粉和麦芽糊精、亲水胶体、卵磷脂、花生四烯酸（ARA）、复配稳定系统、糖醇、甜菊糖和大豆蛋白等，并为食品饮料企业提供创新的解决方案。	非上市公司，未选取为可比公司
合诚技术（发行人）	公司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民营高新技术企业，自成立以来深耕于改性塑料和食品酱料及添加剂两大领域，以自产和分销相结合的模式服务于下游客户。公司采取双轮驱动的发展思路并依托自身较强的研发实力，通过同时发展两大板块的业务，在多个领域内满足客户的需求，累积了一批稳定优质的客户并与业内上游的国际龙头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是行业内知名的综合服务企业。公司主营创新健康类产品，代表性产品包含泡跑果复合调味酱、乳化增稠剂、改性淀粉、糖醇、膳食纤维等，其下游应用范围包括烘焙食品、乳制品、调味品、保健食品、休闲食品等，同时在大健康领域积极布局，推出多肽类健康产品。	/

注：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行业内主要公司的经营及财务情况

食品酱料及添加剂行业内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企业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海融科技	2023 年 1-6 月/2023 年 6 月 30 日	171,708.24	146,745.71	47,367.68	4,849.27
	2022 年/2022 年 12 月 31 日	172,219.73	145,318.93	86,816.35	9,331.15
	2021 年/2021 年 12 月 31 日	159,920.32	139,642.93	74,693.44	11,243.59
	2020 年/2020 年 12 月 31 日	148,923.36	132,121.83	57,165.35	8,682.82
立高食品	2023 年 1-6 月/2023 年 6 月 30 日	362,068.25	244,175.20	163,615.85	10,747.27
	2022 年/2022 年 12 月 31 日	285,475.03	212,780.80	291,058.90	14,358.89

主要企业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1 年/2021 年 12 月 31 日	253,275.11	198,557.80	281,698.30	28,310.26
	2020 年/2020 年 12 月 31 日	97,468.52	65,198.59	180,969.01	23,209.51
金禾实业	2023 年 1-6 月/2023 年 6 月 30 日	1, 007, 821. 40	682, 720. 16	267, 482. 05	40, 338. 90
	2022 年/2022 年 12 月 31 日	1,034,084.39	703,549.74	725,049.84	169,459.99
	2021 年/2021 年 12 月 31 日	884,782.41	584,083.41	584,532.26	117,710.25
	2020 年/2020 年 12 月 31 日	699,815.21	494,590.94	366,624.65	71,852.52
科拓生物	2023 年 1-6 月/2023 年 6 月 30 日	174, 102. 32	168, 420. 15	13, 993. 17	4, 033. 26
	2022 年/2022 年 12 月 31 日	179,055.67	169,656.80	36,916.53	10,989.12
	2021 年/2021 年 12 月 31 日	104,072.92	96,739.68	36,461.75	10,953.94
	2020 年/2020 年 12 月 31 日	99,924.58	93,258.72	33,915.89	9,657.68
合诚技术 (食品酱料及添加剂)	2023 年 1-6 月/2023 年 6 月 30 日	117, 240. 44	92, 647. 56	20, 892. 24	5, 135. 11
	2022 年/2022 年 12 月 31 日	118, 989. 62	87, 438. 28	45,664.46	9, 377. 10
	2021 年/2021 年 12 月 31 日	105, 174. 91	77, 869. 06	43,050.21	12, 460. 68
	2020 年/2020 年 12 月 31 日	95,028.61	66,363.49	34,129.48	13,993.01

注：上述发行人的总资产、净资产和净利润为总体数据，营业收入为食品酱料及添加剂业务数据。

(3)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情况说明

合诚技术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民营高新技术企业，自成立以来深耕于改性塑料和食品酱料及添加剂两大领域，以自产和分销相结合的模式服务于下游客户。在食品酱料及添加剂板块，公司主营创新健康类产品，代表性产品包含泡跑果复合调味酱、乳化增稠剂、改性淀粉、糖醇、膳食纤维等，其下游应用范围包括烘焙食品、乳制品、调味品、保健食品、休闲食品等，同时在大健康领域积极布局，推出多肽类健康产品。**2023 年 1-6 月**，公司食品酱料及添加剂业务的营业收入为 **20,892.24 万元**，毛利率为 **25.02%**。

海融科技是中国烘焙行业专业的原料供应商与服务提供商。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聚焦主业，专注烘焙食品原料行业，以植脂奶油、巧克力、果酱等烘焙食品

原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为主营业务，其中植脂奶油系列产品为公司的主要产品。销售网络遍及全国绝大部分地区及印度、越南、马来西亚等南亚、东南亚地区；同时为不同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服务。**2023 年 1-6 月**，海融科技营业收入为**47,367.68 万元**，毛利率为**34.20%**。（资料来源：海融科技**2023 年半年度报告**）

立高食品主要从事冷冻烘焙食品及烘焙食品原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包括麻薯、挞皮、甜甜圈冷冻蛋糕等冷冻烘焙半成品及成品，以及奶油、水果制品、酱料等烘焙使用的原料，此外还生产部分休闲食品。公司产品类型众多，规格多样，产品品规总量超 900 种。**2023 年 1-6 月**，立高食品营业收入为**163,615.85 万元**，毛利率为**23.42%**。（资料来源：立高食品**2023 年半年度报告**）

金禾实业主营业务为食品添加剂、大宗化学品、医药中间体、功能性化工品及中间体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服务于食品饮料、日用消费、医药健康、农业环保及先进制造业等领域的客户。**2023 年 1-6 月**，金禾实业营业收入为**267,482.05 万元**，毛利率为**33.99%**。（资料来源：金禾实业**2023 年半年度报告**）

科拓生物是一家主要从事复配食品添加剂、食用益生菌制品以及动植物微生物生态制剂研发、生产与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食品工业、健康医疗、畜牧养殖、农业种植等领域，并为下游客户提供产品完整解决方案。**2023 年 1-6 月**，科拓生物营业收入为**13,993.17 万元**，毛利率为**31.24%**。（资料来源：科拓生物**2023 年半年度报告**）

（4）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场地位说明

食品酱料及添加剂领域的主要产品包括各类酱料、食品添加剂、复配食品添加剂等众多产品，其中各类别具体产品的口味、特征、原料、用途、生产工艺均存在差异，因此该行业内不存在绝对的龙头企业。公司与上述可比公司相比，营业收入规模与海融科技及科拓生物较为接近，整体低于立高食品和金禾实业等公司。

（5）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技术实力、核心竞争力情况

公司的核心技术与上述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技术实力情况	主要核心竞争力情况
合诚	2023 年 1-6 月研发投入 2,684.02	（1）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自身研发形成 24 项核

公司	技术实力情况	主要核心竞争力情况
技术	万元，占营业收入 3.35% ；截至 2023年6月30日 ，公司累计已取得 90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83 项，食品酱料与添加剂相关专利 40 项，实用新型 6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	心技术，其中食品酱料及添加剂相关核心技术 5 项；（2）公司食品酱料及添加剂板块的技术中心被评为“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食品添加剂及配料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并参与制定 1 项行业标准和 3 项广东省团体标准；（3）公司是较早进入复配食品添加剂领域的企业之一，开发及生产的复配乳化增稠剂和复配增稠剂产品广泛应用于乳制品、饮料、烘焙馅料等食品加工中，公司以稳定的产品和优质的服务赢得完达山乳业、天润乳业、燕塘乳业、皇氏集团等众多企业的青睐。公司主持的“蛋白乳浊体系稳定化及高品质乳制品产业化关键技术”项目获广东省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公司是“中国乳制品工业协会”理事单位，为推动行业进步做出积极贡献；（4）公司专注乳品饮料、酱料、工业烘焙酱料等细分市场，坚持以创新产品服务客户，开发的泡跑果酱、乳酸奶味酱、黑米紫米酱、香辣肉粒酱等创新产品与元气森林、小白心里软、燕塘乳业等知名品牌进行合作，赢得良好的市场口碑。公司项目“系列烘焙制品食品添加剂及配料生产关键技术”荣获广东省轻工业协会科学技术发明奖一等奖。公司是“中国烘焙食品糖制品工业协会”和“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烘焙业”会员单位，积极推动行业发展。
海融科技	2023年1-6月研发投入1,589.32万元 ，占营业收入 3.36% ；截至 2023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日 ，海融科技拥有专利 60 件，其中发明专利 41 件，实用新型 18 件，外观 1 件	（1）海融科技高度重视品牌建设，经过多年发展，公司以质量保信誉，以信誉促品牌知名度和价值提升，成功塑造公司；（2）海融科技制定了严格的供应商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合作的主要供应商均是行业知名厂商并通过跟踪验证的合格供应商。海融科技按照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要求进行硬件设施的配置，生产过程严格按照工艺规范和卫生标准进行操作和监控，设立关键控制点和监控限值。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安全，对公司产品实行从原材料采购、制造工艺、包装材料以及最终产成品等一系列完整的检验标准和检测技术；（3）海融科技自成立以来就重视营销网络的建设。目前，公司已构建了覆盖全国 30 个省、直辖市及自治区、印度大部分邦，以及部分东南亚国家的销售渠道。公司根据行业竞争格局及市场定位，采取经销和直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一方面，公司已经形成了广泛覆盖的经销渠道，并通过组建营销团队管理支持众多经销商。另一方面，公司注重发展以烘焙食品连锁经营企业为主的直销客户，在提升产品销量的同时扩大在行业内的品牌影响力；
立高食品	2023年1-6月研发投入6,864.15万元 ，占营业收入 4.20%	通过在研发领域的长期投入，立高食品形成了较为核心的研发优势。（1）一是产品配方的持续研发能力，立高食品凭借完善的研发体系和高质量的研发团队，不断开发出适合规模化生产的产

公司	技术实力情况	主要核心竞争力情况
		品配方。（2）二是产品快速升级改进能力，立高食品通过分布广泛及渠道多元的营销网络，深入终端的服务方式，能够高效、直接地了解客户实际需求，具备快速的产品迭代能力。（3）三是生产设备的研发改造能力，立高食品大量生产设备需要根据生产工艺进行自主改造，公司组建了经验丰富的机械团队，近年来完成了如挾皮收集机械手等关键项目。（4）四是紧跟国际最新的研发方向，立高食品通过持续的出国学习交流和聘请国外知名专家，不断汲取国外烘焙行业的先进技术和深厚经验并加以吸收消化，成为公司技术与产品不断创新的一大源泉。
金禾实业	2023 年 1-6 月研发投入 11,465.80 万元，占营业收入 4.29%；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拥有授权专利 275 项，其中发明专利 187 项，实用新型专利 87 项	（1）金禾实业设有省级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和博士后工作站，为公司技术改造，技术创新提供了保障；在甲、乙基麦芽酚、安赛蜜以及三氯蔗糖生产技术领域，金禾实业通过多年的理论探索和生产实践，研究开发了一系列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核心技术；（2）金禾实业同时拥有食品添加剂和大宗化学品两大类业务，在成本控制、抗风险能力方面具备协同优势；（3）目前，金禾实业甲、乙基麦芽酚、安赛蜜、三氯蔗糖在行业细分领域内已成为全球规模领先的生产企业。在华东区域内，公司的大宗化学品也具有显著的规模优势。
科拓生物	2023 年 1-6 月研发投入 1,512.17 万元，占营业收入 10.81%；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拥有 87 项发明专利（含 2 项国外专利）、19 项实用新型专利、2 项外观设计专利	（1）科拓生物长期专注于复配食品添加剂配方技术、益生菌菌种资源库建设、核心菌株功能开发、临床试验及益生菌生产、贮存等相应工艺技术的研发，具有较强的产品技术开发能力；（2）科拓生物作为国内益生菌行业的领军企业，并建设了亚洲最大的乳酸菌菌种资源库，包含 20,000 余株乳酸菌（含益生菌）菌株，其中已产业化的益生菌 120 余株。此外，公司投入了大量研发经费，针对核心菌。

注：上述信息均来自于各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文件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

1、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始终注重科技人才队伍的建设，通过不断完善创新管理和激励制度，打造企业技术创新平台。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建立一支具有丰富经验和过硬技术的核心研发团队公司设立的实验室。公司设立的实验室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发布的“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公司改性塑料和食品酱料及添加剂业务板块的研发技术中心分别被

广东省科技厅认定为“广东省改性高分子材料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和“广东省食品添加剂及配料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并同时分别被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为“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全资子公司广州合诚实业有限公司（食品酱料及添加剂板块）还被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评定为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公司的产品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已有 10 项改性塑料产品和 10 项食品酱料及添加剂产品获得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评定的“广东省名优高新技术产品或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荣誉，涵盖了改性工程塑料、改性聚乙烯、改性聚丙烯等重要改性塑料产品以及食品酱料及添加剂产品。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已取得 90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83 项，实用新型 6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公司自主研发的特定型号改性工程塑料产品已获得美国 UL 的黄卡认证，并参与 9 项国家/行业/团体标准制定。

（2）模式优势

公司同时深耕于改性塑料和食品酱料及添加剂两大领域 20 余年，逐步形成了两个行业各自“自产+分销”的综合服务平台模式。由于公司涉及两个行业受经济波动的影响存在客观差异，两个行业的同步开拓发展可以更好地促使公司跨越经济波动周期，保证公司更加稳定地发展，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两个行业各自的“自产+分销”的综合服务平台模式，促使公司在保持现有分销业务份额的情况下，进一步加大自产制造业务的投入力度，为公司发展进一步打开增长空间。

（3）供应商资源优势

公司是多家大型跨国公司的中高端产品的重要分销商，包括巴斯夫、罗盖特、韩国晓星、爱思开、道达尔等全球知名公司。通过分销这些知名跨国公司的特定产品，公司能够为客户提供多元化的产品选择，满足个性化及差异化的需求。同时，公司还能够在销售时为客户提供专业的技术服务，帮助客户解决配方及使用中的问题。经过多年在相关产品的分销业务的发展，公司已成长为行业内知名的分销企业，成为相关领域内上述供应商的重要分销商，具备较好的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同时上述知名跨国公司的部分相关产品又是公司改性塑料和食品酱料及添加剂自产品的部分原料,为公司自产品提供了优质且价格合适并且稳定有效的原料供应保障,进一步加强了公司作为其重要分销商的地位与双方的合作关系。

(4) 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深耕改性塑料和食品酱料及添加剂两个行业 20 余年,在两个行业均积累了一大批优质客户。在改性塑料方面,公司通过“自产+分销”的业务模式,广泛服务于下游客户,公司不同业务模式下所销售的产品,在定位、细分领域、终端客户类别等方面存在差异,两种模式相结合,可为公司形成更广泛、多样化的下游覆盖领域和客户群体。广泛的优质客户资源确保了公司能够时刻跟踪行业的主流动向并使公司推出的产品能尽快地进入主流市场。

(5) 地域优势

公司地处珠三角地区广州市,下游汽车、家电、卫生用品、烘焙食品、调味品、乳制品等产业存在明显的区域产业集群特点。珠三角地区工业发达,人口密集,专业人才聚集,技术信息交流频繁,是我国改性塑料市场及食品消费市场的集中区域,已经形成推动改性塑料行业及食品酱料及添加剂行业发展的良好外部环境。与此同时,广东及周边地区形成了高水平的设备生产企业和原材料生产企业群,它们为公司就近采购关键生产设备和原材料提供了极大的便利,这样的区位优势为公司产能扩张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2、竞争劣势

(1) 融资渠道劣势

公司作为非上市企业,主要依赖银行贷款和商业信用融资,融资渠道单一。随着公司新产品的不断推出和产能的计划扩张,资金已经成为公司发展的主要瓶颈之一,公司完全依靠自我积累、银行贷款和商业信用融资的方式如不能得以改善,将制约公司未来的发展。

(2) 规模劣势

在改性塑料方面,欧美、韩国等发达地区塑料化工与新材料行业起步较早,工业基础较好,巴斯夫、道达尔等企业历史发展悠久,规模庞大,从上游原材料、

产品研发、改性生产及全球销售均有覆盖，在原材料成本、产品质量、技术先进性及规模上具有一定优势。公司发展历程相对较短，目前主营自产业务主要原材料依赖外购，在这方面存在一定差异。

在食品酱料及添加剂方面，外资品牌和部分国内一线食品品牌目前仍拥有较强的品牌和规模优势，可对单一品类产品进行大规模生产和市场化推广，占据一定市场份额。目前公司生产规模相对较小，在规模上与一线品牌食品厂商存在一定差异。

四、公司的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一）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

公司主要生产和销售各类改性塑料与食品酱料及添加剂产品，报告期内，公司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如下：

1、改性塑料

2023 年 1-6 月					
产品	产能（吨）/年	产量（吨）	产能利用率	销量（吨）	产销率
改性塑料	37,300.00	14,271.12	76.52%	14,455.85	101.29%
2022 年					
产品	产能（吨）/年	产量（吨）	产能利用率	销量（吨）	产销率
改性塑料	37,300.00	34,239.22	91.79%	35,287.53	103.06%
2021 年					
产品	产能（吨）/年	产量（吨）	产能利用率	销量（吨）	产销率
改性塑料	33,300.00	30,415.06	91.34%	29,964.08	98.52%
2020 年					
产品	产能（吨）/年	产量（吨）	产能利用率	销量（吨）	产销率
改性塑料	30,000.00	29,917.92	99.73%	29,854.32	99.79%

注 1：上述产量为终端产品的产品，剔除了再投入的产成品；

注 2：产能利用率按照年化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改性塑料业务产能为 30,000.00 吨/年、33,300.00 吨/年、37,300.00 吨/年和 37,300.00 吨/年，产能利用率为 99.73%、91.34%、91.79%和 76.52%。2020 年-2022 年度，公司自产改性塑料业务持续扩张，为满足下游需求，公司对改性塑料产品产线进行了工艺改善以及产线升级，产能由 30,000.00 吨/年

上升至 37,300.00 吨/年。2022 年度，公司新增产能 4,000.00 吨，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广东合诚于 2022 年 8 月起在广东省清远市进行扩产，上述扩产已取得广东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编号：2205-441821-04-05-716151）以及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批复（清环广佛审【2022】15 号）。

2023 年上半年改性塑料产能利用率下降至 76.52%，主要受改性聚乙烯产品中的透气粒子下游市场防护医疗用品需求下降较为明显，发行人因此降低透气粒子产量，导致改性塑料整体产能利用率下降。

发行人亦在积极根据市场下游需求变化，逐步调整各改性塑料产品细分产能产量情况。从数量方面来看，发行人改性塑料总产量同比下降约 1,000 吨，其中改性聚乙烯产量同比下降约 3,000 吨，发行人其他主要改性塑料产品产量均有增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同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此外，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规定，生产能力增大 30%及以上属于重大变动。公司原有改性塑料产品环评批复产能为 25,800 吨/年，经优化生产工艺、产线升级，2020 年，公司产能上升为 16.28%；2021 年，公司产能上升 29.07%，均未超过核定产能的 30%。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相关规定办理完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相关手续合法合规。

2、食品酱料及添加剂

2023 年 1-6 月					
产品	产能（吨）/年	产量（吨）	产能利用率	销量（吨）	产销率
酱料	11,000.00	3,708.68	67.43%	3,690.51	99.51%
复配食品添加剂	3,000.00	893.82	59.59%	752.52	84.19%
多肽	500.00	51.76	20.70%	47.07	90.94%
2022 年					
产品	产能（吨）/年	产量（吨）	产能利用率	销量（吨）	产销率
酱料	11,000.00	9,918.64	90.17%	9,764.16	98.44%
复配食品添加剂	3,000.00	2,065.24	68.84%	1,594.61	77.21%
多肽	500.00	92.56	18.51%	70.90	76.60%
2021 年					
产品	产能（吨）/年	产量（吨）	产能利用率	销量（吨）	产销率
酱料	11,000.00	9,775.07	88.86%	9,327.47	95.42%
复配食品添加剂	3,000.00	2,135.27	71.18%	1,575.23	73.77%
多肽	500.00	147.21	29.44%	136.54	92.75%
2020 年					
产品	产能（吨）/年	产量（吨）	产能利用率	销量（吨）	产销率
酱料	11,000.00	6,942.34	63.11%	6,826.48	98.33%
复配食品添加剂	3,000.00	1,854.40	61.81%	1,357.79	73.22%
多肽	500.00	116.77	23.35%	112.55	96.39%

报告期内，公司的自产酱料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63.11%、88.86%、90.17%和 67.43%，复配食品添加剂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61.81%、71.18%、68.84%和 59.59%。2023 年 1-6 月，下游烘焙市场减缩导致酱料产品下游需求不足，发行人为降低无法进行价格传导而造成的经营风险选择适当减少酱料产品产量；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复配食品添加剂产能利用率存在一定下滑，主要系受到宏观经济下行等因素影响，下游需求有所减少，导致公司减少产量。报告期内，公司的多肽产品产能利用率较低，主要原因系该等业务属于公司的新兴业务，当前尚处于前期开发及推广阶段。

（二）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关于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及其变动情况，详见“第六节 财务

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经营成果分析”之“（一）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三）主要销售区域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以内销为主，外销规模较小，公司的外销金额为 606.31 万元、782.91 万元、794.00 万元和 **248.3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0.34%、0.44%、0.47%和 **0.31%**，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境内	79,326.12	99.69%	167,950.80	99.53%	175,352.30	99.56%	176,399.26	99.66%
境外	248.30	0.31%	794.00	0.47%	782.91	0.44%	606.31	0.34%
合计	79,574.42	100.00%	168,744.80	100.00%	176,135.21	100.00%	177,005.58	100.00%

注：境外包含领土属于中国的港澳台地区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区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华南地区	36,153.49	45.43%	67,343.02	39.91%	68,008.53	38.61%	67,200.23	37.97%
华东地区	30,606.97	38.46%	65,637.65	38.90%	65,674.15	37.29%	64,982.65	36.71%
西南地区	4,016.04	5.05%	10,569.14	6.26%	15,320.16	8.70%	16,958.55	9.58%
华中地区	2,218.03	2.79%	10,361.28	6.14%	9,926.78	5.64%	13,024.79	7.36%
华北地区	3,869.84	4.86%	9,555.17	5.66%	9,107.42	5.17%	7,223.29	4.08%
东北地区	1,531.26	1.92%	3,796.71	2.25%	5,025.07	2.85%	4,495.71	2.54%
西北地区	930.49	1.17%	687.84	0.41%	2,290.19	1.30%	2,514.04	1.42%
港澳台地区	2.51	0.00%	172.19	0.10%	187.85	0.11%	225.56	0.13%
其他境外	245.80	0.31%	621.80	0.37%	595.05	0.34%	380.76	0.22%
合计	79,574.42	100.00%	168,744.80	100%	176,135.21	100%	177,005.58	100%

报告期内，华南与华东地区为公司主要销售区域，合计销售占比超过 **70%**。

（四）公司前五大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下游客户众多，结构上较为分散，公司向单一客户销售不存在超过 50%的情形，不存在少数客户的依赖。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92%、24.84%、18.50%和 **24.58%**，一方面，报告期内，公

司减少了毛利率较低的分销专用聚丙烯销售，另一方面受到下游市场需求的影响，分销专用聚丙烯产品销售有所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收入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内容
2023 年 1-6 月	1	中国联塑集团	14,305.20	17.85%	改性塑料
	2	海安县健民橡塑有限公司	1,813.26	2.26%	改性塑料
	3	成都川路塑胶集团	1,271.35	1.59%	改性塑料
	4	中山达坤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1,243.81	1.55%	改性塑料
	5	宁波倍特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63.67	1.33%	改性塑料
	合计		19,697.29	24.58%	/
2022 年	1	中国联塑集团	19,507.00	11.49%	改性塑料
	2	成都川路塑胶集团	3,503.59	2.06%	改性塑料
	3	深圳巴斯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340.70	1.97%	改性塑料
	4	河北海德塑业有限公司	2,669.56	1.57%	改性塑料
	5	吉林省都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397.86	1.41%	改性塑料
	合计		31,418.70	18.50%	/
2021 年	1	中国联塑集团	29,405.26	16.60%	改性塑料
	2	成都川路塑胶集团	6,219.23	3.51%	改性塑料
	3	宁波倍特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950.61	2.23%	改性塑料
	4	山东恒鹏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2,303.12	1.30%	改性塑料
	5	宁波光华电池有限公司	2,127.20	1.20%	改性塑料
	合计		44,005.42	24.84%	/
2020 年	1	中国联塑集团	42,133.11	23.70%	改性塑料
	2	成都川路塑胶集团	5,152.77	2.90%	改性塑料
	3	宁波倍特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24.08	1.70%	改性塑料
	4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	2,439.21	1.38%	改性塑料
	5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202.57	1.24%	改性塑料、食品酱料及添加剂
	合计		54,951.74	30.92%	/

注 1：中国联塑集团包括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等 25 家同一集团内的公司与发行人进行业务往来，下同；

注 2：成都川路塑胶集团包括银闪星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成都川路塑胶集团有限公司、四川信合贸易有限公司等同一集团内的公司与发行人进行业务往来，下同；

注 3：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及其下属子公司与分公司等 8 家同一集团内的公司与发行人进行业务往来，下同；

注 4：佛山佛塑科技集团包括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等共 3 家同一控制下的公司与发行人进行业务往来，下同；

注 5：北京润合诚至科技有限公司与山西久易通管业科技有限公司属于实质上为同一控制下的公司，因此合并计算，下同；

注 6：广东雄塑科技集团包括广东雄塑科技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等 5 家同一集团内的公司与发行人进行业务往来，下同；

注 7：深圳巴斯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包括及下属子公司贵州遵义巴斯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江西巴斯巴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与发行人进行业务往来，下同；

注 8：吉林省都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及下属子公司浙江都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进行业务往来，下同；

注 9：上述占比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按照产品可分为改性塑料和食品酱料及添加剂两大领域，按照业务模式可分为自产与分销，报告期内各业务模式与产品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1、自产改性塑料业务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收入 (万元)	占主营业务比例	销售内容
2023 年 1-6 月	1	海安县健民橡塑有限公司	1,813.26	2.28%	改性聚丙烯
	2	中山达坤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1,243.81	1.56%	改性工程塑料
	3	山东恒鹏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831.49	1.04%	改性聚乙烯
	4	芜湖市万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江 门市万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620.43	0.78%	改性工程塑料
	5	深圳巴斯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72.08	0.72%	改性工程塑料
	合计		5,081.08	6.39%	/
2022 年	1	河北海德塑业有限公司	2,669.56	1.58%	改性聚乙烯
	2	海安县健民橡塑有限公司	2,336.30	1.38%	改性聚丙烯
	3	深圳巴斯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311.34	1.37%	改性工程塑料
	4	湖北万里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1,983.19	1.18%	改性聚乙烯
	5	佛山市新三合塑料薄膜制造有限 公司	1,461.04	0.87%	改性聚乙烯
	合计		10,761.43	6.38%	/
2021 年	1	山东恒鹏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2,303.12	1.31%	改性聚乙烯
	2	海安县健民橡塑有限公司	1,837.28	1.04%	改性聚丙烯
	3	中山达坤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1,755.37	1.00%	改性工程塑料
	4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	1,431.12	0.81%	改性聚乙烯
	5	河北海德塑业有限公司	1,389.98	0.79%	改性聚乙烯
	合计		8,716.87	4.95%	/
2020 年	1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	2,205.14	1.25%	改性聚乙烯
	2	海安县健民橡塑有限公司	1,568.24	0.89%	改性聚丙烯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收入 (万元)	占主营业务 比例	销售内容
	3	石家庄四药有限公司	1,458.65	0.82%	改性聚丙烯
	4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1,361.48	0.77%	改性聚乙烯
	5	上海紫华企业有限公司	1,255.20	0.71%	改性聚乙烯
	合计		7,848.71	4.44%	/

注 1：石家庄四药有限公司包括其与石家庄四药有限公司开发区分公司等 2 家公司与发行人进行业务往来；

注 2：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以及下属子公司永新股份（黄山）包装有限公司等 2 家公司与发行人进行业务往来；

注 3：上海紫华企业有限公司包括其与下属子公司上海紫华薄膜科技有限公司等 2 家公司与发行人进行业务往来；

注 4：此处对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为对其销售自产改性塑料的收入，与对该客户的销售总金额存在差异，下同；

注 5：芜湖市万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江门市万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包括芜湖市万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江门市万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 家公司与发行人进行业务往来。

2、自产食品酱料及添加剂业务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收入 (万元)	占主营业务 比例	销售内容
2023 年 1-6 月	1	漯河泓一食品有限公司/福建泓一实业有限公司	827.01	1.04%	酱料
	2	无锡市佐滋食品有限公司	325.66	0.41%	酱料
	3	广州优立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83.14	0.36%	复配食品添加剂
	4	曾丽津	244.96	0.31%	复配食品添加剂
	5	河南三乐元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三乐元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210.85	0.26%	酱料
	合计		1,891.63	2.38%	/
2022 年	1	漯河泓一食品有限公司、福建泓一实业有限公司	2,221.42	1.32%	酱料
	2	无锡市佐滋食品有限公司	822.41	0.49%	酱料
	3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814.36	0.48%	酱料
	4	河南三乐元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三乐元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812.18	0.48%	酱料
	5	山东巴比熊食品有限公司	408.92	0.24%	酱料
	合计		5,079.29	3.01%	/
2021 年	1	漯河泓一食品有限公司、福建泓一实业有限公司	1,886.89	1.07%	酱料
	2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620.73	0.35%	酱料
	3	无锡市佐滋食品有限公司	586.81	0.33%	酱料
	4	河南三乐元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三乐元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569.52	0.32%	酱料
	5	多鲜食品（昆山）有限公司	540.20	0.31%	酱料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收入 (万元)	占主营业务 比例	销售内容
		合计	4,204.14	2.37%	/
2020 年	1	漯河泓一食品有限公司、福建泓一实业有限公司	1,324.15	0.75%	酱料
	2	多鲜食品（昆山）有限公司	1,253.88	0.71%	酱料
	3	福建省慕兰卡食品有限公司	539.75	0.30%	酱料
	4	完达山乳业	492.37	0.28%	复配食品添加剂、 酱料
	5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411.28	0.23%	酱料
		合计	4,021.43	2.27%	/

注 1：漯河泓一食品有限公司、福建泓一实业有限公司实质上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因此合并计算；

注 2：河南三乐元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三乐元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实质上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因此合并计算；

注 3：多鲜食品（昆山）有限公司与公司多鲜面包（上海）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注 4：福建省慕兰卡食品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9 月更名为福建省小白心里软食品有限公司，其与下属子公司漯河慕兰卡食品有限公司等等 2 家公司与发行人进行业务往来；

注 5：完达山乳业包括黑龙江完达山哈尔滨乳品有限公司、天津完达山乳品有限公司等 6 家同一集团内的公司与发行人进行业务往来。

3、分销改性塑料业务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收入 (万元)	占主营业务 比例	销售内容
2023 年 1-6 月	1	中国联塑集团	14,059.44	17.67%	专用聚丙烯、专用 聚乙烯
	2	成都川路塑胶集团	1,211.11	1.52%	专用聚丙烯
	3	宁波倍特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63.67	1.34%	改性工程塑料
	4	吉林省都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98.23	0.75%	专用聚丙烯
	5	西安德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73.77	0.72%	专用聚乙烯
		合计	17,506.23	22.00%	/
2022 年	1	中国联塑集团	19,079.56	11.31%	专用聚丙烯、专用 聚乙烯
	2	成都川路塑胶集团	3,408.05	2.02%	专用聚丙烯
	3	宁波倍特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199.30	1.30%	改性工程塑料
	4	吉林省都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939.88	1.15%	专用聚丙烯
	5	宁波光华电池有限公司	1,650.93	0.98%	改性工程塑料
		合计	28,277.72	16.76%	/
2021 年	1	中国联塑集团	28,738.30	16.32%	专用聚丙烯、专用 聚乙烯
	2	成都川路塑胶集团	6,115.39	3.47%	专用聚丙烯、专用 聚乙烯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收入 (万元)	占主营业务 比例	销售内容
	3	宁波倍特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950.61	2.24%	改性工程塑料
	4	宁波光华电池有限公司	2,127.20	1.21%	改性工程塑料
	5	长园长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241.10	0.70%	改性聚乙烯、改性工程塑料
	合计		42,172.60	23.94%	/
2020 年	1	中国联塑集团	41,646.82	23.53%	专用聚丙烯、专用聚乙烯
	2	成都川路塑胶集团	5,044.67	2.85%	专用聚丙烯、专用聚乙烯
	3	宁波倍特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24.08	1.71%	改性工程塑料
	4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159.62	1.22%	专用聚丙烯
	5	宁波光华电池有限公司	1,654.10	0.93%	改性工程塑料
	合计		53,529.29	30.24%	/

注 1：长园长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与下属子公司长园长通科技有限公司等 2 家同一集团内的公司与发行人进行业务往来；

注 2：此处对中国联塑集团的销售金额为对其销售分销产品的收入，与对该客户的销售总金额存在差异，下同

4、分销食品酱料及添加剂业务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收入 (万元)	占主营业务 比例	销售内容
2023 年 1-6 月	1	默克制药（江苏）有限公司	765.95	0.96%	赋形剂
	2	卫材（中国）药业有限公司	736.66	0.93%	赋形剂
	3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612.92	0.77%	赋形剂、增稠剂
	4	农夫山泉	481.88	0.61%	赋形剂、增稠剂
	5	重庆华邦制药有限公司	465.60	0.59%	赋形剂、增稠剂
	合计		3,063.01	3.85%	/
2022 年	1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439.03	0.85%	赋形剂
	2	农夫山泉	1,397.71	0.83%	赋形剂、增稠剂
	3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1,367.88	0.81%	赋形剂、增稠剂
	4	卫材（中国）药业有限公司	1,030.86	0.61%	赋形剂
	5	佛山市华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佛山诺丰淀粉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华昊华丰淀粉有限公司、佛山市华昊华丰淀粉有限公司	1,015.27	0.60%	增稠剂
	合计		6,250.73	3.70%	/
2021 年	1	农夫山泉	1,908.81	1.08%	赋形剂、增稠剂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收入 (万元)	占主营业务 比例	销售内容
	2	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08.98	0.69%	赋形剂
	3	卫材（中国）药业有限公司	1,114.31	0.63%	赋形剂
	4	石药集团	1,032.10	0.59%	赋形剂
	5	东莞市永益食品有限公司	917.46	0.52%	增稠剂
	合计		6,181.68	3.51%	/
2020 年	1	农夫山泉	1,722.79	0.97%	赋形剂、增稠剂
	2	卫材（中国）药业有限公司	1,181.04	0.67%	赋形剂
	3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914.70	0.52%	赋形剂、增稠剂
	4	石药集团	725.40	0.41%	赋形剂
	5	东莞市永益食品有限公司	635.48	0.36%	增稠剂
	合计		5,179.40	2.93%	/

注 1：农夫山泉包括养生堂药业有限公司以及农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等 20 家同一集团下的公司与发行人进行业务往来；

注 2：石药集团包括石药集团中诺药业（泰州）有限公司、石药集团百克（山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和石药集团中诚医药物流有限公司等 3 家公司与发行人进行业务往来；

注 3：东莞市永益食品有限公司包括其与江苏泗阳永益食品有限公司等 2 家公司与发行人进行业务往来

注 4：佛山市华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佛山诺丰淀粉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华昊华丰淀粉有限公司和佛山市华昊华丰淀粉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因此合并计算。

发行人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以及主要关联方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五）公司不同类型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产业务和分销业务在不同客户类型下的收入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类型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产业务	生产商	27,412.81	34.45%	63,650.33	37.72%	56,238.35	31.93%	48,389.08	27.34%
	贸易商	708.02	0.89%	1,557.14	0.92%	1,713.98	0.97%	1,015.04	0.57%
	经销商	17.27	0.02%	99.16	0.06%	82.76	0.05%	-	-
	其他	247.15	0.31%	320.85	0.19%	19.64	0.01%	5.52	0.00%
分销	生产商	46,754.50	58.76%	94,221.93	55.84%	109,415.49	62.12%	117,130.03	66.17%

项目 业务	类型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贸易商	4,376.42	5.50%	8,844.94	5.24%	8,659.89	4.92%	10,463.68	5.91%
	经销商	-	-	-	-	-	-	-	-
	其他	58.25	0.07%	50.45	0.03%	5.10	0.00%	2.23	0.00%

注：其他为对个人客户销售及网络销售

五、原材料和能源采购情况

公司自产业务中改性塑料板块的原材料主要包含：聚乙烯类、聚酰胺类、聚丙烯类、助剂类、PBT 类、颜料类；食品酱料和添加剂板块的原材料主要包含：淀粉衍生物及多糖类、油脂类、蛋白类、香精香料类、粗粮类、果蔬制品类。具体情况如下：

（一）主要原材料采购及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内容为原材料采购，其中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占各年度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93.91%、92.45%、90.69%和 91.56%。

1、自产业务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 大类	采购类别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改性塑料	聚乙烯类	3,897.81	5.78%	13,679.14	10.00%	8,988.12	6.19%	8,543.89	6.11%
	聚酰胺类	2,779.64	4.12%	5,456.77	3.99%	7,253.97	4.99%	3,018.12	2.16%
	聚丙烯类	2,093.36	3.10%	1,979.73	1.45%	3,679.90	2.53%	3,705.85	2.65%
	助剂类	1,832.57	2.72%	2,873.97	2.10%	2,222.14	1.53%	1,447.36	1.03%
	PBT 类	543.63	0.81%	913.28	0.67%	1,110.29	0.76%	507.99	0.36%
	颜料类	97.40	0.14%	303.04	0.22%	445.69	0.31%	329.97	0.24%
	小计	11,244.41	16.67%	25,205.92	18.44%	23,700.11	16.31%	17,553.18	12.55%
食品酱料及添加剂	淀粉衍生物及多糖类	1,658.85	2.46%	3,725.87	2.73%	3,395.79	2.34%	2,613.02	1.87%
	油脂类	538.24	0.80%	1,927.85	1.41%	1,961.30	1.35%	1,002.08	0.72%
	蛋白类	773.56	1.15%	1,250.33	0.91%	1,474.22	1.02%	1,078.91	0.77%
	香精香料类	140.64	0.21%	323.24	0.24%	423.35	0.29%	396.68	0.28%

采购 大类	采购类别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粗粮类	238.16	0.35%	629.98	0.46%	618.29	0.43%	328.48	0.23%
	果蔬制品类	177.43	0.26%	459.60	0.34%	136.89	0.09%	50.70	0.04%
	小计	3,526.88	5.23%	8,316.87	6.08%	8,009.84	5.52%	5,469.87	3.91%
合计		14,771.28	21.90%	33,522.79	24.52%	31,709.95	21.83%	23,023.05	16.46%

注：计算占比时使用采购总额进行计算，采购总额包括自产原材料采购金额、分销原材料采购金额、包装物采购金额等，下同。

(2) 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业务采购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采购 大类	采购类别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单价	变动比例	单价	变动比例	单价	变动比例	单价	变动比例
改性塑料	聚乙烯类	8.55	-9.04%	9.40	1.03%	9.30	22.21%	7.61	-9.19%
	聚酰胺类	14.15	-22.97%	18.37	-2.25%	18.79	61.97%	11.60	-17.08%
	聚丙烯类	8.09	-6.69%	8.67	-11.86%	9.84	5.35%	9.34	-2.51%
	助剂类	28.25	-45.04%	51.40	17.77%	43.65	10.44%	39.52	-4.03%
	PBT 类	9.76	-23.51%	12.76	-21.84%	16.33	119.44%	7.44	-13.15%
	颜料类	26.55	10.49%	24.03	-4.07%	25.05	55.02%	16.16	0.68%
食品酱料及添加剂	淀粉衍生物及多糖类	8.93	18.12%	7.56	4.14%	7.26	1.93%	7.12	-7.20%
	油脂类	8.81	-21.83%	11.27	13.04%	9.97	37.66%	7.24	-6.04%
	蛋白类	46.20	0.52%	45.96	10.30%	41.67	5.84%	39.37	37.81%
	香精香料类	127.90	-3.16%	132.08	-16.77%	158.7	-23.78%	208.22	-21.78%
	粗粮类	13.53	-3.22%	13.98	-8.25%	15.24	9.00%	13.98	11.35%
	果蔬制品类	16.17	71.84%	9.41	-39.57%	15.57	1.10%	15.40	-7.47%

公司自产的改性塑料和食品酱料及添加剂产品种类较多，生产所需原材料物料种类复杂，每一大类物料都包含各种不同型号的原材料。报告期内，改性塑料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较大。

2020 年，受全球宏观经济及供需平衡波动的影响，石油价格及上游大宗商品价格整体有所下降，公司所采购的原材料价格存在不同程度上的下降。2021 年，上游原材料及大宗商品价格大幅上升，导致公司改性塑料原材料采购价格上升明显。2022 年度，受上游大宗商品价格下降的影响，公司聚丙烯类采购单位

成本有所下降。2021 年度，PBT 类及聚酰胺类原材料采购单位成本上升明显，其中 PBT 类较上一年度增长 119.44%，主要系此类原材料 2021 年相较 2020 年市场价格大幅上升，2022 年其上游原料价格回落，因此单位采购成本有所下降；聚酰胺类产品较上一年度增长 61.97%，主要系 2021 年上半年受到美国德州极寒天气影响，己二腈（聚酰胺的主要生产原材料）的产量受限，导致市场供给短缺，价格大幅上涨。2022 年助剂类原材料采购单价涨幅达 17.77%，主要原因系助剂类原材料细分产品价格差异较大，其中部分用于生产改性工程塑料的原材料价格涨幅较大，导致平均单价上升。2023 年 1-6 月，受全球宏观经济影响，塑料类原材料需求整体下降且国际原油价格持续下跌，导致塑料类原材料价格普遍下降。

2020 年，蛋白类及粗粮类原材料价格上涨，主要因为全球粮食供需缺口较大；2021 年开始，油脂类原材料呈上升趋势，主要因为 2021 年及 2022 年全球食用油供应偏紧、中国油脂整体库存持续下降，导致价格上升；香精香料类原材料价格在 2020 年至 2022 年期间持续下降，原因系公司产品结构变化和进口原料国产化替代，导致平均单价下降。2022 年，果蔬制品类原材料价格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产品菠萝酱的推出而增加了单价相对较低的菠萝的采购量，致使平均单价下降。2023 年 1-6 月，公司减少单价较低的果蔬制品类如菠萝的采购，因此果蔬制品类原材料的单价上升，与 2021 年价不存在较大差异，果蔬制品采购金额占原材料整体采购金额比例较低，单价变动对整体采购金额影响较小。

2、分销业务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 大类	采购 类别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改性塑料	改性工程塑料	7,623.92	11.30%	17,728.07	12.97%	21,871.48	15.06%	18,484.26	13.22%
	改性塑料助剂	3,901.65	5.78%	12,814.62	9.37%	10,389.86	7.15%	11,914.80	8.52%
	改性聚乙烯	4,990.58	7.40%	7,359.85	5.38%	6,822.81	4.70%	7,845.80	5.61%
	专用聚丙烯	16,370.79	24.27%	22,757.53	16.64%	38,442.41	26.47%	48,539.29	34.71%
	专用聚乙烯	2,474.28	3.67%	6,048.67	4.43%	4,332.57	2.98%	4,992.68	3.57%

	小计	35,361.23	52.42%	66,708.74	48.79%	81,859.13	56.36%	91,776.83	65.63%
食品 酱料 及添 加剂	赋形剂	6,569.38	9.74%	13,850.87	10.13%	12,564.98	8.65%	9,882.38	7.07%
	增稠剂	5,054.10	7.49%	9,907.11	7.25%	8,143.48	5.61%	6,648.18	4.75%
	小计	11,623.48	17.23%	23,757.98	17.38%	20,708.45	14.26%	16,530.56	11.82%
合计		46,984.71	69.66%	90,466.72	66.17%	102,567.58	70.62%	108,307.39	77.45%

(2) 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分销业务采购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采购 大类	采购 类别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单价	变动 比例	单价	变动 比例	单价	变动 比例	单价	变动 比例
改性 塑料	改性工程塑料	29.90	-15.75%	35.49	-4.83%	37.29	38.74%	26.88	-6.24%
	改性塑料助剂	38.42	-19.62%	47.80	19.73%	39.92	-9.09%	43.90	14.99%
	改性聚乙烯	30.26	18.39%	25.56	17.18%	21.81	10.10%	19.81	2.29%
	专用聚丙烯	7.89	0.25%	7.87	-17.12%	9.50	23.19%	7.71	-16.05%
	专用聚乙烯	10.04	-9.22%	11.06	10.93%	9.98	6.22%	9.40	-13.95%
食品 酱料 及添 加剂	赋形剂	20.02	15.79%	17.29	6.52%	16.23	0.24%	16.19	6.06%
	增稠剂	9.33	37.00%	6.81	4.80%	6.50	-2.77%	6.68	-2.32%

报告期内，公司的分销产品采购价格相较自产原材料较为稳定。由于赋形剂类别下细分原材料价格差异较大，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产品结构调整影响，赋形剂平均采购单价上升；2023 年 1-6 月，受俄乌战争等因素影响，改性淀粉等原材料采购价格大幅上升，导致增稠剂平均采购价格上升。改性塑料受到 2020 年下游需求下降以及 2021 年以来全球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存在一定的波动。2022 年度，专用聚丙烯及改性工程塑料受到上游原料下降的影响，公司的采购单价有所下降；2020 年，改性聚乙烯及改性塑料助剂主要是受到原材料价格上涨及产品结构调整导致采购价格上升。2023 年 1-6 月，因国际原油价格持续下跌且受全球宏观经济影响，下游需求疲软，塑料类产品采购价格普遍下降，其中仅改性聚乙烯价格上升，主要原因系发行人采购高单价乙烯乙二醇等产品的占比上升。

（二）能源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能源采购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总费用 (万元)	消耗量 (吨、千瓦时、立方米)	单价 (元/吨、元/千瓦时、元/立方米)
水费	2023 年 1-6 月	23.09	53,615.00	4.31
	2022 年	49.74	116,802.00	4.26
	2021 年	52.10	118,129.00	4.41
	2020 年	41.98	90,553.00	4.64
电费	2023 年 1-6 月	668.97	9,039,970.00	0.74
	2022 年	1,427.74	20,603,300.13	0.69
	2021 年	1,102.39	18,692,103.00	0.59
	2020 年	992.1	17,659,874.00	0.56
蒸汽	2023 年 1-6 月	109.95	4,236.70	259.52
	2022 年	258.13	9,855.80	261.91
	2021 年	220.84	9,178.00	240.62
	2020 年	123.17	6,063.00	203.15
天然气	2023 年 1-6 月	22.02	53,926.00	4.08
	2022 年	48.75	125,152.00	3.90
	2021 年	49.03	153,369.00	3.20
	2020 年	38.67	109,221.00	3.54

报告期内，公司的能源采购及耗用呈整体上升的趋势，主要系公司自产业务逐年扩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水、电、蒸汽及天然气耗用整体与生产情况相关，其中电和蒸汽耗用量上升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自产产量提升所致；水耗用量 2022 年度低于 2021 年度主要系产品结构的变化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使用量较少，主要系自 2019 年起公司采用蒸汽逐步替代天然气的使用。

（三）公司前五大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内容
2023 年 1-6 月	1	韩国晓星	16,391.82	24.30%	改性塑料
	2	罗盖特	10,241.75	15.18%	食品酱料及添加剂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内容
	3	巴斯夫	9,836.56	14.58%	改性塑料
	4	爱思开	4,754.89	7.05%	改性塑料
	5	道达尔	3,244.15	4.81%	改性塑料
	合计		44,469.17	65.93%	/
2022 年	1	巴斯夫	26,344.66	19.27%	改性塑料
	2	韩国晓星	22,757.53	16.64%	改性塑料
	3	罗盖特	21,971.25	16.07%	食品酱料及添加剂
	4	爱思开	9,258.45	6.77%	改性塑料
	5	道达尔	7,684.29	5.62%	改性塑料
	合计		88,016.17	64.37%	/
2021 年	1	韩国晓星	38,758.76	26.69%	改性塑料
	2	巴斯夫	27,982.71	19.27%	改性塑料
	3	罗盖特	18,330.31	12.62%	食品酱料及添加剂
	4	爱思开	7,864.46	5.41%	改性塑料
	5	道达尔	5,940.86	4.09%	改性塑料
	合计		98,877.10	68.08%	/
2020 年	1	韩国晓星	48,797.71	34.89%	改性塑料
	2	巴斯夫	18,629.09	13.32%	改性塑料
	3	罗盖特	13,998.07	10.01%	食品酱料及添加剂
	4	索尔维	7,876.09	5.63%	改性塑料
	5	道达尔	6,239.35	4.46%	改性塑料
	合计		95,540.32	68.31%	/

注 1：2020 年巴斯夫收购索尔维部分工程塑料业务，因此公司转而向巴斯夫进行改性工程塑料的采购，对索尔维仅保留较小的采购。2020 年 4 月前索尔维包括索尔维（上海）工程塑料有限公司等共 6 家同一控制下的公司与发行人进行业务往来，下同；

注 2：2020 年底，爱思开收购阿科玛部分改性塑料业务，因此公司转而向爱思开进行改性聚乙烯的采购，对阿科玛仅保留较小的采购

注 3：韩国晓星包括韩国晓星以及越南晓星与发行人进行业务往来，下同；

注 4：巴斯夫包括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及同一集团内的公司等共 7 家同一控制下的公司与发行人进行业务往来，下同；

注 5：罗盖特包括罗盖特（中国）营养食品有限公司及同一集团内的公司等共 8 家同一控制下的公司与发行人进行业务往来，下同；

注 6：爱思开包括法国爱思开及同一集团内的公司等共 4 家同一控制下的公司与发行人进行业务往来，下同；

注 7：道达尔包括香港道达尔及同一集团内的公司等共 4 家同一控制下的公司与发行人进行业务往来，下同；

注 8：计算占比时使用采购总额进行计算，采购总额包括自产原材料采购金额、分销原材料采购金额、包装物采购金额等，下同，

报告期内，按照业务模式与产品类型的采购情况如下：

1、自产改性塑料业务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采购内容
2023 年 1-6 月	1	陶氏化学	1,444.25	2.14%	聚乙烯类
	2	中石化	1,037.71	1.54%	聚丙烯类、聚乙烯类、PBT 类
	3	沙特基础工业公司	988.62	1.47%	助剂类
	4	东莞市江霖高分子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	814.50	1.21%	聚酰胺类、聚丙烯类、PBT 类、聚乙烯类、助剂类
	5	道达尔	784.23	1.16%	聚乙烯类
	合计		5,069.30	7.52%	/
2022 年	1	埃克森美孚	4,318.97	3.16%	聚乙烯类
	2	爱思开	2,499.64	1.83%	聚乙烯类、聚丙烯类
	3	陶氏化学	2,400.35	1.76%	聚乙烯类
	4	英格瓷（芜湖）有限公司	1,927.22	1.41%	其他（碳酸钙）
	5	道达尔	1,635.62	1.20%	聚乙烯类
	合计		12,781.80	9.35%	/
2021 年	1	爱思开	2,087.70	1.44%	聚乙烯类、聚丙烯类
	2	东莞市江霖高分子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	1,910.43	1.32%	聚酰胺类、聚丙烯类、PBT 类、聚乙烯类、助剂类
	3	中石化	1,674.09	1.15%	聚丙烯类、聚乙烯类
	4	道达尔	1,595.07	1.10%	聚乙烯类
	5	英格瓷（芜湖）有限公司	1,588.02	1.09%	其他（碳酸钙）
	合计		8,855.31	6.10%	/
2020 年	1	埃克森美孚	2,409.36	1.72%	聚乙烯类、助剂类
	2	中石化	1,776.82	1.27%	聚丙烯类、聚乙烯类
	3	英格瓷（芜湖）有限公司	1,687.26	1.21%	其他（碳酸钙）
	4	道达尔	1,246.67	0.89%	聚乙烯类
	5	爱思开	1,213.32	0.87%	聚乙烯类、聚丙烯类
	合计		8,333.42	5.96%	/

注 1：沙特基础工业公司包括沙伯基础（上海）商贸有限公司及同一集团内的公司等共 4 家同一控制下的公司与发行人进行业务往来，下同。

2、自产食品酱料及添加剂业务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采购内容
2023 年 1-6 月	1	南海油脂工业（赤湾）有限公司	424.83	0.63%	油脂类
	2	山东恒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95.73	0.59%	蛋白类
	3	青岛海之林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12.48	0.46%	淀粉衍生物 及多糖类
	4	广州双桥股份有限公司	288.61	0.43%	淀粉衍生物 及多糖类
	5	广州天汇达贸易有限公司	216.00	0.32%	粗粮类
	合计		1,637.66	2.43%	/
2022 年	1	南海油脂工业（赤湾）有限公司	1,376.37	1.01%	油脂类
	2	广州嘉和贸易有限公司/肇庆焕发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	603.29	0.44%	淀粉衍生物 及多糖类
	3	广州天汇达贸易有限公司	598.88	0.44%	粗粮类
	4	山东恒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41.34	0.40%	蛋白类
	5	广州双桥股份有限公司	515.61	0.38%	淀粉衍生物 及多糖类
	合计		3,635.49	2.66%	/
2021 年	1	南海油脂工业（赤湾）有限公司	1,376.75	0.95%	油脂类
	2	广州嘉和贸易有限公司/肇庆焕发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	707.86	0.49%	淀粉衍生物 及多糖类
	3	广州天汇达贸易有限公司	589.06	0.41%	粗粮类
	4	广州双桥股份有限公司	486.26	0.33%	淀粉衍生物 及多糖类
	5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5.12	0.24%	蛋白类
	合计		3,515.05	2.42%	/
2020 年	1	南海油脂工业（赤湾）有限公司	651.08	0.47%	油脂类
	2	广州嘉和贸易有限公司/肇庆焕发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	399.39	0.29%	淀粉衍生物 及多糖类
	3	普邦明胶（黑龙江）有限公司	379.98	0.27%	蛋白类
	4	广州天汇达贸易有限公司	327.31	0.23%	粗粮类
	5	广州双桥股份有限公司	316.29	0.23%	淀粉衍生物 及多糖类
	合计		2,074.04	1.48%	/

3、分销改性塑料业务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采购内容
2023 年	1	韩国晓星	16,370.79	24.27%	专用聚丙烯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采购内容
1-6 月	2	巴斯夫	9,836.56	14.58%	改性工程塑料、改性塑料助剂
	3	爱思开	4,074.28	6.04%	改性聚乙烯、改性塑料助剂
	4	道达尔	2,459.93	3.65%	专用聚乙烯
	5	长龙化工(深圳)有限公司	1,158.63	1.72%	改性聚乙烯
	合计		33,900.19	50.26%	/
2022 年	1	巴斯夫	26,344.66	19.27%	改性工程塑料、改性塑料助剂
	2	韩国晓星	22,757.53	16.64%	专用聚丙烯
	3	爱思开	6,758.81	4.94%	改性聚乙烯、改性塑料助剂
	4	道达尔	6,048.67	4.42%	专用聚乙烯
	5	湖石化学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402.52	1.03%	其他(丙烯共聚物)
	合计		63,312.18	46.31%	/
2021 年	1	韩国晓星	38,442.41	26.47%	专用聚丙烯
	2	巴斯夫	27,982.71	19.27%	改性工程塑料、改性塑料助剂
	3	爱思开	5,776.76	3.98%	改性聚乙烯、改性塑料助剂
	4	道达尔	4,345.80	2.99%	专用聚乙烯
	5	广州瑞之友有限公司	1,103.72	0.76%	改性塑料助剂
	合计		77,651.40	53.46%	/
2020 年	1	韩国晓星	48,539.29	34.71%	专用聚丙烯
	2	巴斯夫	18,629.09	13.32%	改性工程塑料、改性塑料助剂
	3	索尔维	7,876.09	5.63%	改性工程塑料、改性塑料助剂
	4	道达尔	4,992.68	3.57%	专用聚乙烯
	5	阿科玛	4,692.61	3.36%	专用聚乙烯、改性塑料助剂
	合计		84,729.77	60.58%	/

4、分销食品酱料及添加剂业务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采购内容
2023 年 1-6 月	1	罗盖特	10,241.75	15.18%	赋形剂、增稠剂
	2	广东健洱药业有限公司	665.51	0.99%	赋形剂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采购内容
	3	法国帕曲克	289.44	0.43%	增稠剂
	4	德州蓝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62.97	0.24%	其他(胶原蛋白肽粉)
	5	上海沪源医药有限公司	147.94	0.22%	赋形剂
	合计		11,507.61	17.06%	/
2022 年	1	罗盖特	21,743.92	15.90%	赋形剂、增稠剂
	2	广东健洱药业有限公司	1,088.21	0.80%	赋形剂
	3	纳图瑞克斯	424.50	0.31%	赋形剂、增稠剂
	4	法国帕曲克	184.20	0.13%	增稠剂
	5	长濑产业株式会社	138.49	0.10%	赋形剂、增稠剂
	合计		23,579.32	17.25%	/
2021 年	1	罗盖特	18,055.89	12.43%	赋形剂、增稠剂
	2	纳图瑞克斯	1,314.20	0.90%	赋形剂、增稠剂
	3	广东健洱药业有限公司	885.05	0.61%	赋形剂
	4	上海沪源医药有限公司	195.45	0.13%	赋形剂
	5	日本旭化成	110.84	0.08%	增稠剂
	合计		20,561.44	14.16%	/
2020 年	1	罗盖特	13,883.53	9.93%	赋形剂、增稠剂
	2	广东健洱药业有限公司	1,014.19	0.73%	赋形剂
	3	纳图瑞克斯	795.97	0.57%	赋形剂、增稠剂
	4	法国帕曲克	375.78	0.27%	赋形剂
	5	上海沪源医药有限公司	223.49	0.16%	赋形剂
	合计		16,292.96	11.65%	/

发行人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以及主要关联方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六、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概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生产用房屋、土地以及机器设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累计折旧及账面价值等情况详见“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资产质量分析”之“（三）非流动资产分析”之“1、固定资产”。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使用中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所属主体	名称	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1	合诚技术	双螺杆挤出机	1442.42	715.67	49.62%
2	合诚技术	失重称	499.52	320.94	64.25%
3	合诚技术	水下切粒机	500.88	386.16	77.10%
4	合诚技术	干燥机	214.22	64.06	29.90%
5	合诚技术	单螺旋混合机	144.86	64.30	44.39%
6	合诚实业	泡跑果生产线	691.45	252.43	36.51%
7	合诚实业	多肽项目生产设备生产线	995.21	101.28	10.18%
8	合诚实业	果味酱生产线	259.76	100.43	38.66%
9	合诚实业	卧螺推料沉降离心机	67.30	35.14	52.21%
10	合诚实业	2吨卡仕达生产线系统及辅助设备	422.12	370.84	87.85%
11	合诚实业	乳品果酱车间改造工程设备	387.61	340.52	87.85%
12	合诚实业	一吨卡仕达酱生产线设备	63.20	55.52	87.85%
13	广东合诚	双螺杆挤出机	57.11	47.60	83.36%
14	广东合诚	失重称	60.59	50.90	84.01%
15	广东合诚	水下切粒机	104.24	94.22	90.39%
16	广东合诚	干燥机	44.60	37.72	84.58%
17	广东合诚	单螺旋混合机	68.84	63.07	91.62%
18	合诚实业	乳品果酱车间新增滴果设备	78.76	78.76	100%

3、房屋所有权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 18 项房屋所有权，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号	地址	用途	建筑面积（m²）	他项权利	另附土地
1	合诚技术	粤（2021）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天河区珠江西路17号601房	办公	464.05	抵押	地号：2309-7-4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号	地址	用途	建筑面积 (m²)	他项 权利	另附 土地
		00072087 号					共 用 地 面积： 6035.53 m² 土 地 使 用年限： 2007 年 5 月 22 日 取得，使 用 年 限 50 年
2	合诚 技术	粤（2021）广州市 不动产权第 00072088 号	天河区珠江西路 17 号 602 房	办公	275.09	抵押	
3	合诚 技术	粤（2021）广州市 不动产权第 00071989 号	天河区珠江西路 17 号 603 房	办公	278.28	抵押	
4	合诚 技术	粤（2021）广州市 不动产权第 00071988 号	天河区珠江西路 17 号 604 房	办公	464.05	抵押	
5	合诚 技术	粤（2021）广州市 不动产权第 00072031 号	天河区珠江西路 17 号 605 房	办公	192.36	抵押	
6	合诚 技术	粤（2021）广州市 不动产权第 00072032 号	天河区珠江西路 17 号 606 房	办公	214.59	抵押	
7	合诚 技术	粤（2021）广州市 不动产权第 00073770 号	天河区珠江西路 17 号 607 房	办公	192.36	抵押	
8	合诚 实业	粤（2016）广州市 不动产第 06202262 号	广州市萝岗区云 埔工业区云诚路 8 号自编 1 栋	新材料 产品生 产车间	2,252.89	无	地 号： D2817 图 10 幅 655 、2 地号 共 用 地 面积： 32,988.0 0 m² 土 地 使 用年限： 2006 年 7 月 17 日 取得，使 用 年 限 50 年
9	合诚 实业	粤房地权证穗字 第 0550027689 号	广州市萝岗区云 埔工业区云诚路 8 号自编 2 栋	仓库	2,806	抵押	
10	合诚 实业	粤房地权证穗字 第 0550027690 号	广州市萝岗区云 埔工业区云诚路 8 号自编 3 栋	生物科 技类生 产车间	2,251.12	抵押	
11	合诚 实业	粤房地权证穗字 第 0550027687 号	广州市萝岗区云 埔工业区云诚路 8 号自编 4 栋	宿舍楼	946.13	抵押	
12	合诚 实业	粤（2017）广州市 不动产第 06205101 号	广州市黄埔区云 埔工业区云诚路 8 号自编 5 栋	实验中心	981.36	无	
13	合诚 实业	粤（2016）广州市 不动产第 06202261 号	广州市萝岗区云 诚路 8 号（产业化 中心）	产业化 中心	5,950.55	抵押	
14	合诚 实业	粤房地权证穗字 第 0550027691 号	广州市萝岗区云 埔工业区云诚路 8 号自编 7 栋	办公楼	2,406.74	抵押	
15	合诚 实业	-注 （低压配电室）	广州市萝岗区云 埔工业区云诚路 8 号自编 8 栋	办公	322.26	无	
16	合诚 实业	粤（2017）广州市 不动产第 06203015 号	广州市萝岗区云 埔工业区云诚路 8 号自编 9 栋	新材料 产品生 产车间 （二期）	7,624.58	无（注 1）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号	地址	用途	建筑面积 (m²)	他项 权利	另附 土地
17	合诚实业	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6206034号	广州市萝岗区云埔工业区云诚路8号自编10栋	生物科技类生产车间(二期)	8,531.15	抵押	
18	合诚实业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550027692号	广州市萝岗区云埔工业区云诚路8号自编11栋	实验楼	959.86	无	

注1：该项房产之上的原抵押已解除，后续待根据银行要求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注2：“自编8栋低压配电室”作为共用配套设施，附记于自编1栋、2栋、3栋、4栋、7栋、9栋、10栋、11栋的房地产权证书，面积为322.263平方米，且“自编8栋低压配电室”在上述房地产权证书中的“房地产平面附图”中已明确标注，因此该共用设施自身无房产证。

4、房屋租赁概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房屋租赁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位置	租赁面积 (m²)	用途	租赁期限
1	合诚技术、合诚实业	黎晓君	北京市朝阳区霞光里15号科技大厦12层1单元1502(霄云中心)	119.27	办公	2022.9.12-2024.9.11
2	上海合诚	上海天联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石龙路345弄3号3幢1-3层	636	办公	2019.1.1-2023.11.30
3	合诚技术	黄婷	成都市高新区锦城大道奥克斯财富广场8幢1704号	159.2	办公	2022.9.15-2023.9.14
4	合诚实业	厦门嘉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厦门市思明区松岳路6号悦享中心A塔楼第3层5单元	132.29	办公	2021.10.1-2024.9.30
5	广东合诚	怡网物联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广东省清远市佛冈县汤塘镇广佛产业园广州大道中3号9栋101-201房	2,096.40	厂房	2022.4.18-2024.4.17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附属公司存在未就部分房屋租赁事项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据此，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影响该等租赁合同的效力，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有权依据租赁合同的约定继续使用承租的房产。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因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而被处罚的情况。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

问题的解释》的相关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表第 5 项租赁的出租方已提供租赁标的物的建设工程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文件。

对于上述未就部分房屋租赁事项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部分租赁房屋尚未取得产权证明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如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或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导致租赁房产被收回、被责令搬迁或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被处以罚款或遭受其他损失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因此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综上所述，该等租赁房屋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土地证号	地址	用途	面积（m ² ）
1	合诚实业	注	广州市萝岗区云埔工业区云诚路 8 号	工业	32,988.00 （共用地面积）
2	合诚技术	注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17 号	商服	6,035.53 （共用地面积）
3	广东合诚	粤（2021）佛冈县不动产权第 0019144 号	广佛（佛冈）产业园园区内	工业	111,215.96

注：广州对已建成房产连同所在土地统一颁发房地产权证（房地合一）。合诚实业拥有的广东省广州市云诚路 8 号的土地已登记于“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第 06202262 号”等房地产权证书中，合诚技术共有的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17 号的土地已登记于“粤（2021）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71988 号”等房地产权证书中，上述证书已在“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一）固定资产”披露。

2、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取得 57 项注册商标，详见“第十三节 附表”之“一、商标列表”。

3、专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已取得 90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83 项，实用新型

6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详见“第十三节 附表”之“二、专利列表”。

4、域名

域名	域名所有人	有效截止日期
honsea.com	广州合诚实业有限公司	2025-04-03

(三)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业务资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关资质情况如下：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序号	持证主体	资质名称	编号	有效期
1	合诚技术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44002623	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 3 年
2	合诚实业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44000700	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 3 年

(2) 食品生产许可证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产品型号及产品名称	有效期
1	合诚实业	SC13144011600659	调味品；饮料；糖果制品；水果制品；其他食品；食品添加剂	2021.09.18-2026.09.17

(3) 食品经营许可证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经营项目	有效期
1	合诚实业	JY34401160002856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	2021.1.20-2026.1.19

(4) 实验室认可证书

序号	持证主体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授予日期	截止日期
1	合诚技术	实验室认可证书	CNAS L11657	2021.3.11	2024.11.15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经营范围已获得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已取得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业务许可及资质证书。

(四) 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七、研发和技术

（一）公司的核心技术

公司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始终注重科技人才队伍的建设，通过不断完善创新管理和激励制度，打造企业技术创新平台。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建立一支具有丰富经验和过硬技术的核心研发团队。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已取得 90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83 项，实用新型 6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自身研发形成 24 项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应用场景	核心技术	成熟程度	技术来源
1	改性塑料产品	一种高熔接痕强度增强的聚酰胺材料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ZL201510900503.9）	已批量产品化	自主研发
2	改性塑料产品	无卤阻燃增强聚酰胺组合物及由其制备的产品（ZL201610430070.X）	已批量产品化	自主研发
3	改性塑料产品	一种滑雪板用耐低温抗冲击尼龙 6 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Z201310422963.6）	已批量产品化	自主研发
4	改性塑料产品	一种低微粒析出医用聚丙烯材料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ZL201410498689.5）	已批量产品化	自主研发
5	改性塑料产品	一种高刚性低开启力的外盖材料及制备方法与应用（ZL201710830569.4）	已批量产品化	自主研发
6	改性塑料产品	一种输液瓶或袋用拉环式外盖材料及其制备方法（ZL201110220700.8）	已批量产品化	自主研发
7	改性塑料产品	一种低微粒析出医用聚丙烯材料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ZL201410498689.5）	已批量产品化	自主研发
8	改性塑料产品	一种输液包装用内盖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ZL201010117138.1）	已批量产品化	自主研发
9	改性塑料产品	一种用于制造医疗注射器的自润滑性聚丙烯复合材料（ZL200910193433.2）	已批量产品化	自主研发
10	改性塑料产品	一种流延机及其用于生产防水透气膜的方法（ZL201210204161.3）	已批量产品化	自主研发
11	改性塑料产品	用于混合不同堆积密度物料的变频低速混合机及方法（ZL201010238355.6）	已批量产品化	自主研发
12	改性塑料产品	一种同向啮合双螺杆挤出机及挤出方法（ZL201110172561.6）	已批量产品化	自主研发
13	改性塑料产品	一种无卤阻燃聚乙烯透气膜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ZL200910040968.6）	已批量产品化	自主研发
14	改性塑料产品	一种聚烯烃阻燃透气膜及其加工设备（ZL201310482926.4）	已批量产品化	自主研发
15	改性塑料产品	一种阻燃母粒的加工设备及方法（ZL201410351185.0）	已批量产品化	自主研发
16	改性塑料产品	一种氢氧化镁的改性设备及改性方法（ZL201710037797.6）	已批量产品化	自主研发
17	改性塑料产品	一种填充物含量快速检测设备与方法（ZL201410351159.8）	已批量产品化	自主研发

序号	应用场景	核心技术	成熟程度	技术来源
18	改性塑料产品	高流动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接枝马来酸酐产品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0810027019.X)	已批量产品化	自主研发
19	改性塑料产品	一种宽加工温度快粘聚乙烯热熔胶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ZL201611142913.2)	已批量产品化	自主研发
20	食品酱料及添加剂	乳浊体系稳定化技术	已批量产品化	自主研发
21	食品酱料及添加剂	淀粉抗老化技术	已批量产品化	自主研发
22	食品酱料及添加剂	酱料组分科学组合协同增效技术；水分活度控制技术	已批量产品化	自主研发
23	食品酱料及添加剂	谷物、果粒、功能因子包埋技术	已批量产品化	自主研发
24	食品酱料及添加剂	蛋白质控制酶解技术、肽分离纯化技术	已批量产品化	自主研发

(二) 在研项目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 12 项主要的在研项目，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进展阶段	拟达到的目标
1	高品质功能化多层共挤膜用粘接树脂关键技术研究	量产阶段	高品质功能化多层共挤膜是薄膜包装材料发展的主流方向，本项目研究极性与非极性层共挤膜间粘接树脂及其母料制备的关键技术，以得到成膜性好、透明、少晶点、粘接性能稳定可靠，可以替代进口的产品。项目完成后，该产品生产能力达到 2000 吨/年，主要性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	PPR 基 PSP 管用热熔胶关键技术研究	小规模试产阶段	本项目组钻研熔融反应挤出技术和不同材料复配对粘接提升的影响因素多年，并成功研制开发了 PPR 型稳态管专用 PP 胶、PE 基 PSP 钢塑复合管专用胶等多个系列的产品，故本项目在项目组前期相关技术积累的基础上，通过调整配方，优化加工工艺，能实现对该产品关键技术的突破。预计项目完成后，产品性能达到国外同类产品水平，并具有显著的成本优势。
3	电机马达用增强聚酰胺专用料关键技术	小规模试产阶段	本项目将在项目组前期技术积累的基础上，依托公司现有市场资源，通过配方调整，优化加工工艺展开研究，进一步开发更有适用于电机马达用聚酰胺专用料。主要赋予或优化材料以下关键性能：1，高强度和高模量，确保制件能够在大负荷下正常持续作业，在大负荷下的抗蠕变性能好；2，材料尺寸稳定性好，翘曲变形较小，使制得的制件尺寸精密，不同部件制件的匹配性好，提升产品的品质和客户体验；3，流动性好，成型加工性能优异，易于负责结构的充填与脱模；4，耐热氧化老化性能优异，在长期高温环境中机械性能保持率高；5，可激光焊接或可激光标识。预计项目完成后，产品性能

序号	项目	进展阶段	拟达到的目标
			达到国外同类产品水平，并具有显著的成本优势。预计完成后将实现年产 3000 吨电机马达用高性能聚酰胺材料的生产能力。
4	高光泽免喷涂 PC/ASA 材料关键技术	研发阶段	选择采用聚碳酸酯（PC）和 ASA 树脂为主体，开发一款高光泽免喷涂 PC/ASA 材料，兼具 PC 的高机械强度、高冲击韧性和尺寸稳定性，和 ASA 的良好耐候性和易于加工的优点，性能将接近国内外竞品水平，满足相关制件的材料标准要求。项目完成后实现年产 1000 吨的高光泽免喷涂 PC/ASA 材料的产能目标，正式进入国内免喷涂塑料市场，为企业带来良好经济效益。
5	高粘结 TPE 包覆材料关键技术研究	研发阶段	本项目组依托多年在热塑性弹性体和聚丙烯的研究，研制开发了 TPE 导管材料、卫生级 TPS 热塑性弹性体材料、EVA 导管材料等。因此本项目在前期相关的技术积累下，以及公司工程项目以及功能聚烯烃项目产品配合，通过市场调研、客户拜访，了解产品的需求，开发出具有高粘性的 TPE 包覆材料配方及工艺，开发出手感好、外观佳、包覆力强、环保、价格有竞争力的符合市场的 TPE 包覆料系列产品，完善公司在电子产品、汽车产品、日用品系列产品的配套，并为国民生活水平提高做出贡献。预计项目完成后，产品性能达到国内同类领先产品水平，并具有显著的成本优势。预计完成后将实现年产 100 吨高粘性 TPE 包覆材料的产业化规模。
6	良外观、低析出氮系阻燃聚酰胺材料的关键技术	研发阶段	电子电气制品的绝缘部件包括连接器、线圈骨架、插头护套、壳体等，对材料的耐温性能、阻燃性能、电气性能都有非常高的要求。要求材料环保无卤，在发生火灾时烟密度和烟毒性低。此外，良好的加工性能：结晶速度快，成型周期短，低析出，减少模具拆卸；极佳的后加工性能，包括丝印、激光标识、等都是下游使用的核心诉求。我司项目“良外观、低析出氮系阻燃聚酰胺材料的关键技术”专注于深度研究氮系阻燃聚酰胺的特殊特性，开发一款综合性能优异、具有低析出、快速成型、良好阻燃性的材料。项目完成后，达到年产 2000 吨良外观、低析出 MCA 阻燃聚酰胺材料的生产能力。产品主要性能处于国际先进水平。
7	高耐候性建筑用高性能防护膜专用料的关键技术研究	研发阶段	国内建筑用防水透气膜专用料生产技术已发展多年，防水透气膜产品五花八门，质量参差不齐，存在拉伸强度低，防水透气性能差，产品使用寿命短、耐候性差易粉化等问题。本项目以超细氢氧化镁作为主阻燃剂与成孔剂，复配协效阻燃剂，以聚烯烃树脂为载体，在现有自主专利技术基础上，进一步优化阻燃透气膜专用料配方组成，解决上述存在的行业问题，开发具有阻燃、耐候、高透气等特点的建筑用透

序号	项目	进展阶段	拟达到的目标
			气膜专用料；利用精准失重计量喂料技术、特殊设计的强制侧喂料系统、自动配料技术、除湿干燥等技术实现本项目产品的规模化稳定生产。
8	蛋白质控制酶解技术及其产品稳态化开发	小规模试产阶段	研究出系列功能明确、活性显著、稳定的生物活性肽高效制备技术，提升蛋白质深加工附加值，并为功能食品产业提供高品质原料。
9	长保质期烘焙产品用高蛋白含乳风味酱料的制备关键技术研究	小规模试产阶段	开发出保质期 60 天以上的烘焙产品用高蛋白（ $\geq 2.9\text{g}/100\text{g}$ ）含乳风味酱料生产的完整的质控体系，提升烘焙产品销售半径，增强市场竞争力。
10	功能性泡跑果果味酱关键技术开发	量产阶段	开发出系列不同功能因子包埋的泡跑果果味酱，降低生产成本，满足消费者“休闲减压，愉悦身心”需求。
11	新型无糖低糖复合甜味剂关键技术开发	研发阶段	开发出系列无糖低糖复合甜味剂替代糖类应用于各类食品，满足消费者健康、美味需求。
12	果蔬酱关键性技术研究	研发阶段	开发出系列果蔬酱应用于各类食品，满足消费者天然、美味、健康需求。

（三）合作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中科院华南植物园以及华南理工大学进行研发项目的合作，具体如下：

序号	合作方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成果分配方案	项目进展
1	中科院华南植物园	大豆免疫调节活性肽的制备关键技术的与作用机制研究	研究大豆免疫调节活性肽的产业化应用研究工作	科研成果和知识产权为双方共有	进行中
2	华南理工大学	马来酸酐接枝聚乙烯衬钢管用热熔胶技术	以熔点较低的聚乙烯聚合物，通过稳定高效的熔融反应挤出技术，接枝马来酸酐等活性单体获得接枝乙烯类聚合物，再将其与弹性体、聚苯乙烯、抗氧剂等混炼复配，得到的热熔胶能很好地满足衬钢管使用要求	研发成果与相关知识产权归发行人所有	进行中
3	华南理工大学	高品质功能化多层共挤膜用粘接树脂关键技术研究	高品质功能化多层共挤膜是薄膜包装材料发展的主流方向，本项目研究极性与非极性层共挤膜间粘接树脂及其母料制备的关键技术，以得到成膜性好、透明、少晶点、粘接性能稳定可靠，可以替代进口的产品。	研发成果与相关知识产权归发行人所有	研发阶段

（四）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研发投入	2,684.02	6,031.63	6,218.49	5,961.57
占营业收入比例	3.35%	3.55%	3.51%	3.35%

注：公司研发投入包括中试试验形成的满足标准可对外出售的产品成本

八、环境保护情况

（一）主要环境污染物及处理情况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存在少量废气、废水、固废和噪声排放，公司已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以确保污染物的排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污染物类型	产生污染物环节	主要污染物	污染防治设施			
			处理工艺/处理方式	处理设施/委托处理机构	处理能力	运行状态
废水	新材料车间	循环冷却水、真空泵废水	调节池+混凝絮凝+生化处理	调节池+混凝絮凝池+接触氧化池	400m³/d	良好
	酱料和多肽车间	设备清洗废水	调节池+UASB+生化处理	调节池+UASB+接触氧化池		
	/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三级化粪池		
废气	投料过程	粉尘	板式除尘	板式除尘器	42,000m³/d	良好
	投料过程	粉尘	布袋除尘	布袋除尘器	24,000m³/d	良好
	挤出	有机废气	集气+喷淋+三级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	喷淋塔+三级过滤器+吸附器	30,000m³/d	良好
	挤出	有机废气	集气+喷淋+活性炭吸附	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床	15,000m³/d	良好
	投料	粉尘	两级喷淋	两级喷淋填料塔	12,000m³/d	良好
	雾化干燥	粉尘				

污染物类型	产生污染物环节	主要污染物	污染防治设施			
			处理工艺/处理方式	处理设施/委托处理机构	处理能力	运行状态
	热风炉	颗粒物				
	污水处理站	臭气	喷淋除臭	喷淋除臭塔	500m³/d	良好
噪声	风机	设备噪声	吸声+隔声	消音片+隔音板+吸音板+吸音棉	30%的降噪率	良好
固废	多肽	一般固废	好氧堆肥回收利用	惠州市奥宇生态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50t/d	良好
	实验室及废气治理设施	废含油抹布	高温焚烧	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	15,000t/a	良好
		废润滑油	高温焚烧			良好
		实验室废液	高温焚烧			良好
		实验室废物	高温焚烧			良好
		废活性炭	高温焚烧			良好

（二）环保标准和认证

公司执行的主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标准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等。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及标准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系统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和规章制度。此外，公司还通过了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三）环保投入情况

公司通过持续的环保投入和工艺改进，不断提高了资源综合利用的水平，控制了污染物的排放及对环境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的环保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环保费用	53.82	155.65	296.03	141.42
环保设备和工程投入	-	49.34	200.67	627.09

（四）环保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完成了环保生产相关资质、证照的办理，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发单位	被授予单位	起止日期	证书编号
1	排污许可证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合诚实业	2022.1.30 至 2027.1.29	91440101751993090E001Q
2	排水许可证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合诚实业	2021.3.1 至 2026.2.28	穗开审批排水【2021】49 号
3	排污许可证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广东合诚	2022.12.20-2027.12.19	91441821MA56RMR78T001Q

（五）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注重安全生产相关工作，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同时每年组织对一线员工的安全教育集中培训，强化安全生产理念，公司管理层、部门负责人、生产车间管理人员、工序负责人、操作工人须逐级落实安全生产任务，确保生产过程的安全有序实施。各岗位有针对性地制定安全预案及危险性预先分析，并编制了有关安全生产的文件。为保证两项业务安全生产，公司制定了相关生产管理制度，从原材料进货验收到对外销售整个业务流程加强了对产品质量的控制和管理，明确了原材料采购、生产、流通环节各岗位职责人员的质量管控责任和措施，有效防范和控制了产品安全质量风险。公司聘请专业人员每年对生产车间的各种消防设备、电气线路等进行维护检查，保证各项设施安全运转。

九、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设有一家中国香港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六、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简要情况”。

十、主要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进行日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下设物流部、生产部以及质量管理部门，对采购、生产、储存、销售各环节的原材料、成

品品质进行控制与检验。公司产品适用的质量控制标准主要包括：

序号	产品类型	标准号	标准类别	执行情况
1	改性塑料	IATF 16949:2016	SGS16949 体系	符合标准
2	改性塑料	ISO9001:2015	ISO9001 体系	符合标准
3	改性塑料	E345092	UL 认证体系	符合标准
4	食品酱料及添加剂	GB/T27341-2009	HACCP 体系	符合标准
5	食品酱料及添加剂	GB 14881-2013	HACCP 体系	符合标准
6	食品酱料及添加剂	ARA-90203020-01223	Halal Certificate	符合标准
7	食品酱料及添加剂	ARA-90203020-01223-1	Halal Certificate	符合标准
8	食品酱料及添加剂	ARA-90203020-01223-2	Halal Certificate	符合标准
9	食品酱料及添加剂	GB/T 19001-2016/ ISO9001:2015	ISO9001 体系	符合标准

（二）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设有物流部、生产部以及质量管理部，对于采购原材料、生产过程以及产成品的质量进行严格把控。发行人制定了完善的质量管理制度，改性塑料方面以 ISO9001:2015 以及 IATF16949:2016 为基础编制《质量手册》，食品酱料及添加剂以 ISO9001:2015、GB/T27341、GB14881 标准为基础编制《质量管理手册》，并且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

（三）质量纠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质量问题引起的重大纠纷。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一、会计报表

天健会计师对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23】3-42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基于对公司业务性质及规模的考虑，主要以影响公司经常性业务税前利润总额 5%以上为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非经特别说明，本节所列财务数据，均引自经天健会计师审计的公司财务报告，或根据其中相关数据计算得出；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和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之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会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本节所列财务数据均为合并口径。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6. 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8,282,484.37	373,265,017.94	308,902,515.64	343,643,123.77
应收票据	46,975,012.71	58,728,877.47	33,607,468.83	43,602,013.05
应收账款	175,565,224.63	166,272,277.71	169,350,823.63	153,555,214.31
应收款项融资	68,846,484.81	41,638,222.65	31,524,081.82	34,292,530.57
预付款项	4,964,838.65	9,374,229.53	8,151,129.31	7,970,652.28
其他应收款	2,327,028.52	2,193,201.11	1,737,068.95	1,639,604.25
存货	294,798,684.69	310,223,167.80	270,677,098.20	208,443,198.95
其他流动资产	7,291,432.93	9,476,504.85	4,600,379.33	180,476.36
流动资产合计	949,051,191.31	971,171,499.06	828,550,565.71	793,326,813.54

项目	2023. 6. 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28, 113, 543. 70	132,587,467.48	130,747,781.19	123,849,527.27
在建工程	16, 993, 697. 24	9,038,518.92	12,711,630.32	18,752,579.65
使用权资产	1, 068, 816. 25	1,804,399.58	2,008,547.39	-
无形资产	65, 780, 942. 87	66,415,193.31	68,099,850.39	5,714,495.17
长期待摊费用	5, 153, 506. 61	5,458,914.06	5,937,794.69	3,458,291.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 446, 010. 33	3, 198, 274. 87	2, 927, 061. 82	3,701,862.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 796, 678. 24	221,934.72	765,900.00	1,482,56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3, 353, 195. 24	218, 724, 702. 94	223, 198, 565. 80	156,959,315.67
资产总计	1, 172, 404, 386. 55	1, 189, 896, 202. 00	1, 051, 749, 131. 51	950,286,129.2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 864, 833. 00	8,680,016.00	19,958,231.02	8,817,618.53
交易性金融负债	-	1,695,544.81	485,144.95	2,673,109.66
应付账款	195, 615, 184. 54	241,596,527.48	185,743,791.87	211,195,053.36
合同负债	5, 691, 846. 90	10,630,605.00	7,453,929.87	10,426,402.99
应付职工薪酬	10, 118, 536. 20	25,199,776.42	32,657,173.48	24,991,540.40
应交税费	8, 832, 534. 99	9,614,955.53	5,515,327.87	17,416,756.15
其他应付款	5, 873, 272. 06	1,790,845.11	6,451,757.77	6,123,651.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59, 503. 69	1,427,080.07	1,121,813.53	-
其他流动负债	8, 940, 047. 72	9,948,651.44	8,726,023.32	2,331,057.98
流动负债合计	240, 895, 759. 10	310,584,001.86	268,113,193.68	283,975,190.58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105, 203. 61	465,301.19	947,342.92	-
预计负债	749, 604. 49	722,507.60	1,025,998.82	-
递延收益	3, 886, 056. 79	2,547,892.87	1,875,839.83	2,203,786.79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2, 186. 58	1, 193, 733. 94	1, 096, 178. 83	472,285.35
非流动负债合计	5, 033, 051. 47	4, 929, 435. 60	4, 945, 360. 40	2,676,072.14
负债合计	245, 928, 810. 57	315, 513, 437. 46	273, 058, 554. 08	286,651,262.7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60, 000, 000. 00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资本公积	58, 300, 750. 96	57,669,963.79	56,415,185.55	54,738,126.45
其他综合收益	141, 312. 19	30,357.03	-636,068.68	-207,884.57

项目	2023. 6. 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盈余公积	18, 102, 434. 66	18,102,434.66	10,170,922.11	3,972,791.81
未分配利润	489, 931, 078. 17	438, 580, 009. 06	352, 740, 538. 45	245,131,832.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26, 475, 575. 98	874, 382, 764. 54	778, 690, 577. 43	663,634,866.49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926, 475, 575. 98	874, 382, 764. 54	778, 690, 577. 43	663,634,866.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 172, 404, 386. 55	1, 189, 896, 202. 00	1, 051, 749, 131. 51	950,286,129.21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一、营业总收入	801, 501, 841. 45	1,698,411,443.44	1,770,889,404.08	1,777,664,666.42
其中：营业收入	801, 501, 841. 45	1,698,411,443.44	1,770,889,404.08	1,777,664,666.42
二、营业总成本	743, 443, 154. 35	1,594,935,121.59	1,629,275,280.90	1,619,336,576.46
其中：营业成本	677, 362, 206. 35	1,439,778,035.17	1,469,172,083.39	1,472,506,659.38
税金及附加	2, 368, 559. 06	6,147,424.41	6,470,712.06	6,188,392.41
销售费用	27, 967, 560. 13	60,863,505.60	65,906,540.99	57,052,894.08
管理费用	19, 814, 468. 53	50,315,860.53	48,344,794.19	41,161,437.65
研发费用	16, 337, 607. 76	38,195,778.99	40,867,311.19	41,400,593.74
财务费用	-407, 247. 48	-365,483.11	-1,486,160.92	1,026,599.20
其中：利息费用	50, 479. 88	248,192.00	348,604.84	377,076.43
利息收入	1, 180, 370. 56	1,985,416.71	3,286,641.19	1,809,701.84
加：其他收益	3, 235, 244. 36	3,734,712.76	1,436,599.60	3,623,840.5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 433, 580. 61	1,358,875.58	-2,155,209.97	-471,713.6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 695, 544. 81	-1,210,399.86	2,187,964.71	482,376.7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66, 712. 43	23,801.02	762,302.95	-343,556.6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 113, 601. 50	-2,047,799.23	-2,281,006.49	-1,370,806.4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9,075,581.73	105,335,512.12	141,564,773.98	160,248,230.49
加：营业外收入	23,255.08	245,390.05	525,319.96	663,278.67
减：营业外支出	336,883.50	556,902.85	1,603,242.79	452,204.3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8,761,953.31	105,023,999.32	140,486,851.15	160,459,304.83
减：所得税费用	7,410,884.20	11,253,016.16	15,880,015.20	20,529,230.9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351,069.11	93,770,983.16	124,606,835.95	139,930,073.87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351,069.11	93,770,983.16	124,606,835.95	139,930,073.87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351,069.11	93,770,983.16	124,606,835.95	139,930,073.87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0,955.16	666,425.71	-428,184.11	-571,080.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0,955.16	666,425.71	-428,184.11	-571,080.14
七、综合收益总额	51,462,024.27	94,437,408.87	124,178,651.84	139,358,993.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1,462,024.27	94,437,408.87	124,178,651.84	139,358,993.7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26	0.35	0.39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26	0.35	0.39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58,859,080.08	1,840,258,704.77	1,969,444,961.69	1,978,261,868.91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556.65	2,925,144.85	-	4,664,118.5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99,221.38	19,500,281.98	34,656,387.58	39,907,903.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0,988,858.10	1,862,684,131.60	2,004,101,349.27	2,022,833,890.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58,110,543.14	1,534,554,348.77	1,697,496,392.33	1,652,868,448.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816,838.04	125,905,988.88	112,520,029.57	92,000,007.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153,633.46	49,449,050.30	67,093,262.19	59,873,753.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461,591.34	58,992,841.23	77,006,631.14	74,795,393.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8,542,605.98	1,768,902,229.18	1,954,116,315.23	1,879,537,603.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53,747.88	93,781,902.42	49,985,034.04	143,296,287.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59,434.24	1,863,201.99	1,885,183.63	2,799,780.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096.00	500.00	10,939.72	49,021.3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8,000,000.00	1,060,000,000.00	510,805,145.65	772,923,294.4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9,373,530.24	1,061,863,701.99	512,701,269.00	775,772,096.4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994,397.43	17,621,044.50	85,497,155.23	25,345,007.0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0,651,030.74	1,060,195,465.14	512,050,631.16	770,351,590.5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6,645,428.17	1,077,816,509.64	597,547,786.39	795,696,597.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71,897.93	-15,952,807.65	-84,846,517.39	-19,924,501.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29,577,464.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864,833.00	8,680,016.00	16,879,536.77	8,917,618.53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64,833.00	8,680,016.00	16,879,536.77	38,495,082.5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680,016.00	19,958,231.02	5,738,924.28	10,824,759.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178.75	148,797.32	11,024,497.74	58,271,539.7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9,207.90	4,749,417.74	1,273,797.49	29,067,464.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84,402.65	24,856,446.08	18,037,219.51	98,163,762.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19,569.65	-16,176,430.08	-1,157,682.74	-59,668,680.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64,187.85	1,283,854.90	2,483,918.32	1,656,891.9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681,027.61	62,936,519.59	-33,535,247.77	65,359,997.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4,808,840.41	301,872,320.82	335,407,568.59	270,047,570.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6,127,812.80	364,808,840.41	301,872,320.82	335,407,568.59

二、审计意见

（一）具体审计意见

天健会计师对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意见如下：“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合诚技术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天健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天健会计师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天健会计师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1、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相关会计期间：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

合诚技术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改性塑料、食品配料及添加剂分销以及研发、生产和销售。**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合诚技术公司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177,766.47 万元、177,088.94 万元、169,841.14 万元和 **80,150.18 万元**。其中改性塑料业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142,876.10 万元、133,085.00 万元、123,080.34 万元、58,682.1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80.37%、75.15%、72.47%、73.22%**，食品配料及添加剂业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34,129.48 万元、43,050.21 万元、45,664.46 万元、20,892.2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19.20%、24.31%、26.89%、26.07%**。

营业收入是合诚技术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合诚技术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同时，收入确认涉及复杂的信息系统和重大管理层判断。因此，天健会计师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天健会计师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检查主要的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对营业收入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 对于内销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或订单、销售发票、销售出库单、签收单等；对于外销收入，获取电子口岸信息并与账面记录核对，并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销售发票等支持性文件；

5)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销售额；

6) 以抽样方式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与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销售出库单、对账单、出口报关单等支持性文件核对，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7) 对主要客户进行走访，了解双方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产品销售情况、结算情况；

8)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2、应收账款减值

相关会计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

(1) 事项描述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诚技术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16,952.78 万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1,597.26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5,355.52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诚技术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17,871.72 万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936.64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6,935.08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诚技术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17,510.62 万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883.39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6,627.23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合诚技术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18,488.67 万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932.15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7,556.52 万元。**

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应收账款或应收账款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综合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以账龄为依据划分组合，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减值，天健会计师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 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
- 2) 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 3)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 4) 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确定的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 5)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和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 6) 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三、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 本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二) 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包括：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合并期间
				直接	间接		
合诚实业	广州市	广州市	制造业	100.00		设立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 2023 年 1-6 月
上海合诚	上海市	上海市	贸易	100.00		设立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 2023 年 1-6 月
香港合诚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贸易	100.00		设立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 2023 年 1-6 月
广东合诚	清远市	清远市	制造业	100.00		设立	2021 年 7 月至 12 月、2022 年度、 2023 年 1-6 月

（三）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2021 年 7 月，公司实际出资 7,000 万元人民币，设立广东合诚，出资比例为 100%，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不存在境外上市子公司。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重要提示：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报告期内，公司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符合一般会计原则。

本部分内容仅披露报告期内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关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详细说明，请参见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

（一）收入确认

1、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

（1）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

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计量原则

1）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从事改性塑料、食品配料及添加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属于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具体确认原则如下：

内销收入确认方法：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并提供一定期限的异议期，公司在客户签收且异议期满后确认收入的实现；对于合同未约定异议期的客户，公司根据客户签收时点确认收入的实现。外销收入确认方法：公司根据合同（订单）约定的不同贸易方式在不同的时点进行收入确认，主要的贸易方式包括 FOB、CIF、EXW：在 FOB、CIF 贸易方式下，在办理完出口报关手续、取得报关单后，按海关核准的出口日期确认收入；在 EXW 贸易方式下，在公司所在地（如工厂或仓库）将货物交给客户并取得签收单时确认收入。

服务收入：当公司向客户提供相关服务，与客户就已完成的相关服务事项达成一致时确认收入。

（二）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

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

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

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工具减值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组合	客户类型	

(3)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①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承兑人、债务人和款项的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组合	客户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下同）	5.00
1-2 年	10.00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2-3 年	30.00
3 年以上	100.00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三）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使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使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四）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5.00	4.75-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五）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六）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

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软件及其他	3-10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七）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八）预计负债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九）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

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十）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十一）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十三）租赁

1、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

（1）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租赁负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2020 年度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合同成本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十五）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

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十六）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新租赁准则的影响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公司作为承租人，根据新租赁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租赁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租赁准则调整影响	2021 年 1 月 1 日
使用权资产	-	321.88	321.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14.97	114.97
租赁负债	-	206.92	206.92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影响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首次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按该规定进行调整。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五、非经常性损益汇总

以下非经常性损益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合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3-424）核验。

报告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具体内容、金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45	-6.87	-16.16	-21.7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8.38	348.96	89.00	320.6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3.89	28.41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35.94	186.32	188.52	279.9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95.55	-140.59	-137.41	-244.8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25.00	26.34	4.6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91	-24.28	-91.64	42.8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5.14	22.88	54.66	41.77
小 计	332.56	411.41	117.19	451.72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26.25	78.67	-1.55	60.05
少数股东损益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06.31	332.75	118.74	391.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	4,828.80	9,044.35	12,341.94	13,601.34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和投资收益，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 391.67 万元、

118.74 万元、332.75 万元和 **306.31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较小，对公司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六、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5%、6%、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8.25%、15%、20%、25%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本公司	15%	15%	15%	15%
合诚实业	15%	15%	15%	15%
上海合诚	20%	20%	20%	20%
香港合诚	8.25%	8.25%	8.25%	8.25%
广东合诚公司	25%	25%	25%	-

注：广东合诚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在佛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

（二）税收优惠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取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批准的编号为 GR20204400262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为 3 年。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减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合诚实业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取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批准的编号为 GR20204400070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为 3 年。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减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上海合诚为小型微利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

根据香港税务局相关规定，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实行利得税两级制，200 万港元（含 200 万港元）以下利润按照 8.25%征税，超过部分按照 16.50%征税。报告期内，香港合诚公司适用上述所得税优惠政策。

七、本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3-6-30/ 2023 年 1-6 月	2022-12-31/ 2022 年	2021-12-31/ 2021 年	2020-12-31/ 2020 年
流动比率（倍）	3.94	3.13	3.09	2.79
速动比率（倍）	2.72	2.13	2.08	2.06
资产负债率（合并）	20.98%	26.52%	25.96%	30.1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1.25%	24.56%	25.25%	27.97%
利息保障倍数（倍）	1,165.07	424.16	404.00	426.5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69	10.12	10.97	11.80
存货周转率（次/年）	2.24	4.96	6.13	7.0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997.94	12,766.81	16,040.43	17,768.2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4,828.80	9,044.35	12,341.94	13,601.3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35%	3.55%	3.51%	3.35%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02	0.26	0.14	0.4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8	0.17	-0.09	0.1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	2.57	2.43	2.16	1.84

上述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 / 期末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 / 期末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期末总负债 / 期末总资产；
- 4、利息保障倍数=（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利息资本化金额） / 利息支出；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净额；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 存货期初期末平均净额；
-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利息资本化金额+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及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使用权资产折旧；
- 8、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净利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非经常性损益
- 9、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当期研发投入/营业收入
- 10、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总股本；
- 11、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或减少）额 / 期末总股本。
- 12、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期末总股本；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本公司报告期内的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明细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3 年 1-6 月	5.70	0.14	0.14
	2022 年	11.35	0.26	0.26
	2021 年	17.26	0.35	0.35
	2020 年	22.97	0.39	0.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3 年 1-6 月	5.36	0.13	0.13
	2022 年	10.94	0.25	0.25
	2021 年	17.09	0.34	0.34
	2020 年	22.33	0.38	0.38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

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2) 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

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八、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和盈利的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营业收入	80,150.18	169,841.14	177,088.94	177,766.47
营业成本	67,736.22	143,977.80	146,917.21	147,250.67
营业毛利	12,413.96	25,863.34	30,171.73	30,515.80
毛利率	15.49%	15.23%	17.04%	17.17%
营业利润	5,907.56	10,533.55	14,156.48	16,024.82
利润总额	5,876.20	10,502.40	14,048.69	16,045.93
净利润	5,135.11	9,377.10	12,460.68	13,993.01
净利率	6.41%	5.52%	7.04%	7.87%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35.11	9,377.10	12,460.68	13,993.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28.80	9,044.35	12,341.94	13,601.34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77,766.47 万元、177,088.94 万元、169,841.14 万元和 80,150.1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3,993.01 万元、12,460.68 万元、9,377.10 万元和 5,135.11 万元。

（一）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79,574.42	99.28%	168,744.80	99.35%	176,135.21	99.46%	177,005.58	99.57%
其他业务收入	575.77	0.72%	1,096.35	0.65%	953.73	0.54%	760.89	0.43%
合计	80,150.18	100.00%	169,841.14	100.00%	177,088.94	100.00%	177,766.4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57%、99.46%、99.35%和 99.28%，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177,005.58 万元、176,135.21 万元、168,744.80 万元和 79,574.42 万元，整体稳定，存在小幅下降主要系根据公司业务布局调整，减少了分销中低毛利的专用聚丙烯业务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向上海沪源医药有限公司提供市场推广服务收取的收入和对外出租办公楼、厂房收取的租金、物管和水电收入。

2、分产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模式	产品分类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产	改性塑料	21,135.90	26.56%	49,341.57	29.24%	40,930.50	23.24%	35,737.44	20.19%
	食品酱料及添加剂	7,249.34	9.11%	16,285.91	9.65%	17,124.23	9.72%	13,672.20	7.72%

业务模式	产品分类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28,385.25	35.67%	65,627.49	38.89%	58,054.73	32.96%	49,409.63	27.91%
分销	改性塑料	37,546.27	47.18%	73,738.77	43.70%	92,154.50	52.32%	107,138.67	60.53%
	食品酱料及添加剂	13,642.90	17.14%	29,378.55	17.41%	25,925.98	14.72%	20,457.28	11.56%
	合计	51,189.17	64.33%	103,117.31	61.11%	118,080.48	67.04%	127,595.95	72.09%
总计		79,574.42	100.00%	168,744.80	100.00%	176,135.21	100.00%	177,005.5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由自产和分销两大业务模式构成。自产收入金额分别为 49,409.63 万元、58,054.73 万元、65,627.49 万元和 **28,385.2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7.91%、32.96%、38.89%和 **35.67%**，整体占比呈上升趋势。分销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127,595.95 万元、118,080.48 万元、103,117.31 万元和 **51,189.1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2.09%、67.04%、61.11%和 **64.33%**，整体占比呈下降趋势。

（1）自产业务收入分析

公司自产业务包括自产改性塑料和自产食品酱料及添加剂两个板块。随着公司不断改进生产工艺，并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使得自产产品持续获得国内外客户的认可。报告期各年度，公司自产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及占比呈稳步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金额 (万元)	占自产 比例	占主营业 务收入 比例	金额 (万元)	占自产 比例	占主营业 务收入 比例
改性塑料	改性聚乙烯	9,805.00	34.54%	12.32%	27,704.48	42.21%	16.42%
	改性工程塑料	7,302.20	25.73%	9.18%	14,615.04	22.27%	8.66%
	改性聚丙烯	3,612.17	12.73%	4.54%	4,881.24	7.44%	2.89%
	改性塑料助剂	339.00	1.19%	0.43%	1,164.44	1.77%	0.69%
	其他	77.53	0.27%	0.10%	976.37	1.49%	0.58%
	小计	21,135.90	74.46%	26.56%	49,341.57	75.18%	29.24%
食品酱料及添加剂	酱料	4,063.11	14.31%	5.11%	10,301.76	15.70%	6.10%
	复配食品添加剂	2,448.41	8.63%	3.08%	4,648.52	7.08%	2.75%
	多肽	725.97	2.56%	0.91%	1,296.99	1.98%	0.77%
	其他	11.85	0.04%	0.01%	38.64	0.06%	0.02%

	小计	7,249.34	25.54%	9.11%	16,285.91	24.82%	9.65%
	合计	28,385.25	100.00%	35.67%	65,627.49	100.00%	38.89%
类别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万元)	占自产 比例	占主营业 务收入 比例	金额 (万元)	占自产 比例	占主营业 务收入 比例
改性塑料	改性聚乙烯	20,427.43	35.19%	11.60%	21,895.95	44.32%	12.37%
	改性工程塑料	14,640.74	25.22%	8.31%	8,044.62	16.28%	4.54%
	改性聚丙烯	4,782.60	8.24%	2.72%	4,880.73	9.88%	2.76%
	改性塑料助剂	874.87	1.51%	0.50%	691.51	1.40%	0.39%
	其他	204.86	0.35%	0.12%	224.62	0.45%	0.13%
	小计	40,930.50	70.50%	23.24%	35,737.44	72.33%	20.19%
食品酱料 及添加剂	酱料	9,769.70	16.83%	5.55%	7,588.79	15.36%	4.29%
	复配食品添加剂	5,026.23	8.66%	2.85%	4,436.40	8.98%	2.51%
	多肽	2,182.00	3.76%	1.24%	1,647.01	3.33%	0.93%
	其他	146.30	0.25%	0.08%	-	-	-
	小计	17,124.23	29.50%	9.72%	13,672.20	27.67%	7.72%
	合计	58,054.73	100.00%	32.96%	49,409.63	100.00%	27.91%

1) 自产改性塑料

公司自产业务主要包括改性聚乙烯、改性工程塑料、改性聚丙烯和改性塑料助剂四大产品。报告期内，自产改性塑料收入分别为 35,737.44 万元、40,930.50 万元、49,341.57 万元和 **21,135.9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0.19%、23.24%、29.24%和 **26.56%**；占自产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2.33%、70.50%、75.18%和 **74.46%**。

① 自产改性聚乙烯

报告期内，自产改性聚乙烯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1,895.95 万元、20,427.43 万元、27,704.48 万元和 **9,805.00 万元**，占自产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4.32%、35.19%、42.21%和 **34.54%**，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2.37%、11.60%、16.42%和 **12.32%**。

报告期内，销售单价和销售数量明细如下：

单位：元/千克、吨、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单价	12.73	13.95%	11.17	6.54%	10.49	-0.02%	10.49
销售数量	7,702.34	-	24,799.87	27.29%	19,482.46	-6.69%	20,878.08
销售收入	9,805.00	-	27,704.48	35.62%	20,427.43	-6.71%	21,895.95

2021 年，自产改性聚乙烯产品销售收入较 2020 年降低 6.71%，主要系当年市场上防疫产品原材料供给上升，公司改性聚乙烯需求略有下降。2022 年，受卫生用品需求上升和原油价格上升影响导致原材料成本上升，引起销售数量上升 27.29%及销售单价上升 6.54%。2023 上半年自产改性聚乙烯产品销售收入下降，主要系受下游卫生防护用品需求减少影响，自产改性聚乙烯中透气膜产品销售数量下降所致，销售单价较去年上升 13.95%主要系高单价粘接树脂等聚合物产品销售收入占比上升所致。

② 自产改性工程塑料

报告期内，自产改性工程塑料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8,044.62 万元、14,640.74 万元、14,615.04 万元和 7,302.20 万元，占自产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6.28%、25.22%、22.27%和 25.73%，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54%、8.31%、8.66%和 9.18%。

报告期内，自产改性工程塑料的销售单价和销售数量明细如下：

单位：元/千克、吨、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单价	19.31	-20.54%	24.31	5.87%	22.96	32.24%	17.36
销售数量	3,780.62	-	6,012.40	-5.71%	6,376.68	37.62%	4,633.40
销售收入	7,302.20	-	14,615.04	-0.18%	14,640.74	81.99%	8,044.62

2021 年，自产改性工程塑料产品销售收入较 2020 年增长 81.99%，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受益于新能源汽车产业快速发展，公司应用于高压连接器等产品受到客户广泛认可，销量大幅增加；另一方面是自产改性工程塑料上游主要原材料己二腈受美国德州极寒天气影响，供应短缺，价格快速上涨，带动公司自产改性工程塑料产品销售单价大幅提升。

2022 年，自产改性工程塑料销售收入与 2021 年基本保持一致。

2023 年 1-6 月，自产改性工程塑料受上游原材料聚酰胺供应上升价格下降影响，导致单价较去年下降 20.54%。

③ 自产改性聚丙烯

报告期内，自产改性聚丙烯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4,880.73 万元、4,782.60 万元、4,881.24 万元和 3,612.17 万元，占自产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88%、8.24%、7.44%和 12.73%，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76%、2.72%、2.89%和 4.54%。

报告期内，自产改性聚丙烯的销售单价和销售数量明细如下：

单位：元/千克、吨、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单价	12.64	-0.38%	12.69	0.47%	12.63	4.37%	12.10
销售数量	2,857.25	-	3,846.29	1.58%	3,786.29	-6.11%	4,032.71
销售收入	3,612.17	-	4,881.24	2.06%	4,782.60	-2.01%	4,880.73

2021 年，公司自产改性聚丙烯销售收入下降，主要系下游应用产品输液瓶盖厂商受国内居民自主健康防护影响输液需求降低，公司自产改性聚丙烯需求下降所致。2022 年，自产改性聚丙烯销售收入上升 2.06%，主要系因下半年输液需求有所上升，导致销售数量上升 1.58%。

④ 自产改性塑料助剂

报告期内，自产改性聚乙烯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691.51 万元、874.87 万元、1,164.44 万元和 339.00 万元，占自产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40%、1.51%、1.77%和 1.19%，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39%、0.50%、0.69%和 0.43%。报告期内，自产改性塑料助剂的销售单价和销售数量明细如下：

单位：元/千克、吨、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单价	47.32	-4.97%	49.79	16.57%	42.72	10.65%	38.61
销售数量	71.65	-	233.85	14.18%	204.81	14.34%	179.12
销售收入	339.00	-	1,164.44	33.10%	874.87	26.52%	691.51

报告期内，公司改性塑料助剂销售收入金额较低，该业务尚处于业务开展前

期阶段，收入波动主要受客户需求变动引起的数量和价格变化所致。

2) 自产食品酱料及添加剂

报告期内，自产食品酱料及添加剂收入分别为 13,672.20 万元、17,124.23 万元、16,285.91 万元和 **7,249.3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72%、9.72%、9.65%和 **9.11%**；占自产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7.67%、29.50%、24.82%和 **25.54%**。

① 自产酱料

报告期内，自产酱料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7,588.79 万元、9,769.70 万元、10,301.76 万元和 **4,063.11 万元**，占自产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5.36%、16.83%、15.70%和 **14.31%**，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29%、5.55%、6.10%和 **5.11%**。

报告期内，自产酱料的销售单价和销售数量明细如下：

单位：元/千克、吨、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单价	11.01	4.35%	10.55	0.73%	10.47	-5.78%	11.12
销售数量	3,690.51	-	9,764.16	4.68%	9,327.47	36.64%	6,826.48
销售收入	4,063.11	-	10,301.76	5.45%	9,769.70	28.74%	7,588.79

2021 年，自产酱料产品销售收入较 2020 年增长 28.74%，主要原因系受出行限制、道路管制、推迟复工日期等临时性举措，使得酱料生产线停产部分时间，且下游烘焙、乳制品客户生产需求下降；另一方面公司 2020 年研发的芝士味沙拉酱等产品进一步受到市场认可，销量大幅提升。2022 年，自产酱料收入较 2021 年增长 5.45%，主要系随着发行人进一步优化产品品质，市场需求增长所致。2023 年 1-6 月，自产酱料收入有所下降主要系下游烘焙市场需求减缩所致，单位售价上升主要系高单价乳制品酱料销售占比上升所致。

② 自产复配食品添加剂

报告期内，自产复配食品添加剂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4,436.40 万元、5,026.23 万元、4,648.52 万元和 **2,448.41 万元**，占自产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98%、8.66%、7.08%和 **8.63%**，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51%、2.85%、2.75%和 **3.08%**。

报告期内，自产复配食品添加剂的销售单价和销售数量明细如下：

单位：元/千克、吨、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单价	32.54	11.61%	29.15	-8.64%	31.91	-2.34%	32.67
销售数量	752.52	-	1,594.61	1.23%	1,575.23	16.01%	1,357.79
销售收入	2,448.41	-	4,648.52	-7.51%	5,026.23	13.30%	4,436.40

2021 年，自产复配食品添加剂产品销售收入较 2020 年增长 13.30%，主要系下游食品客户生产需求回暖。2022 年，自产复配食品添加剂销售收入下降 7.51%，主要系下游乳制品客户需求减弱，发行人调减了部分产品售价所致。2023 年 1-6 月，自产复配食品添加剂产品销售价格较去年上升 11.61%主要系受原材料改性淀粉价格上升的影响所致。

③ 多肽

报告期内，自产多肽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647.01 万元、2,182.00 万元、1,296.99 万元和 725.97 万元，占自产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33%、3.76%、1.98%和 2.56%，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93%、1.24%、0.77%和 0.91%。

报告期内，自产多肽的销售单价和销售数量明细如下：

单位：元/千克、吨、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单价	154.24	-15.68%	182.93	14.47%	159.81	9.21%	146.34
销售数量	47.07		70.90	-48.07%	136.54	21.31%	112.55
销售收入	725.97		1,296.99	-40.56%	2,182.00	32.48%	1,647.01

2021 年，自产多肽产品销售收入较 2020 年增长 32.48%，主要系下游食品客户生产需求回暖，同时公司加强了宣传推广，多肽产品进一步获得了客户的认可。2022 年，自产多肽销售收入较 2021 年下降 40.56%，主要系下游健康类产品需求减弱导致销售数量下降 48.07%。2023 年 1-6 月，自产多肽产品销售单价较去年下降 15.68%，主要系低单价动物蛋白肽占比上升所致。

（2）分销业务收入分析

公司分销业务包括分销改性塑料和分销食品添加剂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分

销业务 127,595.95 万元、118,080.48 万元、103,117.31 万元和 **51,189.1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72.09%、67.04%、61.11%和 **64.33%**，整体呈现小幅下降的趋势，主要系公司收缩了改性塑料分销中低毛利的专用聚丙烯业务规模，着力发展自产和分销中的高盈利产品如改性工程塑料、改性塑料助剂和赋形剂等。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金额 (万元)	占分销 比例	占主营业 务收入 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分销 比例	占主营业 务收入 比例
改性塑料	专用聚丙烯	16,275.67	31.80%	20.45%	26,039.46	25.25%	15.43%
	改性工程塑料	8,718.23	17.03%	10.96%	20,241.74	19.63%	12.00%
	改性塑料助剂	4,539.37	8.87%	5.70%	10,856.24	10.53%	6.43%
	改性聚乙烯	4,326.07	8.45%	5.44%	8,383.80	8.13%	4.97%
	专用聚乙烯	2,489.60	4.86%	3.13%	6,247.30	6.06%	3.70%
	其他	1,197.32	2.34%	1.50%	1,970.23	1.91%	1.17%
	小计	37,546.27	73.35%	47.18%	73,738.77	71.51%	43.70%
食品 酱料 及添 加剂	赋形剂	8,229.66	16.08%	10.34%	16,913.51	16.40%	10.02%
	增稠剂	4,842.31	9.46%	6.09%	11,626.19	11.27%	6.89%
	其他	570.93	1.12%	0.72%	838.84	0.81%	0.50%
	小计	13,642.90	26.65%	17.14%	29,378.55	28.49%	17.41%
合计		51,189.17	100.00%	64.33%	103,117.31	100.00%	61.11%
类别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万元)	占分销 比例	占主营业 务收入 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分销 比例	占主营业 务收入 比例
改性塑料	专用聚丙烯	39,690.93	33.61%	22.53%	54,208.46	42.48%	30.63%
	改性工程塑料	24,519.21	20.76%	13.92%	22,812.63	17.88%	12.89%
	改性塑料助剂	11,087.40	9.39%	6.29%	13,504.26	10.58%	7.63%
	改性聚乙烯	9,180.82	7.78%	5.21%	9,270.97	7.27%	5.24%
	专用聚乙烯	5,781.37	4.90%	3.28%	5,681.30	4.45%	3.21%
	其他	1,894.76	1.60%	1.08%	1,661.05	1.30%	0.94%
	小计	92,154.50	78.04%	52.32%	107,138.67	83.97%	60.53%
食品 酱料 及添 加剂	赋形剂	16,429.06	13.91%	9.33%	13,097.82	10.27%	7.40%
	增稠剂	9,337.75	7.91%	5.30%	7,357.27	5.77%	4.16%
	其他	159.18	0.13%	0.09%	2.19	0.00%	0.00%

	小计	25,925.98	21.96%	14.72%	20,457.28	16.03%	11.56%
	合计	118,080.48	100.00%	67.04%	127,595.95	100.00%	72.09%

1) 分销改性塑料

公司分销改性塑料业务主要包括专用聚丙烯、改性工程塑料、改性塑料助剂、改性聚乙烯和专用聚乙烯。报告期内，改性塑料分销收入分别为 107,138.67 万元、92,154.50 万元、73,738.77 万元和 **37,546.2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0.53%、52.32%、43.70%和 **47.18%**。

① 分销专用聚丙烯

报告期内，分销专用聚丙烯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54,208.46 万元、39,690.93 万元、26,039.46 万元和 **16,275.67 万元**，占分销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2.48%、33.61%、25.25%和 **31.80%**，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0.63%、22.53%、15.43%和 **20.45%**。报告期内，销售单价和销售数量明细如下：

单位：元/千克、吨、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单价	8.49	-7.98%	9.22	-7.66%	9.99	20.59%	8.28
销售数量	19,177.93	-	28,232.93	-28.95%	39,735.85	-39.28%	65,444.93
销售收入	16,275.67	-	26,039.46	-34.39%	39,690.93	-26.78%	54,208.46

报告期各年度，公司分销专用聚丙烯收入金额呈现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对业务结构进行调整，缩减了盈利能力较弱的专用聚丙烯业务。

② 分销改性工程塑料

报告期内，分销改性工程塑料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2,812.63 万元、24,519.21 万元、20,241.74 万元和 **8,718.23 万元**，占分销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7.88%、20.76%、19.63%和 **17.03%**，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2.89%、13.92%、12.00%和 **10.96%**。报告期内，分销改性工程塑料的销售单价和销售数量明细如下：

单位：元/千克、吨、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单价	33.59	-18.61%	41.26	-4.72%	43.30	36.61%	31.70
销售数量	2,595.83	-	4,905.57	-13.36%	5,661.99	-21.32%	7,196.34
销售收入	8,718.23	-	20,241.74	-17.45%	24,519.21	7.48%	22,812.63

2021 年，分销改性工程塑料产品销售收入较 2020 年增长 7.48%，主要系受美国德州极寒天气影响，改性工程塑料上游原材料己二腈供应短缺，价格快速上涨，带动公司分销产品的价格上涨。

2022 年，分销改性工程塑料产品销售收入较 2021 年下降 17.45%，主要系下游国内传统燃油车零部件等下游需求降低导致销售数量下降 13.36%所致。

2023 年 1-6 月，分销改性工程塑料产品销售价格较去年下降 18.61%，主要系采购成本受原料聚酰胺价格下降影响所致。

③ 分销改性塑料助剂

报告期内，分销改性塑料助剂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3,504.26 万元、11,087.40 万元、10,856.24 万元和 4,539.37 万元，占分销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58%、9.39%、10.53%和 8.87%，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63%、6.29%、6.43%和 5.70%。报告期内，分销改性塑料助剂的销售单价和销售数量明细如下：

单位：元/千克、吨、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单价	51.15	-2.09%	52.24	6.00%	49.29	-10.52%	55.08
销售数量	887.46	-	2,078.07	-7.62%	2,249.60	-8.24%	2,451.71
销售收入	4,539.37	-	10,856.24	-2.08%	11,087.40	-17.90%	13,504.26

2021 年，分销改性塑料助剂产品销售收入较 2020 年降低 17.90%，主要系卫生用品相关的光稳定剂产品价格及需求有所回落。2022 年，分销改性塑料助剂产品单价较 2021 上升 6.00%，主要系公司采购欧洲分销改性塑料助剂受到俄乌冲突导致原油等燃料价格上升进而导致采购成本上升。2022 年，分销改性塑料助剂产品销售数量下降 7.62%，主要系随着价格的上升下游改性塑料助剂应用厂商采购数量降低所致。2023 年 1-6 月，分销改性塑料助剂产品销售单价较去年

下降 2.09%，主要系卫生用品相关的抗氧化剂产品价格及需求有所回落所致。

④ 分销改性聚乙烯

报告期内，分销改性聚乙烯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9,270.97 万元、9,180.82 万元、8,383.80 万元和 **4,326.07 万元**，占分销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27%、7.78%、8.13%和 **8.45%**，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24%、5.21%、4.97%和 **5.44%**。

报告期内，分销改性聚乙烯的销售单价和销售数量明细如下：

单位：元/千克、吨、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单价	36.81	4.94%	35.07	14.08%	30.74	18.00%	26.05
销售数量	1,175.34	-	2,390.39	-19.95%	2,986.19	-16.08%	3,558.39
销售收入	4,326.07	-	8,383.80	-8.68%	9,180.82	-0.97%	9,270.97

2021 年分销改性聚乙烯销售收入减少 0.97%主要系下游家电行业需求减少的影响，带动公司产品的销量下降。2022 年分销改性聚乙烯销售收入减少 8.68%，主要系俄乌冲突导致采购成本上升引起销售价格的上升，进而导致下游客户的采购下降。2023 年 1-6 月，分销改性聚乙烯产品销售单价较去年上升 4.94%，主要系发行人应用于包装共挤膜阻隔材料的高单价乙烯乙烯醇等产品销售占比上升所致。

⑤ 分销专用聚乙烯

报告期内，分销专用聚乙烯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5,681.30 万元、5,781.37 万元、6,247.30 万元和 **2,489.60 万元**，占分销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45%、4.90%、6.06%和 **4.86%**，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21%、3.28%、3.70%和 **3.13%**。报告期内，分销专用聚乙烯的销售单价和销售数量明细如下：

单位：元/千克、吨、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单价	11.50	-7.64%	12.45	9.86%	11.33	4.30%	10.87
销售数量	2,164.58	-	5,016.92	-1.64%	5,100.73	-2.44%	5,228.05
销售收入	2,489.60	-	6,247.30	8.06%	5,781.37	1.76%	5,681.30

报告期内，分销专用聚乙烯销售收入增长主要系销售价格上升所致。报告期

内，销售价格上升主要系原油等燃料价格上升，公司采购的专用聚乙烯成本上升所致。2023 年 1-6 月，分销专用聚乙烯产品销售价格较去年下降 7.64%主要系原油等燃料价格下降，公司采购的专用聚乙烯成本下降所致。

2) 分销食品添加剂

公司分销业务中食品添加剂板块主要包括赋形剂和增稠剂两类产品。报告期内，分销食品添加剂业务收入分别为 20,457.28 万元、25,925.98 万元、29,378.55 万元和 13,642.9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56%、14.72%、17.41%和 17.14%。

① 分销赋形剂

报告期内，分销改性赋形剂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3,097.82 万元、16,429.06 万元、16,913.51 万元和 8,229.66 万元，占分销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27%、13.91%、16.40%和 16.08%，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40%、9.33%、10.02%和 10.34%。

报告期内，分销赋形剂的销售单价和销售数量明细如下：

单位：元/千克、吨、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单价	26.60	9.54%	24.28	8.24%	22.43	2.48%	21.89
销售数量	3,093.97		6,965.17	-4.89%	7,323.47	22.40%	5,983.04
销售收入	8,229.66		16,913.51	2.95%	16,429.06	25.43%	13,097.82

2021 年，公司分销赋形剂销售收入保持高速增长主要原因系受益于下游保健品、固体饮料等市场自发性需求的增长以及公司不断开拓新客户，相关产品的销售单价和销售数量均保持良好增势。2022 年，公司分销赋形剂销售收入增长主要系高单价甘露醇产品销售增长所致。2023 年 1-6 月，分销赋形剂产品销售单价较去年上升 9.54%，主要系发行人高单价结晶山梨醇和甘露醇系列产品占比上升所致。

② 分销增稠剂

报告期内，分销增稠剂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7,357.27 万元、9,337.75 万元、11,626.19 万元和 4,842.31 万元，占分销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77%、7.91%、

11.27%和 9.46%，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16%、5.30%、6.89%和 6.09%。

报告期内，分销增稠剂的销售单价和销售数量明细如下：

单位：元/千克、吨、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单价	10.79	25.37%	8.60	6.15%	8.11	-4.22%	8.46
销售数量	4,488.83	-	13,511.84	17.29%	11,519.91	32.52%	8,693.21
销售收入	4,842.31	-	11,626.19	24.51%	9,337.75	26.92%	7,357.27

报告期各年度，公司分销增稠剂销售收入保持高速增长，主要系公司为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和迎合下游客户需求，调整了产品结构，销售数量大幅增加所致。2023 年 1-6 月，分销增稠剂产品销售单价较去年上升 25.37%主要系受高单价的改性淀粉和麦芽糖醇系列产品占比上升所致。

3、主营业务收入地区构成

报告期内，关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地区构成及变动情况，详见“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的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之“（三）主要销售区域变动情况”。

4、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分季度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33,337.02	41.89%	37,385.05	22.15%	40,396.74	22.94%	34,276.18	19.36%
第二季度	46,237.40	58.11%	44,948.10	26.64%	43,157.72	24.50%	44,442.17	25.11%
第三季度	-	-	38,093.57	22.57%	45,085.96	25.60%	51,382.27	29.03%
第四季度	-	-	48,318.08	28.63%	47,494.79	26.96%	46,904.96	26.50%
合计	79,574.42	100.00%	168,744.80	100.00%	176,135.21	100.00%	177,005.58	100.00%

报告期内，除每年一季度因春节假期等因素影响导致收入略低于其他季度外，公司各季度销售较平均，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波动。

5、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销售回款的支付方与往来客户不一致的情况，各类回款方与往来客户关系、各期回款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客户为法人委托其法定代表人、员工及相关人员亲属付款	10.54	27.18	433.65	182.07
客户所属集团或其关联公司及关联公司法人或员工代客户付款	-	29.65	83.77	49.61
其他	25.67	45.74	16.50	9.13
员工代收货款	-	-	752.95	2,640.06
第三方回款合计	36.21	102.57	1,286.88	2,880.86
营业收入	80,150.18	169,841.14	177,088.94	177,766.47
第三方回款占比	0.05%	0.06%	0.73%	1.62%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2,880.86 万元、1,286.88 万元、102.57 万元和 36.2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2%、0.73%、0.06%和 0.05%，第三方回款金额及占比均较低，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

（1）对于外部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主要系部分客户出于支付的便利性的考虑，委托其法定代表人、员工及相关人员亲属等个人直接向公司支付货款以及部分客户采购款由其集团公司统一付款。

（2）对于发行人员工代收货款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账户代收货款主要系公司食品客户出于付款便捷性原因，将货款转交给公司员工。报告期内，公司员工账户代收货款已全部入账处理。2021 年下半年开始公司逐步杜绝了员工代收货款事项。自 2022 年开始，公司已不再通过员工个人账户代收货款。2021 年 5 月下旬，发行人为规范员工代收货款，设置了企业银行收款二维码，要求客户通过对公账户进行转账。

公司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与其实经营相关，具有合理性；第三方回款具有真实的业务背景，不存在虚构交易的情况，第三方回款与相关销售收入勾稽一致；

第三方回款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亦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6、现金交易

（1）报告期内现金销售情况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现金采购的情形，但存在少量的现金销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现金销售金额	-	14.66	157.76	70.58
零星资产处置金额	1.41	0.15	8.84	11.71
合计	1.41	14.81	166.60	82.29
营业收入	80,150.18	169,841.14	177,088.94	177,766.47
现金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002%	0.01%	0.09%	0.05%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现金交易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82.29 万元、166.60 万元、14.81 万元和 1.4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5%、0.09%、0.01%和 0.002%。报告期各期公司现金收款金额及占同期收入的比例均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2）现金销售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现金收款的情形，主要系公司与少量客户采用货到付款并由货运公司代收货款的方式进行结算和处置零星废料收款，具备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金额及占同期收入的比例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7、公司与实控人及出纳混用银行卡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实控人及出纳混用银行卡的情形。混用卡内资金主要来自于部分代收货款未支付公司余额及实控人和出纳自有资金。混用银行卡中涉及发行人业务的相关情况如下：

(1) 以混用卡收货款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利用混用卡代收货款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收取货款	-	-	57.86	350.21
退货款	-	-	15.31	-
支付公司货款金额	-	-	45.11	308.31

注：上述收取货款金额且完成交易的金额已包含于“5、第三方回款”中，代收货款发生时已入账处理。

(2) 以混用卡发放员工薪酬的情况

公司存在使用混用卡支付员工薪酬的情形。报告期内，混用卡发放 2020 年员工薪酬 25.00 万元。2021 年未再通过混用卡发放员工薪酬。

(3) 以混用卡支付公司费用和收取公司备用金等往来款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使用混用卡支付公司费用和收取公司备用金等往来款的情形，对于该等事项发行人已在发生时作入账处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支付公司费用	-	-	-	12.00
收取公司备用金等往来款	-	-	3.83	-

(4) 相关整改措施

公司对于混用卡收货款、支付公司费用和收取公司备用金等往来款事项在发生时已完整入账，不存在偷逃增值税等情形。对于发放的员工薪酬事项，发行人已整改并已完整入账，相关在职员工已完成对应年度个人所得税和滞纳金补缴。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向实控人支付了代垫的资金净额，且此后已经不再使用该混用卡。出纳已经注销了混用卡账户。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将严格执行公司薪酬及资金管理制度，不通过个人或其他账户收取货款、发放奖金及工资。实际控制人并出具承诺：对于公司使用“混用卡”对员工发放薪酬的事项，若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等任何行政处罚措施进而给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本人承诺对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进行足额补偿，保证不会使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因此造成任何经济损失。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67,473.32	99.61%	143,475.41	99.65%	146,432.27	99.67%	146,834.15	99.72%
其他业务成本	262.90	0.39%	502.40	0.35%	484.93	0.33%	416.52	0.28%
合计	67,736.22	100.00%	143,977.80	100.00%	146,917.21	100.00%	147,250.6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维持在 99%以上，与公司营业收入的占比结构一致。报告期内，公司调整了业务结构，减少了分销中的低毛利的专用聚丙烯业务，专注于自产和分销中高盈利产品如改性工程塑料、改性塑料助剂和赋形剂等，使得主营业务成本略有下降，但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波动一致。

2、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模式	产品分类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产	改性塑料	17,354.57	25.72%	41,532.85	28.95%	33,485.03	22.87%	26,026.34	17.72%
	食品酱料及添加剂	5,656.43	8.38%	12,851.87	8.96%	12,514.56	8.55%	9,021.36	6.14%
	小计	23,011.00	34.10%	54,384.72	37.91%	45,999.59	31.41%	35,047.70	23.87%
分销	改性塑料	34,452.85	51.06%	66,720.99	46.50%	80,773.08	55.16%	96,185.80	65.51%
	食品酱料及添加剂	10,009.47	14.83%	22,369.70	15.59%	19,659.61	13.43%	15,600.66	10.62%
	小计	44,462.32	65.90%	89,090.68	62.09%	100,432.69	68.59%	111,786.45	76.13%
合计		67,473.32	100.00%	143,475.41	100.00%	146,432.27	100.00%	146,834.15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构成的比例与收入基本一致，其中，自产业务的成本占比分别为 23.87%、31.41%、37.91%和 34.10%，分销业务的成本占比分别为 76.13%、68.59%、62.09%和 65.90%。报告期内，不同产品的成本变动情况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基本相匹配。

3、主营业务成本按性质分类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性质分类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产业务	直接材料	19,882.34	86.40%	46,527.12	85.55%	39,068.15	84.93%	29,491.20	84.15%
	直接人工	916.03	3.98%	2,220.67	4.08%	2,017.42	4.39%	1,514.21	4.32%
	制造费用	1,583.84	6.88%	3,462.28	6.37%	3,144.14	6.84%	2,466.56	7.04%
	运输费用	628.79	2.73%	2,174.66	4.00%	1,769.87	3.85%	1,575.71	4.50%
分销业务	采购成本	43,787.34	98.48%	87,701.54	98.44%	99,019.67	98.59%	110,177.24	98.56%
	运输费用	674.98	1.52%	1,389.14	1.56%	1,413.02	1.41%	1,609.21	1.44%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业务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构成；分销业务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采购成本构成。

（三）主营业务毛利与毛利率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整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相关产品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模式	产品分类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产	改性塑料	3,781.33	31.25%	7,808.72	30.90%	7,445.47	25.07%	9,711.10	32.19%
	食品酱料及添加剂	1,592.91	13.16%	3,434.04	13.59%	4,609.67	15.52%	4,650.84	15.41%
	合计	5,374.25	44.41%	11,242.76	44.49%	12,055.14	40.59%	14,361.94	47.60%
分销	改性塑料	3,093.43	25.56%	7,017.78	27.77%	11,381.42	38.32%	10,952.87	36.30%
	食品酱料及添加剂	3,633.42	30.03%	7,008.85	27.74%	6,266.37	21.10%	4,856.62	16.10%
	合计	6,726.85	55.59%	14,026.63	55.51%	17,647.79	59.41%	15,809.49	52.40%
总计		12,101.09	100.00%	25,269.39	100.00%	29,702.93	100.00%	30,171.4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销售毛利分别为 30,171.43 万元、29,702.93 万元、25,269.39 万元和 12,101.09 万元，盈利能力较强。

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产品分析

类别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自产	改性塑料	17.89%	4.75%	15.83%	4.63%	18.19%	4.23%	27.17%	5.49%
	食品酱料及添加剂	21.97%	2.00%	21.09%	2.04%	26.92%	2.62%	34.02%	2.63%
分销	改性塑料	8.24%	3.89%	9.52%	4.16%	12.35%	6.46%	10.22%	6.19%
	食品酱料及添加剂	26.63%	4.57%	23.86%	4.15%	24.17%	3.56%	23.74%	2.74%
合计		15.21%	15.21%	14.97%	14.97%	16.86%	16.86%	17.05%	17.05%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7.05%、16.86%、14.97%和 15.21%，毛利率整体呈现一定的波动。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主要系自产改性塑料、分销改性塑料和分销食品酱料及添加剂毛利率的波动所致。

(1) 自产业务

报告期内，自产业务毛利率如下：

类别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毛利率	占自产比例	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	占自产比例	毛利率贡献
改性塑料	改性聚乙烯	18.13%	34.54%	6.26%	16.49%	42.21%	6.96%
	改性工程塑料	16.96%	25.73%	4.36%	15.19%	22.27%	3.38%
	改性聚丙烯	18.65%	12.73%	2.37%	12.03%	7.44%	0.90%
	改性塑料助剂	22.54%	1.19%	0.27%	27.90%	1.77%	0.50%
	其他	19.96%	0.27%	0.05%	11.07%	1.49%	0.16%
	小计	17.89%	74.46%	13.32%	15.83%	75.18%	11.90%
食品酱料及添加剂	酱料	15.41%	14.31%	2.21%	14.14%	15.70%	2.22%
	复配食品添加剂	35.78%	8.63%	3.09%	37.18%	7.08%	2.63%
	多肽	13.01%	2.56%	0.33%	17.75%	1.98%	0.35%
	其他	-32.58%	0.04%	-0.01%	48.24%	0.06%	0.03%
	小计	21.97%	25.54%	5.61%	21.09%	24.82%	5.23%
合计		18.93%	100.00%	18.93%	17.13%	100.00%	17.13%
类别		2021 年			2020 年		
		毛利率	占自产比例	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	占自产比例	毛利率贡献
改性塑料	改性聚乙烯	17.87%	35.19%	6.29%	31.76%	44.32%	14.08%

	改性工程塑料	18.31%	25.22%	4.62%	20.97%	16.28%	3.41%
	改性聚丙烯	13.32%	8.24%	1.10%	16.86%	9.88%	1.67%
	改性塑料助剂	51.24%	1.51%	0.77%	30.31%	1.40%	0.42%
	其他	14.23%	0.35%	0.05%	16.48%	0.45%	0.07%
	小计	18.19%	70.50%	12.82%	27.17%	72.33%	19.65%
食品酱料及添加剂	酱料	19.41%	16.83%	3.27%	33.30%	15.36%	5.11%
	复配食品添加剂	42.61%	8.66%	3.69%	42.35%	8.98%	3.80%
	多肽	22.28%	3.76%	0.84%	14.88%	3.33%	0.50%
	其他	58.27%	0.25%	0.15%	-	-	-
	小计	26.92%	29.50%	7.94%	34.02%	27.67%	9.41%
合计		20.77%	100.00%	20.77%	29.07%	100.00%	29.07%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9.07%、20.77%、17.13%和 **18.93%**，毛利率有所**波动**。公司自产业务毛利率波动主要受自产改性塑料中的改性聚乙烯、改性工程塑料和**改性聚丙烯**及自产食品酱料及添加剂中的酱料和复配食品添加剂的毛利率波动所致。

①改性聚乙烯

报告期内，改性聚乙烯的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明细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数额	同比变化/ 增减变动	数额	同比变化/ 增减变动	数额	同比变化/ 增减变动	数额
销售单价	12.73	13.95%	11.17	6.54%	10.49	-0.02%	10.49
单位成本	10.42	11.72%	9.33	8.33%	8.61	20.33%	7.16
毛利率	18.13%	1.64%	16.49%	-1.38%	17.87%	-13.89%	31.76%

2021 年，自产改性聚乙烯毛利率较 2020 年同比下降 13.89 个百分点，主要是一方面相关卫生用品原材料供给上升，改性聚乙烯产品单价下降。另一方面公司核心改性聚乙烯产品茂金属聚乙烯供应商埃克森美孚受当年美国德州极寒天气影响，供应短缺导致采购价格上升以及原油等大宗原材料价格回升。2022 年，毛利率下降 1.38 个百分点，主要系受到俄乌冲突导致原油等燃料价格上升的影响，自产改性聚乙烯成本上升，发行人产品售价涨幅低于成本的涨幅。**2023 年 1-6 月**，自产改性聚乙烯毛利率较 2022 年上升 **1.64%**主要系高毛利粘接树脂等聚合物产品销售收入占比上升所致。

②改性工程塑料

报告期内，自产改性工程塑料的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明细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数额	同比变化/ 增减变动	数额	同比变化/ 增减变动	数额	同比变化/ 增减变动	数额
销售单价	19.31	-20.54%	24.31	5.87%	22.96	32.24%	17.36
单位成本	16.04	-22.20%	20.62	9.92%	18.76	36.69%	13.72
毛利率	16.96%	1.77%	15.19%	-3.12%	18.31%	-2.66%	20.97%

2021 年，自产改性工程塑料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 2.6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受美国德州极寒天气影响，产业链上游原材料己二腈供应短缺，价格快速上涨，带动公司原材料聚酰胺价格上涨。2022 年，受俄乌冲突导致原油等燃料价格上升的影响，公司原材料成本涨幅高于售价的涨幅，进而导致毛利率下降 3.12 个百分点。2023 年 1-6 月，自产改性工程塑料毛利率较 2022 年上升 1.77%主要系原材料聚酰胺受供应上升引起原材料成本大幅下降引起单位成本下降 22.20%，且销售单价降低幅度低于单位成本的下降幅度所致。

③改性聚丙烯

报告期内，自产改性聚丙烯的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明细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数额	同比变化/ 增减变动	数额	同比变化/ 增减变动	数额	同比变化/ 增减变动	数额
销售单价	12.64	-0.38%	12.69	0.47%	12.63	4.37%	12.10
单位成本	10.28	-7.87%	11.16	1.96%	10.95	8.82%	10.06
毛利率	18.65%	6.61%	12.03%	-1.29%	13.32%	-3.54%	16.86%

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自产改性聚丙烯毛利率处于下降趋势，主要系下游应用产品输液瓶盖厂商受国内居民自主健康防护意识提升输液需求降低，公司自产改性聚丙烯整体需求下降导致发行人产品售价未能与成本同比例上升。2023 年 1-6 月自产改性聚丙烯毛利率较 2022 年上升 6.61 个百分点，主要系受居民输液需求增长导致发行人改性聚丙烯产品销售单价下降比例低于单位成本的下

降比例。

④酱料

报告期内，自产酱料的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明细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数额	同比变化/ 增减变动	数额	同比变化/ 增减变动	数额	同比变化/ 增减变动	数额
销售单价	11.01	4.35%	10.55	0.73%	10.47	-5.78%	11.12
单位成本	9.31	2.81%	9.06	7.32%	8.44	13.83%	7.42
毛利率	15.41%	1.27%	14.14%	-5.27%	19.41%	-13.89%	33.30%

2021 年，自产酱料毛利率较 2020 年同比下降 13.89 个百分点，主要系原材料大豆油和淀粉价格大幅上升带动成本大幅上升，公司为提升产品销量对产品单位售价作了小幅调整。2022 年，华北、东北等玉米主产区贸易粮渠道流通受限及俄乌冲突等原因造成酱料主要上游玉米、大豆等农作物价格上涨，带动单位成本涨幅较大，导致毛利率下降 5.27 个百分点。2023 年 1-6 月，自产酱料毛利率较 2022 年上升 1.27% 主要系公司当期高单价和高毛利率乳品酱料的收入占比上升和报告期初研制的芝士味沙拉酱产品毛利率上升所致。

⑤复配食品添加剂

报告期内，自产复配食品添加剂的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明细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数额	同比变化/ 增减变动	数额	同比变化/ 增减变动	数额	同比变化/ 增减变动	数额
销售单价	32.54	11.61%	29.15	-8.64%	31.91	-2.34%	32.67
单位成本	20.89	14.10%	18.31	0.00%	18.31	-2.78%	18.84
毛利率	35.78%	-1.40%	37.18%	-5.43%	42.61%	0.26%	42.35%

2021 年，自产复配食品添加剂毛利率基本稳定。2022 年，下游客户受消费需求较低影响，发行人调整了部分产品的价格，导致毛利率下降 5.43 个百分点。2023 年 1-6 月，自产复配食品添加剂毛利率较 2022 年下降 1.40 个百分点，主要系受原材料改性淀粉价格上升，且发行人销售价格未能与成本同比例上升影响

所致。

(2) 分销业务

报告期内，分销业务毛利率如下：

类别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毛利率	占分销比例	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	占分销比例	毛利率贡献
改性塑料	专用聚丙烯	3.45%	31.80%	1.10%	2.80%	25.25%	0.71%
	改性工程塑料	10.12%	17.03%	1.72%	11.18%	19.63%	2.20%
	改性塑料助剂	13.21%	8.87%	1.17%	15.45%	10.53%	1.63%
	改性聚乙烯	16.18%	8.45%	1.37%	19.76%	8.13%	1.61%
	专用聚乙烯	8.14%	4.86%	0.40%	5.79%	6.06%	0.35%
	其他	12.27%	2.34%	0.29%	16.71%	1.91%	0.32%
	小计	8.24%	73.35%	6.04%	9.52%	71.51%	6.81%
食品酱料及添加剂	赋形剂	28.79%	16.08%	4.63%	27.76%	16.40%	4.55%
	增稠剂	25.53%	9.46%	2.41%	19.54%	11.27%	2.20%
	其他	4.87%	1.12%	0.05%	4.99%	0.81%	0.04%
	小计	26.63%	26.65%	7.10%	23.86%	28.49%	6.80%
合计		13.14%	100.00%	13.14%	13.60%	100.00%	13.60%
类别		2021 年			2020 年		
		毛利率	占分销比例	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	占分销比例	毛利率贡献
改性塑料	专用聚丙烯	4.55%	33.61%	1.53%	4.09%	42.48%	1.74%
	改性工程塑料	14.70%	20.76%	3.05%	13.91%	17.88%	2.49%
	改性塑料助剂	19.15%	9.39%	1.80%	19.24%	10.58%	2.04%
	改性聚乙烯	27.62%	7.78%	2.15%	22.45%	7.27%	1.63%
	专用聚乙烯	14.11%	4.90%	0.69%	9.92%	4.45%	0.44%
	其他	26.36%	1.60%	0.42%	19.14%	1.30%	0.25%
	小计	12.35%	78.04%	9.64%	10.22%	83.97%	8.58%
食品酱料及添加剂	赋形剂	26.20%	13.91%	3.65%	24.46%	10.27%	2.51%
	增稠剂	20.81%	7.91%	1.65%	22.46%	5.77%	1.30%
	其他	11.90%	0.13%	0.02%	24.24%	0.00%	0.00%
	小计	24.17%	21.96%	5.31%	23.74%	16.03%	3.81%
合计		14.95%	100.00%	14.95%	12.39%	100.00%	12.39%

注：毛利率贡献=产品毛利率*分销业务收入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分销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2.39%、14.95%、13.60%和 13.14%。公司分销业务毛利率波动主要受分销改性塑料中的改性工程塑料、改性塑料助剂、改性聚乙烯和专用聚丙烯以及食品添加剂分销的赋形剂毛利率波动所致。

1) 分销改性塑料业务毛利率

①改性工程塑料

报告期内，改性工程塑料的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明细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数额	同比变化/ 增减变动	数额	同比变化/ 增减变动	数额	同比变化/ 增减变动	数额
销售单价	33.59	-18.61%	41.26	-4.72%	43.30	36.61%	31.70
单位成本	30.19	-17.63%	36.65	-0.79%	36.94	35.36%	27.29
毛利率	10.12%	-1.06%	11.18%	-3.51%	14.70%	0.78%	13.91%

2021 年分销改性工程塑料销售单价和原材料采购成本变动基本一致，因此毛利率较去年保持基本稳定。2022 年分销改性工程塑料较 2021 年毛利率下降 3.51 个百分点，主要系下游国内燃油车零部件需求降低，发行人调低了部分产品价格。2023 年 1-6 月，分销改性工程塑料产品毛利率较 2022 年下降 1.06 个百分点，亦受国内燃油车零部件需求降低等因素影响，发行人单位售价下降的幅度略高于单位成本的下降幅度。

②改性塑料助剂

报告期内，改性塑料助剂的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明细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数额	同比变化/ 增减变动	数额	同比变化/ 增减变动	数额	同比变化/ 增减变动	数额
销售单价	51.15	-2.09%	52.24	6.00%	49.29	-10.52%	55.08
单位成本	44.39	0.50%	44.17	10.85%	39.85	-10.42%	44.48
毛利率	13.21%	-2.24%	15.45%	-3.70%	19.15%	-0.09%	19.24%

2021 年分销改性塑料助剂销售单价和原材料采购成本变动基本一致，因此

毛利率基本稳定。2022 年，受到俄乌冲突导致原油等燃料价格上升，公司自欧洲采购分销改性塑料助剂成本上升，导致毛利率下降 3.70 个百分点。2023 年 1-6 月，分销改性塑料助剂产品毛利率较 2022 年下降 2.24 个百分点，主要系卫生用品相关的抗氧化剂产品需求有所回落，导致分销改性塑料助剂销售单价降幅高于成本的下降幅度。

③改性聚乙烯

报告期内，改性聚乙烯的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明细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数额	同比变化/增减变动	数额	同比变化/增减变动	数额	同比变化/增减变动	数额
销售单价	36.81	4.94%	35.07	14.08%	30.74	18.00%	26.05
单位成本	30.85	9.62%	28.14	26.46%	22.25	10.15%	20.20
毛利率	16.18%	-3.58%	19.76%	-7.85%	27.62%	5.16%	22.45%

2021 年，分销改性聚乙烯毛利率较 2020 年上升 5.16 个百分点，主要系受下游需求上升，单位售价上升所致。2022 年，分销改性聚乙烯毛利率下降原因亦系受到俄乌冲突导致原油等燃料价格上升，公司采购的分销改性聚乙烯成本上升，导致毛利率下降 7.85 个百分点。2023 年 1-6 月，分销改性聚乙烯产品毛利率较 2022 年下降 3.58 个百分点，主要系发行人以低毛利率策略开拓新增应用于包装共挤膜阻隔材料的乙烯乙烯醇市场，导致整体分销改性聚乙烯产品毛利率下降。

④专用聚丙烯

报告期内，分销专用聚丙烯的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明细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数额	同比变化/增减变动	数额	同比变化/增减变动	数额	同比变化/增减变动	数额
销售单价	8.49	-7.98%	9.22	-7.66%	9.99	20.59%	8.28
单位成本	8.19	-8.60%	8.96	-5.98%	9.53	20.02%	7.94
毛利率	3.45%	0.65%	2.80%	-1.74%	4.55%	0.46%	4.09%

报告期内，分销专用聚丙烯毛利率波动较小主要系传统领域竞争充分，销售单价和原材料采购成本变动基本一致。

2) 分销赋形剂业务毛利率

报告期内，赋形剂的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明细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数额	同比变化/ 增减变动	数额	同比变化/ 增减变动	数额	同比变化/ 增减变动	数额
销售单价	26.60	9.54%	24.28	8.24%	22.43	2.48%	21.89
单位成本	18.94	7.97%	17.54	5.96%	16.56	0.11%	16.54
毛利率	28.79%	1.03%	27.76%	1.56%	26.20%	1.74%	24.46%

2021 年，分销赋形剂毛利率较 2020 年上升 1.74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高毛利甘露醇产品销量增加所致。2022 年，分销赋形剂毛利率较 2021 年上升 1.56 个百分点，亦系公司高毛利甘露醇产品销量增加所致。2023 年 1-6 月，分销赋形剂产品毛利率较 2022 年上升 1.03 个百分点，主要系发行人高单价、高毛利的结晶山梨醇和甘露醇系列产品占比上升所致。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

(1) 自产产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

1) 自产改性塑料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

根据产品类型、下游应用领域等要素选定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则可比公司及相近产品如下：

公司简称	主要产品类型	应用领域
聚石化学	无卤阻燃剂	应用于阻燃塑料、阻燃涂料领域
	改性塑料粒子	应用节日灯饰、电子电器、电线电缆、汽车、液晶电视和医疗卫生等领域
	改性塑料制品	改性塑料制品有 PE 透气膜和 PS 扩散板。PE 透气膜应用于医疗卫生领域；PS 扩散板应用于直下式背光源液晶电视机
聚赛龙	改性 PP	家用电器、汽车工业、电子通信、医护用品、家居用品等
	改性 PC/ABS	家用电器、汽车工业、电子通信、医护用品、家居用品等
	改性 PA	家用电器、汽车工业、电子通信、电气设备、工程机械等

公司简称	主要产品类型	应用领域
	改性 PBT	家用电器、汽车工业、电气设备、电子通信、工程机械等
禾昌聚合	改性聚丙烯塑料粒子	主要用于汽车仪表板、门板、立柱、保险杠等汽车内外饰件，以及洗衣机外壳、空调外壳、冰箱抽屉等
	其他改性塑料粒子	主要用于汽车倒车镜支架、发动机盖、车灯接插件、齿轮、汽车散热器风扇、换挡器外壳、油门踏板等汽车零部件，电视机外壳、液晶电视框架、洗衣机面板、空调等家用电器部件
奇德新材	改性尼龙复合材料及其制品	儿童推车关键结构件、汽车零部件、运动器材、高端家电；婴儿车配件、风轮
	改性聚丙烯复合材料及其制品	家用电器功能件、运动器材功能件、婴儿车功能件、口罩；儿童推车功能件、儿童汽车安全座椅
	其他改性复合材料及其制品	家用电器重要零部件及汽车重要零部件、家用电器及汽车重要零部件
江苏博云	高性能改性尼龙	电动工具外壳、汽车内部安全件，家具座椅结构件、吸尘器联接轴等
	高性能改性聚酯	电动工具外壳、园林工具外壳等
	工程化聚烯烃	保险丝外壳等、工具箱外壳、连接器插片等
道恩股份	增强增韧改性塑料	汽车零部件保险杠、仪表、医用无纺布等
	高光泽改性塑料	家用电器如电视外框等
	阻燃改性塑料	小家电如豆浆机、电饭煲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如下：

公司简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聚石化学	-	16.85%	17.29%	28.24%
聚赛龙	10.54%	10.23%	12.73%	17.37%
禾昌聚合	17.10%	16.17%	16.48%	17.58%
奇德新材	27.45%	25.36%	26.76%	40.13%
江苏博云	32.50%	27.14%	29.38%	37.40%
道恩股份	10.33%	8.34%	11.47%	27.83%
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	19.58%	17.35%	19.02%	28.09%
合诚技术自产改性塑料	17.89%	15.83%	18.19%	27.17%

注：聚石化学选取其阻燃剂（磷化工）、改性塑料粒子和改性塑料制品业务合计毛利率，2023 年上半年未披露分产品毛利率；聚赛龙、禾昌聚合选取其营业收入毛利率；奇德新材选取其改性尼龙复合材料及制品、改性聚丙烯复合材料及制品和其他改性复合材料及制品业务毛利率，2023 年上半年因未披露改性聚丙烯复合材料业务数据，因此毛利率不含改性聚丙烯复合材料；江苏博云选取高性能改性尼龙、高性能改性聚酯、工程化聚烯烃业务毛利率，2022 年和 2023 年上半年因未披露工程化聚烯烃毛利率，选取高性能改性尼龙和高性能改性聚酯业务毛利率；道恩股份选取其改性塑料营业收入毛利率。

经对比，发行人自产改性塑料业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不存在显著差异。

2) 自产食品酱料及添加剂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

公司自产食品酱料及添加剂包括酱料和复配食品添加剂。现有上市公司中未有同时生产酱料和复配食品添加剂两类产品的可比公司。为准确比较与自产食品酱料及添加剂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的差异，分别选取酱料和添加剂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比如下：

①酱料

公司简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立高食品	23.42%	20.63%	21.82%	29.37%
海融科技	34.20%	27.01%	29.20%	37.78%
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	28.81%	23.82%	25.51%	33.57%
合诚技术	15.41%	14.14%	19.41%	33.30%

注：立高食品选取酱料产品毛利率；海融科技选取果酱产品毛利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产食品酱料整体毛利率波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酱料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立高食品和海融科技以经销模式为主，直销模式为辅的销售模式，主要客户为经销商，而公司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主要客户为生产型企业客户，不同客户类型对于产品的议价能力有所不同，风险抵抗能力亦有较大的差异。

除下游客户类型差异较大外，公司酱料产品包括泡跑果、烘焙酱料、乳品酱料。除烘焙酱料外，泡跑果和乳品酱料与立高食品和海融科技具体类型和应用领域略有差异，具体对比如下：

公司简称	具体类型	应用领域
立高食品	沙拉酱	由油脂、鸡蛋、淀粉等原料制成，可用于家庭、餐饮、烘焙等多个渠道，既能用于蔬菜、水果、肉类的调味，也能用于面包涂抹和夹馅
	可丝达酱	由油脂、奶粉、淀粉等原料制成，工艺难度较沙拉酱更高，主要用于烘焙及食品工业，作为面包和蛋糕的夹馅
海融科技	果酱	主要应用于蛋糕、西点的夹馅及涂抹装饰
合诚技术	泡跑果	主要应用于乳品、烘焙食品、饮料、调味品等

公司简称	具体类型	应用领域
	烘焙酱料	应用于夹心面包、注馅蛋糕等烘焙食品中
	乳品酱料	应用于乳制品、饮料等食品中

②添加剂

公司简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科拓生物	31.24%	41.83%	45.60%	46.32%
金禾实业	33.99%	47.77%	33.57%	36.25%
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	32.62%	44.80%	39.59%	41.29%
合诚技术	35.78%	37.18%	42.61%	42.35%

注：科拓生物选取复配食品添加剂产品毛利率；金禾实业选取食品添加剂产品毛利率。

2020 年和 2021 年，发行人自产食品添加剂整体毛利率波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水平不存在显著差异。2022 年，发行人自产食品添加剂业务毛利率变动幅度与科拓生物相近，与金禾实业毛利率变动存在差异主要系金禾实业新三氯蔗糖项目较上年在销售价格方面一定幅度的提升，导致毛利率有所提升，该产品与发行人产品类型存在显著差异。

因此，公司自产复配食品添加剂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主要系产品类型和应用领域不同，具体对比如下：

公司简称	具体类型	应用领域
科拓生物	复配增稠剂和复配增稠乳化剂	主要应用于酸奶及其他风味发酵乳制品，同时可应用于烘焙食品、含乳饮料、调制乳和植物蛋白饮料等食品饮料，主要起增稠、乳化和改善口感的作用，同时可以防止终端产品析水、蛋白沉降及脂肪上浮
金禾实业	甜味剂	甜味剂是能够赋予食品甜味的食品添加剂，主要可用于饮料、点心、罐头、腌制食品、蜜饯、果脯及果糕
	香料产品	香料产品为甲、乙基麦芽酚、甲基环戊烯醇酮及佳乐麝香溶液，广泛用于可用于加工食品饮料、烹饪食品
合诚技术	复配乳化增稠剂	乳制品、烘焙馅料、调味品、植物蛋白饮料及其它各式饮料中
	复配增稠剂	果冻、布丁、调味品等

(2) 分销业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

公司通过“产品推介+技术指导+销售+售后服务”的模式，为下游终端客户提供综合解决方案服务开展分销业务。公司分销产品主要集中于具有特定用途的中高端类改性塑料产品以及食品添加剂。分销业务的价值一方面在于与上游特定原材料供应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另一方面在于对下游客户生产销售所需如产

品使用指导、模具加工指导和性能测试等技术储备及完善的售后服务。因此，若分销不同产品，则提供附加值不同，毛利率亦存在较大差异。

发行人业务模式可比公司的上市公司，润贝航科分销航空器材，同益股份分销中高端化工及电子材料，泰恩康代理医药和医疗器械。报告期内润贝航科、同益股份和泰恩康分销/代理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分销/代理产品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润贝航科	航空器材	21.83%	25.81%	30.37%	29.09%
泰恩康	医药、医疗器械	-	54.16%	49.36%	46.18%
同益股份	化工材料	6.19%	7.89%	7.72%	10.56%
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		14.01%	29.29%	29.15%	28.61%
合诚技术	改性塑料/食品 酱料及添加剂	13.14%	13.60%	14.95%	12.39%

注：泰恩康 2023 年上半年未披露分销/代理业务收入毛利率

从上表可知，分销不同产品，毛利率绝对值和波动趋势均存在一定差异。

（四）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1.24	218.49	267.85	268.08
房产税	29.56	142.48	119.92	86.81
教育费附加	43.78	93.92	114.79	114.89
地方教育费附加	29.19	62.61	76.53	76.59
印花税	32.86	75.65	59.18	64.52
土地使用税	-	21.14	8.37	7.51
车船税	0.21	0.43	0.40	0.34
环境保护税	0.01	0.02	0.02	0.09
合计	236.86	614.74	647.07	618.84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618.84 万元、647.07 万元、614.74 万元和 236.86 万元，波动较小。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各期期间费用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2,796.76	3.49%	6,086.35	3.58%	6,590.65	3.72%	5,705.29	3.21%
管理费用	1,981.45	2.47%	5,031.59	2.96%	4,834.48	2.73%	4,116.14	2.32%
研发费用	1,633.76	2.04%	3,819.58	2.25%	4,086.73	2.31%	4,140.06	2.33%
财务费用	-40.72	-0.05%	-36.55	-0.02%	-148.62	-0.08%	102.66	0.06%
合计	6,371.24	7.95%	14,900.97	8.77%	15,363.25	8.68%	14,064.15	7.91%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7.91%、8.68%、8.77%和 7.95%。

2021 年，期间费用占比上升主要系伴随公司自产和分销中高盈利产品业务规模扩大，销售和管理人员数量和工资有所增加，相应人员的薪酬总额提升所致。2023 年 1-6 月，期间费用占比下降主要系当期未因 IPO 而发生的中介咨询费所致。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资及福利费	1,453.22	51.96%	3,380.29	55.54%	3,618.28	54.90%	2,986.82	52.35%
业务招待费	437.14	15.63%	969.11	15.92%	1,120.42	17.00%	674.84	11.83%
办公及差旅费	319.37	11.42%	505.97	8.31%	739.25	11.22%	718.26	12.59%
仓储装卸费	408.71	14.61%	905.58	14.88%	705.89	10.71%	632.88	11.09%
展会费	80.05	2.86%	49.12	0.81%	160.33	2.43%	244.41	4.28%
培训费	12.36	0.44%	34.55	0.57%	77.58	1.18%	200.65	3.52%
其他	85.90	3.07%	241.74	3.97%	168.90	2.56%	247.43	4.34%
合计	2,796.76	100.00%	6,086.35	100.00%	6,590.65	100.00%	5,705.2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21%、3.72%、3.58%和 3.49%，整体保持稳定。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主要由工资及福利费、业务招待费和办公及差旅费构成。

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占其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聚石化学	1.44	1.33	1.57	3.46
聚赛龙	2.01	1.85	1.27	1.67
奇德新材	6.62	6.47	4.69	5.48
江苏博云	3.01	2.81	1.69	3.04
道恩股份	0.94	0.71	0.65	0.55
禾昌聚合	1.00	1.06	0.97	1.01
同益股份	1.65	2.39	2.71	2.02
海融科技	14.93	14.18	17.50	23.73
立高食品	11.93	11.92	12.94	14.00
金禾实业	1.07	0.74	1.18	1.47
科拓生物	11.77	7.38	6.86	5.33
泰恩康	16.55	20.09	17.94	14.19
润贝航科	5.57	6.19	6.82	7.32
平均值	6.04	5.93	5.91	6.41
发行人	3.49	3.58	3.72	3.21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介于可比公司之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专用聚丙烯和专用聚乙烯业务具有销售业务规模大，但主要客户稳定且集中度较高，与该等客户相关的销售费用较少。泰恩康因仅模式与发行人可比，且销售产品属于医药行业，销售费用占收入比例较高，与发行人不具有可比性。剔除发行人前述专用聚丙烯和专用聚乙烯业务两类业务后，报告期各期，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84%、5.01%、4.42%和 4.56%，与剔除泰恩康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因此，发行人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差异存在合理性。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资及福利费	1,102.14	55.62%	2,618.01	52.03%	2,647.40	54.76%	2,304.59	55.99%
折旧与摊销	375.38	18.94%	806.45	16.03%	793.04	16.40%	639.16	15.53%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办公及差旅费	134.39	6.78%	439.38	8.73%	445.44	9.21%	206.78	5.02%
中介咨询费	57.54	2.90%	421.46	8.38%	393.29	8.14%	220.59	5.36%
租金及水电费	67.45	3.40%	119.66	2.38%	55.26	1.14%	155.62	3.78%
业务招待费	101.08	5.10%	315.19	6.26%	154.94	3.20%	120.97	2.94%
股份支付	63.08	3.18%	125.48	2.49%	167.71	3.47%	288.56	7.01%
其他	80.40	4.06%	185.95	3.70%	177.40	3.67%	179.88	4.37%
合计	1,981.45	100.00%	5,031.59	100.00%	4,834.48	100.00%	4,116.14	100.00%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构成为工资及福利费、折旧摊销、办公及差旅费和中介咨询费。管理人员的工资及福利费系管理费用最主要的组成部分，报告期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55.99%、54.76%、52.03%和 **55.62%**，占比相对稳定。

同行业上市公司管理费用占其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聚石化学	5.10	4.24	4.74	3.21
聚赛龙	1.21	1.26	0.96	1.38
奇德新材	9.36	9.19	6.31	5.12
江苏博云	3.66	3.27	3.19	3.04
道恩股份	1.77	1.81	1.71	2.24
禾昌聚合	1.60	1.58	1.54	1.39
同益股份	2.47	2.84	2.48	1.87
海融科技	7.48	6.80	8.55	8.61
立高食品	7.54	8.51	6.16	4.78
金禾实业	4.60	2.47	2.56	3.32
科拓生物	9.02	8.03	10.49	6.61
泰恩康	7.97	7.02	7.11	7.09
润贝航科	3.29	4.02	3.19	3.51
平均值	5.01	4.70	4.54	4.01
发行人	2.47	2.96	2.73	2.32

报告期内，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整体管理费用变动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同。发行人管理费用占其营业收入的比重介于可比公司之间。食品酱料及添

加剂行业可比公司海融科技和立高食品以经销为主的经营模式与同行业公司差异较大，所需的管理费用显著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改性塑料行业可比公司奇德新材因营业收入规模较低，低于 4 亿元，导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因此，发行人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差异具备合理性。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资及福利费	962.14	58.89%	2,333.27	61.09%	2,569.11	62.86%	2,262.50	54.65%
研发活动直接消耗	359.18	21.98%	927.44	24.28%	1,014.28	24.82%	1,235.71	29.85%
折旧与摊销	116.91	7.16%	242.59	6.35%	271.57	6.65%	279.90	6.76%
其他费用	195.53	11.97%	316.27	8.28%	231.77	5.67%	361.96	8.74%
合 计	1,633.76	100.00%	3,819.58	100.00%	4,086.73	100.00%	4,140.0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材料费和研发人员薪酬等构成，其中，材料费主要为研发过程中试料实验等目的领用的原材料和半成品，其他费用主要系与研发相关的差旅费、车辆费等。2021 年度，研发费用与 2020 年度相比略有下降，其中由于研发人员数量增加，研发费用中工资及福利费提高，由于研发人员差旅活动减少，因此其他费用有所降低。2022 年，研发费用与 2021 年度相比减少，主要系工资及福利费减少导致。

同行业上市公司研发费用占其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聚石化学	3.04	3.24	3.84	3.10
聚赛龙	2.76	3.41	3.19	3.27
奇德新材	4.89	6.25	4.83	4.76
江苏博云	5.45	4.84	3.65	2.82
道恩股份	3.78	3.64	3.67	4.11
禾昌聚合	3.14	3.72	3.71	3.45
同益股份	0.30	0.48	0.52	0.51

公司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海融科技	3.36	3.60	4.32	3.87
立高食品	4.20	4.20	2.92	2.91
金禾实业	4.29	3.34	3.13	3.28
科拓生物	10.81	5.98	7.45	5.18
泰恩康	7.63	5.16	4.05	4.42
润贝航科	1.17	1.44	0.99	0.91
平均值	4.22	3.79	3.56	3.28
发行人	2.04	2.25	2.31	2.33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整体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发行人研发费用占其营业收入的比重介于分销业务与自产业务可比公司之间。公司分销业务中专用聚丙烯业务和专用聚丙烯主要客户稳定且集中度较高，与该类销售业务相关的研发活动较少。剔除前述两类业务后，报告期各期，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51%、3.11%、2.78%和 2.66%，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较为接近。因此，发行人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差异具备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项目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项目进度
高含量混合脂肪乳浊液稳定性研究	77.48	-	-	-	进行中
具有护肝醒酒功效的玉米低聚肽粉制备关键技术研发	85.02	-	-	-	进行中
可烘焙的冷冻保存芝士蛋糕酱制备关键技术研究	77.65	-	-	-	进行中
高耐候性建筑用高性能防护膜专用料的关键技术	8.60	-	-	-	进行中
良外观、低析出氮系阻燃聚酰胺材料的关键技术	8.31	-	-	-	进行中
长保质期烘焙产品用高蛋白含乳风味酱料的制备关键技术研究	38.82	201.52	98.03	-	进行中
功能性泡跑果味酱关键技术开发	48.96	170.98	105.97	-	进行中
植物基蛋白布丁制备关键技术研究	32.63	166.78	-	-	进行中

项目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项目进度
低气味耐辐照 EVA 医用导管关键技术研究	-	154.81	167.89	182.63	已结项
大米肽制备关键技术开发	72.01	163.37	194.31	-	进行中
双蛋白干酪布丁制备关键性技术研究	57.29	155.01	165.50	-	进行中
果蔬酱关键性技术研究	38.58	158.96	-	-	进行中
低温超低穿刺落屑的医用大输液内盖专用料关键技术研究	-	74.83	165.17	179.57	已结项
蛋白质控制酶解技术及其产品稳态化开发	64.04	134.32	137.16	117.57	进行中
胶原蛋白肽制备关键技术开发	39.27	128.93	-	-	进行中
新型无糖低糖复合甜味剂关键技术开发	42.98	123.06	-	-	进行中
含果酱馅料的常温冰皮月饼制备关键性技术开发	-	112.84	96.70	90.42	已结项
大豆免疫调节活性肽的制备关键技术与作用机制研究	25.44	107.27	186.48	195.84	进行中
铝塑复合板用热熔胶的关键技术研究	43.47	104.68	163.05	-	进行中
高流动耐低温尼龙用增韧剂关键技术	-	98.10	158.06	93.98	已结项
高耐水压耐血液渗透医用防护透气膜专用料关键技术	87.76	138.58	146.08	85.77	进行中
饼干果酱生产关键性技术开发	-	100.80	154.05	140.57	已结项
透气偏差低发热可控的透气膜专用料关键技术	-	130.94	131.41	137.22	已结项
高冲击环保无卤阻燃 PBT 复合材料的关键技术	-	116.54	126.74	92.88	已结项
超薄高性能低脱粉吹膜透气膜浓缩母料关键技术	-	49.30	143.48	180.10	已结项
电子连接器用高流动氮系阻燃聚酰胺材料的关键技术	72.90	114.39	112.63	-	进行中
同规齿轮用高强度良外观增强聚酰胺关键技术	-	105.95	126.98	100.71	已结项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壳用低翘曲高电性能阻燃增强 PBT 关键技术	-	46.19	125.70	101.12	已结项

项目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项目进度
新能源汽车尼龙波纹管专用料的关键技术研究	-	43.76	121.20	97.53	已结项
高线速 EVOH 阻隔管用粘接树脂关键技术	-	39.91	165.90	160.58	已结项
耐候阻燃 TPE 材料关键技术研究	47.42	101.08	-	-	进行中
低烟无卤电缆料用相容剂的关键技术研究	53.17	89.69	-	-	进行中
高光泽免喷涂 PC/ASA 材料关键技术	87.58	86.90	-	-	进行中
电机马达用增强聚酰胺专用料关键技术	73.28	85.77	-	-	进行中
高品质功能化多层共挤膜用粘接树脂关键技术研究	76.15	82.74	-	-	进行中
PPR 基 PSP 管用热熔胶关键技术研究	42.68	65.44	-	-	进行中
持久抗静电医用防护服专用料关键技术	79.70	93.38	-	-	进行中
高粘结 TPE 包覆材料关键技术研究	53.40	78.99	-	-	进行中
双金属板用热熔胶关键技术研究	48.55	51.04	-	-	进行中
阻燃工业防护服专用料关键技术	73.64	80.51	-	-	进行中
工业控制开关用高性能聚酰胺专用料关键技术研究	76.99	62.23	-	-	进行中
充电枪用无卤阻燃 PC 的研究	-	-	31.49	95.47	已结项
低气味 PP 相容剂关键技术研究	-	-	-	37.54	已结项
低渗透高透气聚烯烃透气膜专用料的关键技术	-	-	-	51.72	已结项
聚乙烯多层阻隔膜用热熔胶的关键技术研究	-	-	-	157.15	已结项
马来酸酐接枝聚乙烯衬钢管用热熔胶技术	-	-	18.92	156.01	已结项
新能源汽车高压连接装置用高性能尼龙绿色制造关键共性技术	-	-	16.30	90.85	已结项
生物活性肽绿色加工技术开发	-	-	239.89	247.83	已结项
谷物酱制备关键技术开发	-	-	251.54	256.51	已结项
含肉制品调味酱关键技术开发	-	-	194.65	188.09	已结项
一种发酵酸奶布丁制备	-	-	160.28	170.73	已结项

项目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项目进度
关键技术开发					
一种植物常温酸奶制备关键性技术研究	-	-	181.18	187.14	已结项
高品质特医食品混悬液制备关键性技术研究	-	-	-	93.62	已结项
新型谷果粒类泡跑果食品的制备关键技术研究	-	-	-	110.28	已结项
豌豆肽制备关键技术开发	-	-	-	160.97	已结项
小麦肽制备关键技术开发	-	-	-	179.68	已结项
合计	1,633.76	3,819.58	4,086.73	4,140.06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汇兑损益	18.29	34.88	2.13	97.64
利息支出	3.53	9.94	12.41	31.17
票据贴现利息	1.52	14.88	22.45	6.54
银行手续费	53.97	102.29	143.06	148.28
利息收入	-118.04	-198.54	-328.66	-180.97
合计	-40.72	-36.55	-148.62	102.66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收入和银行手续费，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

同行业上市公司财务费用占其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聚石化学	1.18	0.94	1.61	1.84
聚赛龙	1.03	1.31	1.53	1.32
奇德新材	0.09	-0.19	-1.03	-0.02
江苏博云	-2.25	-5.42	0.89	2.24
道恩股份	0.80	0.09	0.85	0.50
禾昌聚合	0.19	-0.01	0.09	0.34
同益股份	0.88	1.03	1.03	0.48

公司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海融科技	-0.94	-1.11	-0.26	0.02
立高食品	0.17	-0.21	-0.12	-0.00
金禾实业	-0.85	-0.21	0.39	-0.08
科拓生物	-7.85	-0.86	-1.72	-1.02
泰恩康	-1.25	-0.36	0.59	0.62
润贝航科	-2.77	0.73	-0.26	0.17
平均值	-0.89	-0.33	0.28	0.49
发行人	-0.05	-0.02	-0.08	0.06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现金流情况良好、资产负债率较低且资本性支出较少，利息费用支出相对较小所致。

（六）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坏账损失	-36.67	2.38	76.23	-34.36

2021 年信用减值损失为 76.23 万元，主要系当年收回了关联方拆借资金，转回已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

（七）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存货跌价准备	-211.36	-204.78	-228.10	-137.08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均为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137.08 万元、-228.10 万元、-204.78 万元和-211.36 万元，详见本节之“九、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分析”之“6、存货”。

（八）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理财收益	135.94	186.32	188.52	279.98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远期外汇损益	-265.10	-19.55	-356.21	-293.04
已终止确认的票据贴现息	-14.20	-30.89	-47.83	-34.11
合计	-143.36	135.89	-215.52	-47.17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金额较小，主要由理财产品产生投资收益和远期外汇损益构成。

（九）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交易性金融负债	169.55	-121.04	218.80	48.24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	169.55	-121.04	218.80	48.24
合计	169.55	-121.04	218.80	48.24

报告期内，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均由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导致，金额较小。

（十）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4.18	32.79	32.79	30.46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84.20	317.80	56.21	290.14
个税手续费返还	15.14	22.88	54.66	41.77
合计	323.52	373.47	143.66	362.38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362.38 万元、143.66 万元、373.47 万元和 323.52 万元，主要系收到的政府补助。2021 年公司其他收益下降较多，主要系当年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2022 年其他收益新增较多主要系收到上市挂牌融资奖补助 135.4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占利润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08.38	350.59	89.00	320.61
利润总额	5,876.20	10,502.40	14,048.69	16,045.93
占比	5.25%	3.34%	0.63%	2.00%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0%、0.63%、3.34%和 5.25%，公司的盈利能力对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资产/收益相关
1	海洋生物活性多肽高效制备关键技术与产业化示范	7.95	15.90	15.90	15.90	资产相关
2	蛋白质生物转化及精制关键技术研究	1.00	2.00	2.00	2.00	资产相关
3	改性塑料智能化绿色生产技术改造	5.70	11.40	11.40	11.40	资产相关
4	聚乙烯多层阻隔膜用热熔胶关键技术研究	1.75	3.50	3.50	1.17	资产相关
5	高品质功能化多层共挤膜用粘接树脂关键技术研究	0.00	80.00			收益相关
6	广州工业局 2022 年上市挂牌融资奖补助		135.40	-	-	收益相关
7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40.00	20.00	-	-	收益相关
8	社保补助		23.86	-	-	收益相关
9	稳岗补贴		10.10	-	-	收益相关
10	增值税附加税退还		1.64	-	-	收益相关
11	专利申请补贴		0.15	-	-	收益相关
12	岭南英杰工程		25.00	25.00	25.00	收益相关
13	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3.00	20.00			收益相关
14	扩岗补助	1.20	1.65			收益相关
15	税收返还-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6.00	-	收益相关
16	社保中心稳岗补贴（合诚实业）			6.85	-	收益相关
17	天河区支持研发创新款			6.51	-	收益相关
18	广州市知识产权专利资助			0.90	-	收益相关
19	社保中心稳岗补贴（合诚化学）			0.95	-	收益相关
20	2020 年天河区工业企业高新技术产品产值补贴			-	88.87	收益相关

序号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资产/收益 相关
21	开发区财政配套资助			-	35.00	收益相关
22	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	30.00	收益相关
23	2017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受理补贴			-	20.00	收益相关
24	2017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奖励			-	20.00	收益相关
25	天河区 2018 年科技计划(聚乙烯多层阻隔膜用热熔胶关键技术研究)项目资金			-	20.00	收益相关
26	广州科学技术局 2017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受理补贴			-	20.00	收益相关
27	广州市科技局 2017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奖励(第三批)			-	15.00	收益相关
28	2020 年天河区工业企业高新技术产品补贴			-	9.00	收益相关
29	天河区社保局 8 月一次性就业补贴			-	2.80	收益相关
30	稳岗收入			-	1.89	收益相关
31	天河区社保局 7 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	1.40	收益相关
32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利资助			-	1.00	收益相关
33	大豆免疫调节活性肽的制备关键技术与作用机制研究	30.00				
34	改性塑料环保扩产增效技术改造项目	7.79				
35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关键技术补贴	180.00				
36	2022 年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市级奖励	20.00				
37	其他			-	0.18	收益相关
合计		308.38	350.59	89.00	320.61	

(十一) 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违约收入	-	2.21	48.89	3.52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0.18	-	0.67	3.65
罚没收入	-	-	0.62	8.77
赔偿款	2.03	17.46	-	50.28
其他	0.11	4.87	2.35	0.11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合计	2.33	24.54	52.53	66.33

2021 年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向办公楼承租方和建造供应商取得的违约收入，2020 和 2022 年营业外收入主要为供应商的赔偿款。

（十二）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未决诉讼	-	-	103.39	-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64	6.87	16.83	25.43
罚没及滞纳金支出	30.88	41.59	20.63	17.29
对外捐赠	-	-	0.06	2.50
其他	0.17	7.23	19.41	-
合计	33.69	55.69	160.32	45.22

公司营业外支出包括对外捐赠、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和罚款及滞纳金，金额较小，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较低。2023 年 1-6 月和 2022 年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缴纳在 2022 年更正以往年度纳税申报报表产生的企业所得税滞纳金。2021 年营业外支出较大主要为公司与温州惠达塑料有限公司的未决诉讼所致。

（十三）纳税情况

1、增值税计缴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增值税计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 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20 年度	-5.12	3,805.03	801.05
2021 年度	801.05	3,948.97	110.05
2022 年度	110.05	3,168.30	-137.03
2023 年 1-6 月	-137.03	1,458.43	-78.56

注：负数为期末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财务报表列报项目为其他流动资产

2、企业所得税计缴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所得税计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 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20 年度	360.01	1,625.86	720.33
2021 年度	720.33	2,099.12	76.72
2022 年度	76.72	859.89	360.10
2023 年 1-6 月	360.10	730.55	485.51

2020 年末缴企业所得税余额较高主要系利润总额处于报告期的高点，因此对应的期末应交未交的企业所得税较高；2021 年末，公司根据当期预计利润总额，预缴了当年大部分的企业所得税，导致期末应交未交的企业所得税相对较小。2022 年发行人企业所得税预缴数较少，因此期末未交数有所增加。

九、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94,905.12	80.95%	97,117.15	81.62%	82,855.06	78.78%	79,332.68	83.48%
非流动资产	22,335.32	19.05%	21,872.47	18.38%	22,319.86	21.22%	15,695.93	16.52%
总计	117,240.44	100.00%	118,989.62	100.00%	105,174.91	100.00%	95,028.6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伴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逐年增长，总资产从 2020 年末的 95,028.61 万元增至 2023 年 6 月末的 117,240.44 万元，增加了 22,211.83 万元，增幅为 23.3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均超过 75%，占比较高，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和存货，与公司“自产+分销”的业务模式特点相匹配。2022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比较 2021 年末下降 2.83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导致账面价值下降所致。

（二）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4,828.25	36.70%	37,326.50	38.43%	30,890.25	37.28%	34,364.31	43.32%
应收票据	4,697.50	4.95%	5,872.89	6.05%	3,360.75	4.06%	4,360.20	5.50%
应收账款	17,556.52	18.50%	16,627.23	17.12%	16,935.08	20.44%	15,355.52	19.36%
应收款项融资	6,884.65	7.25%	4,163.82	4.29%	3,152.41	3.80%	3,429.25	4.32%
预付款项	496.48	0.52%	937.42	0.97%	815.11	0.98%	797.07	1.00%
其他应收款	232.70	0.25%	219.32	0.23%	173.71	0.21%	163.96	0.21%
存货	29,479.87	31.06%	31,022.32	31.94%	27,067.71	32.67%	20,844.32	26.27%
其他流动资产	729.14	0.77%	947.65	0.98%	460.04	0.56%	18.05	0.02%
流动资产合计	94,905.12	100.00%	97,117.15	100.00%	82,855.06	100.00%	79,332.6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存货，上述五项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超过 97%。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2.51	0.01%	2.46	0.01%	8.37	0.03%	13.66	0.04%
银行存款	33,836.32	97.15%	36,698.69	98.32%	30,368.21	98.31%	33,527.10	97.56%
其他货币资金	989.42	2.84%	625.35	1.68%	513.67	1.66%	823.56	2.40%
合计	34,828.25	100.00%	37,326.50	100.00%	30,890.25	100.00%	34,364.31	100.0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224.01	3.51%	884.13	2.37%	672.14	2.18%	670.65	1.9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34,364.31 万元、30,890.25 万元、37,326.50 万元和 34,828.25 万元，基本保持稳定。公司保留了一定规模的货币资金用于满足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构成，其他货币资金主要包括信用证保证金、保函保证金等。

2023 年 6 月 30 日，银行存款中包含法院冻结资金 226.50 万元，其他货币资金中包含信用证保证金 888.30 万元、保函保证金 100.00 万元、活期保证金

0.67 万元使用受限，其余系非受限的支付宝、抖音账户余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银行存款中包含法院冻结资金 220.43 万元，其他货币资金中包含信用证保证金 524.52 万元、保函保证金 100.00 万元、活期保证金 0.67 万元使用受限，其余系非受限的支付宝、抖音账户余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银行存款中包含法院冻结资金 189.57 万元，其他货币资金中包含信用证保证金 412.78 万元、保函保证金 100.00 万元、活期保证金 0.67 万元使用受限，其余系非受限的支付宝账户余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中包含信用证保证金 300.61 万元、保函保证金 478.94 万元、用于外汇衍生交易的保证金 44.00 万元使用受限；

2、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4,697.50	5,872.89	3,360.75	4,360.20
应收款项融资	6,884.65	4,163.82	3,152.41	3,429.25
合计	11,582.15	10,036.71	6,513.16	7,789.4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4,360.20 万元、3,360.75 万元、5,872.89 万元和 4,697.50 万元，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3,429.25 万元、3,152.41 万元、4,163.82 万元和 6,884.65 万元。2021 年末应收票据与应收款项融资合计金额略有下降，主要系对外背书转让或贴现终止确认金额增加所致。2022 年末应收票据与应收款项融资合计金额上升，主要系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增加所致。2023 年 6 月末应收票据与应收款项融资合计金额较上年末小幅上升，主要受公司票据贴现结算时点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将收取的银行承兑汇票对外背书转让或贴现，其中：6 大国有银行和 9 家上市股份制银行⁵，信用风险指标、流动性指标、资本

⁵ 6 大国有银行和 9 家上市股份制银行具体包括：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和浙商银行。

充足率等监管指标良好，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规定，可以合理判断上述银行出具的承兑汇票背书转让或贴现时，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经发生转移，因而予以终止确认；除此之外，其他商业银行发生信用风险和延期支付的风险较高，相关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或贴现时不予以终止确认。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应收票据期后均已到期兑付，未发生票据退回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况，亦未发生应收票据被后手单位追索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主要**系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票据到期后均已兑付，未发生票据退回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况，亦未发生应收票据被后手单位追索的情形，坏账风险较小，因而未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2023年6月末，公司存在少量的商业承兑汇票，账面余额为125.35万元，占应收票据比例为2.66%，公司按照会计政策计提相应坏账准备6.27万元。**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3,030.53	1,347.20	14,417.31	1,748.93	8,394.33	2,822.26	4,003.11	1,061.56
小计	13,030.53	1,347.20	14,417.31	1,748.93	8,394.33	2,822.26	4,003.11	1,061.56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主要构成与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8,488.67	17,510.62	17,871.72	16,952.78
坏账准备	932.15	883.39	936.64	1,597.26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7,556.52	16,627.23	16,935.08	15,355.5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16,952.78万元、17,871.72万元、17,510.62万元和**18,488.67万元**，基本保持稳定。

(2) 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从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起算。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按照账龄划分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8,478.32	99.94%	17,497.39	99.92%	17,784.48	99.51%	16,159.92	95.32%
1-2 年	2.36	0.01%	5.24	0.03%	44.26	0.25%	30.93	0.18%
2-3 年	-	0.00%	-	0.00%	8.00	0.04%	718.62	4.24%
3-4 年	8.00	0.05%	8.00	0.05%	34.99	0.20%	43.31	0.26%
4-5 年	-	0.00%	-	0.00%	-	0.00%	-	0.00%
合计	18,488.67	100.00%	17,510.62	100.00%	17,871.72	100.00%	16,952.7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5.32%、99.51%、99.92%和 **99.94%**，应收账款周转较快，结构合理。

公司已严格按照会计政策规定充分计提坏账准备，计提的坏账准备能够真实反映企业应收账款质量，计提稳健合理。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如下：

单位：%

公司简称	半年以内	半年-1 年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聚石化学	1.00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聚赛龙	1.00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禾昌聚合	5.00		10.00	30.00	70.00	100.00	100.00
奇德新材	3.00		15.00	50.00	80.00	80.00	100.00
江苏博云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道恩股份	1.20	5.40	66.8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立高食品	5.00		1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海融科技	5.00		30.00	60.00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科拓生物	0.38	5.51	18.07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金禾实业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同益股份	1.00 ^注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公司简称	半年以内	半年-1年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泰恩康	2.88		10.57	30.09	48.32	98.00	100.00
润贝航科	5.00		20.00	40.00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	5.00		10.00	30.00	100.00		

注：资料来源于各可比公司公开公告的会计政策或财务报表附注；聚赛龙为截至 2021 年 6 月末披露数据，金禾实业为截至 2021 年末披露数据，泰恩康为 2022 年报应收直销客户款项；其他公司为截至 2022 年末披露数据；同益股份为信用期以内 1%，信用期到一年以内为 5%

由上表可知，公司与同行业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应收账款账龄集中在一年以内，并对预计难以收回的单笔应收账款进行单项的坏账准备计提，因此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3）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公司对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详见“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二）金融工具”。

（4）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规定计提坏账，按类别计提的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类别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2023 年 6 月 30 日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00	0.04	8.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480.67	99.96	924.15	17,556.52
	合计	18,488.67	100.00	932.15	17,556.5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00	0.05	8.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502.62	99.95	875.39	16,627.23
	合计	17,510.62	100.00	883.39	16,627.23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2.99	0.24	42.99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828.73	99.76	893.65	16,935.08
	合计	17,871.72	100.00	936.64	16,935.08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87.95	4.65	787.95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164.83	95.35	809.31	15,355.52

年度	类别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16,952.78	100.00	1,597.26	15,355.52

2023 年 6 月末，公司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广东新潮源食品有限公司	8.00	8.00	100.00	对方无力偿还，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小计	8.00	8.00	100.00	/

2022 年 12 月末，公司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广东新潮源食品有限公司	8.00	8.00	100.00	对方无力偿还，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小计	8.00	8.00	100.00	/

2021 年末，公司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辽宁辉山乳业集团（沈阳）有限公司	34.99	34.99	100.00	对方无力偿还，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广东新潮源食品有限公司	8.00	8.00	100.00	对方无力偿还，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小计	42.99	42.99	100.00	/

2020 年末，公司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广州星亚高新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18.62	718.62	100.00	对方无力偿还，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辽宁辉山乳业集团（沈阳）有限公司	43.31	43.31	100.00	对方无力偿还，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辽宁辉山乳业集团（锦州）有限公司	18.02	18.02	100.00	对方无力偿还，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广东新潮源食品有限公司	8.00	8.00	100.00	对方无力偿还，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小计	787.95	787.95	100.00	/

（5）信用政策与期后回款进度

公司主要通过银行转账、承兑汇票等方式与客户进行结算，具体的信用政策确定标准为：根据不同客户的经营规模、资本实力、采购规模、合作情况、产品

类别及双方商业谈判情况等综合确定客户信用政策，主要客户信用期限一般在三个月以内；一般对小客户或初次合作且交易金额较小的客户采用现款或预收部分款项的方式，对规模较大客户及长期合作信誉良好的客户给予一定的信用期，具备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在 30 天-40 天，整体回款情况良好，与信用政策保持匹配，不存在故意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8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6. 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账款余额	18,488.67	17,510.62	17,871.72	16,952.78
截止至 2023 年 8 月末回款金额	13,237.32	17,490.27	17,852.47	16,884.11
回款比例	71.54%	99.88%	99.89%	99.59%

截至 2023 年 8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99.59%、99.89%、99.88%和 71.54%，期后回款情况相对较好，不存在较大的坏账风险。2023 年 6 月末，公司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比例较其他年末有所下降，主要为期后时间较短所致。

（6）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江西巴斯巴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131.43	6.12	56.57
海安县健民橡塑有限公司	691.78	3.74	34.59
卫材（中国）药业有限公司	607.08	3.28	30.35
中山达坤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532.85	2.88	26.64
四川信合贸易有限公司	437.88	2.37	21.89
小计	3,401.01	18.40	170.05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江西巴斯巴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882.11	5.04	44.11
长园长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59.05	3.76	32.95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海安县健民橡塑有限公司	640.43	3.66	32.02
上海沪源医药有限公司	581.90	3.32	29.10
默克制药（江苏）有限公司	487.24	2.78	24.36
小计	3,250.73	18.56	162.54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四川信合贸易有限公司	769.83	4.31	38.49
海安县健民橡塑有限公司	537.82	3.01	26.89
河北海德塑业有限公司	531.60	2.97	26.58
宁波倍特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12.18	2.87	25.61
广东浦润科技有限公司	460.93	2.58	23.05
小计	2,812.37	15.74	140.62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广州星亚高新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18.62	4.24	718.62
上海沪源医药有限公司	558.73	3.30	27.94
佛山华韩卫生材料有限公司	498.46	2.94	24.92
杭州巨杰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491.04	2.90	24.55
卫材（中国）药业有限公司	474.82	2.80	23.74
小计	2,741.67	16.18	819.77

上述客户与公司无关联关系。广州星亚高新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对方无力偿还，预计款项无法收回相关应收账款已在报告期内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并核销。其余单位主要为公司长期客户，资信状况良好，发生坏账而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

广州星亚高新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塑料产品相关的生产与销售。广州星亚高新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 2002 年开始与发行人开展业务合作，主要是向发行人采购改性聚乙烯产品，主要用于其市政燃气管道建设业务。发行人与星亚高新的业务结算方式主要是电汇及银行承兑汇票，信用周期为 45 天。

报告期内，公司与广州星亚高新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发生交易，且预期对方无力偿还货款。因此，公司针对该笔款项全额单项计提减值准备。公司在2018年11月起诉广州星亚高新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后，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下达执行裁定书，但广州星亚高新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40.59万元后，无可供执行财产，经法院裁定，终结相关执行程序。2021年，经审批批准坏账申请表进行核销，公司已核销广州星亚高新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应的应收账款718.62万元。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797.07万元、815.11万元、937.42万元和**496.48万元**，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金额相对稳定，主要为预付供应商的货款，且99%以上账龄为1年以内。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按性质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关联方拆借款	-	-	-	183.77
应收暂付款	145.46	150.89	131.24	105.47
押金及保证金	171.09	169.46	101.59	83.95
其他	0.70	1.87	2.90	1.04
小计	317.25	322.22	235.74	374.24
减值准备	84.55	102.90	62.03	210.28
账面价值	232.70	219.32	173.71	163.9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63.96万元、173.71万元、219.32万元和**232.70万元**，主要由关联方拆借款、应收暂付款、押金保证金等构成。

(2)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分析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坏账准备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清远供电局	押金及保证金	50.00	1 年以内	15.76	2.50
天津友发管道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20.00	1 年以内	6.30	1.00
上海天联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8.89	3 年以上	5.95	18.89
广州合诚三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17.39	1 年以内	5.48	0.87
广东和顺物业管理公司广晟国际大厦分部	押金及保证金	16.44	3 年以上	5.18	16.44
小 计		122.72		38.67	39.7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坏账准备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清远供电局	押金及保证金	50.00	1 年以内	15.52	2.50
华南理工大学	应收暂付款	20.00	3 年以上	6.21	20.00
天津友发管道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20.00	1 年以内	6.21	1.00
上海天联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8.89	3 年以上	5.86	18.89
广东和顺物业管理公司广晟国际大厦分部	押金及保证金	16.44	3 年以上	5.10	16.44
小 计		125.33		38.90	58.83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坏账准备
三先生物	应收暂付款	25.86	1 年以内	10.97	1.29
华南理工大学	应收暂付款	20.00	2-3 年	8.48	6.00
上海天联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8.89	2-3 年	8.01	5.67
广东和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广晟国际大厦分部	押金及保证金	16.44	3 年以上	6.98	16.44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0.00	2-3 年	4.24	3.00
小计		91.19		38.68	32.4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坏账准备
蒋文真	关联方拆借款	183.77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 年以上	49.11	166.26
华南理工大学	应收暂付款	20.00	1-2 年	5.34	2.00
上海天联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8.89	1-2 年	5.05	1.89
广东和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广晟国际大厦分部	押金及保证金	16.44	3 年以上	4.39	16.44
康睐尔	应收暂付款	14.77	1 年以内	3.95	0.74
小计		253.88		67.84	187.33

2020 年末，公司存在对实际控制人蒋文真与胡斌锋以及康睐尔的关联方拆借款，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交易”之“（二）重大关联交易”。

6、存货

（1）存货分类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在途物资	3,378.97	11.35%	5,053.11	16.17%	3,267.46	11.94%	2,274.02	10.72%
原材料	5,068.62	17.03%	5,211.93	16.68%	5,604.21	20.48%	4,365.77	20.59%
库存商品	18,977.84	63.75%	18,457.68	59.08%	15,455.93	56.49%	12,086.23	56.99%
发出商品	1,834.06	6.16%	2,032.63	6.51%	2,668.63	9.75%	2,025.26	9.55%
包装物	176.80	0.59%	203.14	0.65%	209.67	0.77%	190.24	0.90%
低值易耗品	210.88	0.71%	219.00	0.70%	114.73	0.42%	166.39	0.78%
在产品	121.49	0.41%	64.26	0.21%	40.26	0.15%	99.17	0.47%
合计	29,768.65	100.00%	31,241.76	100.00%	27,360.89	100.00%	21,207.09	100.00%
跌价准备	288.78	0.97%	219.44	0.70%	293.18	1.07%	362.77	1.71%
账面价值	29,479.87	-	31,022.32	-	27,067.71	-	20,844.32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21,207.09 万元、27,360.89 万元、31,241.76 万元和 29,768.65 万元，整体呈上升趋势，2023 年 6 月末有小幅下降。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在途物资构成，存货结构保持相对稳定。

（2）主要存货变动原因分析

1) 原材料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改性塑料类原材料及食品酱料及添加剂类原材料，原材料根据用途、性能等不同，存在较多的品种及规格，部分原材料需要境外进口，海运时间较长，整体而言采购周期一般为 15 天到 3 个月。对部分原材料供应紧张、采购周期相对较长的原材料，公司提前对部分原材料进行一定程度的备货。

公司原材料的备货主要考虑以下几方面因素确定：（1）需求情况：为保证交货周期，公司根据产品库存量对相应的主要原材料及通用性材料进行适度储备；（2）采购周期：公司充分考虑从采购下单到产品配送至公司的时长进行备货，部分进口材料采购周期较长，相应备货量会增加；（3）市场供需情况、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如某类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或市场供不应求，公司会相应增加备货。

公司原材料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加，主要为聚酰胺类、聚丙烯类、蛋白类原材料增加所致，主要原因为改性工程塑料 2021 年销售额相对 2020 年增加，原料安全库存增加，同时由于北美极寒天气导致上游工厂停产，聚酰胺供应紧张，原料涨幅较大；聚丙烯类原材料增加，主要为上游原料厂家生产周期较长，公司主动进行提前备货。

公司原材料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有所降低，主要为聚酰胺类、聚丙烯类和蛋白类原材料有所降低所致。**公司原材料 2023 年 6 月末较 2022 年末有所降低，主要为聚乙烯类、聚酰胺类原材料有所降低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生产情况与市场需求、原材料市场价格走势等综合判断原材料采购计划，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变动具有合理性。

2) 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金额分别为 12,086.23 万元、15,455.93 万元、18,457.68 万元**和 18,977.84 万元。**

2021 年末，公司库存商品金额较 2020 年末上升，主要为改性工程塑料、赋形剂、改性聚乙烯、改性塑料助剂产品增长，主要是（1）2021 年销售情况较好，公司生产备货导致库存商品金额增加；（2）2021 年初北美极寒天气导致聚酰胺上游原料供应市场供应紧张，聚酰胺价格上涨幅度较大，库存商品金额增加。

2022 年末，公司库存商品金额较 2021 年末上升，主要为赋形剂、改性聚乙烯、改性塑料助剂等产品增长，主要是（1）改性聚乙烯与改性塑料助剂：受俄乌战争影响，导致分销聚合物、自产聚合物原料价格上涨，且自产聚合物销售增加，库存商品增加；（2）赋形剂：受当年宏观经济及下游保健品行业需求下降影响，赋形剂中抗性糊精销售下降，期末库存增加较多。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库存商品较 2022 年末基本保持稳定。

3) 在途物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途物资金额分别为 2,274.02 万元、3,267.46 万元、5,053.11 万元和 **3,378.97 万元**，主要为向境外供应商采购的在途物资。

报告期内，公司在途物资供应商主要为境外的知名行业供应商，公司向行业知名供应商采购相应的原材料等产品，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途物资逐年增长，主要原因为：（1）公司业务需求不断增长，因此在途物资采购需求有所上升；（2）2022 年受俄乌战争影响，海运时间普遍增长，因此在途物资金额有所增长。**2023 年 6 月末，受海运时间缩短影响，公司在途物资金额有所降低。**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存货跌价测试覆盖范围所有存货，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具体可变现净值的确认依据及计提方法如下：

1) 原材料、在途物资

根据预计生产的产成品在资产负债表日最近的销售价格确定产成品估计的售价，减去产成品所需的进一步加工成本以及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确定

其可变现净值，与原材料成本进行比较，可变现净值低于原材料成本时，按照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考虑到长库龄及过期原材料可用性降低，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针对库龄 1 年以上的改性塑料原材料及保质期外的食品酱料及添加剂原材料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2) 在产品

根据预计生产的产成品对应合同所载明的销售价格，减去产成品所需的进一步加工成本以及预计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确定为可变现净值，与在产品成本进行比较，可变现净值低于在产品成本时，按照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产成品

根据对应合同所载明的售价或近期销售价格减去预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与产成品成本比较，可变现净值低于产成品成本时，按照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发出商品

根据发出商品对应合同所载明的销售价格，减去预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确认可变现净值，与发出商品成本进行比较，可变现净值低于发出商品成本时，按照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 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

公司包装材料低值易耗品单位价值较低，主要用于公司产品生产包装，可根据市场销售情况、库存情况进行生产结转，一般不存在跌价风险。未计提减值准备。

(4) 存货库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的库龄主要在 1 年以内，其占各期存货余额的比分别为 95.63%、95.59%、97.81%和 **95.27%**。公司存在少量库龄较长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其中库存商品形成原因主要为少量尚未销售的生产盈余存货，原材料形成原因主要为购买时超过生产计划所需的安全备货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存货类别	金额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2023 年 6 月末	在途物资	3,378.97	3,378.97	-	-	-
	原材料	5,068.62	5,054.29	9.04	3.50	1.79
	库存商品	18,977.84	17,709.14	1,195.91	46.91	25.87
	发出商品	1,834.06	1,834.06	-	-	-
	包装物	176.80	173.15	3.37	-	0.28
	低值易耗品	210.88	89.97	50.58	24.57	45.76
	在产品	121.49	121.49	-	-	-
	合计	29,768.65	28,361.07	1,258.90	74.98	73.71
2022 年末	在途物资	5,053.11	5,053.11	-	-	-
	原材料	5,211.93	5,182.01	21.57	6.65	1.71
	库存商品	18,457.68	17,912.99	492.37	23.29	29.04
	发出商品	2,032.63	2,032.63	-	-	-
	包装物	203.14	198.23	4.62	-	0.28
	低值易耗品	219.00	114.30	41.75	18.59	44.36
	在产品	64.26	64.26	-	-	-
	合计	31,241.76	30,557.54	560.31	48.52	75.40
2021 年末	在途物资	3,267.46	3,267.46	-	-	-
	原材料	5,604.21	5,477.45	76.37	18.47	31.93

日期	存货类别	金额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库存商品	15,455.93	14,462.57	892.84	64.44	36.08
	发出商品	2,668.63	2,668.63	-	-	-
	包装物	209.67	189.31	0.17	0.62	19.56
	低值易耗品	114.73	48.80	24.97	8.45	32.51
	在产品	40.26	40.26	-	-	-
	合计	27,360.89	26,154.49	994.35	91.98	120.08
2020 年末	在途物资	2,274.02	2,274.02	-	-	-
	原材料	4,365.77	4,233.05	80.90	29.81	22.01
	库存商品	12,086.23	11,411.98	434.26	142.34	97.65
	发出商品	2,025.26	2,025.26	-	-	-
	包装物	190.24	150.67	3.44	33.78	2.36
	低值易耗品	166.39	85.59	25.63	12.08	43.09
	在产品	99.17	99.17	-	-	-
	合计	21,207.09	20,279.74	544.23	218.02	165.11

（5）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14.35	29.92	126.76	132.59
库存商品	228.93	173.25	136.59	223.91
发出商品	45.51	16.27	29.83	6.27
合计	288.78	219.44	293.18	362.77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构成稳定，变动原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异常的存货余额或结构变动情形。公司存货库龄以一年以内为主，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为原则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7、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18.05 万元、460.04 万元、947.65 万元和 729.14 万元，为公司预交所得税、待抵扣增值税、关税和 IPO 发行费用。2022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长，主要系税收征缴时点差异导致的待抵扣增值税增长和 IPO 发行费用增加导致。

（三）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12,811.35	57.36%	13,258.75	60.62%	13,074.78	58.58%	12,384.95	78.91%
在建工程	1,699.37	7.61%	903.85	4.13%	1,271.16	5.70%	1,875.26	11.95%
使用权资产	106.88	0.48%	180.44	0.82%	200.85	0.90%	-	-
无形资产	6,578.09	29.45%	6,641.52	30.36%	6,809.99	30.51%	571.45	3.64%
长期待摊费用	515.35	2.31%	545.89	2.50%	593.78	2.66%	345.83	2.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4.60	1.54%	319.83	1.46%	292.71	1.31%	370.19	2.36%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9.67	1.25%	22.19	0.10%	76.59	0.34%	148.26	0.9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335.32	100.00%	21,872.47	100.00%	22,319.86	100.00%	15,695.9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以上三项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超过 90%。

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7,303.58	7,688.09	8,463.41	8,925.23
机器设备	4,963.08	4,958.29	4,116.36	2,885.40
运输工具	63.98	74.02	95.35	116.68
电子设备及其他	480.72	538.35	399.66	457.64
合计	12,811.35	13,258.75	13,074.78	12,384.9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384.95 万元、13,074.78 万元、13,258.75 万元和 12,811.35 万元。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等。2021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689.83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当年新购买机器设备与 GMP 车间、废水处理改造工程等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致；2022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较 2021 年末增加 183.97 万元，主要系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2) 固定资产规模及变动情况与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规模与营业收入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固定资产原值	27,795.57	1.17%	27,472.84	7.30%	25,603.94	7.81%	23,748.79	1.30%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房屋建筑物	15,334.83	0.00%	15,334.83	0.00%	15,334.83	2.05%	15,026.53	0.00%
机器设备	9,990.79	3.03%	9,697.29	19.56%	8,110.88	22.83%	6,603.55	5.55%
自产收入	28,385.25	-8.55%	65,627.49	13.04%	58,054.73	17.50%	49,409.63	3.74%
机器设备 占自产收入比	35.20%		14.78%		13.97%		13.36%	
主营业务收入	79,574.42	-3.29%	168,744.80	-4.20%	176,135.21	-0.49%	177,005.58	-4.74%
固定资产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34.93%		16.28%		14.54%		13.42%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基本稳定，房屋建筑物规模整体波动不大。公司所拥有的房产主要用作办公楼、生产车间及研发中心，其中办公面积合计 4,487.52 平方米，车间合计面积 20,659.74 平方米，研发及实验中心合计面积 7,891.77 平方米，其余为公司仓库及员工宿舍 3,752.13 平方米，现有房屋建筑物规模能够有效满足现阶段公司生产及经营需求，与公司的经营情况相匹配。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相对平稳，固定资产规模较 2020 年有所增长，主要系改性塑料板块设备规模的增加，与自产收入的变动趋势基本相同。报告期内，公司自产改性塑料业务设计产能分别为 30,000.00 吨/年、33,300.00 吨/年、37,300.00 吨/年和 37,300.00 吨/年，产能利用率为 99.73%、91.34%、91.79%和 76.52%。报告期内，公司自产改性塑料营业收入分别为 35,737.44 万元、40,930.50 万元、49,341.57 万元和 21,135.90 万元；公司自产改性塑料业务持续扩张，为满足下游需求，公司加大了对改性塑料板块的设备投入，对改性塑料产品产线进行了工艺改善以及产线升级，其产能由 25,800.00 吨/年上升至 37,300.00 吨/年，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机器设备规模的增加主要为了满足自产改性塑料销售规模的增长。

综上所述，公司固定资产规模与经营情况相匹配。

（3）公司固定资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本着谨慎性的原则根据固定资产的实际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

折旧年限和残值率。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5.00	4.75-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如下：

公司名称	折旧方法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道恩股份	年限平均法	折旧年限	20 年	10 年	5 年	5 年
		净残值率	5%	5%	5%	5%
		年折旧率	4.75%	9.50%	19.00%	19.00%
聚石化学	年限平均法	折旧年限	20 年	3-10 年	4-5 年	3-5 年
		净残值率	3%	3%-5%	3%-5%	3%-5%
		年折旧率	4.85%	9.50%-32.33%	19.00%-24.25%	19.00%-32.33%
奇德新材	年限平均法	折旧年限	20 年	4-10 年	4 年	3-5 年
		净残值率	5%	5%	5%	5%
		年折旧率	4.75%	9.50%-23.75%	23.75%	19.00%-31.67%
江苏博云	年限平均法	折旧年限	20 年	3-10 年	4 年	3-5 年
		净残值率	5%	5%	5%	5%
		年折旧率	4.75%	9.50%-31.67%	23.75%	19.00%-31.67%
聚赛龙	年限平均法	折旧年限	20-40 年	10 年	5 年	3-5 年
		净残值率	5%	5%	5%	5%
		年折旧率	2.38%-4.75%	9.50%	19.00%	19.00-31.67%
禾昌聚合	年限平均法	折旧年限	5-20 年	5-10 年	5-6 年	5 年
		净残值率	5%	5%	5%	5%
		年折旧率	4.75%-19.00%	9.50%-19.00%	15.83%-19.00%	19.00%
海融科技	年限平均法	折旧年限	20 年	3、5、10 年	4 年	3、5 年
		净残值率	5%	5%	5%	5%
		年折旧率	4.75%	31.67%,19.00%,9.50%	23.75%	31.67%,19.00%
立高食品	年限平均法	折旧年限	20 年	5-10 年	5-10 年	3-10 年
		净残值率	5%	5%	5%	5%
		年折旧率	4.75%	9.50%-19.00%	9.50%-19.00%	9.50%-31.67%
金禾	年限平均法	折旧年限	15-45 年	10-15 年	5-10 年	5-10 年

公司名称	折旧方法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实业	均法	净残值率	5%	5%	5%	5%
		年折旧率	2.11%-6.33%	6.33%-9.50%	9.50%-19.00%	9.50%-19.00%
科拓生物	年限平均法	折旧年限	20-40 年	5-10 年	5 年	5-10 年
		净残值率	5%	5%	5%	5%
		年折旧率	2.38%-4.75%	9.50%-19.00%	19.00%	9.50%-19.00%
同益股份	年限平均法	折旧年限	20-40 年	3-10 年	4-5 年	3-5 年
		净残值率	10.00%	10.00%	10.00%	10.00%
		年折旧率	2.25%-4.50%	9.00%-30.00%	18.00%-22.50%	18.00%-30.00%
泰恩康	年限平均法	折旧年限	20 年	10 年	5-10 年	5-10 年
		净残值率	5%	5%	5%	5%
		年折旧率	4.75%	9.50%	19.00%-9.50%	19.00%-9.50%
润贝航科	年限平均法	折旧年限	20 年	10 年	4 年	3-5 年
		净残值率	5%	5%	5%	5%
		年折旧率	4.75%	9.50%	23.75%	19.00%-31.67%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与同行业公司一致，均为年限平均法，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残值率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4）公司固定资产减值情况

公司的固定资产减值计提政策为：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迹象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减值迹象	公司具体情况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公司资产的市价当期无大幅度下跌情况	否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无重大变化	否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无明显提高	否

序号	减值迹象	公司具体情况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经盘点无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的资产	否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无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的资产	否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企业内部报告显示无营业利润（或者亏损）或营业利润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的情况	否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无	否

报告期各期公司固定资产运行情况良好，公司所处的改性塑料行业、食品添加剂行业均不存在明显的技术更迭，无迹象表明公司固定资产发生减值。因此，公司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具有合理性。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 1,875.26 万元、1,271.16 万元、903.85 万元和 1,699.37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清远佛冈工业园	1,487.17	-	1,487.17
功能聚合物产线 II	188.88	-	188.88
待安装设备	23.32	-	23.32
小计	1,699.37	-	1,699.37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废气水处理站改造工程	32.57	-	32.57
清远佛冈工业园	576.29	-	576.29
功能聚合物产线 II	252.56	-	252.56
待安装设备	42.43	-	42.43
小计	903.85	-	903.85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废气水处理站改造工程	32.57	-	32.57
卡仕达车间及生产线	108.17	-	108.17
功能聚合物产线	141.30	-	141.30
清远佛冈工业园	116.60	-	116.60
待安装设备	872.53	-	872.53
小计	1,271.16	-	1,271.16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电力工程	175.18	-	175.18
废气水处理站改造工程	449.27	-	449.27
GMP 车间	338.91	-	338.91
透气膜产线	125.40	-	125.40
功能聚合物产线	622.30	-	622.30
待安装设备	164.20	-	164.20
小计	1,875.26	-	1,875.26

发行人的主要工程项目以获得验收报告并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作为转入对应长期资产的依据。2020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上年末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当年新建 GMP 车间、功能聚合物产线等。2021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上年末减少，主要原因为电力工程、GMP 车间、透气膜产线等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致。2022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 2021 年末减少，主要系功能聚合物产线、卡仕达车间及生产线等项目转入固定资产、待安装设备减少所致。**2023 年 6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较 2022 年末增加，主要系募投项目清远佛冈工业园建设逐步投入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3、使用权资产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财政部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对租赁期超过 1 年的房屋建筑物租赁计入使用权资产。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公司使用权资产净额分别为 200.85 万元、180.44 万元和 **106.8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账面原值			
期初数	383.75	321.88	321.88
本期增加金额	-	127.26	
本期减少金额	-	65.40	
期末数	383.75	383.75	321.88
累计折旧			
期初数	203.31	121.03	
本期增加金额	73.56	147.68	121.03
1) 计提	73.56	147.68	121.03
本期减少金额	-	65.40	
期末数	276.86	203.31	121.03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06.88	180.44	200.85
期初账面价值	180.44	200.85	321.88

4、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土地使用 权	6,481.67	98.53%	6,551.33	98.64%	6,690.64	98.25%	463.19	81.05%
软件及 其他	96.43	1.47%	90.19	1.36%	119.34	1.75%	108.26	18.95%
合 计	6,578.09	100.00%	6,641.52	100.00%	6,809.99	100.00%	571.4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71.45 万元、6,809.99 万元、6,641.52 万元和 6,578.09 万元，2022 年末与 2023 年 6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较上期末略有减少，主要系无形资产按年限计提的摊销金额变动所致。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为：1) 检查土地使用权的使用情况，当前是否处于闲置状态；2) 了解周边工业用地最近期间的土地使用情况，检查土地使用权是否存在市价大幅下降且未来不会恢复的情况；3) 检查土地使用权的使用期限是否已到期。根据上述方法进行判断，若存在企业会

计准则中规定的减值迹象，公司将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若减值测试的结果表明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土地使用权所在周边工业用地市价未发生大幅下降的情形，土地也未出现闲置的情况，公司所持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重大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5、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金额分别为 345.83 万元、593.78 万元、545.89 万元和 **515.35 万元**，主要为车间改造、办公室装修、停车场建设工程和研发楼升级改造项目。

6、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分别为 370.19 万元、**292.71 万元**、**319.83 万元**和 **344.60 万元**，主要为资产减值准备、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未决诉讼及**租赁负债**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7、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148.26 万元、76.59 万元、22.19 万元和 **279.67 万元**，为预付的设备购置款。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69	10.12	10.97	11.80
存货周转率（次/年）	2.24	4.96	6.13	7.04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68	1.52	1.77	1.94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较强，整体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1.80、10.97、10.12 和 **4.69**，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略有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减少毛利较低的专用聚丙烯和专用聚乙烯分销业务，导致营业收入小幅下降，且 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 2020

年末小幅增长，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略有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7.04、6.13、4.96 和 **2.24**，公司存货周转率略有下降，主要因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及执行订单数量增多，公司存货余额增幅较大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94、1.77、1.52 和 **0.68**，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固定资产以及无形资产规模的增长，总资产周转率略有下降。

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营运能力指标分析

项目	公司代码	公司简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应收账款周 转率 (次/年)	688669.SH	聚石化学	2.05	4.81	4.00	4.13
	301131.SZ	聚赛龙	1.98	4.05	4.06	3.84
	832089.BJ	禾昌聚合	1.08	2.53	2.80	2.71
	300995.SZ	奇德新材	1.63	3.03	3.81	4.79
	301003.SZ	江苏博云	2.15	3.88	5.21	4.66
	002838.SZ	道恩股份	2.65	5.76	6.07	8.05
	300973.SZ	立高食品	6.51	12.51	17.99	18.74
	300915.SZ	海融科技	12.72	24.20	25.13	22.64
	300858.SZ	科拓生物	1.77	3.38	3.10	3.05
	002597.SZ	金禾实业	4.10	11.71	14.60	14.22
	300538.SZ	同益股份	2.16	4.11	5.62	4.86
	301263.SZ	泰恩康	1.43	3.08	3.00	3.73
	001316.SZ	润贝航科	1.83	3.16	4.43	4.91
	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		3.24	6.63	7.68	7.72
	合诚技术		4.69	10.12	10.97	11.80
存货周转率 (次/年)	688669.SH	聚石化学	2.88	6.87	6.31	7.64
	301131.SZ	聚赛龙	2.43	4.87	5.24	5.63
	832089.BJ	禾昌聚合	2.42	5.46	5.63	6.00
	300995.SZ	奇德新材	2.24	4.24	4.90	6.06
	301003.SZ	江苏博云	2.29	4.39	5.03	3.81
	002838.SZ	道恩股份	4.14	8.35	8.93	8.92
	300973.SZ	立高食品	3.44	6.69	8.68	8.68
	300915.SZ	海融科技	1.86	3.63	4.16	4.66

项目	公司代码	公司简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300858.SZ	科拓生物	1.37	3.42	3.71	4.68
	002597.SZ	金禾实业	3.08	8.30	9.92	7.50
	300538.SZ	同益股份	11.51	20.33	29.34	36.34
	301263.SZ	泰恩康	1.63	3.84	3.61	3.30
	001316.SZ	润贝航科	1.57	2.86	4.27	3.45
	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		3.14	6.40	7.67	8.21
	合诚技术		2.24	4.96	6.13	7.04
总资产周转率 (次/年)	688669.SH	聚石化学	0.44	1.03	0.97	1.30
	301131.SZ	聚赛龙	0.45	0.98	1.13	1.14
	832089.BJ	禾昌聚合	0.43	0.92	0.96	0.99
	300995.SZ	奇德新材	0.18	0.33	0.49	0.85
	301003.SZ	江苏博云	0.20	0.44	0.89	1.33
	002838.SZ	道恩股份	0.46	1.12	1.39	1.81
	300973.SZ	立高食品	0.51	1.08	1.61	2.04
	300915.SZ	海融科技	0.28	0.52	0.48	0.60
	300858.SZ	科拓生物	0.08	0.26	0.36	0.46
	002597.SZ	金禾实业	0.26	0.76	0.74	0.56
	300538.SZ	同益股份	0.70	1.32	2.06	2.52
	301263.SZ	泰恩康	0.20	0.53	0.74	0.94
	001316.SZ	润贝航科	0.32	0.66	1.28	1.35
	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		0.35	0.76	1.01	1.22
	合诚技术		0.68	1.52	1.77	1.94

由上表可知，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由于公司应收账款管理情况良好，应收账款回款较为及时；公司存货周转率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由于同益股份以分销业务为主，周转率较高；公司总资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公司总体资产周转情况良好。

十、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24,089.58	97.95%	31,058.40	98.44%	26,811.32	98.19%	28,397.52	99.07%
非流动负债	503.31	2.05%	492.94	1.56%	494.54	1.81%	267.61	0.93%
合计	24,592.88	100.00%	31,551.34	100.00%	27,305.86	100.00%	28,665.1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体负债水平合理，财务风险较小。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28,397.52 万元、26,811.32 万元、31,058.40 万元和 **24,089.58 万元**，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均在 **97%**以上。

（二）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486.48	2.02%	868.00	2.79%	1,995.82	7.44%	881.76	3.11%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169.55	0.55%	48.51	0.18%	267.31	0.94%
应付账款	19,561.52	81.20%	24,159.65	77.79%	18,574.38	69.28%	21,119.51	74.37%
合同负债	569.18	2.36%	1,063.06	3.42%	745.39	2.78%	1,042.64	3.67%
应付职工薪酬	1,011.85	4.20%	2,519.98	8.11%	3,265.72	12.18%	2,499.15	8.80%
应交税费	883.25	3.67%	961.50	3.10%	551.53	2.06%	1,741.68	6.13%
其他应付款	587.33	2.44%	179.08	0.58%	645.18	2.41%	612.37	2.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5.95	0.40%	142.71	0.46%	112.18	0.42%	-	0.00%
其他流动负债	894.00	3.71%	994.87	3.20%	872.60	3.25%	233.11	0.82%
流动负债合计	24,089.58	100.00%	31,058.40	100.00%	26,811.32	100.00%	28,397.5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应付职工薪酬构成，上述三项流动负债合计占流动负债总额比重超过 80%。

1、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票据贴现借款	486.48	868.00	1,995.82	881.76
合计	486.48	868.00	1,995.82	881.76

公司短期借款主要为票据贴现借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881.76 万元、1,995.82 万元、868.00 万元和 **486.48 万元**，金额及占比相对较低。2021 年末增长，主要因为公司当期不属于大型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金额增加，因而确认的短期质押借款增加，2022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因为当期不属于大型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金额降低，因而确认的短期质押借款减少。

2、交易性金融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金额分别为 267.31 万元、48.51 万元、169.55 万元和 **0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持有的远期外汇合约，主要为未结算的美元远期合约，根据合约约定，公司将在结算日以约定的执行汇率及名义金额以相应的欧元货币、美元货币和港元货币买入/卖出人民币，期末时点以银行评估汇率与合同约定结算汇率之间差额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材料款	18,250.64	93.30%	22,427.85	92.83%	17,418.62	93.78%	19,965.11	94.53%
工程设备款	43.94	0.22%	87.92	0.36%	61.72	0.33%	62.66	0.30%
费用类	1,266.93	6.48%	1,643.88	6.80%	1,094.04	5.89%	1,091.73	5.17%
合计	19,561.52	100.00%	24,159.65	100.00%	18,574.38	100.00%	21,119.5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1,119.51 万元、18,574.38 万元、24,159.65 万元和 **19,561.52 万元**，主要系应付的原材料采购款。2021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金额下降，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减少毛利率较低的专用聚丙烯分销业务所致。2022 年末，公司应付改性塑料助剂、赋形剂、聚丙烯、聚乙烯等金额上升，导致当期末应付账款金额增加。**2023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金额下降，主要系当期末应付材料款金额下降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大应付账款具体如下：

2023 年 6 月末

供应商	采购内容	截止期末应付账款金额（万元）
韩国晓星	改性塑料	7,084.24
罗盖特	食品酱料及添加剂	3,119.26
巴斯夫	改性塑料	2,908.66
道达尔	改性塑料	1,893.05
爱思开	改性塑料	1,226.74

2022 年 12 月末：

供应商	采购内容	截止期末应付账款金额（万元）
罗盖特	食品酱料及添加剂	6,496.44
巴斯夫	改性塑料	5,006.71
韩国晓星	改性塑料	4,849.35
道达尔	改性塑料	1,507.85
爱思开	改性塑料	1,232.28

2021 年 12 月末：

供应商	采购内容	截止期末应付账款金额（万元）
巴斯夫	改性塑料	5,696.85
韩国晓星	改性塑料	4,323.79
罗盖特	食品酱料及添加剂	3,773.00
道达尔	改性塑料	974.56
埃克森美孚	改性塑料	391.12

2020 年 12 月末：

供应商	采购内容	截止期末应付账款金额（万元）
韩国晓星	改性塑料	7,732.52
巴斯夫	改性塑料	4,926.64
罗盖特	食品酱料及添加剂	3,306.49
道达尔	改性塑料	1,425.66
泰克尼	改性塑料	286.67

4、合同负债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将预收款项中不含税部分重分类至合同负债，税金部分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相关金额分别为 1,042.64 万元、745.39 万元、1,063.06 万元和 569.18 万

元，整体金额较低，主要为预收的合同货款。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2,499.15 万元、3,265.72 万元、2,519.98 万元和 **1,011.85 万元**，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公司员工数量增加，2021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增长。2022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降低，主要是由于计提尚未发放的年终奖较上年降低所致。**2023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降低，主要系公司上年计提的年终奖于本期发放所致。**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297.12	470.62	334.35	801.05
企业所得税	485.51	360.10	76.72	721.49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7.17	29.57	32.78	97.9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47	33.63	41.41	55.68
房产税	14.70	16.03	16.03	2.78
印花税	18.01	27.30	20.66	22.94
教育费附加	12.76	14.54	17.75	23.86
地方教育附加	8.51	9.70	11.83	15.91
环保税	0.01	0.01	0.01	0.01
合 计	883.25	961.50	551.53	1,741.6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1,741.68 万元、551.53 万元、961.50 万元和 **883.25 万元**，主要为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值税。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暂收款	-	-	-	280.86
押金保证金	504.17	25.35	7.26	36.46
应付费用及其他	83.16	153.74	637.92	295.05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587.33	179.08	645.18	612.3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612.37 万元、645.18 万元、179.08 万元和 587.33 万元，金额较小。2023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上升，主要为收取的建设施工质量押金保证金。

8、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额	33.29	113.93	46.16	53.31
已背书未到期票据	860.71	880.93	826.44	179.80
合计	894.00	994.87	872.60	233.1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233.11 万元、872.60 万元、994.87 万元和 894.00 万元，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增长，主要系已背书未到期的票据增长。2023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较上年末下降，主要系待转销项税额下降所致。

（三）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规模与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租赁负债	10.52	2.09%	46.53	9.44%	94.73	19.16%	-	0.00%
预计负债	74.96	14.89%	72.25	14.66%	102.60	20.75%	-	0.00%
递延收益	388.61	77.21%	254.79	51.69%	187.58	37.93%	220.38	82.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22	5.81%	119.37	24.22%	109.62	22.17%	47.23	17.65%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3.31	100.00%	492.94	100.00%	494.54	100.00%	267.6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递延收益。

1、租赁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负债金额分别为 0 万元、94.73 万元、46.53 万元和

10.52 万元，主要为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2、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金额分别为 0 万元、102.60 万元、72.25 万元和 74.96 万元。2021 年末发行人账面计提的预计负债主要为 1) 公司与温州惠达塑料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案，针对该案，公司已根据诉讼律师的意见计提预计负债，具体内容详见“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之“（一）发行人涉及的重大诉讼”之“1、温州惠达案”；2) 公司与株洲中奥新材料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案，2022 年 5 月 17 日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已对此案作出裁决，判决发行人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株洲中奥新材料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364,583.7 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按照判决支付相应的款项。

3、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220.38 万元、187.58 万元、254.79 万元和 388.61 万元，均为政府补助，具体构成明细如下：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海洋生物活性多肽高效制备关键技术与产业化示范	7.38	与资产相关
蛋白质生物转化及精制关键技术研究及开发	9.67	与资产相关
改性塑料智能化绿色生产技术改造	71.25	与资产相关
聚乙烯多层阻隔膜用热熔胶关键技术研究	20.10	与资产相关
高品质功能化多层共挤膜用粘接树脂关键技术研究项目补贴	100.00	与资产/收益相关
改性塑料环保扩产增效技术改造项目	180.21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88.61	

截至 2022 年末：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海洋生物活性多肽高效制备关键技术与产业化示范	15.33	与资产相关
蛋白质生物转化及精制关键技术研究及开发	10.67	与资产相关
大豆免疫调节活性肽的制备关键技术与作用机制研究	30.00	与收益相关

项目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改性塑料智能化绿色生产技术改造	76.95	与资产相关
聚乙烯多层阻隔膜用热熔胶关键技术研究	21.84	与资产相关
高品质功能化多层共挤膜用粘接树脂关键技术研究项目补贴	100.00	与资产/收益相关
合计	254.79	

截至 2021 年末：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海洋生物活性多肽高效制备关键技术与产业化示范	31.23	与资产相关
蛋白质生物转化及精制关键技术与开发	12.67	与资产相关
大豆免疫调节活性肽的制备关键技术与作用机制研究	30.00	与收益相关
改性塑料智能化绿色生产技术改造	88.35	与资产相关
聚乙烯多层阻隔膜用热熔胶关键技术研究	25.34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87.58	

截至 2020 年末：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海洋生物活性多肽高效制备关键技术与产业化示范	47.13	与资产相关
蛋白质生物转化及精制关键技术与开发	14.67	与资产相关
大豆免疫调节活性肽的制备关键技术与作用机制研究	30.00	与收益相关
改性塑料智能化绿色生产技术改造	99.75	与资产相关
聚乙烯多层阻隔膜用热熔胶关键技术研究	28.83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20.38	

4、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金额分别为 47.23 万元、109.62 万元、119.37 万元和 29.22 万元，系公司境外子公司未分回利润导致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与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调整的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从而产生递延所得税负债。

（四）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3.94	3.13	3.09	2.79
速动比率（倍）	2.72	2.13	2.08	2.06
资产负债率（合并）	20.98%	26.52%	25.96%	30.1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79、3.09、3.13 和 **3.94**，速动比率分别为 2.06、2.08、2.13 和 **2.72**，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逐年上升，公司流动性良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0.16%、**25.96%**、**26.52%**和 **20.98%**，公司资产负债率整体呈下降的趋势，偿债能力有所上升。

报告期内，受益于公司良好的盈利能力和较低的有息负债规模，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始终保持较高的水平。

综上所述，公司在流动性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主要财务指标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6,997.94	12,766.81	16,040.43	17,768.22
利息保障倍数（倍）	1,165.07	424.16	404.00	426.54

报告期各期，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17,768.22 万元、16,040.43 万元、12,766.81 万元和 **6,997.94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426.54 倍、404.00 倍、424.16 倍和 **1,165.07 倍**，公司具备充裕的利息偿付能力，偿债能力良好。

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项目	公司代码	公司简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流动比率	688669.SH	聚石化学	1.13	1.19	1.39	1.40
	301131.SZ	聚赛龙	1.90	2.01	1.48	1.41
	832089.BJ	禾昌聚合	2.61	2.75	3.84	2.27
	300995.SZ	奇德新材	4.37	2.93	4.19	4.10
	301003.SZ	江苏博云	23.94	20.80	10.67	2.66
	002838.SZ	道恩股份	2.65	2.40	3.48	3.53
	300973.SZ	立高食品	4.19	1.78	2.76	1.56

项目	公司代码	公司简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300915.SZ	海融科技	6.85	6.84	7.24	8.18
	300858.SZ	科拓生物	28.78	15.56	12.05	11.91
	002597.SZ	金禾实业	2.38	2.66	3.09	2.73
	300538.SZ	同益股份	2.21	1.69	1.87	1.97
	301263.SZ	泰恩康	6.71	9.81	2.66	2.20
	001316.SZ	润贝航科	6.28	13.02	5.17	3.16
	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		7.23	6.42	4.61	3.62
	合诚技术		3.94	3.13	3.09	2.79
速动比率	688669.SH	聚石化学	0.85	0.91	1.11	1.14
	301131.SZ	聚赛龙	1.50	1.57	1.13	1.09
	832089.BJ	禾昌聚合	2.14	2.27	3.26	1.86
	300995.SZ	奇德新材	3.76	2.58	3.68	3.41
	301003.SZ	江苏博云	22.22	19.18	9.74	1.85
	002838.SZ	道恩股份	2.26	2.02	2.71	2.87
	300973.SZ	立高食品	3.43	1.31	2.18	1.10
	300915.SZ	海融科技	6.09	5.99	6.54	7.79
	300858.SZ	科拓生物	27.60	14.96	11.20	11.21
	002597.SZ	金禾实业	2.11	2.41	2.80	2.50
	300538.SZ	同益股份	2.01	1.56	1.73	1.81
	301263.SZ	泰恩康	6.25	9.29	2.28	1.74
	001316.SZ	润贝航科	5.15	10.99	4.00	2.48
	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		6.57	5.77	4.03	3.14
	合诚技术		2.72	2.13	2.08	2.06
资产负债率 (%)	688669.SH	聚石化学	61.50	57.77	53.38	55.58
	301131.SZ	聚赛龙	46.74	45.53	63.30	63.35
	832089.BJ	禾昌聚合	33.03	31.62	23.25	38.62
	300995.SZ	奇德新材	13.28	16.14	20.29	26.42
	301003.SZ	江苏博云	3.30	4.05	8.73	31.04
	002838.SZ	道恩股份	33.14	37.16	30.54	32.65
	300973.SZ	立高食品	32.56	25.46	21.60	33.11
	300915.SZ	海融科技	14.54	15.62	12.68	11.28
	300858.SZ	科拓生物	3.26	5.25	7.05	6.67

项目	公司代码	公司简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002597.SZ	金禾实业	32.26	31.96	33.98	29.31
	300538.SZ	同益股份	45.04	50.42	47.39	43.91
	301263.SZ	泰恩康	11.24	9.07	24.61	29.26
	001316.SZ	润贝航科	14.51	7.11	18.23	30.03
	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		26.49	25.94	28.08	33.17
	合诚技术		20.98	26.52	25.96	30.1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相近。

报告期各期末，由于可比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种类较多，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与可比公司平均值有一定差异，但公司的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处于可比公司的相应指标区间之内。

（五）最近一期末银行借款、关联方借款、合同承诺债务、或有负债等主要债项的金额、期限、利率及利息费用等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银行借款、关联方借款、合同承诺债务、或有负债等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可预见的未来需偿还的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等经营性负债以及由票据贴现产生的短期质押借款等负债。报告期内，公司的借款本金及利息均已按期归还，银行资信状况良好，可预见的未来发生无法偿还负债的风险较低。

（六）报告期股利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

经股东会同意，公司 2020 年向全体股东分配 2019 年度现金股利人民币 30,979,580.00 元，向全体股东分配 2020 年中期现金股利人民币 26,914,883.33 元，公司 2021 年向全体股东分配 2020 年度现金股利人民币 10,800,000.00 元。公司 2022 年度与 2023 年 1-6 月未进行股利分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相关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股利分配事项。

（七）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简要情况如下：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5,885.91	184,025.87	196,944.50	197,826.19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6	292.51	-	466.4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9.92	1,950.03	3,465.64	3,990.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098.89	186,268.41	200,410.13	202,283.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5,811.05	153,455.43	169,749.64	165,286.8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81.68	12,590.60	11,252.00	9,20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15.36	4,944.91	6,709.33	5,987.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46.16	5,899.28	7,700.66	7,479.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854.26	176,890.22	195,411.63	187,953.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5.37	9,378.19	4,998.50	14,329.63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14,329.63 万元、4,998.50 万元、9,378.19 万元和**-755.37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系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系公司支付供应商的采购款、为职工支付的工资、薪酬等固定支出。**2023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现净流出状态，主要原因为：1) 上半年发放 2022 年奖金，因此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出增加；2) 公司按照惯例于年末催收货款，因此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收入有所降低，综合导致当期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净利润	5,135.11	9,377.10	12,460.68	13,993.01
加：资产减值准备	248.03	202.40	151.87	171.4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64.48	1,705.52	1,539.63	1,453.70
使用权资产折旧	73.56	127.74	121.03	-
无形资产摊销	20.70	42.81	67.06	98.9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5.13	217.93	187.28	131.89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5	6.87	16.16	21.7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9.55	121.04	-218.80	-48.2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3.34	59.70	-10.03	100.0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9.16	-166.77	215.52	47.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77	-27.12	77.48	41.7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0.15	9.76	62.39	25.0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31.09	-4,159.39	-6,451.49	-18.5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46.94	-3,892.64	-618.37	28.1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210.08	5,627.77	-2,769.61	-2,005.05
其他	63.08	125.48	167.71	288.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5.37	9,378.19	4,998.50	14,329.63

2020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净利润大致相当，202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较上年有所下滑，主要是原材料采购和支付员工薪酬增加所致。202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上年有所增长，与净利润金额较为接近。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5.94	186.32	188.52	279.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1	0.05	1.09	4.9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800.00	106,000.00	51,080.51	77,292.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937.35	106,186.37	51,270.13	77,577.2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99.44	1,762.10	8,549.72	2,534.5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065.10	106,019.55	51,205.06	77,035.1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664.54	107,781.65	59,754.78	79,569.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7.19	-1,595.28	-8,484.65	-1,992.45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92.45 万元、-8,484.65 万元、-1,595.28 万元和**-1,727.1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主要为赎回理财产品与购买理财产品带来的现金流入与流出，与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相关现金。

2020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净流出，主要原因为当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赎回理财产品导致的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净流出。

2021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净流出，主要原因为公司采购生产项目建设所需的土地使用权，导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流出较多。

2022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净流出，主要原因为当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有关的现金净流出。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2,957.7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86.48	868.00	1,687.95	891.7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6.48	868.00	1,687.95	3,849.5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68.00	1,995.82	573.89	1,082.4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2	14.88	1,102.45	5,827.1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92	474.94	127.38	2,906.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8.44	2,485.64	1,803.72	9,816.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1.96	-1,617.64	-115.77	-5,966.87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966.87 万元、-115.77 万元、-1,617.64 万元和**-461.9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和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八）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子公司广州合诚的在建工程项目，以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计划投资的项目，该等投资均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相关项目支出的决议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对于实际募集资金量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不足的部分，公司将自筹解决。

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表明公司具有良好的经营积累现金能力，亦能够从多家银行取得市场利率水平借款，具备较强的独立融资能力。因此，上述资本性支出计划具有可实现性。

（九）公司流动性的重大变化或风险趋势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公司偿债能力指标良好，公司不存在影响现金流量的重要事件或承诺事项，发行人的流动性没有产生重大变化或风险。

未来，公司将积极加强财务及资金管理能力，密切跟踪行业市场动态，加强对客户信用的管理，进一步提高应收账款的回款效率。同时，公司将积极拓展外部融资渠道，加强与各大银行的合作与联系，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有效的资金保障。公司将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等方式降低财务杠杆、优化债务结构，以提升公司应对流动性风险的能力。

（十）公司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的风险因素及管理自我判断

1、持续经营能力方面存在的重大不利变化或风险因素

公司主营业务为改性塑料和食品酱料及添加剂两大业务，以自产和分销相结合的模式服务于下游客户。公司采取双轮驱动的发展思路并依托自身较强的创新能力和丰富的行业经验，积极探索、开发优质和创新产品，在多个领域内满足客户的需求，累计了一批稳定优质的客户，并与业内上游的国际龙头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是行业内知名的综合服务企业。

公司将充分获益于整体行业发展，围绕现有主营业务，提高主营业务的生产

能力和运营效率，巩固竞争优势。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金更为充裕，促进主营业务稳定发展，随着募投项目的逐步完工投产，公司的业务规模将逐步增长，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

外部产业政策的调整、宏观经济的波动可能对公司的经营造成影响。未来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

2、管理层自我评判的依据

管理层判断，公司目前不存在以下对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1）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4）公司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5）公司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6）其他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管理层认为，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十一、资本性支出分析

1、报告期内主要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534.50 万元、8,549.72 万元、1,762.10 万元和 1,599.44 万元，主要是用于厂房内电力工程、废水气处理站改造工程、新增生产线和佛冈工业园项目的投入。

随着相关资本性支出投入，公司的资产规模、生产能力、营收能力将进一步

增强，将有效促进营业收入与净利润的增长，为公司进一步提升行业地位奠定基础。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子公司广州合诚的在建工程项目，以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计划投资的项目，该等投资均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相关项目支出的决议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对于实际募集资金量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不足的部分，公司将自筹解决。

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表明公司具有良好的经营积累现金能力，亦能够从多家银行取得市场利率水平借款，具备较强的独立融资能力。因此，上述资本性支出计划具有可实现性。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2021年4月20日，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温州惠达塑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惠达）起诉上海合诚、香港合诚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温州惠达与上海合诚、香港合诚签订销售合同，约定温州惠达向公司购买PA66A205F化工原料140吨，每吨2,470美元（不含税），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前完成交货。后续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公司未按约定交货，构成违约。温州惠达按照特定时间点PA66市场价和使用该PA66生产的产成品的市场价来计算得出其购买成本损失和生产利润损失并要求公司赔偿。根据公司与温州惠达签订的《销售合同》第11条约定：“凡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中国权威仲裁机构，按照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广州，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方承担，公司已提起保全复议、管辖异议，保全复议、管辖异议被驳回后，公司提出申诉、管辖异议上诉；提出管辖异议后，温州中院认为无管辖权驳回温州

惠达的起诉，温州惠达仍继续上诉；2022 年 11 月 30 日，温州中院判决驳回温州惠达所有诉讼请求，温州惠达向温州中院提出上诉，温州中院将卷宗移交浙江省高院，**目前目前浙江高院正在审理中，尚未判决**。根据诉讼律师初步判断，因温州惠达违反双方合同关于仲裁管辖的约定强行在其住所地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并获受理，本案诉讼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因双方购销合同并未约定无法交货情况下的违约责任，本案诉讼结果亦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公司诉讼律师的意见，香港合诚可能需要承担的败诉金额约为 10 万元人民币（返还双倍定金）至 103,740.00 美元（合同总金额的 30%）之间，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案件尚未完结，公司按 103,740.00 美元计提预计负债。

受上述未决诉讼的影响，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银行存款余额中 **2,264,956.34 元**被司法冻结。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前文所述或有事项及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本公司不存在其他重要事项。

（四）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子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存在 1 项涉诉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尚未了结的诉讼，详见“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之“（一）发行人涉及的重大诉讼”。

十三、盈利预测

公司未制作盈利预测报告。

十四、财务报表项目比较数据变动幅度超过 30% 以上的情况及原因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情况

1、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变动	变动原因
其他流动资产	4,600,379.33	180,476.36	24.49 倍	主要系当年待抵扣增值税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12,711,630.32	18,752,579.65	-32.21%	主要系电力工程、GMP 车间、透气膜产线等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使用权资产	2,008,547.39		100.00%	执行新租赁准则
无形资产	68,099,850.39	5,714,495.17	10.92 倍	主要系当年土地使用权增加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5,937,794.69	3,458,291.05	71.70%	主要系车间改造形成的待摊费用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765,900.00	1,482,560.00	-48.34%	主要系预付的设备购置款减少所致
短期借款	19,958,231.02	8,817,618.53	1.26 倍	主要系公司当期不属于大型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金额增加所致
交易性金融负债	485,144.95	2,673,109.66	-81.85%	主要系远期外汇公允价值降低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32,657,173.48	24,991,540.40	30.67%	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员工数量增多所致
应交税费	5,515,327.87	17,416,756.15	-68.33%	主要系当年应交增值税与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21,813.53		100.00%	执行新租赁准则
其他流动负债	8,726,023.32	2,331,057.98	2.74 倍	主要系已背书未到期的票据增长所致
租赁负债	947,342.92		100.00%	执行新租赁准则
预计负债	1,025,998.82		100.00%	主要系公司就与温州惠达塑料有限公司、株洲中奥新材料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案计提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96,178.83	472,285.35	132.10%	主要系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636,068.68	-207,884.57	-	主要系外币报表折算差异减少所致
盈余公积	10,170,922.11	3,972,791.81	1.56 倍	主要系利润增加所致
未分配利润	352,740,538.45	245,131,832.80	43.90%	主要系 2021 年末公司经营净利润增加未分配利润所致

2、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变动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58,728,877.47	33,607,468.83	74.75%	主要系当期收到的票据增加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41,638,222.65	31,524,081.82	32.08%	主要系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9,476,504.85	4,600,379.33	105.99%	主要系 IPO 发行费用与待抵扣增值税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1,934.72	765,900.00	-71.02%	主要系预付的设备购置款减少所致
短期借款	8,680,016.00	19,958,231.02	-56.51%	主要系当期不属于大型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金额降低所致
交易性金融负债	1,695,544.81	485,144.95	249.49%	主要系当期远期外汇合约公允价值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241,596,527.48	185,743,791.87	30.07%	主要系当期末应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10,630,605.00	7,453,929.87	42.62%	主要系当期末预收合同款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9,614,955.53	5,515,327.87	74.33%	主要系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1,790,845.11	6,451,757.77	-72.24%	主要系应付费用降低所致
租赁负债	465,301.19	947,342.92	-50.88%	主要系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降低所致
递延收益	2,547,892.87	1,875,839.83	35.83%	主要系政府补助项目增加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30,357.03	-636,068.68	-	主要系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变化所致
盈余公积	18,102,434.66	10,170,922.11	77.98%	主要系利润增加所致

3、2023 年 6 月末较 2022 年末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变动	变动原因
应收款项融资	68,846,484.81	41,638,222.65	65.34%	主要系票据贴现时点影响所致
预付款项	4,964,838.65	9,374,229.53	-47.04%	主要系预付供应商货款减少所致
在建工程	16,993,697.24	9,038,518.92	88.01%	主要系募投项目建设逐步投入所致
使用权资产	1,068,816.25	1,804,399.58	-40.77%	主要系使用权资产摊销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96,678.24	221,934.72	1160.14%	主要系预付的设备购置款增加所致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变动	变动原因
短期借款	4,864,833.00	8,680,016.00	-43.95%	主要系当期不属于大型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金额降低所致
交易性金融负债	-	1,695,544.81	-100.00%	处置交易性金融负债
合同负债	5,691,846.90	10,630,605.00	-46.46%	主要系当期末预收合同款减少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0,118,536.20	25,199,776.42	-59.85%	主要系公司上年计提的年终奖于本期发放所致
其他应付款	5,873,272.06	1,790,845.11	227.96%	主要系押金保证金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59,503.69	1,427,080.07	-32.76%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减少所致
租赁负债	105,203.61	465,301.19	-77.39%	主要系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降低所致
递延收益	3,886,056.79	2,547,892.87	52.52%	主要系政府补助项目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2,186.58	1,193,733.94	-75.52%	主要系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141,312.19	30,357.03	365.50%	主要系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变化所致

(二) 利润表项目变动情况

1、2021 年较 2020 年利润表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变动	变动原因
财务费用	-1,486,160.92	1,026,599.20	-244.77%	主要系 2021 年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1,436,599.60	3,623,840.54	-60.36%	主要系 2021 年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2,155,209.97	-471,713.69	-	一方面系当年理财收益减少；另一方面系远期外汇损失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187,964.71	482,376.79	3.54 倍	主要系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上升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762,302.95	-343,556.67	-	应收账款账龄结构优化导致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2,281,006.49	-1,370,806.44	-	主要系存货变动导致存货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变动	变动原因
				跌价损失变动
营业外支出	1,603,242.79	452,204.33	2.54 倍	主要系公司与温州惠达的未决诉讼所致

2、2022 年较 2021 年利润表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	变动原因
财务费用	-365,483.11	-1,486,160.92	-	主要系公司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其他收益	3,734,712.76	1,436,599.60	159.97%	主要系公司收到上市挂牌奖励等补助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1,358,875.58	-2,155,209.97	-	主要系公司远期外汇损失减少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210,399.86	2,187,964.71	-155.32%	主要系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上升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23,801.02	762,302.95	-96.88%	主要系公司冲回坏账损失金额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245,390.05	525,319.96	-53.29%	主要系公司违约收入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556,902.85	1,603,242.79	-65.26%	主要系公司未发生未决诉讼导致营业外支出减少所致

(三) 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情况

1、2021 年较 2020 年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变动	变动原因
收到的税费返还	-	4,664,118.52	-100.00%	主要系 2021 年未收到税费返还导致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85,183.63	2,799,780.60	-32.67%	主要系 2021 年投资收益降低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939.72	49,021.39	-77.68%	主要系 2021 年处置长期资产减少所致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0,805,145.65	772,923,294.48	-33.91%	主要系 2021 年赎回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5,497,155.23	25,345,007.08	2.37 倍	主要系 2021 年构建固定资产资金增加所致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2,050,631.16	770,351,590.52	-33.53%	主要系 2021 年购买理财产品资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变动	变动原因
				金减少所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9,577,464.00	-100.00%	主要系 2021 年未吸收投资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879,536.77	8,917,618.53	89.28%	主要系 2021 年借款增加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738,924.28	10,824,759.00	-46.98%	主要系 2021 年偿还债务减少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024,497.74	58,271,539.76	-81.08%	主要系 2021 年分配股利减少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3,797.49	29,067,464.00	-95.62%	主要系 2021 年未有员工股权款转让款所致

2、2022 年较 2021 年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	变动原因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25,144.85	-	100%	主要系 2022 年新收到税费返还现金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00,281.98	34,656,387.58	-43.73%	主要系收回票据保证金及受限资金与利息收入降低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781,902.42	49,985,034.04	87.62%	主要系销售收回现金与购买商品支付现金差额增加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0.00	10,939.72	-95.43%	主要系当期处置长期资产减少所致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0,000,000.00	510,805,145.65	107.52%	主要系当期赎回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1,863,701.99	512,701,269.00	107.11%	主要系当期赎回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621,044.50	85,497,155.23	-79.39%	主要系当期购买长期资产现金流出减少所致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0,195,465.14	512,050,631.16	107.05%	主要系当期购买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7,816,509.64	597,547,786.38	80.37%	主要系当期购买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	-15,952,807.65	-84,846,517.39	-	主要系当期投资活动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	变动原因
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流入流出差额变化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680,016.00	16,879,536.77	-48.58%	主要系当期借款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80,016.00	16,879,536.77	-48.58%	主要系当期借款减少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958,231.02	5,738,924.28	247.77%	主要系当期偿还债务增加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8,797.32	11,024,497.74	-98.65%	主要系当期股利分配减少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49,417.74	1,273,797.49	272.86%	主要系当期支付 IPO 发行费用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856,446.08	18,037,219.51	37.81%	主要系当期偿还债务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76,430.08	-1,157,682.74	-	主要系当期筹资活动现金流入流出差额变化所致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83,854.90	2,483,918.32	-48.31%	主要系当期汇率变动所致

十五、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经营状况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发行人财务报告的审计基准日为**2023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周期及市场环境、业务模式、竞争趋势、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重大诉讼或仲裁、主要客户群体和供应商、重大合同条款及执行情况、安全生产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公司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

1、审阅意见

天健会计师审阅了公司包括**2023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审阅意见如下：“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

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合诚技术公司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阅报告》，公司 2023 年 1-9 月经审阅的经营业绩指标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资产合计	116,495.04	118,989.62	-2.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93,955.79	87,438.28	7.4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3,955.79	87,438.28	7.45%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1-9 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19,709.68	121,094.23	-1.14%
营业成本	102,181.20	102,077.50	0.10%
营业利润	7,238.42	7,578.70	-4.49%
利润总额	7,211.59	7,547.91	-4.46%
净利润	6,415.34	6,734.00	-4.7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15.34	6,734.00	-4.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94.93	6,442.69	-6.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5.90	-5,867.67	/

2023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有所下降，主要系上半年度公司发放了上年度奖金导致货币资金减少和公司上半年存货对外销售导致存货较上年末有所下降等因素引起的资产总额下降所致。

2023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下降 1.14%主要系受下游卫生用品需求减少的影响，公司自产改性聚乙烯销售收入和毛利减少所致，进而导致公司营业利润下降 4.49%。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1-9 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88	-2.30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1-9 月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47.87	315.38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23.67	147.0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95.55	-97.6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95	-27.7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5.14	19.09
小 计	464.30	353.86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43.89	62.55
少数股东损益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20.41	291.31

2023 年 1-9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 420.41 万元，主要系政府补助和理财收益。公司经营业绩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入概况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低于 4,000.00 万股，且不高于 12,00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量将由实际发行股数和发行价格确定。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以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概况如下：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十万吨新材料及五万吨食品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项目的投资金额及使用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十万吨新材料及五万吨食品项目	105,109.00	70,000.00
	其中：十万吨新材料项目	69,371.94	50,000.00
	五万吨食品项目	35,737.06	2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35,109.00	100,000.00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及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拟投入方向为新建改性塑料与食品酱料及添加剂的生产线，其中改性塑料将增加 3 万吨改性聚乙烯、6 万吨改性工程塑料以及 1 万吨改性聚丙烯材料的产能，共计 10 万吨；食品酱料及添加剂方面将增加 5 万吨酱料产能。上述产品均为当前公司的主营产品，生产工艺将继续使用公司的核心技术。本次募投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以及现有的核心技术的基础上，按照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要求，对公司现有业务的进一步深化与拓展。在综合考量全球制造业市场对改性塑料产品需求质与量的快速提升的大势，以及公司现有的研发能力、销售网络和生产能力后，公司决策层认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可以进一步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的综合竞争力。综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及核心技术的相关性较高。

（三）募集资金的运用和管理安排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支付的款项。如实际募集资金多于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多余募集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其他安排；如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依法自筹资金予以补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尚有剩余，公司将按照经营需要及相关管理制度，将剩余资金用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履行的项目备案程序、环保批复及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	环评文件	土地证号
1	十万吨新材料及五万吨食品项目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112-441821-04-01-746437）	清环广佛审[2022]3号	粤（2021）佛冈县不动产权第0019144号
2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未来发展规划

（一）未来三年发展计划

1、总体发展战略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追求卓越、求实创新、服务社会”的经营理念，长期专注于高分子新材料和绿色健康食品原料行业的发展，坚持“高分子新材料和绿色健康食品原料双轮驱动，自产和分销协同发展”的战略，致力于成为高分子新材料和绿色健康食品原料行业细分领域的全国龙头企业，并最终成为上述两个行业在世界上得到员工、客户、竞争对手、投资者、公众和政府广泛认可的国际知名企业，用自己卓尔不凡的产品和服务为不断改善人类美好生活而竭尽全力。

公司将以本次拟公开发行上市为契机，坚持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1）持续不断地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人才的引进力度，进一步完善技术人员的激励机制，激发创新活力，以持续提升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与技术核心竞争力。根据市场需求和未来发展方向，不断开发出适合市场需要和引领市场的

产品，以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 全面提升生产制造水平，在生产过程中全面深化推行精益生产理念，实现生产过程的全自动化、信息化和数字化，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质量，最终实现生产的智能制造。

3、充分发挥公司多年来在市场营销方面积累的优势，进一步充实和完善市场营销网络，通过不断引进优秀的专业人才和完善具有合诚特色的市场销售培训体系，打造出一支更加专业优秀的市场营销队伍。

2、具体发展目标

(1) 公司的经营目标

公司将以本次公开发行为契机，依据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通过推动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巩固和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和市场占有率，保障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充分发挥公司自产、技术分销组合经营优势，以新产品开发和技术应用方案开发为基础，组合多产品服务客户，积极为客户创造和提升价值，进一步奠定公司在新材料和食品行业的地位。

以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宗旨，紧跟新材料发展和食品健康化潮流和趋势，积极引进人才和新技术、新设备，大幅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和生产能力，扩大产品品类品种和应用领域，扩大市场范围和规模，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

(2) 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计划

未来三年公司具体的发展计划及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 产能提升计划

改性塑料方面为满足新增的市场需求，改进生产工艺，提升供应能力，公司计划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建设一个新的生产基地，引进先进的生产设备和检测设备，项目建成后，公司预计将新增十万吨的改性塑料产品产能，在缓解公司产能瓶颈的同时，将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进而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

食品酱料及添加剂方面将建设五万吨酱料生产线，大幅提升泡跑果及粗粮酱

等核心产品的生产能力的同时，兼顾“低糖低脂”、“零糖零脂”等健康化酱料新产品的生产。新生产线的建设遵循尽可能自动化和智能化的原则进行，不但能大幅提高生产效率、产品质量，也能有效改善产品口感风味和更多保留营养成分，全面提升产品性能和营养价值，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公司将进行多肽生产线的升级改造，使之适应更多品类产品的生产，同时提高产品得率、改善产品性能，有助于丰富产品和提升效益。公司计划将复配食品添加剂生产线升级为全自动生产线，减少人工操作和人员接触物料，进一步提升食品安全水平和生产效率。

2) 市场开拓计划

未来，公司计划通过在品质管理能力，技术开发能力，成本管理能力，交付能力，售后服务等方面不断提升，通过新产品的导入和原有产品配套供货比例的提升，进一步强化一站式服务的销售策略，获取更高的市场份额；公司计划在强化原有客户合作的同时，以华南新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为契机，开拓全国区域，扩大特种工程塑料、医用卫生高分子材料销售规模，有效消化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坚持以“技术服务为先导”的市场开发及推广模式，加强客户技术交流，巩固现有烘焙、乳品、保健食品、调味料等重点行业。通过展会、品评会、研讨会等方式积极拓展餐饮等新行业，扩大公司产品覆盖面。

我国幅员辽阔，饮食习惯既有共通性，又附地方特色。公司在目前通用性市场为主的基础上，计划加强区域性市场的调研和产品开发，形成全国性市场与区域性市场兼顾发展的局面。

目前公司尝试海外市场的推广，已有多肽、复配食品添加剂产品销往印尼、马来西亚等国家，公司计划投入更多资源开发海外市场，使海外市场成为公司新增长点。

3) 人力资源发展规划

公司的业务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为一体，未来计划从多维度对人才梯队系统进行建设，着重于员工能力的提升、企业文化的建设、治理方式的完善。在员工能力角度，公司将通过从企业系统性的培训和人才引进入手，通过系统培训进一步提升现有人员的能力，择优引进公司急需的、具有较高素质的各类专业人才；企业文化主要通过设立沟通平台，鼓励创新，创造良好的团队氛围，建立有

效的 KPI 考核机制，落实到位，增强员工对企业的认同感，调动员工积极性；治理方式主要为进一步完善信息管理系统、工作流程系统及管理权限授权等管理体系，明确个人权责义务，实现 360 度的全方位考核体系，不断改进工作方式。公司将通过上述措施，在工资待遇、事业发展上给予员工激励和保障，实现人才梯队建设，激励公司人才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增加公司的凝聚力，保证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

4) 完善内部治理结构规划

公司将充分利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主板上市的契机，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完善公司管理层的工作制度，建立科学有效的公司决策机制、市场快速反应机制和风险防范机制。通过对组织结构的调整，提升整体运作效率，实现企业管理的高效灵活，驱动组织的高速成长，增强公司的竞争实力。

(二) 报告期内确保实现战略目标已实施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1、加强人才培养与引进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相结合的方式，优化人才培养机制，完善人才梯队建设，提升管理水平，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动力。公司重视引进行业高端人才，尤其具有先进行业经验、管理经验和领先技术的复合型人才，为公司未来全面发展储备优秀人才。同时，公司将加强对公司员工的培训，提升员工素养和专业能力。报告期内，公司的员工数量从 524 人增加至 **592** 人，员工队伍不断壮大将保障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

2、不断完善治理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将严格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各项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促进公司的管理升级，加大体制创新和机制创新的力度，建立科学、规范的绩效考核体系。通过科学的方式促进员工的工作积极性，鼓励骨干员工与公司共谋发展、共享收益，实现公司发展与个人发展相统一。

3、技术持续发展

改性塑料产业在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下进入了快速发展期，报告期内公司加大技术开发和自主创新力度，在营销部门和研发部门的共同努力下，构建新技术、新产品快速转化平台，并持续关注最新的产业、技术进展，未来公司计划重点关注和攻关的发展方向主要包括特种工程塑料和加工工艺研究、特殊聚烯烃功能性聚合物、医用卫生高分子材料的产业化开发等方向。

食品酱料及添加剂方面丰富泡跑果、粗粮酱等公司重点系列产品的品种，进一步巩固公司的市场优势，加强“低糖低脂”、“零糖零脂”等健康化酱料产品的开发，赋予酱料产品新的市场活力。与科研院所及知名保健食品及功能食品生产企业合作，加强多肽类产品功能性研究和工艺研究，开发符合市场需求的活性肽产品。加大复配食品添加剂中天然来源原料的使用，促进复配食品添加剂的迭代升级。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即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监管部门的要求，逐步建立起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架构，聘请了独立董事，聘任了董事会秘书，制定并审议通过了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

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独立董事之间权责明确，均能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治理规范性文件规范运行，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权责明确。

参照公司治理相关法规的标准，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二、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和鉴证意见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自查和评估后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公司内部控制于**2023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二）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的评价意见

天健会计师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合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3-422号**），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3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相关主管机关的重大处

罚。报告期内公司罚款金额在 1,000 元以上的处罚事项如下：

1、环境保护方面行政处罚

（1）2020 年 3 月，广州市黄埔区水务局向合诚实业出具埔水行罚[2020]02 号《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合诚实业未办理排水许可手续向市政管网排放污水的行为作出罚款 4.5 万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广州市黄埔区水务局于 2022 年 2 月就该项行政处罚出具的书面说明，合诚实业上述违法行为为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合诚实业已按时缴纳罚款，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整改，并及时消除不良影响，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综上，前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2020 年 6 月，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区分局向合诚实业出具穗埔环罚字[2020]03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合诚实业超标排放污染物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改）第八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作出罚款 10 万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改）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根据上述规定，合诚实业所受罚款金额为法定处罚金额的下限，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上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此外，发行人已完成整改措施并缴纳罚款。综上，前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市监行政处罚

2021 年 10 月，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合诚实业出具穗黄市监处字（2021）31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鉴于涉案的大豆肽粉均作为食品原料在有效期内使用完毕，并未用于销售，未发现造成严重危害后果，且合诚实业积极开展自查自纠，减轻危害后果，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合诚实业改换其他公司生产的大豆肽粉外包装、标签为合诚实业大豆肽粉外包装、标签的行为依据《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 年修改）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作出从轻行政处罚如下：罚款 195,000 元。涉案产品货值为 18,450 元，罚款金额约为涉案货值的 10.57 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 年修改）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经核查，发行人已足额缴纳罚款。根据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2 月 8 日就上述行政处罚出具的书面证明，合诚实业以上违法情节系属轻微。

根据上述规定、处罚机构出具的书面证明，合诚实业所受罚款金额略高于法定处罚金额的下限，且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上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曾向公司拆借资金，截至报告期末已完成清偿，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交易”之“（二）重大关联交易”之“2、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五、独立经营情况

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独立运作，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供应、生产、销售等业务体系，完全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系由合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合诚有限的资产全部进入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依法办理了相关资产的产权变更登记手续，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配套设施。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的资产产权清晰，该等资产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产权界定明晰。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人力资源部门，制定了有关劳动、人事及工资制度。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公司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善的财务核算体系。公司财务总监、财务会计人员均系专职工作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公司独立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公司独立支配自有资金和资产。

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为股东或关联企业缴纳税款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已形成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或委托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

等情况，也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原材料采购的情况。公司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六）经营稳定性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重大变化及影响事项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六、同业竞争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民营高新技术企业，自成立以来深耕于改性塑料和食品酱料及添加剂两大领域，以自产和分销相结合的模式服务于下游客户。

（二）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实际控制人蒋文真、胡斌锋夫妇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1	珠海合诚	58.77%	持股平台，无实质经营	不存在
2	珠海合业	58.92%		不存在
3	珠海诚创	56.39%		不存在

珠海合诚、珠海合业、珠海诚创为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股份，无其他实际经营业务。

综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及其他亲属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公司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及其他亲属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当前状态
1	广州肽美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蒋文真的哥哥的子女蒋灿敏持股 100%	食品销售	存续
2	安化金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蒋文真的姐姐的子女曾晔持股 100%	中药材、健康油脂的深加工	存续
3	湖南酶时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蒋文真的姐姐的子女曾晔持股 54%	植物提取物产品	存续
4	运鸿物流	蒋文真的哥哥的子女蒋灿平持股 95%，其配偶蒋勇红持股 5%	物流运输	存续

广州肽美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安化金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湖南酶时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运鸿物流与发行人经营业务不同，且均不属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情况。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包含珠海合诚、珠海合业、珠海诚创三家持股平台。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其他亲属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除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当前状态
1	康睐尔	蒋文真持股 76.72%，为实际控制人	主营多肽健康食品	已注销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当前状态
2	珠海合诚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蒋文真持股 58.77%	无实际经营	存续
3	珠海合业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蒋文真持股 58.92%	无实际经营	存续
4	珠海诚创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蒋文真持股 56.39%	无实际经营	存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当前状态
1	北京澄道	蒋文真持股 43.96%，为参股股东，且未参与日常经营。实际控制人为成昌梅、成果父子，合计持股 49%	医药中间体和实验室试剂研发	存续
2	易塑金机	蒋文真持股 12.00%，为参股股东，且未参与日常经营。实际控制人为龙腾勇，持股 38.00%	无实际经营	存续
3	易塑科技	蒋文真通过易塑金机间接持有 3%	呆滞塑料贸易	存续
4	家湘宝（广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蒋文真持股 5.00%，为参股股东，且未参与日常经营。实际控制人为刘永红，持股 85.00%	农产品销售	存续
5	三先生物	蒋文真持股 22.50%，为参股股东，且未参与日常经营。实际控制人为罗安东，持股 65.00%	天然植物提取物产品生产及销售	存续
6	健保日用品	三先生物子公司		存续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参股或控股的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及其他亲属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当前状态
1	广州肽美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蒋文真的哥哥的子女蒋灿敏持股 100%	食品销售	存续
2	广州肽友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蒋文真的哥哥的子女的配偶蒋勇红持股 45%，蒋文真的哥哥的子女蒋灿敏持股 55%	食品销售	已注销
3	安化金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蒋文真的姐姐的子女曾晔持股 100%	中药材、健康油脂的深加工	存续
4	湖南酶时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蒋文真的姐姐的子女曾晔持股 54%	植物提取物产品	存续
5	运鸿物流	蒋文真的哥哥的子女蒋灿平持股 95%，其配偶蒋勇红持股 5%	物流运输	存续

康睐尔注销时间为 2021 年，注销原因系为避免与发行人的潜在同业竞争，故注销康睐尔。广州肽友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注销时间为 2022 年，注销原因系

由于公司业绩表现不佳，进而注销。上述企业注销原因合理，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康睐尔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蒋文真控制的公司，康睐尔主要从事多肽终端产品的销售，与发行人存在（潜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发行人的（潜在）同业竞争，康睐尔于 2021 年被注销；广州肽友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实际经营的业务内容为食品销售业务，系蒋文真的哥哥的子女蒋灿敏、蒋文真的哥哥的子女的配偶蒋勇红共同持股的公司，不属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不属于同业竞争的推定构成范围，该公司业绩表现不佳，广州肽友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被注销。

康睐尔、广州肽友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交易”之“（三）一般关联交易”之“1、一般经常性关联交易”。报告期内，除上述业务往来外，曾经的关联方与公司之间未发生其他资产、业务和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情形。

（三）持有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除了蒋文真及胡斌锋外，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包括珠海合诚、珠海合业和珠海诚创，均为蒋文真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

（四）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其他关联自然人

1、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为罗安东，其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之“1、自然人股东”。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

3、前述关联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及参股公司

发行人的子公司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分公司情况”。

（六）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及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亦为公司关联方，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及“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其他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

（七）其他关联方

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以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属于发行人关联方或根据相关协议安排未来十二个月将成为发行人关联方的主体视同为发行人的关联方；以及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且可能导致发行人利益对其倾斜的主体也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八）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关联方，但已注销的企业包括康睐尔、广州肽友源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康睐尔注销时间为 2021 年，注销原因系为避免与发行人的潜在同业竞争，故注销康睐尔。广州肽友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注销时间为 2022 年，注销原因系由于公司业绩表现不佳，进而注销。上述企业注销原因合理，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 年，康睐尔将其持有的 26 项“益品达健”、“康睐尔”、“Colife”、“干蓓乐”等多肽终端产品商标转让给发行人附属公司合诚实业。合诚实业承继上述商标，用于承继的多肽产品业务的日常经营。就上述 26 项商标，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广信评报字[2021]第 150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 年 3 月 31 日），上述无形资产评估含税价格为 39,000 元，较账面价值 9,000 元增值 30,000 元，增值率 333.33%。合诚实业按照 39,000 元的含税评估价格受让了上述商标，交易对价公允。

除上述商标、专利外，康睐尔无其他资产，发行人亦未从康睐尔处承接其他资产。康睐尔的相关人员先与康睐尔解除了劳动关系，其后与发行人子公司合诚实业建立了劳动关系；后续由合诚实业从事多肽相关产品的销售业务，由合诚实业直接向康睐尔原客户及供应商销售及采购。康睐尔注销时全部债权债务已清理完毕。

康睐尔、广州肽友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交易”之“（三）一般关联交易”之“1、一般经常性关联交易”。报告期内，除上述业务往来外，曾经的关联方与公司之间未发生其他资产、业务和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情形。

八、关联交易

（一）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报告期内，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简要汇总表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性质	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经常性	关联采购	288.74	708.01	780.83	755.21

	关联销售	69.38	267.86	476.68	388.7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91.82	645.31	698.98	709.60
偶发性	关联方资金拆借	详见本节之“八、关联交易”之“（二）重大关联交易”之“2、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担保	详见本节之“八、关联交易”之“（三）一般关联交易”之“2、一般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商标转让（发行人转让）	-	-	0.85	-
	关联方商标转让（发行人受让）	-	-	3.68	-

（二）重大关联交易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结合自身业务规模并参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从定性及定量两方面考虑重大关联交易的判断标准及依据。在定性方面，公司主要评估关联交易是否可能对报告期及未来公司的内部控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等造成显著影响；在定量方面，本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的认定标准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人达成的金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发行人净资产金额的 5%的关联交易（担保除外）。

1、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人的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如下：

（1）重大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采购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运鸿物流	物流运输	249.60	561.36	539.46	470.57
营业成本		67,736.22	143,977.80	146,917.21	147,250.67
占比		0.37%	0.39%	0.37%	0.32%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运鸿物流采购的主要内容为广州本地销售所需的物流运输服务，采购规模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上述关联方的采购均参照市场价格，价格公允，各期关

联采购总额分别为 470.57 万元、539.46 万元、561.36 万元和 **249.60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32%、0.37%、0.39%和 **0.37%**，关联采购规模较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重大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人不存在重大关联销售。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91.82	645.31	698.98	709.60

注：上述薪酬包含股份支付费用。

2、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金拆出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蒋文真、北京澄道、康睐尔和胡斌锋的其他应收款项系资金拆借，截至报告期末已完成偿还，具体情况如下：

1）蒋文真：于 2018 年 6 月借款本金 163.75 万元，于 2021 年 6 月完成本息偿还，按照 4.75%的年利率计提利息（中国人民银行 5 年期 LPR）。

2）北京澄道：于 2018 年 1 月借款本金 280.00 万元，于 2019 年 5 月完成本金偿还，于 2020 年 10 月完成利息支付，按照 4.75%的年利率计提利息（中国人民银行 5 年期 LPR）。

3）康睐尔：于 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11 月多批次借款本金合计 407 万元，于 2018 年 12 月完成所有本金偿还，于 2020 年 10 月完成利息支付；于 2019 年 1 月起至 2020 年 2 月多批次借款本金合计 300 万元，于 2020 年 10 月完成本息偿还。借款期限 1 年以内的，按照 4.35%的年利率计提利息（中国人民银行 1 年期 LPR），借款期限 1 年以上的，按照 4.75%的年利率计提利息（中国人民银行 5 年期 LPR）。

4）胡斌锋：于 2018 年 3 月至 2020 年 9 月多批次借款合计 54.69 万美元，于 2020 年 10 月完成本息偿还。借款期限 1 年以内的，按照 4.35%的年利率计提

利息（中国人民银行 1 年期 LPR），借款期限 1 年以上的，按照 4.75% 的年利率计提利息（中国人民银行 5 年期 LPR）。

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万美元

关联方	报告期	期初本金余额	当期拆借	当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期初利息余额	当期计提利息金额	当期归还利息金额	期末利息余额	期末合计余额
蒋文真	2020 年	163.75	-	-	163.75	12.24	7.78	-	20.02	183.77
	2021 年	163.75	-	163.75	-	20.02	3.89	23.91	-	-
北京澄道	2020 年	-	-	-	-	18.39	-	18.39	-	-
康睐尔	2020 年	200.00	100.00	300.00	-	15.95	11.07	27.02	-	-
胡斌锋	2020 年	26.89	27.80	54.69	-	0.97	1.39	2.35	-	-

注：胡斌锋资金拆借为美元拆借，因此具体拆借情况以美元金额列示

报告期内，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拆出的资金的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前述情况已完成清偿。胡斌锋于 2020 年 10 月向公司转账上述美元借款等额人民币本息合计 381.67 万元，已解决资金占用事项。为进一步保障对前期往来的合理清理，胡斌锋于 2022 年 5 月向公司转账 57.05 万美元，同时公司对胡斌锋此前转账 381.67 万元进行了返还。

综上，上述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事项已按照市场利率正常计提利息，相关交易公允。截至报告期末，前述情况已完成清偿。

（2）关联方代垫成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蒋文真应付往来系蒋文真为发行人垫付的费用，该等费用已在报告期末完成清偿，未计提利息。报告期内，蒋文真为发行人垫付的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期初代垫费用余额	本期代垫资金	本期资金偿还	期末代垫余额
2020 年	285.76	-	4.90	280.86
2021 年	280.86	-	280.86	-

综上，截至报告期末，前述情况已完成清偿。发行人也已出具《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未来将尽量避免和减少关联方资金拆借。因此，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及代垫成本行为不构成对公司内控制度的重大

不利影响；上述资金拆借及代垫成本情况金额较小，对发行人当期经营成果、主营业务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一般关联交易

1、一般经常性关联交易

（1）一般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采购内容	关联交易原因	2023年 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三先生物/健保日用品	食品添加剂原料	发行人向三先生物采购的主要内容为柠檬酸、β胡萝卜素等零星辅助原料，用于食品添加剂产品的加工和生产	-	14.23	27.16	20.49
康睐尔	多肽	发行人向康睐尔采购的主要内容是多肽原材料，用于多肽产品的生产	-	-	39.75	122.42
易塑科技	改性塑料原材料	发行人向易塑科技采购的主要内容是少量PBT树脂，用于改性塑料产品的生产	-	-	-	38.57
广州良健食品有限公司	烘焙原料/乳品原料	发行人向广州良健食品有限公司采购的主要内容是烘焙原料/乳品原料，用于食品酱料生产	39.13	132.43	174.46	103.15

（2）一般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销售内容	关联交易原因	2023年 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三先生物	赋形剂、增稠剂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市场价格向三先生物销售少量食品添加剂；发行人按照市场价格向三先生物出租少量闲置办公场所和厂房，并收取相应的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和房屋租赁费用。	-	-	46.24	27.23
	房屋租赁、水电费及物业管理费		50.11	170.27	162.34	169.28

关联方	关联销售内容	关联交易原因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康睐尔	多肽	销售多肽产品同时为其提供多肽产品代加工服务	-	-	35.56	112.87
	多肽加工费		-	-	15.62	-
	房屋租赁	向康睐尔出租少量办公场所，并收取相应的房屋租赁费用	-	-	16.49	32.98
广州肽美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多肽	为发行人多肽产品经销商	17.16	80.61	75.96	-
广州肽友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多肽	为发行人多肽产品经销商	-	7.64	62.63	-
运鸿物流	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费	为便于物流业务的开展，运鸿物流按照市场价格在公司厂区租赁一间办公室，并支付租赁费用	2.11	4.22	4.21	4.21
易塑科技	改性塑料废料	发行人向易塑科技销售少量医药包材呆滞料	-	-	-	0.22
广州良健食品有限公司	赋形剂/增稠剂	发行人向广州良健食品有限公司销售少量食品添加剂	-	5.11	57.63	41.96

2、一般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商标转让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康睐尔存在少量商标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商标转让方向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康睐尔	发行人转让	-	-	0.85	-
	发行人受让	-	-	3.68	-

2021 年初，发行人向康睐尔转让部分商标，转让对价为 0.85 万元；2021 年下半年，康睐尔注销清算，注销前康睐尔将其名下商标全部转让给发行人，转让对价为 3.68 万元。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对上述商标在转让时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上述转让对价为评估的公允价值。

(2) 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蒋文真为公司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授信对象	担保金额	授信银行	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具体以协议表述为准）	保证期间	截至 2023. 6. 30 关联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1	合诚有限	820 万美元	星展银行	2018.9.26 至 2021.10.21	自合同签署之日起计，直至主合同项下的相关银行业务项下债务人债务最终履行期届满之后两年止	是
2	合诚有限、合诚实业	750 万美元（最高融资余额）	花旗银行	2019.5.15 起至长期	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持续充分有效	否
3	合诚有限	9,350 万元人民币	工商银行	2019.9.1 至 2020.12.31	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是
4	合诚实业	1,320 万元人民币	工商银行	2019.9.1 至 2020.12.31	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是
5	合诚技术、合诚实业	820 万美元	星展银行	2020.10.22 至 2022.9.13	自合同签署之日起计，直至主合同项下的相关银行业务项下债务人债务最终履行期届满之后三（3）年止	是
6	合诚有限	9,350 万元人民币	工商银行	2020.9.1 至 2021.12.31	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是
7	合诚实业	1,320 万元人民币	工商银行	2020.9.1 至 2021.12.31	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是
8	合诚技术	9,350 万元人民币	工商银行	2021.9.23 至 2022.12.31	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是
9	合诚实业	1,320 万元人民币	工商银行	2021.9.23 至 2022.12.31	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是
10	合诚技术	9,350 万元人民币	工商银行	2022.12.7 至 2023.12.31	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否
11	合诚实业	1,320 万元人民币	工商银行	2022.12.7 至 2023.12.31	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否
12	合诚技术、合诚实业	820 万美元	星展银行	2022.9.14 至 2023.9.13	自合同签署之日起计，直至主合同项下的相关银行业务项下债务人债务最终履行期届满之后三（3）年止	否

(四) 关联方往来余额

1、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6. 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	三先生物	-	-	-	-	-	-	0.29	0.01

账款									
其他 应收 款	蒋文真	-	-	-	-	-	-	183.77	166.26
	三先生物	17.39	0.87	13.49	0.67	25.86	1.29	7.87	0.39
	北京澄道	-	-	-	-	-	-	-	-
	康睐尔	-	-	-	-	-	-	14.77	0.74
	运鸿物流	2.22	0.11	2.22	0.11	2.22	0.11	1.11	0.06
	胡斌锋	-	-	-	-	-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三先生物、运鸿物流的应收往来系正常的产品销售和房屋租赁产生的租赁及物业费用。报告期内，发行人对蒋文真和康睐尔的其他应收款项系资金拆借。

2、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付账款	三先生物	-	-	3.00	-
应付账款	运鸿物流	56.18	60.46	-	-
应付账款	广州良健食品有限公司	1.13	-	-	-
合同负债	广州肽美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33	0.01	-	-
其他应付款	蒋文真	-	-	-	280.86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三先生物的应付往来系正常的产品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蒋文真应付往来系蒋文真为发行人的垫付费用，该等费用已在报告期末完成清偿，未计提利息。

九、关联交易决策机制

（一）《公司章程（草案）》对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第八十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1、股东大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存在关联关系，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董事会详细披露其关联关系。

2、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会议主持人明确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而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3、关联交易事项形成决议须由非关联股东以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4、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交易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或回避的，股东大会有权撤销有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一切决议。

《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一十条规定：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除应由股东大会审议以外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三会议事规则对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为规范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和公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程序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三）《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管理原则、管理机构、关联人和关联交易、关联人报备、关联交易披露及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定价、日常关联交易披露和决策程序的特别规定等作了详细的规定。

（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人相关制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对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发行人当时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按照市场化的原则进行，相关交易安排公平、合理，交易价格公允，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人相关制度，有利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一、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情况

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二、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三、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 2020 年向全体股东分配 2019 年度现金股利人民币 3,097.96 万元；向全体股东分配 2020 年中期现金股利人民币 2,691.49 万元。

公司 2021 年向全体股东分配 2020 年度现金股利人民币 1,080.00 万元。

公司 2022 年未进行股利分配。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如下原则：

- （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的原则；
- （3）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 （4）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分配利润的原则。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利润分配形式的优先顺序：

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四）利润分配的条件：

1、现金分红的条件与比例

满足如下条件时，公司当年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分红比例依据公司现金流、财务状况、未来发展规划和投资项目等确定：1）公司当年度盈利且累计可分配利润（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2）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

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和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1）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0%以上的事项；或 2）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以上的事项；或 3）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后，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五）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1、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

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2、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3、公司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作出调整时，应重新报经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按照上述审议程序批准，并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六）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生产正常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的预案，独立董事应在制定现金分红预案时发表明确意见。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七）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1、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4）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2、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3、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分别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本节重要合同是指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成的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报告期内各业务板块与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正在/已经履行的最大采购订单或重大采购框架合同的情况主要如下：

业务板块	序号	对手方名称	合同主体	合同标的	订单/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改性塑料	1	BASF Performance Polyamides Korea Co., Ltd.	合诚有限	POLYAMIDES TECHNYL A 205 F NATURAL	20.4000（万美元）	2020.04.03
	2	ARKEMA FRANCE	合诚有限	LOTADER.® AX8900	23.1000（万美元）	2020.04.13
	3	Hyosung Chemical Corporation	合诚有限	POLYPROPYLENE TOPILENE BRAND R200P	380.1840（万美元）	2020.11.02
	4	BASF HONG KONG LTD.	合诚实业	Chimassorb® 2020 FDL	25.9200（万美元）	2020.04.14
	5	爱思开综合化学国际贸易（广州）有限公司	合诚有限	POE、POP	337.4000（万元）	2020.06.03
	6	道达尔石化（香港）有限公司	合诚技术	HDPE XSC 50 Orange	109.8900（万美元）	2022.4.22
	7	东莞市江霖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合诚技术	尼龙 66 树脂	114（万元）	2021.07.15
	8	ExxonMobil Chemical Asia Pacific	合诚有限	EXCEED 3518PA、ENABLE 2010PA	43.2630（万美元）	2020.4.7
食品酱料及添加剂	1	罗盖特（中国）营养食品有限公司	合诚实业	改性淀粉、麦芽糊精、抗性糊精、甘露醇、山梨醇等	以订购单为准	2022.01.01
	2	南海油脂工业（赤湾）有限公司	合诚实业	元宝牌大豆油	119.6580（万元）	2021.11.05
	3	纳图瑞克斯商贸（上海）有	合诚实业	紫薯粉	129.9500（万元）	2021.5.13

业务板块	序号	对手方名称	合同主体	合同标的	订单/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限公司				
	4	广东健洱药业有限公司	合诚实业	微晶纤维素	270.4000 (万元)	2021.11.09
	5	广州嘉和贸易有限公司	合诚实业	麦芽糖浆	61.3200 (万元)	2021.11.08
	6	广州天汇达贸易有限公司	合诚实业	黑米、紫米	51.6200 (万元)	2022.3.22

注：2020 年 1 月巴斯夫完成了对索尔维聚酰胺业务的收购，因此上表中对手方名称为 BASF Performance Polyamides Korea Co., Ltd.的供应商实际上为公司改性塑料前五大供应商索尔维。

(二) 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或其附属公司报告期内各业务板块与前五大客户签署的正在/已经履行的最大销售订单或重大销售框架合同的情况主要如下：

业务板块	序号	对手方名称	合同主体	合同标的	订单/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改性塑料	1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诚有限	聚丙烯	749.80 (万元)	2020.01.14
	2	佛山华韩卫生材料有限公司	合诚有限	透气树脂	436.03 (万元)	2020.03.02
	3	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合诚有限	聚丙烯	3,192.14 (万元)	2020.11.04
	4	四川信合贸易有限公司	合诚技术	聚丙烯	700.00 (万元)	2021.05.07
	5	宁波倍特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诚技术	2710IR BRIGHT、D247F NAT	851.00 (万元)	2021.12.01
	6	山东恒鹏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合诚技术	343 MB01	349.48 (万元)	2021.11.23
	7	宁波光华电池有限公司	上海合诚	2710IR、D247F NATURAL	477.40 (万元)	2020.11.16
	8	河北海德塑业有限公司	合诚技术	透气树脂	193.20 (万元)	2022.3.9
	9	江西巴斯巴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合诚技术	A26FM0、A60**、B50**	199.35 (万元)	2023.6.19
	10	吉林省都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诚技术	聚丙烯	347.42 (万元)	2023.5.31
食品酱料及添加剂	1	多鲜食品（昆山）有限公司	合诚实业	酸奶味酱、燕麦泡跑果黑米酱	以采购确认单为准	2022.07.15
	2	卫材（中国）药业有限公司	合诚实业	甘露醇、微晶纤维素、玉米淀粉	以订购单为准	2020.09.18
	3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合诚实业	山梨糖醇	以产品订单为准	2022.07.13

业务板块	序号	对手方名称	合同主体	合同标的	订单/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4	农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	合诚实业	紫薯粉	以订单为准	2021.07.30
	5	漯河泓一食品有限公司	合诚实业	黑米紫米酱	以采购订单为准	2020.12.25
	6	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诚实业	甘露醇	408.00（万元）	2021.11.04
	7	石药集团中诺药业（泰州）有限公司	合诚实业	山梨糖醇	125（万元）	2022.11.16
	8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诚实业	甘露醇	720（万元）	2022.1.15

（三）银行融资及担保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授信（借款）及相关担保合同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对象	授信合同编号	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 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具体以协议表述为准）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人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合诚技术	GED475860120220057 GED475860120220057-01	15,000 万元人民币	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8 日	抵押	GDY475860120220026 GDY475860120220027	合诚技术 合诚实业
						保证	GBZ475860120220073	合诚实业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合诚实业	GED475860120220056	2,500 万元人民币	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25 日	质押	GZY475860120220040	合诚实业
						保证	GBZ475860120220072	合诚技术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合诚技术	120XY2021017375 120XY2021017375-补 1	5,000 万元人民币	2021 年 6 月 16 日至 2023 年 6 月 15 日	抵押	120XY202101737501	合诚实业
						保证	120XY202101737502	合诚实业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合诚实业	120XY2021017437 120XY2021017437-补 1	1,000 万元人民币	2021 年 6 月 16 日至 2023 年 6 月 15 日	保证	120XY202101743701	合诚技术
5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合诚技术、合诚实业	FA763679161008-1 FA763679161008-1b FA763679161008-1c FA763679161008-1d FA763679161008-1e FA763679161008-1f	740 万美元	2016 年 11 月 8 日至长期	质押	PA763679161008-1 PA763679161008	合诚技术、合诚实业
						保证	-	合诚技术、合诚实业、蒋文真
6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合诚技术、合诚实业	FA763679161008-2 FA763679161008-2b FA763679161008-2c	80 万美元	2016 年 11 月 8 日至长期	质押	PA763679161008-2 PA763678171113	合诚技术、合诚实业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对象	授信合同编号	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 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 期间（具体以协议表 述为准）	担保 方式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人
	州分行	诚实 业	FA763679161008-2d FA763679161008-2e FA763679161008-2f			保证	-	合诚技 术、合诚 实业、蒋 文真
7	星展银行 （中国）有 限公司广 州分行	合诚 技 术、合 诚实 业	P/GZ/SN/11001/21 P/GZ/PL/36751/22 P/GZ/PL/64897/23-B	820 万美 元	2021 年 9 月 14 日至长 期	质押	COD/GZ/SN/11001/21-01 COD/GZ/SN/11001/21-02 COD/GZ/PL/36751/22-01 COD/GZ/PL/36751/22-02 MAP/GZ/SN/11001/21-01 MAP/GZ/SN/11001/21-02 MAP/GZ/PL/36751/22-01 MAP/GZ/PL/36751/22-02	合诚技 术、合诚 实业
						保证	CG/GZ/PL/36751/22-01 CG/GZ/PL/36751/22-02 PG/GZ/PL/36751/22	合诚技 术、合诚 实业、蒋 文真
8	星展银行 （中国）有 限公司广 州分行	合诚 实业	P/GZ/PL/64897/23-A	90 万欧元	2023 年 3 月 10 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	质押	MAP/GZ/PL/64897/23-A	合诚实 业
9	中国工商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广州第二 支行	合诚 技术	-	3,302 万元 人民币	2014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9 日	最高 额抵 押	2014 信字 233 号	合诚实 业
				9,350 万元 人民币	2022 年 12 月 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最高 额保 证	2022 年信字 123 号	合诚实 业
				9,350 万元 人民币	2022 年 12 月 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信字 124 号	蒋文真
10	中国工商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广州第二 支行	合诚 实业	-	1,320 万元 人民币	2022 年 12 月 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最高 额保 证	2022 年信字 125 号	合诚技 术
				1,320 万元 人民币	2022 年 12 月 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信字 126 号	蒋文真

注 1：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上表第 3、4 项项下部分业务尚未履行完毕，其中第 3 项的业务已与 2023 年 9 月 16 日履行完毕，第 4 项的业务已与 2023 年 9 月 10 日履行完毕。

注 2：上表第 5、6 项项下的所有未偿付融资额合计不得超过等值美元 750 万元整。

注 3：上表第 9、10 项所载抵押/保证担保合同就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详见上表第 9、10 项）、最高余额（具体金额详见上表第 9、10 项）作出了约定，在最高余额内，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二支行依据与合诚技术、合诚实业签订的下述合同/文件（如涉及）享有对合诚技术、合诚实业的债权：本外币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等。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一）发行人涉及的重大诉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存在 1 项涉诉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尚未了结的诉讼，具体如下：

1、温州惠达案

温州惠达塑料有限公司与合诚技术的货物买卖合同纠纷具体情况为：2020 年 9 月，温州惠达与香港合诚及上海合诚签订销售合同，约定温州惠达向发行人购买 PA66A205F 化工原料 140 吨，总价 34.58 万美元（不含税），并支付 5 万元人民币定金，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前完成交货，上述产品属于发行人的分销改性工程塑料产品。当期该供应商海外工厂开工不足、生产停滞、物流受限，相关产品出现短期缺货情况，致使公司未按约定交货，构成违约。

2021 年 4 月 8 日，温州惠达作为原告起诉香港合诚、上海合诚，要求香港合诚、上海合诚向温州惠达支付购买 PA66 增加的成本损失 2,831,352.3 元，支付生产利润损失 3,241,069.3 元（上述两项共计 6,072,421.6 元），并承担该案件的诉讼费、保全费。

2021 年 4 月 21 日，温州中院作出（2021）浙 03 民初 373-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被申请人上海合诚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业务营运中心开具的银行账户*****73（下称“上海合诚工商银行账户”）内的银行存款，金额以 6,072,421.6 元为限，期限为一年。

香港合诚对管辖权提出异议，根据温州中院于 2021 年 7 月 2 日作出的（2021）浙 03 民初 373-4 号民事裁定书，温州中院经审查认为基于温州惠达与香港合诚签订的《经销合同》的约定及相关规定，可以认定广州仲裁委员会为双方约定的仲裁机构，温州中院对该案没有管辖权。温州惠达就上述裁定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2 年 4 月 8 日，温州中院作出（2021）浙 03 民初 373-5 号民事裁定书，续行冻结上海合诚工商银行账户内的银行存款，金额以 6,072,421.6 元为限，期限为一年。

2022年5月7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浙民终1083号民事裁定书，认为涉案仲裁协议无效，一审法院驳回温州惠达的起诉不当，应予纠正，裁定撤销温州中院（2021）浙03民初373-4号民事裁定；指令温州中院审理。

2022年11月30日，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1）浙03民初373号：“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八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的规定，判决如下：驳回温州温州惠达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目前温州惠达已提起上诉，该案尚待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

针对以上案件，发行人代理律师北京德恒（广州）律师事务所综合双方签署的合同效力、涉及诉讼标的金额、违约行为，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并发表意见如下：“在温州惠达塑料有限公司诉合诚精细化工、上海合诚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1）浙03民初373号〕中，合诚精细化工可能需要承担的败诉金额约为10万元人民币（返还双倍定金）至103,740美元（合同总金额的30%）之间。”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案件尚未了结。发行人已按照北京德恒（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在2021年计提了预计负债。上述诉讼案件属于日常经营中合同纠纷，上述案件标的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重较小且占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不足1%，不构成重大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持有发行人5%及以上股权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发行人5%及以上股权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四）安全生产、环保、职工伤害等方面诉讼及仲裁情况

1、发行人在安全生产、环保、职工伤害等方面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争议，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1）安全生产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安全生产方面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争议；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安全生产领域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2）环境保护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环境保护方面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争议；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环境保护方面不存在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违法违规。

（3）职工伤害

截至报告期末，除一项已披露的劳动争议外，发行人不存在与职工伤害相关的争议或者潜在争议；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职工伤害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除一项已披露的劳动争议外，发行人在安全生产、环保、职工伤害等方面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争议；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安全生产、环保、职工伤害等方面不存在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违法违规。

2、诉讼及仲裁案件具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如下：

合同纠纷案件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金额（元）	案号	主要诉讼事项	案件进展
1	温州惠达	香港合诚、上海合诚	买卖合同纠纷	6,072,421.60	（2021）浙03民初373号	1、请求法院判令香港合诚、上海合诚向温州惠达支付购买 PA66 增加的成本损失 2,831,352.3 元人民币；2、请求法院判令香港合诚、上海合诚向温州惠达支付生产利润损失 3,241,069.30 元人民币；3、本案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由香港合诚、上海合诚负担。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作出一审判决，驳回了温州惠达料的诉讼请求；目前温州惠达已提起上诉，该案尚待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案尚在审理中。

3、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已针对相关风险进行充分提示

公司针对诉讼案件建立健全了如下内控制度：

从预防方面，主要包括加强法治队伍建设，力争做到法律风险防控在前，尽量将法律纠纷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为此，（1）建立法律纠纷预警机制，定期对已生效合同文件的履行情况进行检查，同时对其他法律文件和法律事件进行分析和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措施，防止法律纠纷的出现；（2）制订合同评审指引和合同示范文本；根据经营工作发展变化和使用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修订和制定合同范本，进一步推进合同标准化，以此减少诉讼的发生或者帮助公司在未来诉讼中处于有利地位；（3）将普法融入生产经营管理，为公司科学发展提供法制支持。加强对员工的法律培训工作，提高员工的法律意识，强化普通员工在相关业务中的法律处理能力。

从诉讼、执行过程管理方面，面对已发生的法律纠纷案件，公司积极采取应对措施，（1）加强公司法律人员队伍和制度建设。加强法务人员的内部经验交流和外部法律知识学习，不断提高专业能力和业务水平，适应公司业务的需要；（2）对纠纷案件的处理质量和损失追偿建立考核目标和措施，最大程度的维护公司利益；（3）加强经验总结常态化。对于公司诉讼相关的法律问题进行分析总结，增加经验，避免相类似问题的出现。公司针对诉讼案件采取了有效的措施，已部分取得良好结果，依法维护了公司合法权益。

在诉讼内控制度和风险控制方面，公司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风险整体可控。

相关风险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9、诉讼风险”。

四、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罗安东关于本次上市相关事宜的说明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 名，代表认缴股份 36,000.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全部议案以 33,331.68 万股审议通过，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2.59%；股东罗安东

的授权代表根据罗安东的授权委托，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均投反对票。此外，股东罗安东在公司首次申报时期，亦未出具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承诺（包括“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在充分沟通和理解的基础上，公司尊重并保障中小股东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权利，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经沟通协商，相关方已就此前分歧事项达成共识。2022年11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2023年2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全体股东均出席或委派代表、代理人出席了股东大会，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6,0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包括罗安东在内的发行人全体股东在该次股东大会中就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全部投赞成票。此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罗安东已补充签署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承诺（包括“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罗安东与发行人分歧由来以及解决情况

1、关于搬迁补偿的诉求

发行人长期将其部分闲置厂房租赁于罗安东实际控制企业三先生物用作生产经营，并参考周边地区市场价格收取租赁费用，双方租赁合同期限到2024年2月29日为止。

基于未来经营发展考虑，发行人向三先生物明确表示前述租赁合同到期后不再续租。相关方就是否提前终止关联租赁及具体补偿金额（如提前终止）进行了协商，此前，相关方未就前述事项达成合意。

合诚技术、合诚实业、三先生物、罗安东及蒋文真于2022年11月签署《关于上市安排、间接持股安排、租赁安排等事项的协议》，相关方已就三先生物承租合诚实业房产安排等事项达成合意，协议各方确认，因合诚实业未提前终止与三先生物间租赁合同，合诚实业不涉及违反租赁合同约定的情形，合诚实业无需向三先生物支付搬迁补偿；相关方协商一致，根据三先生物的实际经营需要，三先生物有权选择在租期到期日前提前搬迁，前述提前搬迁行为不构成违约。

三先生物实际控制人罗安东及发行人同时出具确认函，报告期内，三先生物与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间的租赁事项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安排；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三先生物与发行人附属公司合诚实业之间的房屋租赁合同正常履约，不存在任何诉讼、仲裁纠纷或任何潜在争议。

2、关于罗安东主张调整持股方式的诉求

为落实员工激励计划事宜，2020 年，蒋文真、罗安东作为公司当时第一、第二大股东共同设立了三家合伙企业作为持股平台，并于其后进行了一系列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罗安东持股情况为：直接持有发行人 7.4120%的股份，通过三家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发行人 1.6960%的股份。上述持股平台的设立合法、合规，股权清晰。

罗安东提出希望在发行人提交上市申请材料前，将其通过三家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的发行人 1.6960%的股份调整为直接持股；性质上，罗安东前述主张系新的交易主张，尚需相关各方予以协商；时间上，三家合伙企业涉及近百名员工激励对象、人员分布于各地，相关异地员工签署文件的进度较不可控，较难在提交上市申请材料前完成一系列变更程序。此前，发行人与罗安东未就持股方式调整事项达成一致。

上述相关方已共同签订《关于上市安排、间接持股安排、租赁安排等事项的协议》《关于持股平台的协议》，各方已就该持股方式事项达成一致，不就罗安东持股方式进行调整，而是通过签署《关于持股平台的协议》的方式予以解决、处理。《关于持股平台的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1、就罗安东系基于自有资金投资而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罗安东并非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项下的激励对象/公司的员工作出确认；2、就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财产份额管理办法中竞业禁止有关约定主要适用于相关受激励员工，罗安东先生不受前述约定的限制作出确认；3、就罗安东通过三家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作出确认，就罗安东减持或以其他方式处置间接股份、资产传承等事项作出约定。

综上，罗安东与发行人已就相关争议事项妥善解决，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二）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表决程序不存在瑕疵，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发行人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向罗安东发送了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股东大会当天，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梁东涛宣读了相关议案内容；股东大会上发行人股东及股东代表就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讨论；会后发行人及主要股东、董事与罗安东授权代表就投反对票情况进行了确认，罗安东和罗安东授权代表能够确认知悉并了解本次议案相关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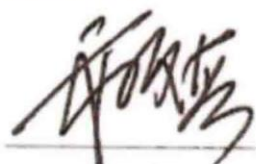
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均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之内，合法、有效。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授权行为，其授权所涉内容均属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授权行为本身亦属股东大会的职权。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均合法、有效。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等股东权利。此外，2022 年 11 月罗安东依据事实情况作出书面确认如下：“2022 年 5 月 5 日合诚技术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决议真实有效”。

第十一节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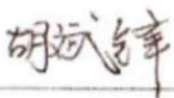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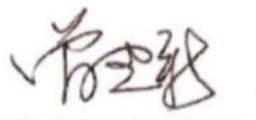
蒋文真



胡斌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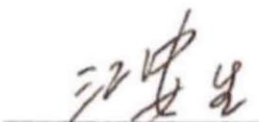
陈毅峰



曾建新



陈鸣才



江安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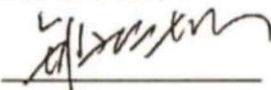
田志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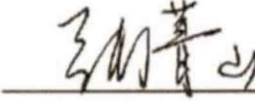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邹振彬


张菁山


邱慧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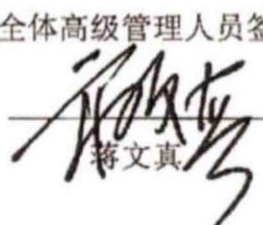
合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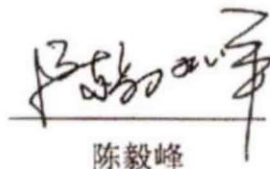
2023年12月2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蒋文真


陈毅峰


梁东涛


诸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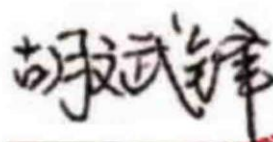


蒋文真

实际控制人：



蒋文真



胡斌锋

合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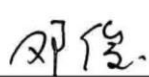
2023年12月27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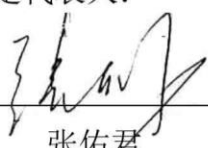

邓俊


邵荣圣

项目协办人：

黄品杰（已离职）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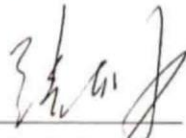

张佑君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合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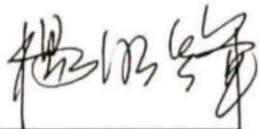

张佑君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合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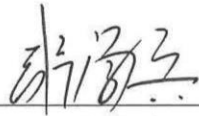

杨明辉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任理峰


王秀伟


武嘉欣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合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3-48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3-487 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合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振华




丁昌瀚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立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已离职

已离职

蒋自安

卿 欧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汤锦东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7日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关于经办资产评估事项

的签字资产评估师离职的说明

蒋自安、卿欧原为本机构员工，现已因个人原因从本机构离职。

蒋自安、卿欧在本机构任职期间，曾作为签字资产评估师，为广州市合诚化学有限公司 2020 年整体改制为合诚技术股份公司时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广信评报字【2020】第 34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汤锦东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7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合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165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合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振华

秦劲力（离职）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立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合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天健验〔2022〕3-49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合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振华

秦劲力（离职）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立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的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作为合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审计机构，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165 号）、《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天健验〔2022〕3-49 号），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李振华同志和秦劲力同志。

秦劲力同志已于 2022 年 12 月从本所离职，故无法在《合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之“验资机构声明”“验资复核机构声明”中签字。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张立琰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本次发行承销期内，下列文件可在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办公场所查阅：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 （七）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八）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 （九）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十）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 （十二）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 （十三）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 （十四）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 （十五）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09:30-11:30 下午：13:30-16:30

三、文件查阅地址

（一）发行人：合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17 号广晟国际大厦 603-604
联系人：	梁东涛
联系电话：	020-38870989
传真：	020-38870813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1 层
联系人：	邓俊、邵荣圣
联系电话：	010-60838888
传真：	010-60836960

附件一、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具体内容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

(4) 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应在就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仍然继续遵守如下限制性规定：(a)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 25%；(b) 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c) 《公司法》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公司股份的规定。

(5) 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的相关规定。

(6) 本人还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其他规定。

(7)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在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以及根据届时相关规定采取其他措施。

(8) 对于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2、持股 5%以上股东珠海合诚、珠海合业及珠海诚创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本企业/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

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3) 本企业/本人还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其他规定。

(4) 若本企业/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若本企业/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如果因本企业/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以及根据届时相关规定采取其他措施。

3、持股 5%以上股东罗安东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

(3) 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的相关规定。

(4) 本人还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其他规定。

(5)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

报刊上就未履行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及/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及/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以及根据届时相关规定采取其他措施。

4、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陈毅峰、张菁山、曾建新、梁东涛、诸泉、邹振彬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

（4）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应在就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仍然继续遵守如下限制性规定：（a）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 25%；（b）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c）《公司法》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公司股份的规定。

（5）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的相关规定。

（6）本人还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其他规定。

（7）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在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以及根据届时相关规定采取其他措施。

（8）对于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二）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合诚技术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2）减持方式：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价格：本人锁定期满二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锁定期满二年后可以以符合法律规定的价格减持。

（4）减持数量：本人锁定期满二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

司股本总额的 10%，锁定期满二年后可以以符合法律规定的数量减持。

(5) 减持期限及公告：本人承诺减持公司股份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将在首次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公告，并履行事中、事后披露义务；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致使承诺人合计持股比例低于 5% 的，则在减持后 6 个月内，承诺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继续减持的，将在首次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公告。

(6) 1) 出现如下情形之一时，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①公司或者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②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2) 出现如下情形之一时，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①公司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②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7)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经济损失。

2、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珠海合诚、珠海合业及珠海诚创承诺

(1)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合诚技术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2) 减持方式：本企业/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

让方式等；

（3）减持价格：本企业/本人锁定期满二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锁定期满二年后可以以符合法律规定的价格减持。

（4）减持数量：本企业/本人锁定期满二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锁定期满二年后可以以符合法律规定的数量减持。

（5）减持期限及公告：本企业/本人承诺减持公司股份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本企业/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将在首次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公告，并履行事中、事后披露义务；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致使承诺人合计持股比例低于 5%的，则在减持后 6 个月内，承诺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继续减持的，将在首次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公告。

（6）1）出现如下情形之一时，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①公司或者本企业/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②本企业/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2）出现如下情形之一时，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①公司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②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7）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经济损失。

3、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罗安东承诺

(1)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合诚技术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2) 减持方式：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 减持价格：本人锁定期满二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锁定期满二年后可以以符合法律规定的价格减持。

(4) 减持数量：本人锁定期满二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锁定期满二年后可以以符合法律规定的数量减持。

(5) 减持期限及公告：本人承诺减持公司股份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将在首次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公告，并履行事中、事后披露义务；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致使承诺人合计持股比例低于 5%的，则在减持后 6 个月内，承诺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继续减持的，将在首次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公告。

(6) (1) 出现如下情形之一时，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①公司或者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②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2) 出现如下情形之一时，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①公司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②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

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7)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及/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及/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 关于稳定股价及相应约束措施的承诺

1、启动稳定股价方案的条件

公司上市（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为准）后 3 年内，如果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且同时满足证券监管机构对于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規定，则触发稳定股价义务。

2、稳定股价措施的方式及顺序

稳定股价措施实施主体及方式包括公司回购股票、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以及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公司上市时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措施的顺序如下：

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如因公司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第一选择为实际控制人增持发行人股票。

第二选择为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在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导致违反《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关于“短线交易”的限制，也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将启动第二选择：（1）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2）在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之条件。

第三选择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或者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依法或依本预案的规定终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或者实际控制人受《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关于“短线交易”限制而无法增持公司股票时，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

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导致违反《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关于“短线交易”的限制，且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

如上述措施仍未满足公司股价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可采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稳定股价的方式。

3、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 公司回购股票

在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拟回购本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内容），并于其后及时披露稳定股价措施的审议和实施情况。公司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决议可以实施回购股票。公司董事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在实施上述回购计划过程中，如连续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高于每股净资产，则公司可中止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公司中止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后，如自公司上市后 36 个月内再次达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则公司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回购计划；单次实施回购股份完毕或终止后，本次回购的公司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予以处置。公司上市后 36 个月内，在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股份的资金原则上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但不超过 2,000 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原则上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公司未履行上述回购股份的承诺，则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当满足下列任一条件时，触发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措施：**A）**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份或回购股份议案未获得公司董事会批准；**B）**公司虽实施股份回购

计划但仍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每股净资产值相应进行调整）”。

实际控制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触发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条件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并由公司公告。实际控制人将在公司公告增持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按照增持方案开始实施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实施上述增持计划过程中，如连续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高于每股净资产，则实际控制人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实际控制人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如自公司上市后 36 个月内再次达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则实际控制人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计划。公司上市后 36 个月内，在触发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条件的前提下，实际控制人合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原则上累计不低于 500 万元，但不超过 1,000 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原则上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实际控制人在股份增持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股份的行为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备忘录的要求。

公司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且公司拟通过回购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实际控制人承诺就公司股份回购方案以实际控制人的董事（如有）身份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

如实际控制人未履行上述增持股份的承诺，则公司可将实际控制人股份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其后一个年度公司应付实际控制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实际控制人履行承诺为止；如实际控制人未履行承诺，实际控制人愿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实际控制人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不得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同时不能迫使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3）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采取的股价稳定措施

当满足下列任一条件时，触发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措施：A）实际控制人无法实施股份增持方案；B）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股票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每股净资产

值相应进行调整)。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相关条件成立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计划并公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公告增持计划的3个交易日后,按照增持计划开始实施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触发增持股份的条件之日起90个交易日内增持公司股份,每年用于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税后薪酬的10%(领取薪酬者)/不低于10万元(未从公司领取薪酬者),但不高于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税后薪酬的30%(领取薪酬者)/不高于30万元(未从公司领取薪酬者),回购股份的价格原则上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在上述期间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中止实施增持计划;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份增持完成后的6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股份的行为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备忘录的要求;

公司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且公司拟通过回购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就公司股份回购方案以本人的董事(如有)身份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

如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增持股份的承诺,则公司可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其后一个年度公司应付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现金分红总额的50%予以扣留,直至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承诺为止;如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对于未来新选举或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在其作出承诺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后,方可选举或聘任。

4、终止实施的条件

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 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回购或增持资金金

额已达上限；

(3) 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后，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本预案及相关承诺履行相关义务。

5、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就稳定股价相关事项的履行，公司愿意接受有权主管机关的监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公司实际控制人未能履行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则公司可将实际控制人股份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其后一个年度公司应付实际控制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实际控制人履行承诺为止；如果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则公司可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其后一个年度公司应付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现金分红总额的 50% 予以扣留，直至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承诺为止。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或者对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四）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启动股份回购及购回措施的条件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如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文件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性影响的，公司将依法从投资者手中回购及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以及转让的限售股。

（2）股份回购及购回措施的启动程序

1) 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

阶段内，则公司将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

2) 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公司董事会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最终认定或处罚决定后10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按照发行价格加新股上市日至回购日期期间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或不低于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问题进行立案稽查之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价格应相应调整），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 当公司未来涉及股份回购时，公司应同时遵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3) 约束措施

1) 公司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时已作出的关于股份回购、购回措施的相应承诺。

2) 公司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回购、购回预案的制定、实施等进行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在启动股份回购、购回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果公司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购回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①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②因未能履行该项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如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文件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的，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性影响的，则本人承诺将极力督促合诚技术依法从投资者手中回购及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以及转让的限售股。

（2）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五）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采取的主要措施包括：

（1）积极实施募投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后，公司将积极推动募投项目的实施，争取尽早产生收益。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募集资金的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管理，严格控制募集资金使用的各个环节，确保专款专用。

（3）深入实施公司发展战略，同时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将深入实施既定的发展战略，集中精力发展主营业务，大力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

管理层的管理结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为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公司资金成本，节省财务费用支出。同时，公司也将继续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加强成本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资金管控风险。

（4）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了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利润分配政策，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订了《合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并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进一步明确了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落实对投资者的回报，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关于上述措施，特别提醒投资者，本公司制订的填补回报措施并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将严格执行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保护公司和公众利益，加强公司独立性，完善公司治理，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2）不以任何方式侵占公司利益。

3、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

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5) 如果公司未来拟实施股权激励，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 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使得公司的相关规定及上述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7) 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如下原则：

(1) 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2) 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的原则；

(3) 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4)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分配利润的原则。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利润分配形式的优先顺序：

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4、利润分配的条件：

(1) 现金分红的条件与比例

满足如下条件时，公司当年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分红比例依据公司现金流、财务状况、未来发展规划和投资项目等确定：1) 公司当年度盈利且累计可分配利润（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2) 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 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和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4)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1)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0% 以上的事项；或 2)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以上的事项；或 3) 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

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后，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5、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1）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2）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3）公司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作出调整时，应重新报经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按照上述审议程序批准，并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6、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生产正常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的预案，独立董事应在制定现金分红预案时发表明确意见。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7、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1）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4）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2) 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 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 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 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 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 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3)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分别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 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 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七) 关于申报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 公司保证招股说明书、全套申报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亦不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上市的情形,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招股说明书、全套申报文件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或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上市的情形,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若招股说明书、全套申报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 或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上市的情形, 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 公司将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回购价格为下列两者中的孰高者: 1) 新股发行价格加新股上市日至回购要约发出日期期间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或 2) 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对招股说明书、全套申报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进行立案稽查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

(3) 若公司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上述承诺, 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以尽

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3）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全套申报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上市的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招股说明书、全套申报文件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上市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若招股说明书、全套申报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或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上市的情形，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除公司将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外，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为下列两者中的孰高者：1）新股发行价格加新股上市日至回购要约发出日期期间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或2）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对招股说明书、全套申报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进行立案稽查之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

（3）若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1）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3）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3、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陈毅峰、张菁山、曾建新、梁东涛、诸泉、邹振彬承诺

（1）本人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全套申报文件进行了核查和审阅，招股说明书及全套申报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上市的情形，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上市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若招股说明书及全套申报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或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上市的情形，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除公司将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外，本人将购回本人或由本人支配的实体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为下列两者中的孰高者：1）新股发行价格加新股上市日至回购要约发出日期期间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或2）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对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进行立案稽查之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

（八）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合诚技术及其附属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并促使本公司的关联方避免与合诚技术及其附属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如果本人或本人的关联方与合诚技术及其附属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时，本人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本人将严格遵守合诚技术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相关内部规章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交易所规则、合诚技术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如违反前述承诺事项，合诚技术将及时公告违反承诺的事实及原因，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前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赔偿损失。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本人与合诚技术无任何关联关系满十二个月之日终止。

2、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珠海合诚、珠海合业、珠海诚创及罗安东承诺

本企业/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合诚技术及其附属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并促使本企业的关联方避免与合诚技术及其附属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如果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的关联方与合诚技术及其附属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时，本企业/本人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合诚技术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相关内部规章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交易所规则、合诚技术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如违反前述承诺事项，合诚技术将及时公告违反承诺的事实及原因，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前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赔偿损失。

本承诺函自本企业/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本企业/本人与合诚技术无任何关联关系满十二个月之日终止。

3、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陈毅峰、张菁山、曾建新、梁东涛、诸泉、邹振彬承诺

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合诚技术及其附属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并促使本公司的关联方避免与合诚技术及其附属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如果本人或本人的关联方与合诚技术及其附属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时，本人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本人将严格遵守合诚技术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相关内部规章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交易所规则、合诚技术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如违反前述承诺事项，合诚技术将及时公告违反承诺的事实及原因，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前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赔偿损失。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本人与合诚技术无任何关联关系满十二个月之日终止。

（九）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若不能履行招股说明书中列明的承诺，则承诺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

1、本人/本企业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人/本企业违反该等承诺，本人/本企业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

2、本人/本企业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包含约束措施的，如本人/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本人/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3）如本人/本企业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公司有权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对本人/本企业进行现金分红，并停发本人/本企业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如有），直至本人/本企业履行相关承诺；

（4）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如持有）。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5）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人/本企业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投资于任何业务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

中委派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存在竞争性同类业务时，本人承诺将通过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向其他在业务上与公司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支持；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5、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或能够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一）发行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事项的承诺

1、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

2、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

3、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4、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5、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权益的情形；

6、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7、公司及公司股东已及时向中介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

和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兜底承诺函

1) 如果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未按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监管机构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者被处罚的，本人承诺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者受到处罚而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以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遭受损失。

2)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发行人有权依据本承诺函扣留本人从发行人获取的股票分红等收入，并用以承担本人承诺承担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兜底责任和义务，并用以补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附件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以下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修改《公司章程》；
- 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3、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14、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5、对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和其他专门委员会作出决议；
- 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相关部门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二）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2020年12月18日，发行人召开了改制后第一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文件。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严格依照《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切实履行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的各项职责，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 11 次股东大会。公司历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议事规则及表决结果均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制度，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股东大会制度自建立伊始，始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切实履行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的各项职责，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或者出售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对外借款、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等交易事项；
-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4、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15、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 **28** 次董事会会议，历次董事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

2020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文件。同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次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设三名监事，由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和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股东代表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和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和每届更换。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的任期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2、检查公司财务；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必要时可向股东大会或有权机关报告；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7、认为必要时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8、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9、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10、《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监事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会共召开了 18 次监事会会议，历次监事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

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独立董事制度，以确保独立董事议事程序，并完善独立董事制度，提高独立董事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能力，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公司现有独立董事 3 名，其中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

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1、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人民币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对公司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

务所的事先认可权；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提议召开董事会；

5、必要时，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6、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本章其他条文赋予的其他职权。

（二）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自建立伊始，始终保持规范、有序运行，保障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维护了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独立董事自接受聘任以来，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

公司为规范运作，充分发挥董事会秘书的作用，加强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的管理与监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相关制度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公司治理、股权管理等其相关职责范围内的事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梁东涛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明确规定了董事会秘书的相关职责。

（二）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长处理公司董事会日常事务，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

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份管理，并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工作，在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作为与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依据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公司董事会秘书制度及运行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附件四、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的建立健全

1、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及运行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其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中至少有一名为专业会计人士。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指导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及其实施；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组织开展各项专项审计工作；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审议审计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设立后，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履行其职责。

2、提名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及运行情况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其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两名。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设立后，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履行其职责。

3、战略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及运行情况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其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设立后，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履行其职责。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及运行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其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与考评方案；薪酬与考评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薪酬方案、绩效评价标准、考评程序、考核方法，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标准和制度等；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交的述职报告，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履行情况进行绩效考评；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及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提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激励计划的建议及方案；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立后，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履行其职责。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各委员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特长，勤勉尽责，在制定公司战略发展规划、规范关联交易、督促公司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有效性、制定高管薪酬绩效评价标准等方面为公司出谋划策，发挥了实际作用。

附件五、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一）十万吨新材料及五万吨食品项目

1、项目简介

（1）十万吨新材料项目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广东合诚，项目选址位于广东省清远市佛冈县汤塘镇广清经济特别合作区广佛（佛冈）产业园 021 地块，该区域的交通网络发达，周围的市政配套措施比较完善，满足建厂条件的需要。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计划总投资 69,371.94 万元，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3 万吨改性聚乙烯、6 万吨改性工程塑料以及 1 万吨改性聚丙烯材料的产能，共计产能 10 万吨。

（2）五万吨食品项目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广东合诚，项目选址位于广东省清远市佛冈县汤塘镇广清经济特别合作区广佛（佛冈）产业园 021 地块，该区域的交通网络发达，周围的市政配套措施比较完善，满足建厂条件的需要。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计划总投资 35,737.06 万元，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3 万吨烘焙酱料、2 万吨乳品酱料的产能，共计产能 5 万吨。

2、项目建设方案

（1）十万吨新材料项目

本项目建设主体为公司子公司广东合诚，选址位于广东省清远市佛冈县汤塘镇广清经济特别合作区广佛（佛冈）产业园的 021 地块。本项目生产设备包括：拆包机、原料风送风机、高混机、失重称、双螺杆挤出机、真空系统、水下切粒机等生产设备。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69,371.94 万元，具体拟投资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比
1	建设投资	60,509.07	87.22%
	其中：		
1.1	工程费用	53,405.21	76.98%
	其中：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比
1.1.1	建筑工程	12,989.11	18.72%
1.1.2	设备购置	31,253.10	45.05%
1.1.3	安装工程	9,163.00	13.21%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222.48	6.09%
1.3	基本预备费	2,881.38	4.15%
2	建设期利息	127.58	0.18%
3	铺底流动资金	8,735.29	12.59%
合计		69,371.94	100.00%

本次项目将建成全自动新材料车间，主要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使用工序	数量 (台)
1	拆包机	原料拆包	2
2	原料风送风机	原材料输送储存	3
3	原料风送风机	原材料输送混合	6
4	高混机	原料混合	7
5	失重称	连续称重	60
6	双螺杆挤出机	改性聚乙烯生产	2
7	双螺杆挤出机	改性工程塑料生产	6
8	双螺杆挤出机	改性聚丙烯生产	2
9	真空系统	抽真空	10
10	水下切粒机	改性聚乙烯造粒	2
11	水下切粒机	改性聚丙烯造粒	2
12	拉条切粒机	改性工程塑料专用料造粒	6
13	风干机	改性工程塑料专用料造粒	6
14	振动筛	成品筛选	10
15	吸料机	成品输送	3
16	成品均混仓	成品均混	19
17	除湿干燥机	改性聚乙烯干燥	2
18	除湿干燥机	改性工程塑料原料干燥	3
19	全自动包装机	称重包装	3
20	封包机	包装	3
21	输送码垛套膜	包装	1
22	输送入仓上货架	入仓	1

序号	设备名称	使用工序	数量 (台)
23	冷冻机	工艺水冷却	1
24	高温清洗炉	模具清理	3
25	注塑机	产品检验	4
26	灰分炉	产品检验	2

(2) 五万吨食品项目

本项目拟利用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合诚位于广东省清远市佛冈县汤塘镇广清经济特别合作区广佛(佛冈)产业园的 021 地块,建设占地面积为 4,148.00m² 的酱料车间。酱料车间为全自动化生产,包括各类型储物罐、根茎连续式生产线、色选机、X 光机等生产设备。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35,737.06 万元,具体拟投资的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比
1	建设投资	32,580.20	91.17%
	其中:		
1.1	工程费用	28,875.41	80.80%
	其中:		
1.1.1.1	建筑工程	8,206.51	22.96%
1.1.1.2	设备购置	16,131.40	45.14%
1.1.1.3	安装工程	4,537.50	12.70%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153.35	6.03%
1.3	基本预备费	1,551.44	4.34%
2	建设期利息	68.58	0.19%
3	铺底流动资金	3,088.28	8.64%
合计		35,737.06	100.00%

本次项目将建成全自动酱料车间,主要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使用工序	数量 (台)
1	配料罐/存储罐	配料/暂存	51
2	预处理生产线	原料预处理	6
3	纯水生产线	原料预处理	1
4	投料站	投料	3

序号	设备名称	使用工序	数量（台）
5	V 型混料机	混料	2
6	反应罐/列管	成型	30
7	清洗系统	清洗	2
8	谷物蒸煮线	蒸煮	4
9	熬煮系统	熬煮	12
10	冷却水槽	包装	8
11	内包装线	包装	20
12	外包装线	包装	8
13	X 光机/金检机	在线检测	10
14	CIP 系统	清洁	2

3、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的建设期为 2 年（24 个月），计划 2022 年开工，具体情况如下：

阶段/时间 (月)	T+24												
	M1	M3	M5	M7	M9	M11	M13	M15	M17	M19	M21	M23	M25
初步设计与审批													
施工图设计													
施工招标													
设备订货													
材料订货													
土建工程													
公用工程安装													
主装置安装工程													
投料试车													
竣工验收													

4、项目可能存在的环保问题及应对措施

项目在建设期间的主要污染物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空气污染、废水、固体废弃物以及噪声等。

建设期间，项目产生的空气污染主要来自于工程车及运输车辆排放的尾气以及建筑材料（水泥、沙子、石子等）的现场搬运及堆放、施工垃圾的清理及堆放、

车辆往来以及施工垃圾的处理扬起的灰尘。针对上述污染，项目将在施工现场周围修筑防护墙及安装遮挡设施，实行封闭式施工；对有可能产生扬尘的作业位置洒水降尘；对物料堆、建材、废渣堆等进行统一堆放并以防尘网和防尘布覆盖，必要时应进行喷淋；对进出施工现场的车辆进行冲洗，同时对运输建材的车辆采取密闭措施，防止沿路抛洒。

污水方面，为应对项目建设期间由清洗建材、车辆、物料产生的施工生产废水，施工现场将设置专门沟渠，经格栅沉淀池处理，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由化粪池处理，处理后的废水和污水统一排入市政排水管网。

项目建设期间将产生一定的固体废物，主要系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如建材垃圾以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等。公司将与当地环卫部门协商，将建筑垃圾堆放在环卫部门指定的地方，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生活垃圾进行集中定点收集，纳入生活垃圾清运系统及时清运，由市政环卫部门进行集中处理。

施工期间，主要的噪声污染源为施工机械设备噪声，机械的单体声级一般均在 80dB（A）以上，设备的运转将影响施工场地周围区域声环境的质量。为确保周边居民的生活环境以及质量，项目将严格执行昼间施工、夜间不施工，并在国家法定节假日期间施工降低噪声影响的政策。同时，项目将在工程开工前 15 日内向所在地辖区环保局提出申报，经批准后方可开工。此外，施工期间将对施工机械设备要采取有效的降噪减振措施，如加装弹性垫、包覆和隔声罩等办法，机动车辆进出施工场地时应禁止鸣笛，施工的各阶段均应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中的规定，将施工噪声控制在限值以内。此外，公司将投入 450 万用于建设期间的环保措施以及设施。

当项目进入运营期间，公司将采取一系列措施进行污染治理。项目将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降低污染，生产期间所产生的废气将进入收集排放系统。针对生产产生的废水与生活污水，项目建有污水处理池，并将提升泵房、格栅池、间歇曝气池、气浮沉淀池和调节池设在室内；厌氧池、污泥池设在地下加盖，将产生的恶臭气体收集后经恶臭气体光解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产生的污泥及时外运，并在其周围种植绿化带。当水质满足《广佛（佛冈）产业园进水水质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项目运营期间固废较少，公司将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噪声方面，本项目生产设备均置于厂房内，并采取隔声减震措施后，可使厂界噪声满

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区标准。

综上，公司在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对于可能产生的环境污染都进行了防治措施，预计对环境产生的影响

5、项目建设用地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广东省清远市佛冈县汤塘镇广清经济特别合作区广佛（佛冈）产业园 021 地块，该土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粤（2021）佛冈县不动产权第 0019144 号）。

（二）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简介

为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及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满足公司后续生产经营发展的需求，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3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79、3.09 和 3.13，速动比率分别为 2.06、2.08 和 2.13。随着公司未来公司产能扩张，采购原材料以及各项费用将持续增长，公司将面临更大的流动性压力，本次募集资金对于公司流动资金的补充将有效提升公司的流动性水平，提升经营效率。

随着公司募投项目的投建，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一定规模的流动资金补充，将有效保障日常生产经营及管理的高效运作。未来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用途包含：技术研发的持续投入、原材料采购、补充技术人才等方面。

2、项目建设方案

本项目不涉及项目建设方案。

3、项目实施进度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资金需求，将募集资金使用在经营相关的活动中。

4、项目可能存在的环保问题及应对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环保问题。

5、项目建设用地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建设用地。

（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实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附件六、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简要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 4 家控股子公司，即合诚实业、广东合诚、上海合诚和香港合诚。

1、合诚实业

公司名称	广州合诚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 年 8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蒋文真
注册地址	广州市萝岗区云埔工业区云诚路 8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萝岗区
股权结构	合诚技术 100%持股
经营范围	塑料粒料制造；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食品添加剂批发；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食品添加剂零售；技术进出口；物业管理；塑料制品批发；树脂及树脂制品批发；树脂及树脂制品零售；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生物产品的销售（不含许可经营项目）；生物产品的研发（不含许可经营项目）；非酒精饮料、茶叶批发；糕点、面包零售；预包装食品零售；米、面制品及食用油批发；食品添加剂制造；非酒精饮料及茶叶零售；预包装食品批发；豆制品零售；豆制品制造；糕点、糖果及糖批发；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乳制品批发；鱼油提取及制品制造；生产预拌粉；乳制品零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发行人食品业务板块生产经营主体

最近一年及一期，合诚实业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39,601.38	44,709.34
净资产	32,587.53	32,446.90
营业收入	27,436.50	62,298.11
净利润	2,609.55	5,184.66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天健审计。

2、广东合诚

公司名称	广东合诚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 年 7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8,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蒋文真
注册地址	广东省佛冈县汤塘镇广清经济特别合作区广佛（佛冈）产业园临时展厅 019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佛冈县汤塘镇广清经济特别合作区
股权结构	合诚技术 100%持股
经营范围	食品生产；豆制品制造；调味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饮料生产；食品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货物进出口；食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合成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电子雾化器（非烟草制品、不含烟草成分）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饲料原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募投项目建设主体

注：2022 年 8 月，广东合诚新增 1,000 万元实收资本，尚未办理工商变更。

最近一年及一期，广东合诚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11,593.07	9,666.11
净资产	8,141.46	7,999.10
营业收入	4,734.59	2,002.04
净利润	139.36	7.38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天健审计。

3、上海合诚

公司名称	上海合诚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 年 5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江心亮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石龙路 345 弄 3 号 3 幢 1-2 层
股权结构	合诚技术 100%持股
经营范围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食品添加剂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代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负责发行人华东和华北地区的销售业务

最近一年及一期，上海合诚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1,390.89	2,059.46
净资产	-633.56	-435.73
营业收入	1,156.27	4,518.30
净利润	-206.58	-184.54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天健审计。

4、香港合诚

公司名称	合诚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 年 8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300 万元港币
实收资本	300 万元港币
注册地址	Unit 18, 9/F., New Commerce Ctr., 9 On Lai Street, Shatin, N.T.
股权结构	合诚技术 100%持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负责发行人的境外业务

最近一年及一期，香港合诚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1,561.25	1,165.56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净资产	371.51	346.19
营业收入	628.02	2,335.74
净利润	11.67	118.65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天健审计。

（二）发行人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参股公司。

（三）发行人分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3 家分公司，即合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合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和广州合诚实业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1、合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公司名称	合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03 年 6 月 25 日
地区	北京市西城区
负责人	赵强

2、合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公司名称	合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2 月 14 日
地区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
负责人	任泽昊

3、广州合诚实业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公司名称	广州合诚实业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05 年 9 月 22 日
地区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负责人	黄双全

第十三节 附表

一、商标列表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	注册类别	取得方式	权利人
1		4400346	2018.02.28-2028.02.27	5	受让取得	合诚技术
2		4400344	2018.02.28-2028.02.27	5	受让取得	合诚技术
3		4397351	2018.02.21-2028.02.20	1	受让取得	合诚技术
4		4397352	2018.02.21-2028.02.20	1	受让取得	合诚技术
5		59064114	2022.03.07-2032.03.06	1	原始取得	合诚技术
6		59057585	2022.05.01-2032.05.20	5	原始取得	合诚技术
7		4400348	2017.06.14-2027.06.13	29	受让取得	合诚实业
8		4400347	2017.06.14-2027.06.13	30	受让取得	合诚实业
9		4400345	2017.07.21-2027.07.20	29	受让取得	合诚实业
10		4400343	2017.08.21-2027.08.20	30	受让取得	合诚实业
11		4400342	2017.06.14-2027.06.13	32	受让取得	合诚实业
12	益品达健	36542866	2020.08.21-2030.08.20	32	原始取得	合诚实业
13	益品达健	33375396	2020.07.14-2030.07.13	32	原始取得	合诚实业
14	泡跑果	16697815	2016.06.28-2026.06.27	29	原始取得	合诚实业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	注册类别	取得方式	权利人
15	天眯宝	11010553	2013.10.07-2023.10.06	32	原始取得	合诚实业
16	天眯宝	11010508	2013.09.28-2023.09.27	5	原始取得	合诚实业
17	天眯宝	11010471	2013.09.28-2023.09.27	3	原始取得	合诚实业
18	佳立得	7577785	2020.09.21-2030.09.20	30	原始取得	合诚实业
19	佳立得	7577754	2020.11.14-2030.11.13	29	原始取得	合诚实业
20	益简	51937998	2021.10.21-2031.10.20	5	受让取得	合诚实业
21	记益力	51937674	2021.10.21-2031.10.20	5	受让取得	合诚实业
22		27747067	2018.11.21-2028.11.20	5	受让取得	合诚实业
23		27743029	2018.11.21-2028.11.20	30	受让取得	合诚实业
24		27743018	2018.11.14-2028.11.13	3	受让取得	合诚实业
25	天眯宝	15799672	2016.07.14-2026.07.13	30	受让取得	合诚实业
26	Kingelite	15799592	2016.02.07-2026.02.06	32	受让取得	合诚实业
27	Kingelite	15799526	2016.02.14-2026.02.13	30	受让取得	合诚实业
28	Kingelite	15799513	2016.01.21-2026.01.20	5	受让取得	合诚实业
29		13866350	2015.02.28-2025.02.27	32	受让取得	合诚实业
30		13866347	2015.02.28-2025.02.27	5	受让取得	合诚实业
31		13866343	2015.02.28-2025.02.27	3	受让取得	合诚实业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	注册类别	取得方式	权利人
32	Collife	13866342	2015.02.28-2025.02.27	3	受让取得	合诚实业
33		13866331	2015.02.28-2025.02.27	30	受让取得	合诚实业
34	Collife	13866311	2015.06.14-2025.06.13	30	受让取得	合诚实业
35	康睐尔	13866270	2015.02.28-2025.02.27	30	受让取得	合诚实业
36	康睐尔	12271743	2014.08.21-2024.08.20	32	受让取得	合诚实业
37	康睐尔	12271652	2014.08.21-2024.08.20	3	受让取得	合诚实业
38	益品达健	11018345	2013.10.07-2023.10.06	5	受让取得	合诚实业
39	干蓓乐	13842123	2015.03.07-2025.03.06	32	受让取得	合诚实业
40	干倍乐	13842101	2015.02.21-2025.02.20	32	受让取得	合诚实业
41	干蓓乐	13842059	2015.07.14-2025.07.13	30	受让取得	合诚实业
42	干倍乐	13842041	2015.02.14-2025.02.13	30	受让取得	合诚实业
43	干蓓乐	13841990	2015.02.21-2025.02.20	5	受让取得	合诚实业
44	干倍乐	13841940	2015.02.21-2025.02.20	5	受让取得	合诚实业
45	康睐尔	12271697	2015.03.21-2025.03.20	5	受让取得	合诚实业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	注册类别	取得方式	权利人
46	佳立得	57850386	2022.02.07-203 2.02.06	32	原始取得	合诚实业
47		59066052	2022.05.07-203 2.05.06	29	原始取得	合诚实业
48		59064165	2022.05.14-203 2.05.13	30	原始取得	合诚实业
49		59058528	2022.02.28-203 2.02.27	35	原始取得	合诚实业
50	佳立得	57858035	2022.02.07-203 2.03.06	43	原始取得	合诚实业
51	益品达健	63477322	2022.09.21-203 2.09.20	32	原始取得	合诚实业
52	KINGELITE	63491211	2022.10.14-203 2.10.13	5	原始取得	合诚实业
53	克林酱	67342699	2023. 03. 21-2 033. 03. 20	29	原始取得	合诚实业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	注册类别	取得方式	权利人
54	克林酱	67330375	2023. 04. 07-2 033. 04. 06	30	原始取得	合诚实业
55	可琳酱	67328477	2023. 06. 28-2 033. 06. 27	30	原始取得	合诚实业
56	可瑞酱	67348315	2023. 06. 28-2 033. 06. 27	29	原始取得	合诚实业
57	可琳酱	67351447	2023. 06. 28-2 033. 06. 27	29	原始取得	合诚实业

二、专利列表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合诚技术	ZL201711376760.2	一种抗压槽性能优异的粘接树脂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明专利	2017.12.19-20 37.12.18	原始取得
2	合诚技术	ZL201710256601.2	无卤阻燃聚苯醚组合物及其制备的制品	发明专利	2017.04.19-20 37.04.18	原始取得
3	合诚技术	ZL201710037797.6	一种氢氧化镁的改性设备及改性方法	发明专利	2017.01.18-20 37.01.17	原始取得
4	合诚技术	ZL201611142913.2	一种宽加工温度快粘聚乙烯热熔胶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明专利	2016.12.13-20 36.12.12	原始取得
5	合诚技术	ZL201610429169.8	一种热塑性弹性体造粒系统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2016.06.15-20 36.06.14	原始取得
6	合诚技术	ZL201610430070.X	无卤阻燃增强聚酰胺组合物及其制备的制品	发明专利	2016.06.15-20 36.06.14	原始取得
7	合诚技术	ZL201521143095.9	一种用于制备高液体	实用	2015.12.31-20	原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有效期	取得方式
			含量树脂粉体的均匀混合装置及其应用	新型	25.12.30	取得
8	合诚技术	ZL201510900503.9	一种高熔接痕强度增强的聚酰胺材料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明专利	2015.12.08-2035.12.07	原始取得
9	合诚技术	ZL201410781882.X	一种高耐泡水性能粘接树脂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明专利	2014.12.16-2034.12.15	原始取得
10	合诚技术	ZL201410763867.2	一种用于阻隔复合软管的粘接树脂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明专利	2014.12.12-2034.12.11	原始取得
11	合诚技术	ZL201410498689.5	一种低微粒析出医用聚丙烯材料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明专利	2014.09.25-2034.09.24	原始取得
12	合诚技术	ZL201110220700.8	一种输液瓶或袋用拉环式外盖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1.08.03-2031.08.02	原始取得
13	合诚技术	ZL201410351159.8	一种填充物含量快速检测设备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14.07.22-2034.07.21	原始取得
14	合诚技术	ZL201410351185.0	一种阻燃母粒的加工设备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14.07.22-2034.07.21	原始取得
15	合诚技术	ZL201310754298.0	一种低加工温度粘接树脂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明专利	2013.12.31-2033.12.30	原始取得
16	合诚技术	ZL201310482926.4	一种聚烯烃阻燃透气膜及其加工设备	发明专利	2013.10.15-2033.10.14	原始取得
17	合诚技术	ZL201310461592.2	一种去除塑料挤出流延机模头口模积料的设备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13.09.29-2033.09.28	原始取得
18	合诚技术	ZL201310422963.6	一种滑雪板用耐低温抗冲击尼龙 6 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3.09.16-2033.09.15	原始取得
19	合诚技术	ZL201210204161.3	一种流延机及其用于生产防水透气膜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2.06.19-2032.06.18	原始取得
20	合诚技术	ZL201210199258.X	节能干燥机及节能干燥方法	发明专利	2012.06.15-2032.06.14	原始取得
21	合诚技术	ZL201210183331.4	一种抗氧化聚丙烯相容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2012.06.05-2032.06.04	原始取得
22	合诚技术	ZL201210014552.9	一种反应型双螺杆挤出机用抽真空装置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2012.01.16-2032.01.15	原始取得
23	合诚技术	ZL201110456246.6	可全封闭输液的聚丙烯直立软瓶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2011.12.29-2031.12.28	原始取得
24	合诚技术	ZL201110172561.6	一种同向啮合双螺杆挤出机及挤出方法	发明专利	2011.06.24-2031.06.23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有效期	取得方式
25	合诚技术	ZL201010591175.6	用于钢带增强聚乙烯螺旋波纹管的粘接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0.12.16-2030.12.15	原始取得
26	合诚技术	ZL201010505358.1	一种阻燃耐低温聚丙烯材料及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2010.10.12-2030.10.11	原始取得
27	合诚技术	ZL201010238355.6	用于混合不同堆积密度物料的变频低速混合机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10.07.27-2030.07.26	原始取得
28	合诚技术	ZL201010226880.6	一种用于电吹风外壳的增韧尼龙66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0.07.14-2030.07.13	原始取得
29	合诚技术	ZL201010117138.1	一种输液包装用内盖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2010.02.23-2030.02.22	原始取得
30	合诚技术	ZL200910194038.6	一种用于制备聚丙烯类热熔胶的胶粘剂母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09.11.20-2029.11.19	原始取得
31	合诚技术	ZL200910193433.2	一种用于制造医疗注射器的自润滑性聚丙烯复合材料	发明专利	2009.10.29-2029.10.28	原始取得
32	合诚技术	ZL200910040968.6	一种无卤阻燃聚乙烯透气膜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明专利	2009.07.09-2029.07.08	原始取得
33	合诚技术	ZL200810027019.X	高流动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接枝马来酸酐产品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2008.03.25-2028.03.24	原始取得
34	合诚技术	ZL201710830569.4	一种高刚性低开启力的外盖材料及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明专利	2017.09.15-2037.09.14	原始取得
35	合诚技术	ZL201410495763.8	用于制造输液瓶或袋用易折式外盖的自润滑性复合材料	发明专利	2014.09.24-2034.09.23	原始取得
36	合诚技术	ZL201511034358.7	一种用于制备高液体含量树脂粉体的均匀混合装置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2015.12.31-2035.12.30	原始取得
37	合诚技术	ZL201921589362.3	一种废旧薄膜加工设备	实用新型	2019.09.23-2029.09.22	原始取得
38	合诚技术	ZL201820629872.8	一种热塑性弹性体充油设备	实用新型	2018.12.14-2028.12.13	原始取得
39	合诚技术	ZL201720061692.X	一种氢氧化镁的改性设备	实用新型	2017.01.18-2027.01.17	原始取得
40	合诚技术	ZL201620589948.X	一种热塑性弹性体造粒系统	实用新型	2016.06.15-2026.06.14	原始取得
41	合诚技术	ZL201320637049.9	一种聚烯烃阻燃透气膜及其加工设备	实用新型	2013.10.15-2023.10.14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有效期	取得方式
42	合诚技术	ZL201911147736.0	一种耐热氧老化低析出 MCA 阻燃 PA66 复合材料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2019.11.21-2039.11.20	原始取得
43	合诚实业	ZL200910194292.6	一种长保质期的麻糬预拌粉和麻糬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09.11.30-2029.11.29	原始取得
44	合诚实业	ZL200910194290.7	一种儿童型再制干酪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09.11.30-2029.11.29	原始取得
45	合诚实业	ZL200910194289.4	一种面包改良剂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明专利	2009.11.30-2029.11.29	原始取得
46	合诚实业	ZL200910194287.5	一种耐酸和无苦味的大豆寡肽及其生产方法与应用	发明专利	2009.11.30-2029.11.29	原始取得
47	合诚实业	ZL200910194379.3	一种耐高温烘焙果酱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明专利	2009.12.03-2029.12.02	原始取得
48	合诚实业	ZL201010554503.5	一种保质期延长的麻糬面包预拌粉、麻糬面包及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0.11.23-2030.11.22	原始取得
49	合诚实业	ZL201010554437.1	一种无需分蛋的戚风蛋糕预拌粉、戚风蛋糕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0.11.23-2030.11.22	原始取得
50	合诚实业	ZL201010562438.0	一种无水解味、无苦味的大豆多肽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明专利	2010.11.25-2030.11.24	原始取得
51	合诚实业	ZL201010588161.9	一种高分子量改性大豆蛋白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明专利	2010.12.15-2030.12.14	原始取得
52	合诚实业	ZL201010588648.7	一种酸水牛乳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0.12.15-2030.12.14	原始取得
53	合诚实业	ZL201110270679.2	一种长保质期面包用黑加仑果酱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1.09.14-2031.09.13	原始取得
54	合诚实业	ZL201110296441.7	一种燕麦肽乳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1.09.28-2031.09.27	原始取得
55	合诚实业	ZL201110447515.2	一种玫瑰果酱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1.12.27-2031.12.26	原始取得
56	合诚实业	ZL201110446985.7	一种以大米蛋白为原料制备功能性呈味基料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1.12.27-2031.12.26	原始取得
57	合诚实业	ZL201110446884.X	一种高纯度无腥异味的鱼胶原蛋白肽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1.12.27-2031.12.26	原始取得
58	合诚实业	ZL201210183347.5	高温自行凝胶且耐烘焙的蛋糕馅料预拌粉及其制备与应用	发明专利	2012.06.05-2032.06.04	原始取得
59	合诚实业	ZL201210492616.6	丙氨酸和亮氨酸含量高的弱苦味玉米低聚肽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2.11.27-2032.11.26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有效期	取得方式
60	合诚实业	ZL201210504644.5	一种工业生产用夹心饼干果干果酱及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明专利	2012.11.30-2032.11.29	原始取得
61	合诚实业	ZL201210505574.5	一种长保质期面包用含肉粒咸味酱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2.11.30-2032.11.29	原始取得
62	合诚实业	ZL201210560938.X	一种大豆肽及其工业化生产方法与应用	发明专利	2012.12.20-2032.12.19	原始取得
63	合诚实业	ZL201310082971.0	促进乳酸菌增殖和提高存活性的大豆多肽及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明专利	2013.03.15-2033.03.14	原始取得
64	合诚实业	ZL201310140582.9	免蒸煮的常温冰皮月饼预拌粉、常温冰皮月饼及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3.04.22-2033.04.21	原始取得
65	合诚实业	ZL201310214463.3	耐烘焙的月饼馅料预拌粉、月饼果味酱馅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3.05.31-2033.05.30	原始取得
66	合诚实业	ZL201310214492.X	一种耐烘焙的仿真果粒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明专利	2013.05.31-2033.05.30	原始取得
67	合诚实业	ZL201310256458.9	具有 ACE 抑制活性的绿豆蛋白肽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明专利	2013.06.25-2033.06.24	原始取得
68	合诚实业	ZL201410163992.X	一种长保质期且耐烘焙的流沙馅料及其预拌粉与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4.04.22-2034.04.21	原始取得
69	合诚实业	ZL201410397932.4	一种长保质期微甜低水分活度蛋挞酱及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明专利	2014.08.13-2034.08.12	原始取得
70	合诚实业	ZL201410713511.8	一种护肝醒酒天然组合物及制品与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4.11.27-2034.11.26	原始取得
71	合诚实业	ZL201410742166.0	一种大豆蛋白深度酶解制备复合氨基酸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4.12.08-2034.12.07	原始取得
72	合诚实业	ZL201510900585.7	一种耐烘焙果冻浆液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明专利	2015.12.08-2035.12.07	原始取得
73	合诚实业	ZL201611142964.5	一种长保质期的耐烘烤无蛋沙拉酱及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明专利	2016.12.13-2036.12.12	原始取得
74	合诚实业	ZL201611149134.5	一种免蒸煮麻薯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6.12.14-2036.12.13	原始取得
75	合诚实业	ZL201611165567.X	一种降低余甘子果汁酸涩味的方法及由其得到的制品	发明专利	2016.12.16-2036.12.15	原始取得
76	合诚实业	ZL201611181173.3	一种活性椰汁乳酸菌饮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6.12.20-2036.12.19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有效期	取得方式
77	合诚实业	ZL201611217072.7	一种食用复合凝胶爆珠谷物酱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6.12.26-2036.12.25	原始取得
78	合诚实业	ZL201711470219.8	一种禾虫蛋风味面包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7.12.29-2037.12.28	原始取得
79	合诚实业	ZL201711444692.9	以低温压榨核桃粕为原料工业化生产高纯度核桃肽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7.12.27-2037.12.26	原始取得
80	合诚实业	ZL201830696108.8	包装盒	外观设计	2018.12.04-2028.12.03	受让取得
81	合诚技术	ZL201911317320.9	一种微交联发泡大输液软袋用连接体材料及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明专利	2019.12.19-2039.12.18	原始取得
82	合诚技术	ZL202011464042.2	一种热复合膜用 PET 乙烯类热熔胶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明专利	2020.12.14-2040.12.13	原始取得
83	合诚技术	ZL202110821954.9	一种高 CTI 溴系阻燃增强聚酰胺复合材料及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明专利	2021.07.21-2041.07.20	原始取得
84	合诚技术	ZL202111439212.6	一种高性能聚丙烯阻隔膜用热熔胶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明专利	2021.11.30-2041.11.29	原始取得
85	合诚实业	ZL202011642742.6	一种对锌离子稳定的核桃肽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明专利	2020.12.30-2040.12.29	原始取得
86	合诚技术	ZL202111405414.9	一种软包锂离子电池铝塑膜用粘接树脂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明专利	2021.11.24-2041.11.23	原始取得
87	合诚技术	ZL202210356260.7	充电枪用无卤阻燃 PBT/PCTG 合金材料及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明专利	2022.04.06-2042.04.05	原始取得
88	合诚技术	ZL202110982293.8	一种抗菌可堆肥降解的透气膜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明专利	2021.08.25-2041.08.24	原始取得
89	合诚实业	ZL202011622699.7	一种提高免疫力的蜂蛹蛋白肽食品组合物及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明专利	2020.12.30-2040.12.29	原始取得
90	合诚实业	ZL202011465236.4	一种不含奶酪的长保质期披萨拉丝酱及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明专利	2020.12.14-2040.12.13	原始取得